

聶元梓回憶錄

聶元梓著

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文革「五大領袖」

# 聶元梓

# 回憶錄

聶元梓·著

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九思實錄書系

文革「五大領袖」

聶元梓回憶錄（下）

聶元梓著



## 第十三章 北大分裂和武鬥的後臺是誰？

### 校內羣衆何以分裂

“除隱患”戰鬥隊主要是隱秘地搞王力、關鋒、戚本禹等人的情況，是在小範圍裏與他們鬥爭，在大範圍中，我們與中央文革江青、陳伯達及其同夥謝富治等的鬥爭，則是在校內校外同時地展開的。他們呢，也在處心積慮地對付我們。其中很重要的一著，就是在北大校內製造分裂，挑動武鬥，扶植反對“校文革”、反對我的勢力。北大法律系的學生牛輝林在地質學院“東方紅”的幫助下成立了一個小組織，專門搞分裂，自稱他們是真正的造反派，而新北大公社是老保組織。在中央文革和“地派”的支持下，牛輝林等的勢力越搞越大，後來從地質學院回到北大，拉出一派叫“新北大井岡山兵團”。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陳伯達講話給我扣了那麼多、那麼大的帽子，許多羣衆不知道真相，對我和新北大公社產生懷疑。很多羣衆出於相信中央文革，相信陳伯達，退出新北大公社，組成幾個反對派。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新北大井岡山兵團”成立<sup>[1]</sup>。有一些學生，一些老師、教授參加了他們的組織。本來，在任何地方都會有不同意見，在北大就更是如此，北大歷來就是思想活躍，見解紛紜的地方。現在呢，那些對“文化大革命”運動不滿，對“校文革”不滿的師生員工，見到有人出頭反對我，特別是中央文革領導人都講了話，不論出發點是什麼，都會先後投到“井岡山”的旗幟下了。

當時情況下我不能把話說得那麼明白，我理解他們。其中有一些

是在運動初期受到衝擊和批鬥的學生、老師和幹部。因為是我帶頭寫了那一張大字報，導致北大在“文革”初期運動搞得轟轟烈烈，引發了隨後的一系列批判浪潮。這些人有老教授，有教師、幹部子弟等等。有些則是社教運動的後遺症，那些因為陸平倒台而受到牽連的人們，在“文革”初期受到衝擊，將他們挨整的緣由歸罪於我，到後來，他們也獲得了“革命”、“造反”的權利，自然而然地，他們都把怨氣歸到我這裏，認為是我的大字報引出來這一連串的結果，使他們吃了苦頭。其實，我寫大字報的時候，哪裏就能想到那麼多？誰也不會預料到“文革”發展到那種形勢。那時候隨便揪鬥，隨便地戴高帽子、掛大紙牌子，坐“噴氣式”，這些侮辱人格的方式，我是堅決不同意的，發生這些情況，我難以負責，但是他們都把怨氣集中到我這裏了。

還有一些人，本來是和校文革站在一起的，後來也“上山”，參加了“井岡山”。比如說，周培源為什麼參加“井岡山”？他本來也是參加了校文革的工作的，一九六七年三月，擔任北大副校長的周培源和教務長崔雄昆等人一起“亮相”，表示與舊的校黨委和陸平徹底決裂，願意在校文革的領導下參加“文化大革命”。其後，他們都參加了學校的行政管理工作。可是，周培源後來又“反戈一擊”，參加了“井岡山”。他為什麼會這樣做？我的推斷是，在校文革工作中，他覺得我重用他不夠，沒有多徵求他的意見。他認為我太霸道了，不民主，至於具體的原因，我說不出來。（當時，王任重指示，“校文革”成員要用巴黎公社民主方式從各系羣衆中選舉，幹部和老左派不要太多，特別是哲學系的老左派要少些。處在那種局面，我也很為難。這樣選舉出來的絕大多數都是各系的學生，這樣的班子領導全校運動自然很不勝任，而且出了問題，又必然是我來

承擔。）其實，我應該去找他們向他們多談談我處理工作的情況，讓他們給我提意見也使他們瞭解我的處境，多聽取他們的意見，交換一下看法，把矛盾解決了就好了。可是，那時候我的態度是錯誤的。對於學校裏的人員參加哪一派，我是誰願意過去誰過去，我對他們根本不加理睬。你們就是都過去了，就剩下我一個人，也沒有關係。我心裏明白，“地派”是受王力、關鋒、戚本禹支持的，你對我有意見可以提可以改，但是，你站在王力、關鋒、戚本禹一邊，反對“校文革”，反對我，這就是錯誤的，我決不能拉你們過來。那時候我們是“老保”，是保守派啊！他們給我起外號“老佛爺”（這是將我比作慈禧太后），他們在大飯廳門口吊一隻破鞋子，誣衊我是“大破鞋”，這樣一羣人，你周培源就跟著他們走？我是跟黨中央走的，我錯也是錯在跟黨中央的路線了，你和他們在一起，你自己成了什麼人了？你們願意站隊站到哪裏就站到哪裏，讓歷史來證明吧。我當時就是這麼想的。

還有孔繁，原來跟我關係都挺好的（“文革後”我們又很好），他是哲學系的老師，是一個很正直的人。他本來也是因為給陸平提意見受到陸平排擠的，他還跟我說過，像這樣搞宗派主義搞官僚主義的人，蘇修要是打進來，一準會跟著蘇修跑，這是當時那種歷史條件下的認識。他最初也是校文革的負責人，是副主任，他為什麼也分裂出去反對我，我覺得，他是認為我最大的缺點就是不接受別人的意見。還有，運動中，他被學生批鬥過，他也許把這筆賬記在我頭上。其實，學生批鬥他，我是制止過的，不過不是公開出面，不是在批鬥大會上。我在下面做過工作，但是工作做晚了，沒有制止住對他的批鬥。還有，學生批鬥他，還把批鬥會的照片貼在哲學樓前面的佈告欄裏。這我都是反對的，都是做過工作後撕下來了。但是，我沒有跟孔繁直接談一談，沒有直接讓他知道我

的態度，因此產生了不必要的誤會。我要是直接地和他談一談，為學生批鬥他向他表示道歉，解釋一番就好了。不過，後來我們的關係還是很好的。

張恩慈也成了我的反對派。開始他跟王力、關鋒、戚本禹跟得太緊了。其實，張恩慈的離開學校，楊克明的離開學校，我都給他們幫了很大的忙，給他們開了綠燈。當時學校是不允許他們走的，我這個總支書記明確同意他們走，他們才能調動，我要是阻攔，他們也走不了。當“校文革”成立的時候，我感到對楊克明不好安排，讓他當副主任吧，已經有哲學系的孔繁了，讓他負責校刊（北大校刊是獨立的），倒是很重要的崗位，但名氣不大。真仔細想起來，那時，即使是毛主席對我說要我回校成立校文化革命委員會等，還是我不出來任職最好。“文化大革命”的確是太複雜了，人們因為各種原因重新組合，而且是分分合合，動蕩不已，很多情況都是客觀環境造成的，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

毛主席說過，在任何地方都有兩派，他還說：黨外無黨，帝王思想，黨內無派，千奇百怪。毛主席自己主持了中央工作那麼久，又有那麼高的威望，他都不能不承認他無法把黨中央都統一起來，仍然是黨外有黨，黨內有派。何況，我從一個系的黨總支書記，到擔任校文革的主任，資歷、經驗和聲望都差得很遠。進一步而言，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個單位的文化革命委員會能有多大的權力，我一個“校文革”的主任，能有多大的權力，在北大，我從來就沒有感到能夠把全校師生都指揮得動，從來沒有過什麼“一統天下”。在“文化大革命”中，毛主席講了那麼多話，黨中央發佈了那麼多指示，都是三令五申，還未必能夠全面貫徹下去，全國鬧的亂轟轟的。我這個校文革主任，又有多大能耐？

## 陳伯達助產“井岡山”

當然，校內反對派的崛起，更重要的是因為有中央文革王力、關鋒、戚本禹、陳伯達和江青等人的唆使和支持。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陳伯達對北大發難，對我發難，發表了傾向性鮮明的“六·五”講話。“‘文化大革命’是在大風大浪中前進的，你們學校越亂越好，你們‘校文革’搖搖欲墜才好呢”。他還向羣衆講話說，北大是“一潭死水”，“聶元梓執行了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想奪權”。這樣的指責，是足以置人於死地的！七月十日陳伯達還對我說“他們攻你才好呢。現在北大是大好形勢。北大過去是一潭死水一樣，不行。沒有波浪有什麼意思？曾有很多人擁護你，底下是火山。現在你們是搖搖欲墜的樣子，這才好呢。”

於是，“校文革”和新北大公社一下子成了衆矢之的，一些羣衆在巨大的壓力下支持不下去，宣佈退出“新北大公社”，而反對“校文革”的對立派則興高采烈，以為他們得到了中央文革的支持。陳伯達講話不久，幾個反對“校文革”、反對我的羣衆組織就成立起來，以後在牛輝林領導下成立了“新北大井岡山兵團”，他們的組織在短時間內迅速擴大了許多，擁護校文革的新北大公社，則在這種衝擊之下產生了分化，差點倒臺。

接著，六月六日，“新北大井岡山公社”成立，並發表成立宣言；六月七日，“新北大公社革命造反總部”成立。六月八日，“新北大北京公社”成立。郭羅基參加組織並在成立會上講話。同日，“新北大公社聯合戰鬥團”成立。六月九日，由新北大公社“紅色清道夫”、

“紅梅”等十六個戰鬥隊發起串連，成立了“六六串連會”。該會發表八點聲明說：“牢牢掌握鬥爭大方向，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是革命的主要對象，是革命不共戴天的仇敵，‘東方紅公社’、‘井岡山公社’的跳梁小丑興風作浪決沒有好下場。”

這時，北大羣衆亂作一團，不同意見在爭論，各種組織紛紛成立，開始正在解放幹部的工作被迫停止了。學校工作幾乎處於癱瘓，陳伯達也聽到對他六·五講話的各種意見，所以，他又解釋說：“對新北大個別同志的意見（指五日對我的批評）是同志式的，是好意，是幫助式的。”他還打電話給我說：“希望同志們活學活用主席著作，照常工作，把新北大辦成毛澤東思想的偉大學校。”謝富治也解釋說：“伯達批評是善意的，為北大同志好。”

其實中央文革認為北大是“一潭死水”的思想由來已久，這裏我想借用一九六六年的一張小報上的文章證明這點。

### 《搬開聶元梓 北大才能亂》

由於過去的原因，聶元梓是個當然左派。但是事物是發展變化的。試看聶元梓同志上臺以後，長達兩個多月，幹出的幾件好事來？

（一）籌委會門陸平，完全是為了給北大貼金（實則抹黑），當時就是特別注意文門為全國立個樣子來。結果文門成了溫門，後果不佳，祇好又要選舉。以後幾次門陸平，絕大部分同志是當聽衆的，學生這個主力軍成了助威軍。發言是指定，冗長繁雜，士氣低落，納入了聶元梓的軌道。人民的地位、作用安在？

(二) 選舉選舉，選不出好班子來。此處浪費青春，外地正好革命。走了！那麼多人發了緊急呼呈，要聶元梓等注意。可是她們卻置之不理，不抓事物苗頭，忙於事務。三千人跑了，陶鑄同志的信才來。聶元梓同志何其迂也！

(三) 紅五類早在“八·一八”以前就提出組織起來，在紅五類子弟的大會上，聶元梓同志講話時支支吾吾，避開組織問題，一再強調團結絕大多數同學。真是膽小鬼！看今日之北大，團結好了麼？

(四) 聶元梓等同志上臺之後，各種宣傳機器把哲學系左派突出。特別是文革展覽會，一沒有突出毛澤東思想，二沒有突出革命羣衆，那麼到底突出了誰？北大校刊上聶元梓等七人的《祇有無私才能無畏》一文，我們認為沒有突出黨中央、毛主席的正確領導。難道五·二五大字報不是由有偉大歷史意義的五·一六指示的指導才寫出的嗎？同志，當心名利思想的侵蝕！

(五) 張承先是反黨反社會主義份子。這是中央文革小組的結論。但羣衆祇要個結論就行了麼？同學中有部分人要堅持辯論，聶元梓同志你們當時為什麼不讓開展辯論以肅清工作組的影響？當初批判工作組，你認為是人民內部矛盾，後來怎麼通的？你是否知道羣衆通了沒有？

(六) 自吹自擂選舉校文革是什麼巴黎公社全面選舉。真的如此嗎？學生佔多數嗎？改換候選人還沒充分介紹、有的候選人本班都不同意，如此等等能算充分醞釀嗎？人走了三千餘，還說是全面選舉，豈不給巴黎公社全面選舉制抹黑嗎？

(七) 中央首長說：北大不一定去參加勞動。《紅旗》發表社論，各校辯論兩條路線轟轟烈烈，可是北大學生下鄉，仍是冷冷清清，

這是為什麼？！！在每一個關頭，必然有兩派意見，聶元梓卻總是壓抑了一派反對的意見，起了捂蓋子的作用。有聶元梓在上面壓，北大的矛盾就露不出來。還有一部分人，誰給聶元梓貼大字報，就有人打著保護左派、愛護左派的旗幟壓人，竟有故意貼住人家給聶元梓貼的大字報。我們認為兩條路線的鬥爭形勢是新北大能否誕生的關鍵。不能用庸人的觀點，形而上學的觀點看待這個問題。

聶元梓對那些壓制民主的現象不加以制止。

她還文過飾非，不承認錯誤。所謂支持抗大戰鬥隊下工廠農村、純係謊話。籌委會工作報告，大部分同志都不同意，還提了尖銳意見，可是卻不了了之。

我們勸聶元梓同志這次自動退位，當一名普通的積極份子。對革命、對本人無不好處加倍！！！

偉大的中國共產黨萬歲！偉大的領袖毛主席萬歲！萬歲！萬萬歲！！！

物二（三）路遠 周聞

### “整風要先整謝副總理的風”

如果說，陳伯達的“六、五講話”，是北大“井岡山”的催產劑，那麼，謝富治一九六八年三月的所作所為，就點燃了北大規模武鬥的導火索。

“中央文革”也好，謝富治也好，他們都野心勃勃地想在混亂中

奪取最大的權力。我聶元梓成了他們的眼中釘，可是他們又拔不掉。我又不犯大錯誤，不搞別的事情，他們抓不住。越是這樣，他們越是著急。李訥從北戴河休養回來，她告訴我，謝富治說，“要拔掉北大這顆釘子。”這句話是六七年夏天李訥親自對我講的。

後來，雖然說王力、關鋒、戚本禹倒台了，可是，我的處境並沒有改變，謝富治由幕後走到前台來，成為對付北大的重要角色。分歧越來越清楚，衝突越來越尖銳，我就對謝富治有些作法忍耐不住了。

一九六八年三月下旬，市革委會開會，謝富治在會上講話說，各級革命委員會都要革命化，先製定一個革命化的條例。為此要先進行整風，各級革委會都要整風，要真正實現“革命化”，市革委會要專門開幾天會進行整風（這是當時經黨中央提倡的一項活動）。我就在會上講了，我同意謝富治同志的意見，市革委會需要進行整風。但不是祇製定幾項革命化的條例，而是結合從實際認真進行整風，“首先要整謝副總理的風”；上梁不正下梁歪，要一級一級地從上往下整，先從謝副總理開始。我就把我對謝富治的主要意見講了幾條。聽到這話，謝富治氣得手都直哆嗦。他沒有想到，我會把火燒到他的頭上。

我對謝富治也有一個認識過程。謝富治自己在黨內的地位並不低，他是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公安部長，北京市革命委員會主任，從資歷從職務上說，都很不錯了。但是，他還是緊緊地投靠在江青腳下，投靠在中央文革腳下，別人不用說，在王、關、戚倒臺以前，連對於戚本禹這樣的“小字輩”他都是畢恭畢敬，言聽計從。西單商場大武門的後臺，就是戚本禹向謝富治推薦的周景芳，當時我們正在同王力、關鋒、戚本禹進行鬥爭，“除隱患”戰鬥隊的活動，動靜很大。謝富治在市革委會講話，言必稱“我們敬愛的江青同志是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的，

我們一定要緊跟江青同志”，還要一一歷數中央文革的成員，不厭其煩地重複道，“康老是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的”，“伯達同志是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的”，“王力同志是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的”，“關鋒同志是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的”，“戚本禹同志是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的”，等等。他還宣佈，誰要反對哪一個都不行，都叫他碰得頭破血流；中央文革哪一個也不能反，反江青是反革命，反陳伯達是反革命，反王力是反革命，反關鋒是反革命，反戚本禹也是反革命……

還有，周景芳<sup>[2]</sup>在市革委會裏搞名堂，我私下裏對謝富治講過好幾次——周景芳在市革委會中，設立了一個情報小組，各單位都有耳目，背著市革委會秘密調查各單位的運動情況和羣衆組織頭頭的動態，上報中央文革。這麼秘密的事情，我怎麼會知道呢？這個小組織裏，有一個參加市革委會工作的工人，他不願意跟著周景芳搞特務活動，就把實情告訴了我。我覺得在市革委會裏這樣搞是不合法的，就對謝富治講周景芳搞特務活動。謝富治呢，還為周景芳開脫，說周景芳在北京市革委會做了不少工作，你不要反他，等等。我明明是揭發周景芳，讓謝富治這麼一說，我是反周景芳了。可是，謝富治這話說過沒有多久，就發生了西單商場大武鬥。一追查後臺，原來，是市革委秘書長周景芳指揮西單商場武鬥，周景芳暴露出來，所以垮臺了，這也不是謝富治把他拿掉的。相反地，事情發展到如此嚴重的地步，謝富治也沒有把周景芳特務活動的罪行公佈給市革委會的委員們，他自己更是一句檢討的話也沒有。這些都促使我對謝富治產生更深刻的認識，認定他就是中央文革江青那一夥的。

謝富治對於王、關、戚，同樣是全力維護和吹捧，以致把北京

市革委會變成了王、關、戚及其後台中央文革的一個搞陰謀活動的據點。經我多次向謝富治講王、關、戚等利用北京市革委會進行陰謀活動的情況以後，謝富治仍然一再地為他們做解釋和開脫。後來，謝富治不僅將北京市革委會作為他們活動的據點，還想在要求市屬各級革命委員會要經過整風實現革命化和製定各級革委會革命化條例的名義下，想把各級革命委員會也像北京市革委會一樣，化為他們活動據點。因此，我在市革委會會議上講，製定革命化的條例是必要的，更重要的是實現思想革命化。所以，要整風就要首先整謝副總理的風。這樣就打亂了他們以革命化的口號進行陰謀活動的計劃。這樣就引發了會議上的衝突，導致市革委會會議矛頭一轉，出現集中火力批判我的情形。

### 與謝富治、周景芳和吳德的爭吵

關於圍繞周景芳問題的鬥爭，當時擔任北京市革委會常委、北京市中學紅代會主任的李冬民說了以下一番話，可以作為一份旁證：

一九六八年市革委會值班制度形同虛設，重要問題不再往常委會上提，常委們以為值班無問題可議，紛紛請假，漸漸的也不再來值班。三月份，常委值班室有一天通知我去開會，一天下來議了幾件事就散了。其他幾位常委相繼離去。我那天因為帶了一本書，沒有看完，坐在三層常委值班室小會議室的椅子上繼續看書。

下午5點多鐘，我聽見隔壁吳德辦公室幾個人說話的聲音越來越大。因為這個小會議室與吳德辦公室祇是一層木板相隔，他們以為會議室的人都走光了，聲音就高起來。原來是謝富治、吳德、周景芳

三人在同聶元梓爭執。我先聽見謝富治嚴厲地責問聶元梓：“你對周景芳同志到底有什麼意見？你當面說嘛！”

聶元梓又氣又急，憤憤地說：“我對周景芳的確有意見，而且是一些重要問題，但我是想向主任（謝富治）、副主任（指吳德）一一彙報、討論，不便於周景芳參加。”

吳德和起稀泥來：“都是革命同志嘛，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問題越談越明白嘛！”

周景芳有謝富治、吳德撐腰，厚著臉皮接茬說：“我有什麼缺點、問題，你擺到桌面上來。”

我聽見聶元梓不服氣地說：“你們三個人圍攻我一個，我沒法和你們談。”

吳德說：“既然事關市革委會工作，今天還是要談一談，你應該把問題擺一擺。”

謝富治無名火起：“周景芳同志為市革委會做了那麼多工作，任勞任怨，兢兢業業，你們（指聶）還對他有意見！”

吳德也批評聶元梓：“周景芳是個好同志，你們這樣對待周景芳，不公平嘛！”

聶元梓繼續爭辯著。我離開了那個會議室，沒有再聽那場小範圍的爭吵。不難看出周景芳是謝富治的死黨、臺柱子，吳德也和他們是一夥的。我不知道和他們能爭出什麼來。

## 不祥的警報

在北京市革委會的會議上，我講要整謝富治的風，打亂了他們的安排，會議開不下去，當時會議就中止了。第二天停止開全體委員會議，謝富治他們開小會作準備作安排，然後就把批判的矛頭對準我，就在市革委會會議上全都批我。批我“保守”，“右”，“壓制革命派”等等，譚厚蘭、王大賓、徐凱（工代會成員）都跟著發言批判我，表揚謝富治自市革委會成立以來的“功績”。

這次批我的會，後來還在學校傳達過。批我也抓不住什麼大的把柄，就是說我在學校怎麼壓制另一派。我怎麼壓制呀？另一派要怎樣寫大字報就怎樣寫，要批誰打倒誰，我都沒有干涉他們。你要寫我的大字報，也讓你糊，你要罵我，也讓你罵；我也管不了。中央有什麼大的號召，我也全都響應啊，我都是參加了的，不是對抗，祇不過有的問題我的做法與他們不一樣，（當時我怎麼能公開反對呢？）反正也抓不住我什麼問題。市革委會連續開了幾天會，一方面是宣揚謝富治的功德，一方面批判我。開會我也不檢討，你批我就批吧，是我的錯誤，我改正，不是我的錯誤，我堅決不承認。反正也沒有讓我發言，我就聽著，看你們能說出什麼話。我自己心裏有底，你還能批我到什麼程度！

就在北京市革委會開會批判我的同時，我挨批這件事情沒有經過市革委會會議通過什麼決議，背著我這個市革委會副主任，他們擅自決定，就向羣衆傳達了，一直傳達到街道居委會，連那些街道上的老頭老太太都知道市革委會在批判聶元梓。

這次批判我的會是市革委會內部的會議，但是傳達到全市基層羣衆中，傳達到街道上。我認為這事情不簡單，這是要動員全市羣衆來反我呵！但是，在市革委會參加會議的我，又沒有在會議上接到關於向學校師生傳達有關情況的任何指示。我呢，開始是傳達給校文革委員，沒有在全校羣衆中傳達。認為這是市革委會內部的會議，並沒有要求把會議精神傳達到羣衆中去。到三四天以後，知道謝富治已經在全市都傳達了，這樣，我和校文革委員們決定也向北大全校羣衆（包括“井岡山”的羣衆）傳達會議對我的批判。

然後又發生了另一件事情。經濟系有個學生叫劉新民，劉新民的父親是劉福，北京市衛戍區的副司令員。一天夜晚謝富治在衛戍區召集市有關領導人的會議，劉福也參加了，開會途中休息時，劉福溜出來，對他女兒劉新民講，今天夜晚開會，是謝副總理召集的，謝富治剛剛從林副統帥那裏回來，要搞你們北大啦！從今天開始，不允許你回學校。劉福是怕第二天學校出事情，怕他的女兒趕上，發生什麼危險。這正是三月下旬的頭幾天。劉新民睡得迷迷糊糊，對她爸爸說，好，我不再回學校去了。等劉福夜裏開完會，睡覺的時候，劉新民一早起來，趕回學校，急忙對經濟系的老師王茂湘講了這件事情，說上邊要搞北大了，王茂湘把消息告訴了我。我叮囑王茂湘，此事不要對任何人講。

我聽到這個消息心裏並沒有緊張，但我要認真地思考，認真地對待。回想在這以前，把批我的事情傳達到街道，我就感覺不對頭，要出問題。這是動員羣衆反對我呀。他們反對我，又沒有抓住什麼實質性的東西，那就要找出什麼罪狀來。這次劉新民傳達的訊息，“要搞你們北大”，也是要找罪狀。我認為形勢不妙，要發生什麼大事件了，我更加堅定不移地，要把市革委會會議對我的批判傳達給全校的羣衆，使得羣衆在遇到無法預

料的情況時，頭腦是清醒的。我實在是著急，批我的後邊定有大事發生。我和校文革的同志講了我的想法，他們都同意開一個全校大會。

本來在北大已經是向全校傳達過市革委會開會批我的事，但是，那一次祇是講聶元梓受批判，沒有講前因後果。我回到北大以後，就把所有的人都召集來，不管你是哪一派，是北大的都來，願意聽的都來，開全校大會，把市革委會開會的情況內容，原原本本地講一遍，誰怎麼發言，說的什麼，誰怎麼發言，批我什麼，都告訴大家，一個發言一個發言地傳達，將每個發言人批判我的內容都傳達給全校的羣衆，使大家都瞭解到底市革委會都批判我是些什麼問題。實際上我就是動員，讓全校羣衆的頭腦都清醒起來。我是北大人的，我幹了些什麼，讓北大的人都清楚，把問題的蓋子揭開了，讓大家知道那些人在幹什麼，要不，外邊的人都反進來了，北大的人還不知道怎麼一回事呢？我是連鍋端，不是光講好事，批我的事，說我的壞話，我一樣地說！把底交給了大家。

### 批聶批到什麼程度，就打到什麼程度

我知道要出事，可是沒有想到，接著就發生了“三·二五”大武鬥事件。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一點鐘，北京市一批高校的學生就到北大打武鬥來了。一共有七個學校的對立面組織，有北京地質學院，北京師範大學，北京林業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農業大學，北京郵電學院、北京礦業學院等，從北大各個校門往裏湧。南校門，西校門，東校門，西南校門，都是來武鬥的學生，都拿著棍棒，成千上萬的人，來勢

洶洶。我還在市革委會的會上接受批判，學校裏就打電話給我，說不好了，不知道有多少外校的學生到北大來搞武鬥，要我趕緊回學校。可是，這時我在市革委會的會議上正在受批判，怎麼能走得開？我就回電話說，別著急，不准還手，誰還手誰負責。等我回去後再說。接到第一次電話，我還沒有回去，我還在開會，過了一會兒，北大的電話又打過來，說是外校的學生要搶佔學校的廣播臺，廣播臺的門都擠壞了，形勢非常危急，你趕快回來吧。在那樣大規模的羣衆對峙的情況下，廣播站就是我們的指揮中心，祇能通過大喇叭來指揮北大學生，控制局面，一旦失掉了廣播臺，不能及時地發出我們的聲音，北大學生祇能各自行動，誰也掌握不住現場，大規模的混戰就不可避免。我還是說，千萬別還手，誰還手誰負責，我馬上趕回來。可是，我還是得等到批判我的會議結束，才能離開。

會議開完了，我從市革委會出來，在市紅代會值班的陳良趕來，同我一起乘車趕回北大。從白頤路趕到中關村，就見南校門一帶，都是外校來打武鬥的學生，有從南邊的白頤路方向過來的，有從北邊的成府路方向過來的，都匯集在中關村向南校門拐彎的路口，擁擠得水洩不通。他們有徒手的，也有手中拿著棍棒和長矛的，顯然地是作了充分準備的。我坐的汽車根本沒法通行，我們就順著中關村向北，想從東校門進北大。在藍旗營附近，汽車還能走，到了東校門拐彎處，我看到人多得很，來打武鬥的學生像潮水般湧進校門。

人太多了，汽車走不了，陳良在這裏下車回紅代會了，我就下了車，讓車調頭。這時候我聽到來北大打武鬥的學生說看今天市革委員批聾批到什麼程度，就打到什麼程度。我已經下了車，看到數不清的人羣，前浪推後浪地往北大校園裏湧，一想情況不對，外邊來的學生

成千上萬，北大的學生也有上萬人，局面如此混亂，靠我自己是無法解決今天的武鬥問題的。他們到北大來搞武鬥，北大的學生還能不還擊？要是打起來，這得死傷多少人？不論是哪一個學校的學生，不論是哪一派的學生，這些都是無辜的青年啊。在這千鈞一髮之際，我顧不上別的，我必須馬上去找武鬥的後臺謝富治去。解鈴還得繫鈴人，今天祇有找到謝富治，才能制止這場大武鬥。我就讓車掉頭，因為人多擁擠，汽車掉頭用了很長時間，我自己在車下，聽到外邊來的學生那樣講，我就知道今天即將發生的大武鬥，不是一般的人搞的。王茂湘轉告我的劉新民所說的話表明，這就是上邊的黑手。為了千萬個學生的生命，我必須立即去找謝富治，公開撕破面皮，拉這個挑動武鬥的後臺來制止這場大武鬥。

### 謝富治：“你真厲害！”

我乘車子當即趕回市革委會，看到吳德、丁國鉅<sup>[3]</sup>在辦公室，我就問他們，謝副總理哪裏去了？他們說，謝富治回去吃飯了。我問他們，吃完飯他還回不回來？他們說，他馬上就回來。我就坐下來等謝富治。我感到憤怒的心都要跳出來，憋不住了，我質問吳德、丁國鉅，北大今天來了不知道有多少個學校的學生，每個校門口都擠滿了，進都進不去。我說，“去年春天的北大武鬥，是周景芳支持地質學院‘東方紅’的學生搞的。現在，王、關、戚抓起來了，周景芳也被關起來，這一次的武鬥是誰指使的？”我的意思就是對吳德和丁國鉅講，這次武鬥就是你們搞的，除了你們沒有別人。在我咄咄逼人的質問下，吳德有氣無力地拉著長腔說，“不知道。”丁國鉅沒有吭聲。

等了一會兒，謝富治還沒有回來。我就說，“謝副總理不回來，那你們兩個人和我一起去制止武鬥吧。”他們也不作聲，不表態，三個人人都憋在那裏。我心裏非常氣憤，非常緊張，成千上萬的學生湧向北大的場面又展現在我眼前。一分一秒都是極為重要的！

我後來才明白，當時這局面就是謝富治他們搞的，他們想對付我，又找不到地方下手。策劃武鬥，讓成千上萬的學生到北大來鬧事，就是要給我栽贓。如果兩邊的學生真的打起來，損失肯定小不了。幾萬人的大武鬥，這在北京就是創記錄的最大規模武鬥。那得死傷多少人？雙方的學生都要流血。不管死傷多少人，都會栽贓到我頭上，我就是後臺，我哪怕不在現場，我是在家裏，是在天邊，也沒有辦法說清楚，我聶元梓製造武鬥的帽子就戴定了，我就被他們徹底打倒了，任何證據都無法證明我無罪。那他們就可以名正言順地把我抓到監獄裏，除掉他們的眼中釘了。

但是，這些問題在當時都是顧不上思考的，我最著急的，還不是我個人的得失，我祇想到，幾萬人打起來，那還了得？那該死傷多少人啊！不論哪個學校的學生，也不能看著他們死呵。我必須挺身而出，立即揪住挑動武鬥的後臺謝富治，一定把他揪到現場，與我一起制止武鬥。要制止武鬥，就得抓住黑手，就得盯住謝富治。

需要說明的是，我的這種判斷並非虛妄的臆測。北大武鬥的帽子沒有扣在我頭上，因為我把謝富治“將”住了，“逼”住了。可是，後來要想逮捕我，抓不住我的把柄，無法給我捏造罪名的時候，卻指責我是北大和漢中武鬥的後臺。北大校園裏的武鬥，我要費盡心機去制止，我還能遙控指揮遠在數千里之外的漢中的武鬥？可是，正如我上面所說，祇要是北大打起來，不管我在什麼地方，我都逃脫不了策動武鬥的罪名。北

大的兩次大規模武鬥，我都是親自到現場，千方百計地制止了，漢中那麼遠，我更無法控制住，鞭長莫及啊。

我心裏正在翻騰，謝富治回來了。我毫不客氣地指著謝富治的鼻子說，“謝副總理，你對我有意見，你認為我有錯誤，可以批判，可以把我抓到衛戍區，你為什麼讓成千上萬的學生到北大去打武鬥？你必須跟我一塊去制止武鬥，否則你要對武鬥負責！”我就是這麼指著謝富治的鼻子說的（我在北京市公安局七處受審問的時候也是這麼說的，那時候吳德還活著，他也沒有出面否認過這件事）。謝富治說：“你怎麼這樣說？”我說，“那你說，今天的武鬥誰搞的？這麼多學生，同一個時間到北大，都提著棍棒刀槍，現在都快打起來了。你必須和我一起去制止武鬥。”謝富治說他不去。他不去不行。我說，我現在在這裏是叫你們去制止武鬥，就是北大打起來，也不能把製造武鬥的帽子安在我頭上。“我是要求市革委會去制止武鬥啊！你不在場的時候，我叫他們兩個人跟我去制止武鬥，他們不去，你來了，我叫你跟我去，你又不去，那學生打起來，你們都得負責任！”謝富治急了，悻悻地說：“好吧，我跟你去，我不怕死！我和你去制止武鬥！”

這樣，我就逼著他來北大了。吳德、丁國鈺也隨著來了。我坐的北大的車放空回學校。我上了謝富治的車，要和他一個車走，我得盯住他，別讓他半路上再溜了，別讓他再搞什麼名堂。走在路上，我坐在司機的旁邊，謝富治坐在後邊。我不和他坐一塊兒！我和他沒有話說！丁國鈺和吳德也不聲不響地坐著車子跟著來了。

一路上，我都不理謝富治。我坐在司機旁邊，就是要離他遠一點兒。在車上，我們兩人都沒有吭聲。走了一陣子，謝富治找話題了。

他說，“嘿！聶元梓，你知道不知道，你當市革委會副主任，還是我給毛主席提議的呢。”我一點兒都不領他的情，很冷淡地說，“不知道。謝謝。我當不了。”停頓了片刻，我又說：“謝副總理我今天是請你來幫助我制止武鬥的，沒有別的意思。”在這種時候幾萬人的一大武鬥，處在千鈞一髮，我的心又急又憤怒，謝富治還想籠絡人心，這辦不到！

車子走到白石橋，離北大不遠了，謝富治無可奈何地說，“你真厲害！你打不倒。”我說，“我不怕打倒，我今天是請你幫助我來制止武鬥的。”我的意思是說，我找他沒有別的意圖，我不是爲了升官發財的，就是給我比你謝富治更大的官，我也看不上，我也當不了。我就是請你到北大制止武鬥，我不是要投靠你，你也別拉攏我。你別說這些話。過了半天，他又重複地說了一句，“你真厲害！”

當時，謝富治、吳德、丁國鉅到了北大，我和他們三個人就到學校的廣播臺講話。廣播臺擁擠得水洩不通，聽說謝富治來了，學生們就閃開一條道，讓我們過去。就那樣，人都多得很難通行。廣播臺的門已經被外校學生砸開了。謝富治進去在大喇叭裏講：“外校的學生都離開北大，回自己的學校去。北大的師生在聶元梓爲首的校文革領導下鬧革命！”他就這麼一講話，外校的學生呼拉一下子都走了。

北大出了這麼大的事情，七個學校的學生，萬人以上，準時準點地到北大校園裏搞武鬥，顯然是有組織有領導統一指揮的行動，上面竟然沒有人吭一聲不批評，不追查，就把這件事擋下了。這就是謝富治他們搞的，他們利用北京市革委會，在革委會裏指使學生搞武鬥，然後又把這件事情給壓下來了。中央文革也是裝聾作啞，佯作不知道。江青陳伯達多恨我呀，否則，在北京，在中央文革的眼皮子底下發生這樣大規模

武鬥，這不可能不引起中央的注意，不能不引起中央文革的注意，竟然都不吭聲。

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北師大學生自發地開了一個批判譚厚蘭的會，蒯大富等人參加了。為了這件事，江青、中央文革就專門召集各高校羣衆組織的頭頭開了一次會，指示不准批譚厚蘭。誰批譚厚蘭就處分誰。江青說我是搞譚厚蘭的主謀，說“聶元梓是躲在一個角落裏指揮”。那個會召集到會的人數比較多，北大有個學生叫陳穎，他參加了那天的會議，聽了江青的講話，陳穎馬上就對江青失望了。他覺得江青這樣一個重要人物，在這麼大型的會議上居然靠造謠，靠胡說八道來維持自己，維護自己的嫡系，實在是太卑鄙了。因為批判譚厚蘭那一天，我和陳穎都在北大，正好是空軍的一些人員到北大來座談，就在校黨委的那個院子裏，我們都在參加座談會，我怎麼能躲在角落裏指揮批判譚厚蘭啊？批判譚厚蘭是她們學校的人和蒯大富他們搞的。

七個院校成千上萬的學生到北大來搞武鬥，這比批判譚厚蘭一個人，事情要嚴重多了。武鬥要是打起來，該死傷多少人？可是誰問了？誰理了？誰管了？要抓出策劃挑動武鬥的黑手並不難，為什麼不同學校的學生會同一個時間到北大，是誰的指使，祇要把到北大搞武鬥的七個院校的學生頭頭和牛輝林找來，詢問一下，就清楚了。可就是沒有人管！這麼大的事情，這麼容易查清楚，可就是沒有人追查，結果，不了了之。銷聲滅跡了，像不曾發生過這麼一場大事件一樣。

我叫謝富治制止武鬥以後，有人對我說：“你可幹了一件傻事。你為什麼要找謝富治來制止武鬥？你不要管，不要出這個頭嘛。祇要武鬥打起來，事情鬧大了，你們北大的問題就解決了。這一下可好，你是給謝富治送了一頂制止武鬥的桂冠，給謝富治臉上貼金了！現在北

大的武鬥也沒有解決，由校外來打變成在校內打。這麼一來，你們就不好辦了。”我一肚子的話，沒有敢跟他說，北大武鬥的事情，事關重大，關係到謝富治，關係到中央文革，以及可能關係到更高層的領導人。這都是壓在心裏不敢講的事啊。

我在校內去制止武鬥，學生們嘲笑我，說我讓他們，左臉挨了打，再把右臉也湊上去。原話不是這麼說的，意思跟這個差不多。我說的是，即使挨了打，也不要還手，趕快離開。我自己呢，人家上門來挑釁，來打武鬥，我不但不組織反擊，還要去向人家道歉，平息事端。其實，那時候，我祇能這樣做，祇能把來武鬥的學生勸走，哄走了完事。要不，武鬥打起來，不管有理沒理，反正都會栽到我身上，都是我的責任，都是我的罪行。江青、謝富治一直都想要搞垮我，就是找不到理由，沒有機會下手。

我和謝富治鬥爭的情況，我誰也沒有講過，一直悶在自己的心裏頭。這個事情可能涉及到林彪，所以我一直沒有透露過。要是僅僅涉及到謝富治，我當時就講出來了。我就是當個冤死鬼，也不能講。我對毛主席也沒有講過。周總理也不知道北大武鬥的真相。謝富治可能是受林彪指示的，林彪能個人指示嗎？他知道學校裏的情況嗎？準是江青陳伯達他們搗咕出來的，他們希望拔掉北大這顆釘子，因為在文革初期，北大一張大字報被利用，成為發動“文化大革命”的據點，現在，北大早已不跟著他們了，成了反中央文革的據點。他們要把我除掉，然後派別的人來北大，這樣就能領著學生跟他們走，照他們的指示辦了。後來林彪垮臺了，遲羣、謝靜宜整我的時候，我也不能講，那時候謝富治還沒有倒，江青還在臺上，而且8341是毛澤東派的啊。

這前前後後不證明正是你謝富治和上級領導搞的陰謀，挑動武鬥

嘛！怎麼後來往監獄抓我的時候，在北大開全校大會，宣佈說是我搞武鬥，宣佈說我是武鬥的後臺？我搞武鬥，還能把外校的上萬學生召到北大來打我們自己？我為什麼不叫北大學生到別的學校去砸他們的廣播臺？不到他們的學校搞武鬥？

這裏我引一段吳德口述“十年風雨紀事”五十一頁說：“……百貨大樓、西單商場的武鬥，清華、北大的武鬥，民族文化宮等一系列的武鬥。內幕我不知道，但我知道這一定是中央文革小組的某些人佈置的。我曾問過謝富治怎麼處理？他說這個要請求中央文革小組。謝富治那時根本沒有要去制止武鬥的積極態度。”

吳德這段話還是沒有把實話完全講出來，既然你“知道一定是中央文革小組的某些人佈置的”，為什麼不把你所知道“一定”的根據講出來。不過這段話也已經說明了問題。大家都知道那時中央文革的人還有誰？王力、關鋒、戚本禹、周景芳早已經打倒了，難道中央文革江青、陳伯達、康生還能下到各羣眾組織中去活動、作指示嗎？很明顯的就是通過北京市革委會謝富治那一幫人嗎。在北大兩派武鬥時，我曾聽到羣眾中這樣說：“北大井崗山”有人到市革委會去找丁國鈺，要求外校進一步支持他們。丁國鈺說：“我不敢，我怕‘老佛爺’。”各學校、各單位羣眾組織的頭頭是可以隨時與市革委會的領導接觸的。

我被抓到監獄以後，第一個審問的事情就是武鬥。不但說北大武鬥是我搞的，還說我是陝西漢中武鬥的後臺！審了半截，我講完制止武鬥的全部情況，以及謝富治挑動北大武鬥的經過，審問我的人都驚呆了。原來他們都以為，這下可抓住我這個大武鬥的後臺了，哪裏知道事情正好相反！他們原先準備的材料都用不上了，預審員張口結舌，審問不下去，祇好宣佈暫時停止審問。以後也沒有再追問下去。那位陳預審



上圖：武鬥使瀘州遭到嚴重破壞，到處是一片瓦礫



上圖：一九六七年五月五日，衝擊山東省革命委員會的武鬥現場。當時一派組織衝進革委會。另一派組織包圍了革委會。圖為衝進去的人最後舉手投誠退出來

員後來對我說，“你在制止武鬥的事情上，還是立了一功的，你給黨中央寫一個報告吧。”我寫了一份報告給黨中央，交給陳預審員轉交。

我講這些，不是為了表功，是尊重歷史。我不是要為自己爭名利，是要講出歷史的真實。這些事情，我不講，沒有別人會講，因為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有些事情是不能隨便講的，即使是與我一同工作的人，我也不能都告訴他們，祇有我自己知道，否則傳播出去，是不得了的大事。安子文的問題，換了別人，可能就是裝作沒有看見，安子文你愛幹什麼幹什麼，對我自己又沒有什麼切身的利害關係。我要想當官，祇要找安子文就行。現在跟謝富治鬥，也是因為我對形勢的認識，我要想當官想提拔，我為什麼不能順著他，順著江青陳伯達？我現在講這些，是為了恢復歷史的本來面目，是為了很多跟著我受到牽連的人。當然也是為了我自己，要讓人們知道，我聶元梓是個什麼樣的人，是不是跟著林彪江青顛覆無產階級專政的反革命份子？

### 林彪的講話一箭雙雕

一九六八年三月，真是風波險惡，一浪接一浪。先是在北京市革委會會議上批判我，並且把情況傳達到全市基層羣衆，然後是“三·二五”大武鬥，到三月二十九日，我在北大校園裏制止武鬥時負傷。其間，還有林彪、江青在“三·二四”、“三·二七”兩次大會上點我的名，暗示我與“楊余傅反黨集團”有牽連，江青跟著林彪推波助瀾，對我雪上加霜。

一九六八年的三月二十四日深夜，在人民大會堂召開駐京部隊幹部

緊急會議，林彪、江青他們在會上宣佈楊成武、余立金、傅崇碧是“反革命集團”，並對三人進行組織處理。當時提出的口號是“揪出變色龍，橫掃小爬蟲”。在這個會上，林彪就點了我的名，給我栽贓。林彪的講話是一箭雙雕，他說楊成武是兩面派，人前一套，背後一套。林彪說楊成武不願意要這個代總參謀長的“代”字，想當總參謀長，有野心。林彪說：“他為了一個問題，跟著幾個同志去找聶元梓。他講錯了話，講了壞話，可是事後他賴帳，他說他沒有講。”林彪這句話既說明楊成武是兩面派，又因為林彪沒有具體說這是一件什麼事，在當時宣佈楊武城是反革命兩面派、陰謀集團的情況下，人們自然會想到準是什麼重大問題他和我有來往，暗示我和楊成武有黑關係。祇是因為當時聽到這個講話的都是軍人，沒有擴散到社會上，我沒有及時地得知此事，反對我的人也沒有及時得知此事，因此，才沒有在社會上迅速激起反響。

到三月二十五日，七個院校的學生即到北大打武鬥。

林彪的“三·二四講話”後，我就對林彪有了很壞的印象。他這個人當面說瞎話，當面造謠言！當著我和楊成武的面，他就說假話，把我作為一個證人，把我置於非常尷尬的地步。同時，他又似乎在暗示什麼，暗示我與楊成武是一夥的。

還有江青，在“三·二七”大會上也點我的名，說我驕傲了，誰的話都不聽了，說叫我反右我反左，干擾了鬥爭的大方向，“破壞了毛主席的戰略部署”。江青謝富治懷疑我有後臺，因此，他們就懷疑到楊余傅頭上，就在這個問題上做文章。

結果，“三·二七”大會以後，北京城出現了“打倒楊余傅反革命集團！”及“聶元梓是楊余傅的小爬蟲！”的大標語。還針對我反對謝富治的態度貼出“擁護謝富治！”“謝富治是無產階級革命家！”

所以，“三·二七”大會，不僅是向羣衆公開宣佈楊余傅的“罪行”，而且是進一步為北京大學受七院校圍攻打武鬥提供理由，進一步擴大北大武鬥的動員令。“三·二五”武鬥“師出有名”，“三·二七”則由中央文革正式地宣佈，聶元梓干擾毛主席革命路線的大方向，是楊余傅的小爬蟲，當然應當除之而後快！因此，北大校內“三·二九”又發生了一場大武鬥。

### 校內武鬥誰之罪？

三月二十五日，謝富治到北大講了幾句話以後，當時的大規模武鬥是解決了，七個院校的學生大多數都離開了北大。還有一些來武鬥的人員就留在北大，住進了“井岡山”的宿舍。但是，這件事情並沒有受到追查，更談不上認真處理。“三·二五”大武鬥事件就這樣不了了之，然而武鬥之風並沒有被剎住。林彪和江青的講話又給到北大打武鬥的人們打了氣鼓了勁。七校部分學生留下幫助“井岡山”在校內搞武鬥。當時“井岡山”就在校園裏搶佔樓房，把新北大公社學生的東西往樓外面亂扔，建立武鬥據點，擺開在校內進行武鬥的架勢。由此引發了學生吵架推搡打架。北大的形勢就由校外來人搞武鬥，演變為在校內兩派學生自己打了。一些外校的學生也冒充是北大“井岡山”的人，以本校學生的身份參與武鬥。

在這樣的局勢下面，應該怎麼對付？這個問題，我當時沒有想明白，現在仍然很困惑。至今我都無法判斷是否有更好的做法。由於中央文革和謝富治等人插手，校外校內兩派鬥爭了這麼長的時間，雙方都發展

起規模很大的組織，現在，“井岡山”在校學生的支持下，準備武鬥，蠢蠢欲動，新北大公社是應該有組織有領導地防備；把武鬥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爭取損失最小，傷亡最小，還是聽任“井岡山”在學校內放手武鬥，還是聽任新北大公社的學生自發地與他們對抗和還手？如果打做一團，失控的學生，在盲目的衝動之下，會流多少血，死多少人？從道理上講，任何武鬥都是不應該的，都是應當避免的，但是，在無法避免的武鬥面前，你怎麼辦？兩害相衡取其輕的原則還適用不適用？你的上級，有能力制止武鬥的中央文革、北京市革委會都不吭一聲，都放任武鬥，你怎麼辦？當時我和校文革常委光喊不要武鬥，能解決問題嗎？

在相當長的時間裏，“新北大公社”可以控制局面，減少損失。而且，“新北大公社”有的成員比較穩重，不那樣衝動。因此，無論在校外校內，北大的學生都沒有主動地挑起武鬥，沒有去打別人，都是人家打過來。

在制止武鬥中我也曾受了傷，流了血。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凌晨，校內的兩派打起來。我請北京衛戍區副司令員李鍾奇到學校來，幫助我制止武鬥。我和他一起去現場制止武鬥，我們兩個人走到井岡山總部佔的那座樓，在樓門口，迎面過來三四個人，就向我們動手。李鍾奇頭上被打了出一個大包，我被一個叫樊能廷的學生用匕首扎傷，他用匕首刺在我的頭頂上，血順著臉往下流，我的衣服上都是血。連我都被別人用匕首刺傷了，我還有什麼能耐制止武鬥？我受傷以後，包紮了一下，我就又去“請”謝富治。對於用匕首刺傷我的人，我從未進行過追究，追究他幹什麼？他來刺我是受了蒙騙。這次，謝富治是在公安部，我到公安部去，在東門傳達室給他打電話，要他一起到北大去制止武鬥，他根

本不出來。

“三·二五”校外來打大武鬥被制止之後，形勢繼續惡化了。當時，“校文革”無能為力。新北大公社採取的是雙管齊下的辦法，一方面控制牛輝林挑起大規模武鬥；一方面又叫王茂湘做“井岡山”方面的工作，對對方的羣衆進行說服勸告，不要站錯了隊，不要被挑動打武鬥。他做羣衆工作是很出色的；可是，後來對他的處理卻是非常荒謬非常錯誤的。這是我久久不能釋懷的。在制止“三·二五”大武鬥的問題上，他和劉新民是有功的。如果不是他及時轉告我劉新民的消息，我不會拉上謝富治，做到迅速、有效地制止了那場大武鬥。

同時，“新北大公社”被迫採取有組織地對付“井岡山”武鬥的辦法。他們選擇處事穩重，有思想水平、不感情衝動、不會亂來的人指揮。這個人不僅不會主動地搞武鬥，而且很有主見，從來不聽任何人的盲目衝動的意見。我親眼見到，好多學生圍著他，非常衝動地要求去打武鬥，他都不受他們的情緒影響，不許他們動手。否則北大的兩派武鬥會打到什麼程度，是無法預料的。祇會比當時的情況更嚴重。

因此，在北大的武鬥中，沒有打死人。地質地理系學生劉偉不是在武鬥中被打死的，而是在武鬥的緊張形勢下，被混亂的羣衆打死的，是冤枉的。打他的人什麼人都有，不都是新北大公社的人。殷文傑的死也是冤枉的。“三·二九”校內武鬥的第二天，他路過四十四樓，有人喊“他是井岡山過大江的！”被兩個公社戰士刺死。當時在場的公社辦公室副主任胡宗式曾奮力去阻止那兩個戰士未能制止。死人的問題，我沒有指使，從法律角度，我沒有責任。殺人兇手後來依法處理了。如前所述，北大武鬥起因是與上級有關，才發生七校學生到北大來挑起事端引發的校



乘卡車經過天安門廣場接受檢閱的紅衛兵



紅衛兵向毛澤東歡呼

內武鬥，這種武鬥在當時那種情況下，我和校文革雖然盡力制止，卻不可能制止住啊。

在北大的武鬥中，我做了兩件事：一、請謝富治幫助我制止了“三·二五”七校萬人來北大打武鬥的嚴重事件；二、趙文提議去38軍，我派他和盧平到38軍瞭解情況，證明38軍沒有支援北大任何一派，由此制止了校內武鬥升級。

北大校內的武鬥是“三·二五”外校來打武鬥延續下來的，這與上級領導有關，我無能為力。因此，在此期間發生的一切事件我不能負任何責任。我這種態度，在預審中已經講得很清楚。

#### 註釋：

[1]據《北京大學紀事》，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新北大井岡山公社”、“新北大東方紅公社”、“新北大公社革命造反總部”和“北京公社”、“紅旗飄”等五個造反派組織（簡稱井、紅、團、零、飄）聯合成立了“新北大井岡山兵團”。大會發表宣言稱：“我們革命造反派走過了光輝戰鬥的一年，大造了陸平、彭珮雲的反，大造了張承先壞工作組的反，大造了劉少奇、鄧小平的反，今天我們又大造聶元梓、孫蓬一執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反，實行了革命大聯合……去完成徹底摧毀資產階級司令部的偉大歷史任務。”周培源、李醒塵出席大會並講話。同日，周培源參加井岡山兵團。第一屆總部勤務員（核心組）有周培源、侯漢青、郭羅基、牛輝林、徐運樸等十一人。第一任核心組組長周培源，副組長牛輝林、徐運樸、陳醒邁、侯漢青（後改為牛輝林任組長）。

[2]周景芳，原學部哲學研究所支部書記兼文革主任。一九六七年四月北京市革命委員會成立，任中共市革委會核心小組副組長（一九六七·四～九），市革委會秘書長（一九六七·四～九）。一九八三年一月五日，因在文革中“犯有陰謀

顛覆政府罪、反革命宣傳煽動罪”，經中共北京市委決定開除其黨籍。

[3] 丁國鈺（1916～），安徽金寨人。一九三二年由團轉黨。建國後歷任志願軍首席代表，中國駐阿富汗、巴基斯坦大使等職。一九六六年後到北京市工作，歷任中共北京市委書記處書記，北京市革委會常委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書記、第三書記等職。“文革”結束後回外交部出任中國駐挪威、埃及大使。是中共第十一屆、第十一屆中央委員。

## 第十四章 紅衛兵運動的結束

### 幾個問題，真想問問毛主席

“文化大革命”越是向前發展，我的不理解就越多。

那時，我頭腦中已經有一些想法。一個是怎樣區分和對待人民內部矛盾問題，毛主席專門講過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即使是在“文革”期間，他也總是說現在大量的都是人民內部矛盾，可是文革中實際定性處理的大量的都是敵我矛盾問題，這是怎麼一回事？還有，劉少奇的《論共產黨員的修養》，在延安整風的時候是必學文件，現在成了“黑修養”，這怎麼解釋？第三個問號是，跟毛主席當年一塊兒搞革命的人，現在都成了壞人了，毛主席怎麼過去就沒有發現他們一點兒問題？還有第四，在一九六六年年底、一九六七年初，我就在想，這麼大量地整幹部，是不是應當？延安整風中的“搶救運動”，整幹部整得人人自危，毛主席說“搶救運動”是錯的，現在這樣整幹部，比那時候還要嚴重，數量這麼大，面鋪得這麼寬，這能說是正確的嗎？如果搞得不對，這事怎麼收拾？“搶救運動”搞錯了，說是康生搞的，賬算到了康生頭上，毛主席出來扭轉局面；這一次搞“文化大革命”，《五一六通知》寫得很清楚，是毛主席親自發動和領導的，報紙上和中央文件也一直是這麼宣傳的，若是做錯了，誰能收拾這大局？這幾個問號，在我腦子裏，轉來轉去，越想越不明白，可是，當時我誰都不敢講啊！

我曾經想過，有機會見到毛主席，我自己悄悄地問問他，看他有什麼指示，可是後來也一直沒有問。毛主席上天安門啊，幾次接見紅衛

兵啊，國慶節慶祝活動啊，幾次上天安門都有我參加。我多想乘機向毛主席請示啊！當時，開羣衆大會也好，接見紅衛兵也好，毛主席、周總理和其他人員，在天安門城樓上一站就是幾個小時，時間長了，站累了，人們就到大廳裏休息休息。天安門城樓中間有個大廳，大廳兩邊都有小房間，廳的東頭放著幾個沙發。毛主席一般都坐在一個固定的位置上，他的週圍都沒有人，沒有人走到毛主席身邊去，更沒有人跟他說話。人們在大廳裏出進進，但是誰也不到主席身邊來。總理要是出來進去，就有很多人圍著他問話，請示工作。我問總理北大要不要成立校革委會，就是在大廳裏問的。可是，毛主席在沙發上休息的時候，不管時間長短，都沒有人過去跟他說話，每一次都這樣。我鼓足了勁想去問他，關於人民內部矛盾與敵我矛盾的問題，關於對待大批老幹部的問題，可是一旦到了毛主席身邊，就又打退堂鼓了——算了，別問了，毛主席能不知道這些事情？那時候，把毛主席說成了神，我自己也對他產生了很大的敬畏，無法向他提出什麼問題了。

到奪權的時候，我的行動是積極的，但在我心中正在頂著這股奪權風，我是光聯合，不奪權，就是那段時間，我再次起了念頭，非常想找個機會問問他。有一次，毛主席找我，不是在大廳裏，是在城樓上，他問我，情況怎麼樣啊？好不好啊？（毛主席和我談話，因為毛主席個子高，在照片上，他正在彎著腰向我問事情。這照片還曾貼在北大校園裏。）我那時要是鼓起勇氣問問他，把話說出來就好了。鼓了幾次勇氣都沒敢問。也許，我們對他太敬畏了，他身上的靈光圈，把他跟羣衆隔開了。

這幾個問題，我沒有去問他，可是，我在行動上是非常注意的。我是順著大流走，堅決不出頭，不領潮流。但是我也不能不表現積極。



毛澤東和林彪在天安門城樓上



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江青和林彪在天安  
門城樓上緊緊握手



毛澤東在天安門會見紅衛兵

但實際上我就是搞大聯合。社會上批鬥會上又戴高帽子又掛牌子，坐“噴氣式”，搞體罰和人身侮辱，我們鬥陸平，文明講理，樹了個樣板——可是北大就是這麼鬥，其他的人，我也管不了，北大一萬多學生，我哪裏能管得住？還有，對北大的教授，我都是尊重他們的，我沒有指使任何一個學生去鬥哪一個老師，去鬥哪一個學生。像季羨林、周一良，在他們最近出版的回憶錄中，都說是因為反對我而受到迫害，其實，我對於他們挨整的事，毫無所知。校文革也好，新北大公社也好，不是每件事情都要請示我的，我也不能把北大的每一件事情都抓過來，很多事情都是在我不知情的情況下，別人處理的。中央文革，北京市革委會，北京市大專院校紅代會<sup>[1]</sup>，這有多少頭緒，我不可能面面俱到。當然，我做的很不夠。我應該更主動一點兒，主動地找幾個老師，找幾個教授，跟他們談一談，定定他們的心，那就盡到我的心意了。正因為我怕上面特別是怕毛主席批評我保走資派，保反動學術權威，尤其是在他講北大是“池深王八多”的話以後，我沒有按他的指示行事就已經是“犯規”了，若再說些與他的精神相反的話，我是不敢的。所以沒有這樣作，使他們受批鬥，精神上肉體上受到摧殘，什麼時候想起來我就感到十分內疚，我向他們道歉，我將永遠檢討我的錯誤。

### 騎虎難下，欲罷不能

說實在的，“文革”初期，我曾經興奮過，以為有了真正發表自己的意見，改善上下級關係的機會，但是，此後的運動發展卻使我越來越困惑。到了奪權階段，尤其是對“文化大革命”中發生的許

多事情產生懷疑以後，我就產生了退下來的想法。我覺得，把那麼多老幹部統統打倒，羣衆組織分裂為兩派，武鬥越打越厲害，這樣下去怎麼得了？我作為北大校文革的主任，自己對許多事情都想不明白，還怎麼領導全校師生把運動進行下去？

既然我對“文化大革命”產生了懷疑，認為搞糟了，對毛主席所信任和重用的江青、陳伯達、康生等人產生了懷疑，我就逐漸不願意緊跟毛主席了，我對毛主席的崇拜思想開始動搖。

一九六七年夏天的六七期間，我看楊惠文，和楊惠文說了這些想法，想從運動中退出來，不幹了。楊惠文說，你別看現在搞得這麼亂，毛主席到時候有辦法收拾。你要是不執行毛主席的指示，他可有辦法整你。你要是想退下來，最好是想個辦法，生病住院，或者找個地方“貓”起來，最好現在就不要出面了。講到她自己，楊惠文說，她現在是被當作“走資派”接受批鬥，反正現在打成“走資派”被批鬥的人也不止我一個，我也不著急。——這真是怪事，“文化大革命”搞了剛剛一年，誰能想到，像我這樣“得勢”的人物居然憂心忡忡，像楊惠文這樣被“打翻在地”的“走資派”反而一身輕鬆。這正是“文革”的荒謬之處，非個中人不足道也。楊惠文勸我退身避禍，這些話說得都對，可是，那時候我已經是身不由己，欲罷不能了。

按照我自己對“文化大革命”的理解，到一九六七年夏天，羣衆充分發動起來了，該奪的權也都奪了，該回到正常的秩序上來了。一九六七年七、八月間，我做了學校裏兩派羣衆組織聯合起來，復課鬧革命的工作。雖然我個人盡了很大努力，但是終於沒有成功，派性越來越厲害。全校的局勢惡化，全國各地都是羣衆組織分裂，嚴重武鬥，“文化大革命”形勢十分混亂。

我認為這樣繼續下去，結果必然難以收拾。在一次校文革常委會議上，我就講過這樣的話：“文化大革命”發展到現在，已經遠遠地超出了我們的理解能力和領導能力，照目前這樣的形勢，下一步還不知道會怎麼樣呢，根本無法預料，我們都沒有能力應付那種局面。因此，我要辭去校文革主任的職務，並且建議解散‘校文革’，因為它已經沒有能力領導學校的運動了。我提議，我們向毛主席寫個報告，說明校文革常委的水平和能力都無法領導北大“文化大革命”運動，請求毛主席批准我們自行解散。另外，‘校文革’常委個人自己誰願意繼續參加“文化大革命”的話，可以選擇參加自己擁護的那一派羣衆組織。我自己是不想幹了，我要退下來。

當時，我講明了自己對形勢的判斷和要求校文革自行解散的意見以後，“校文革”常委就有人馬上提出反對，有人說我低估了校文革常委的水平和能力，說校文革成立以後，常委們是做了不少工作的。結果，常委們都擁護這種意見，我要求解散“校文革”的意見沒有得到大家的同意。

但我還是沒有改變主意。過了沒幾天，八月中在有周總理出席的一次中央文革碰頭會上，我向在座的中央領導和中央文革成員提出，辭去校文革主任的職務，並且提出解散北大校文革的建議。當時，江青首先表示反對，她說，“過去，你是死保‘校文革’，現在人家一攻，你就要求解散‘校文革’，你不想幹了，這不行！”當時江青很嚴厲地訓斥我，周總理和別的人都默認了江青的話，沒有發表不同意見，我怎麼辦？其實我不是怕有人攻擊校文革，而是對“文化大革命”有不同的看法。我想退下來都不行啊。毛主席肯定過我們的大字報，給我那麼大的榮譽，八屆十一中全會上，是毛主席提出讓我負責成立“校文革”的，我不

勝任、不想幹了，也不能一甩手就下臺，不能隨便撂挑子，必須經過中央批准。我的黨內組織觀念要求我必須這樣做。既然江青明確表示了態度，周恩來等人也都默認了要我繼續當校文革主任的意見，我是身不由己，欲罷不能，祇好繼續在“文化大革命”的浪潮中沉浮，不可能不犯錯誤。

在北京市公安局七處預審中，我講了當時我的這種思想狀況，我說，一九六七年秋季以前，北大校文革所犯的錯誤不論有多大，我承擔應該承擔的責任，認真檢討。但是，從這次接見會上周總理在場，江青不准許我辭職，形勢所迫，我不想幹都不被允許，那麼，對這之後發生的許多事情，無論錯誤多小，我一分負責也不負。因為我明明知道形勢越來越複雜越困難，我不僅是指“文革”形勢，我當時認為江青等人是要整我，不允許我下臺不幹，並不是器重我，而是因為我還沒有犯大的錯誤，她要製造條件使我犯大錯誤，然後整我下臺。所以我是完全沒有個人的選擇自由，被逼無奈，勉為其難，在這種情況下，我怎麼能對北大校外校內發生的種種事情負責呢？

“文化大革命”就像一個漩渦，把每一個人都捲入其中，而且是一旦捲進去，就變得身不由己了。運動發展的某一階段，也可能或出現與自己預測一致的時候，因此而積極地參與；可是，到下一個階段，當你發現與自己原來的想法不一致，並且其中充滿了險風惡浪，想要退出這漩渦，你卻發現，你已經無路可退。所謂形勢逼人，不到這個時候，就沒有真正的體驗。

這種感覺，不但我有，蒯大富也有，他曾對我說過“騎虎難下”的話。

那是一九六八年三月，從外面調人到北大搞武鬥的陰謀失敗以後，中央文革謝富治一夥就改變了策略，在北大學生內部製造武鬥，挑動校

內的兩派打。可是，這樣子，武鬥的帽子也扣不到我的頭上。

這時候，蒯大富在清華搞武鬥搞出了大動作，進入了後來所謂“百日大武鬥”時期。我怕北大的武鬥影響了他，怕他誤以為是我在北大搞武鬥，所以他也在清華搞武鬥。因此，我和紅代會的陳良，把蒯大富找到北大來，就在北大的一院二樓上，我們和蒯大富談話，勸他不要搞武鬥。蒯大富真是風塵僕僕地來了，像是剛剛從武鬥戰場下來的樣子。我對他說，清華的造反派在全國是很有影響的，“你蒯大富不要在清華搞武鬥了。你不要看見北大在搞武鬥，你就搞武鬥。我告訴你，北大的武鬥不是我蕭元梓搞起來的，將來我是不會為武鬥負責任的。可是，你清華的武鬥情況就不一樣了，你蒯大富是要負責的。武鬥的罪名你是抹不掉的。”蒯大富好像沒有明白我的意思，他說：“現在是騎在老虎背上不來了，非打不可。”

### 毛主席凌晨召見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夜約兩點多鐘，北京市革委會辦公室通知我，馬上到人民大會堂開會，有中央首長召見，還說到大會堂西側南門口有人接你。我馬上要學校的車送我。在車上我想，怎麼說是“召見”呢？感到和往常有些不一樣。反正是中央首長叫去開會的，也沒有多想。凌晨大街上沒有車，也沒有人。車開得很快，直奔大會堂。

我到大會堂西側南門時，譚厚蘭、王大賓已經到了。很快韓愛晶也來了。我們正在討論許多工人包圍清華大學一事的時候，謝富治副總理出來對我們說：“今天是毛主席召見你們，還有中央首長都參加。”又重複說：“是召見

你們，不是接見啊。”接著又問：“蒯大富怎麼沒來呀？”我們說：“不知道。”謝富治就領我們往裏面走，我走在後邊，走得較慢。快走到湖南廳門口的時候，謝富治突然站住問：“你們身上都帶什麼東西沒有？”同時，他好像摸了王大賓和譚厚蘭一下，我心裏驟然想，這是幹什麼？我還沒有完全反應過來的時候，謝富治的手已經伸到我的身上來了。當時我很不高興，心想：這是幹什麼！？你相信我我就進去，不相信我我就走開。一氣之下，我轉身就想走，可是這時謝富治已經把門推開了，我看到了毛主席和其他中央首長坐在裏邊，他們也看到了我們，這時不進去也得進了。

隨即毛主席和陪同的中央領導人已經起身在迎我們。我們走向前跟毛主席握手問候：“主席好！”

主席說：“都是一些年輕人。”

然後毛主席要大家坐下，沙發圍成大半個圓形，沙發旁邊有茶几，我就坐在茶几旁邊的椅子上。

陪同毛主席見我們的有：林彪、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姚文元、謝富治、黃永勝、吳法憲、葉羣、汪東興、溫玉成、吳德<sup>[2]</sup>和黃作珍。

毛主席說：“你們是無事不登三寶殿啦，其實你們的小報我都看過，你們的情況我都瞭解。”又問：“蒯大富怎麼沒有來？是出不來了，還是不願意來？”

謝富治回答：“恐怕是不肯來。”有人說，沒有找到他。

毛主席說：“蒯大富要抓黑手，這麼多工人去‘鎮壓’紅衛兵，黑手到現在還沒有抓出來，這黑手不是別人，就是我嘛！他又不來抓，抓我好了！本來新華印刷廠、針織總廠、中央警衛團就是我派去的，怎麼

對待校園的武鬥，我說你們去做做工作看看，結果去了三萬人。其實他們恨北大不恨清華。”

毛主席轉向我問道：“工人和學生這樣搞幾萬人遊行。聽說你們那裏招待還好，是你們還是井岡山兵團？”

溫玉成和黃作珍說：“不是他們，北大和那個單位衝突了。”

我說：“是北大和農科院，我們還在門口擺了茶水。他們罵我們是二月逆流，老保。”

毛主席說：“我說謝富治你們去那麼一點人跟他商量商量，蒯大富說去了十幾萬，我也沒有那麼大的野心。”

毛主席說：“你們看大學武鬥怎麼辦？一個辦法是統統撤出去，學生也不要管，誰想打就打，過去北京市委、衛戍區對武鬥的態度是不怕亂、不管、不急、不壓。這看來還是對的。另一個方法是幫助一下，這個問題深得工人的贊成，深受學生大多數歡迎。大專院校五十九個，打得兇的大概五六個，試試你們能力，至於如何解決呢？你們提出意見。我看天下大勢，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你們北京大學要那麼大幹啥？如果解決不了，不一定住一個城市，一個住在南方、一個住北方，都叫新北大，在一個城市打一個括弧‘井’，在一個城市打一個括弧‘公社’。就像蘇聯共產黨打一個括弧‘布’，另一個蘇聯共產黨打一個括弧‘孟’。”

毛主席說得大家都笑了。主席又接著說：“如果你們不能解決這些問題，第三個辦法，那麼軍管。請林彪同志掛帥，還有黃永勝，問題總能解決。你們搞了兩年了，一是鬥，二是批，三是改。鬥是鬥，你們是搞武鬥，也不鬥也不批，也不改，現在是少數學校搞武鬥，人民不高興，工人也不高興，農民不高興，居民不高興，部隊不高興，多數學校學生也不高興，就連擁護你的那一派也有人不高興，就這樣統一天下！”

你新北大老佛爺你是多數，是哲學家，新北大公社、校文革裏就沒有反對你的人哪？我才不信呢！當面不說，背後還是說怪話。”

毛主席把臉轉向王大賓問：“王大賓你的事情好辦一些吧？你坐得那麼遠。”

王大賓說：“那幾個反對謝副總理的，反我們的人都跑了。”

謝富治說：“他的二把手聶樹人要奪權，說他右了。”

毛主席說：“他就那麼左？馬克思！”

王大賓說：“那是他們挑拔關係，聶樹人是一個好同志，出身又好，苦大仇深，這個人很正直，革命性強，就是急一些，不大會團結人，工作方法生硬一些。”

毛主席：“你能團結他嗎？一個左，一個右，很好團結嘛！你坐過來些。”

林彪說：“來嘛。”

謝富治說：“去、去。”

王大賓起身坐到另外一個靠近毛主席一些的位子上。

毛主席：“事情都要留點餘地，都是學生，你們也沒搞黑幫，最近有些學校門了些黑幫，畫了像，新北大搞了十幾個，就那麼點黑幫？我看不止那一點，就是因為關鍵兩派忙於武鬥。這個門批改不行，或者門批走，學生不講了嗎？門批走，門批散。現在的逍遙派那麼多，現在社會上說聶元梓、蒯大富的壞話多起來了。聶元梓炮灰不多，蒯大富的炮灰也不多，真的打起來，有時候三百，有時候一百五；哪裏有林彪、黃永勝的那麼多，這回我一出就出三萬多。”

林彪說：“哪有黃永勝那麼多。”

毛主席：“天下大勢，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把武鬥工事統統拆掉，什麼熱武器、冷武器要刀槍入庫。聶元梓，他們叫你佛爺爺，叫你佛爺

老巢。還有你這個譚厚蘭同志，你還是個小辮子嘛？你就要下放？在學校讀了十幾年書，大家贊成你下去，我怕你走不開，你走了誰來代替你呢？”

譚厚蘭說：“都安排好了。”

毛主席說：“你們這五大將我們都是保護你們的，包括蒯大富罵黑手的，我也是偏向你們這一邊，你們回去一講，我們有偏向，井岡山四一四兵團，就會對我有意見。我不怕別人打倒，清華四一四說四一四思潮必勝，我就不高興。說打江山的人不能坐江山，無產階級打天下不能坐天下，坐天下的就是四一四！四一四有個理論家叫周泉纓，理論家何必抓呢！人家是一派的理論家嘛？人家寫文章你抓人家幹什麼！應該放出來，人家有意思讓他再寫嘛！不然不是沒有言論自由了嘛！”

溫玉成立即起身打電話叫衛戍區放人。

毛主席接著說：“我說你老佛爺也大方點。北大井岡山有幾千人，那一河水放出來你受的了受不了？你這個老佛爺，不然就實行軍管，第三個辦法就按照辯證法，而且不要住在一個城市裏，就一分三，一個南一個北，或者你搬到南方，或者井岡山搬到南方，根本不見面，打不起來，各人自己清理自己的內部，一統天下，不然你也害怕，把你那老佛爺老巢一捅就睡不著覺，你怕，他也怕，稍微留一手是必要的，你們大概還是留一手的，所謂……根子。留一手也是必要的，何必那麼緊張呢，怕人家打，你不留點後手，人家一衝怎麼得了啊。你們贊成……什麼？聽說不是一個兇手戳你嗎？知道也不一定抓。算了，明明知道是誰也不要說啦。不過你以後要注意點，不要一個人亂跑。”

毛主席說：“你擁軍是對的，反謝是錯的，還有你們派人到38軍這事辦的好。”

江青說：“她有人保鏢。”

我說：“沒有。”

我又說：“地質學院支持他們，半夜裏抄我的家，到北大遊行，把破鞋掛在樹上。”

毛主席說：“人家說你哥哥也不好，姐姐也不好，你這個姦家就是不好。哥哥不好是哥哥，姐姐不好是姐姐，為什麼一定要牽連妹妹呢？”

這時有人近來報告說：“還是找不到蒯大富。”

謝富治：“廣播了，點名說中央文革要找蒯大富來開會，可是他就是不肯來。”

毛主席說：“蒯大富這個人，我看是好人，出面多，操縱他的人是壞人。”

江青問：“是他自己不願意來，還是出不來？”

謝富治回答：“我估計有人控制他，那也會有機會出來的。”

姚文元說：“有可能。”

毛主席又說：“王大賓你那裏沒有打架？”

王大賓說：“我那裏沒有，就是六六年九月十三日和保守派奪電台幹了一下，是伯達同志派人救援我們的，以後我們就沒打過。”

毛主席說：“那就好，以後一個你、一個韓愛晶內部就沒打過架。”

毛主席風趣的說：“韓愛晶，你是韓信的後代，很會出主意，是個謀士啊！”

韓愛晶說：“我們學校工農子弟多，比較樸實，有不同意見，但沒有分裂為兩派。”

姚文元說：“我才不信呢？你們那裏就沒有不同意見，純之又純。”

康生：“韓愛晶不是你說的那樣吧？！聽說蒯大富是司令，你韓愛晶是政委。”

毛主席：“你們不要把韓愛晶說得那麼壞，人家很難受。”

毛主席又說：“譚厚蘭，文化革命兩年了，你那一個兩百人的兵團也沒解決得了。弄得你睡不著覺，你暫時還不能走，你是女皇啊！今天四個，兩個女的，真了不起，我看你暫時還不能走，給他們恢復糧食，出出進進，那些人也夠慘的，造反兵團是個湖南省無聯式的大雜燴，因為他奪權嘛！別的有些學校都參加了。”

韓愛晶說：“我也參加了。”

江青說：“韓愛晶想顛覆人家譚厚蘭。”

毛主席說：“你也有份，我們的蒯司令也有份。青年人就是做些好事，也會做些壞事。”

毛主席又說：“你們說中央沒打招呼，林彪同志、總理在三月二十四號、二十七號講了話，又開了十萬人大會。這次黃永勝同志，溫玉成同志講了話，可是下面還打，好像專門和我們作對。我們講，第一條要文鬥，不要武鬥，如果你們要打，也可以，越大越好，兩方面都有土炮，你們算什麼打嘛！你們的打法算不了什麼打，把卡賓槍、大炮都使出來，像四川一樣，把高射炮對天上打。”

江青：“敗家子。”

毛主席說：“你這個老佛爺，那麼大的神通，調起兵來祇調兩三百，你的兵跑哪去了？還得靠工人，復員軍人為主力，沒有那個你還是不行。叫林彪同志給你幾千幾萬，可以把井岡山統統滅掉嘛！這個問題也不要再這裏答覆。商量商量也可以，開些會議討論，但是首先還是要聯合。”當時我心中想，毛主席您還在被他們欺騙著呢，北大的武鬥是怎麼發展起來的？北大三月二十五日七個學校同時來北大搞武鬥，是誰指揮的？您知道嗎？他們都在座啊！”

林彪說：“首先還是要聯合，主席講的四個方案：第一，軍管；第二，一分為二；第三，鬥批走；第四，要打就大打。”

毛主席說：“一分為二，就是因為結了仇，雙方緊張得很，雙方都睡不著覺。搬家可是個問題，找地點在北京就會爭起來。我看這個大會堂很多空地，中南海地方很大，接待四五萬紅衛兵，辦個學校還不行！或者你龔元梓來，或者侯漢清來，你們不是殺牛宰猴斷羊腰嗎？牛是牛輝林、猴是侯漢清、羊是楊克明。楊克明也是個青年人嘛！到過十一中全會，那張大字報楊克明幫了忙，你們這張大字報分成了兩家，這種社會現象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誰會料到會打起來呢？原來打算停課半年，登了報，後來不行，延長一年，八年，你還是不行。鬥批走也是一個辦法，譚厚蘭不就是想走了嗎？走光、掃地出門，大學還要不要辦呢？要不要招新生呢？不招生也不行。我那個講話是留有餘地的，這個大學還要辦，講了理工科，並沒有說文科都不辦。但舊的制度、舊的辦法不行，學制要縮短，教育要革命。我看現在高中比大學的課程還多，上六年、十年頂多了。搞不出名堂就拉倒。我看高中、高小、初中基礎課跟大學差不多，這專業課先生都不大懂專業，哲學家講不出哲學，你龔元梓不是哲學家嗎？”

我說：“我不是哲學家。”

江青說：“她是老佛爺。”

毛主席說：“這個哲學有什麼學頭呢？這個哲學是能夠在大學裏學來的嗎？沒有做過工人、農民就去學哲學，那個哲學叫什麼哲學。”

林彪說：“越學越窄，是窄學。”

毛主席說：“如何學文學呢？就不要搞文學史，但要寫小說，每週給我寫篇稿，寫不出來就到工廠當學徒，當學徒就寫當學徒的過程，現

在學文學的寫不出小說、詩歌。上海的胡萬春原來還是寫了很多東西，以後就沒有看見什麼了！”

周恩來說：“還有高玉寶都進了大學，後來頭腦都僵化了。”

毛主席說：“我跟你們講講馬、恩、列、斯，除了馬克思、列寧大學讀完了。其他人都沒讀完。列寧讀法律讀了一年，恩格斯祇上了半年，中學還沒有讀完，父親叫他到工廠當會計，後來工廠搬到英國，在工廠裏接觸了工人。恩格斯的自然科學是怎麼學的呢？是在倫敦圖書館裏學的，在那裏呆了八年，根本沒有進大學。斯大林沒有進過大學，他是教會中學畢業的。高爾基祇讀了兩年小學，比江青還差，江青是高小畢業，讀了六年，高爾基祇讀了二年。”

葉羣說：“江青同志自學很刻苦啊。”

毛主席說：“你不要又吹捧她。”

“學問才不是靠在學校裏學來的，以前我在學校裏很不規矩的，我祇是以不開除為原則。考試嘛？六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七十分左右，好幾門學科我都不學，有的考試我有時交白卷，考幾何我就畫了一個雞蛋，這不是幾何嘛！”

林彪說：“我讀中學，讀四年，沒畢業就走了，自動退學，又沒有中學文憑，去當小學教員，喜歡自學。”

毛主席說：“現在辦軍事學校害死人，黃埔軍校你們知道多長，三個月，六個月。”

林彪說：“一、二、三期祇有三個月，到了四期加長了。”

毛主席說：“就是訓練一下，改變一下觀點，至於有什麼學問呢？不太好；實際學一些軍事，教練。”

林彪說：“有一點，學了就忘了。學幾個禮拜的東西，到軍隊裏幾

天一目了然，讀書結合不起來，百聞不如一見。”

毛主席說：“我就是沒上過什麼軍事學校，我就沒讀過什麼兵法，人家說我打仗靠《三國演義》，我說，《孫子兵法》我沒有看過，《三國演義》我是看過的。”

林彪說：“那時候你叫我給你找，我沒給你找到。”

毛主席說：“遵義會議的時候，我跟誰辯論……”

毛主席記不起那個人的時候，看看周總理。

總理說：“是何 X X 。”

毛主席接著說：“他問我《孫子兵法》你看過沒有，我問他：《孫子兵法》有多少篇？他不知道。我問他第一篇叫什麼？他還是不知道。後來我寫什麼戰備問題才把《孫子兵法》粗粗望過一遍。”

毛主席又說：“什麼叫兵法，誰學英語，‘阿特密爾’就是兵法，‘阿特密爾孫子’就是《孫子兵法》，還是學英語好，我半路出家外文吃了虧，學外文要趕快，年輕時學好。譚厚蘭你學什麼？”

譚厚蘭說：“我學俄文。”

韓愛晶向毛主席提出：“‘文化大革命’搞完以後讓我當兵去好嗎？”

毛主席回答道：“當半年兵就夠了。當那麼長時間兵幹什麼？當半年兵一切就範，再當一年農民，二年工人，那就是真正的大學校啊！真正的大學是工廠、農村。你說林彪同志不算知識份子，上過中學。黃永勝，溫玉成還不是丘八！”

毛主席問黃永勝：“黃永勝你唸過幾年書？”

黃永勝說：“一年半。”

主席又問：“你家什麼成份呢？”

黃永勝說：“下中農。”

毛主席又轉向溫玉成：“你唸過幾年書呢？”

溫玉成說：“三年。”

主席問：“你家什麼成份呢？”

溫玉成說：“貧農。”

毛主席說：“都是土包子，就這麼點學問，黃永勝就學這麼點，能當總參謀長，你信不信。”

林彪說：“黃埔軍校 XXX，蔣介石給他一個金錶，後來在南京就是不能打仗。”

葉羣說：“他是反對毛主席的。”

毛主席說：“世界上的人沒人反對還行？反對就讓他反對，我說他評的孫子兵法有缺點，讓他改也不行。”

林彪說：“在延安，他給朱德當秘書。”

林彪說：“XXX 在南京軍事學院，各科學的都很好，就是不能打仗。”

主席說：“所以，鬥、批、散，還是個辦法。走譚厚蘭的道路，譚厚蘭不是想走嗎？我並沒有說文科都不要辦，但要改變辦法，學文的要寫小說，詩歌，學哲學的要寫論文，論述中國現在革命鬥爭的過程。至於，法律恐怕是不太要學為好。你們說，砸爛公檢法，砸爛謝富治。實際上砸爛公檢法，是謝富治第一個提出來的。北京公安局三萬人，弄出九百幾十個地富反壞右。因此提出砸爛公檢法，三萬人祇剩下百把十人，其餘進學習班。謝富治是中央的人，可你們一定要打倒。於是匆匆忙忙抓人，人大三紅總部不出面，祇讓個小戰鬥隊提打倒謝富治。祇是一個戰鬥隊，追究責任，他說祇是一個戰鬥隊，我們總部沒有打倒謝富治。他們提出打倒反革命趙貴林。趙貴林我不認識，但怎麼是反革命呢？你們那些材料我都看過。聶元梓、侯漢青你們

還沒有提他們是反革命嘛。”

我說：“侯漢青在社會上搞了一個反動集團，惡毒攻擊主席、林副主席。”

毛主席說：“我們這些人受到一些污蔑不要緊，牛輝林學上得不好，又不是什麼大的政治問題……法律也不一定要否定。政法學院，一個政法公社、一個政法兵團，他們聽了要不高興的。有羣衆參加消息靈通，多少年沒有查出來的案子搞出來了。在這之前公安局預審沒有別的辦法，祇是打人，現在由羣衆來審，又不打人。用偵察得來的材料不確切。軍管還不是丘八。溫玉成、黃永勝，這些人又不認識人，就根據幾個偵察能行嗎？我們說：向羣衆學習，我說一不要殺，二不判重刑，判他們二三年算了。軍隊過去關禁閉現在還有沒有？‘逃兵’你們還抓嗎？”

溫玉成說：“禁閉早就取消了。”

毛主席說：“人家還想逃，你抓回來幹啥呢？鬥批走，如果他們想走就讓他們走，為什麼人家要走呢？還不是鬥了他，批了他，打了他，不舒服。或者家裏有家事，或者軍隊太苦了。他受不了。逃兵不捉，不關禁閉，逃兵比過去反而少了。我們是人民解放軍，現在學校捉了人要做俘虜，要供，不供就打，打死了，打傷了，知識份子最不文明了。你說什麼知識份子最文明，我看最不文明。我看老粗最文明了，黃永勝、溫玉成也不抓逃兵了，也不關禁閉了。你們發明了個噴氣式，這個罪魁禍首是我，我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裏講戴高帽子遊鄉，我可沒講坐飛機，我是罪魁禍首，罪責難逃啊！今天怎麼樣？以為要抓你們來坐禁閉嗎？井岡山他們這個做法不好，我說這司令的井岡山打死四個人，打傷針織總廠五十個，就是如果不考慮這個社會影響，我也不是看一個人，實際損失最小，最小。”

林彪說：“值得，損失最小。”

周總理說：“林副主席說得好，損失最小最小，成績最大最大。”

毛主席說：“如果以後有工人到你們那裏去，你們呀不要採取蒯大富這個辦法。”

周總理說：“在一九六六年下半年，你們去工廠串聯，工人歡迎你們，沒有打你們嘛。”

毛主席說：“讓他們去宣傳嘛！不要開槍，是工人麼，是中央派出的麼！不是工人領導階級嗎？我們不是說過工人階級專政麼！專你們學校極少數壞人的政。你們都是主要人物，知名人士，包括蒯司令。現在搞個串聯會，又在清華開會，又在北航開會，還在和平里開會，又是廣西的‘四·二二’，河南分出的來二·七公社，四川的反到底，錦州的糟派，遼寧的八三——部分，黑龍江的炮轟派，廣東的旗派……這些都不該搞。”

韓愛晶說：“我不知道。”

姚文元：“你們候玉山不是做了報告嗎？”

林彪笑著說：“我們沒有開九大，他們就開了。”

毛主席：“又說是中央開十二中全會，中央鬧的亂七八糟，鬥爭很激烈，什麼社會鬥爭是中央鬥爭的反映。不是社會鬥爭反映中央，應當是中央鬥爭是社會鬥爭的反映。”

毛主席又說：“我為什麼不找你們的反對派呢？找你們幾個人來講講，這件事，使你們有個準備。我歷來不搞錄音，今天錄了。因為你們回去各取所需，我就放我的這個東西，你們先去討論、討論。這麼一放，搞得許多人都被動，搞了這麼多天不算數，開了這麼多會。開始，黃作珍講話不算數，一定要中央直接表態，我對你們的事，除了運動一開始，管了一下，以後因為太忙，召集你們開會在北京由謝富治負責，我也不到了，林彪也不到的。當了官僚，這次怕你們把我開除黨籍。官僚主義就開除，我早就不大想當了，

我又是黑手鎮壓紅衛兵。”

林彪說：“昨天，我說去看看大字報吧。我問怎麼沒有北大、清華的大字報？人家說：‘他們武鬥’。我說你們脫離羣衆，羣衆反對武鬥。”

毛主席說：“羣衆就是不愛打內戰。”

林彪說：“他們把自己孤立到工農兵之外。”

毛主席說：“有人講，廣西的報告祇適用於廣西，在我們這裏不適用。陝西的報告祇適用陝西，那現在，再發一個全國的佈告，如果誰繼續違反，打解放軍，搶劫軍用物資、破壞交通，殺人放火，就是犯罪。如果有少數人不聽勸阻，就是土匪，就是國民黨，就是要包圍起來；就是要打圍剿，繼續頑抗，就要實行殲滅。”

林彪說：“現在有的是真正的造反派，有的是土匪，國民黨份子，他們打著造反的旗號，燒了一千多間房子，還不讓救火。”

毛主席說：“佈告上要寫清楚，給學生講清楚、如果堅持不改，抓起來。抓起來這是輕的，重的實行圍剿。國民黨還不是這樣，這是階級敵人的一種垂死掙扎，燒房子要犯大錯誤的。”

林彪說：“我們長征過廣西時，和白崇禧打仗，他也用此計，先放火，冒充共產黨，現在是舊計重用。”

毛主席說：“韓愛晶，你是蒯大富的朋友，你要幫助他，做政治上的朋友。”

韓愛晶說：“蒯大富是騎虎難下，下不來，他有難處。”

康生說：“情況不是像你說的那樣。”

毛主席說：“如果他不能從虎背下來，那麼我們就要殺掉老虎。”

周總理說：“從廣西來的人住在你北航，你們怎麼召集那些人來參加這個會呢？你們還把四·二二藏起來，廣西來的學生就在北航。”

康生說：“他們想控制全國運動。”

韓愛晶說：“那個會不是我們召集的。當時，我生病不在學校，他們開了，我覺得不對頭。我說，那你們趕快把這件事報告中央，誰知道報告還沒有寫好，中央批評已經下來了，說是黑會。”

接著康生和姚文元等人說了韓愛晶。

毛主席說：“你們把韓愛晶講的太多了，他才二十二歲。”

江青說：“運動初期北航也好、北大也好，外地人來上訪，你們把他們藏起來，你們做了很多工作；事實上，我們當時有委託，現在形勢變了，因為他們反對的是各省的革委會和解放軍。”

江青又對譚厚蘭說：“‘九七’誰贈給你穩定局面的？”

譚厚蘭說：“是毛主席，中央文革。”

謝富治說：“那時江青同志知道了，是江青同志給你穩住了。”

江青說：“對兵團我也不一定有多大好感，這麼熱天，斷水、斷電、斷糧，三伏天三個月不見太陽，虧你做得出，我聽了都流淚了，他幾百個人，幾十個人也是羣衆嘛。還有蒯大富最聽韓愛晶的話，我們的話都不聽，你們想推翻譚厚蘭。”

當時韓愛晶表示認錯。

毛主席說：“相當有點無政府。世界上，無政府是跟有政府相對的，世界上祇要有政府，無政府主義就不會消失，就是去過說的奴隸主義馴服工具走向反面，這是對右傾機會主義的懲罰，這是對我們中央右傾機會主義的懲罰。”

江青說：“據說兵團反對我們的，我們為什麼要替他們講話呢？無產階級要講無產階級的人道主義。你最好把他們放了，有幾十個反革命份子，他們想絞死我，不管怎麼樣是年輕人嘛。你老佛爺也是這樣，你也太絕對。北

大井岡山想油炸我啦，絞死我啦，我不怕別人油炸。”

姚文元說：“油炸祇是一種說法。”

毛主席說：“油炸，主要在房裏說說。那是希望，什麼絞死蒯大富啦。”

謝富治說：“牛輝林不好。”

江青說：“牛輝林可能有點問題，也可以教育嘛。聶元梓，我還沒有點發言權？我躲著你們難過，你們現在都是羣衆鬥羣衆，壞人藏起來了，我說四一四，你們不是必勝嗎？四一四專門反對中央文革，也反對總理、康生，可他是個羣衆組織，蒯司令就要搞掉他。”

毛主席說：“四一四幾千人，你搞又搞不掉。北大井岡山幾千人，壞人自己會被端出來。”

江青情緒激動起來說：“我住的地方，你們都知道，要油炸就油炸，要絞死就絞死。我們都是一塊共過患難的，就不能容人家，將來還要治國平天下哪！你看你們不學習主席著作，不學習主席作風，主席向來是團結反對他的人。”

毛主席：“可以不提了，宰牛殺猴斷羊腰，牛可以耕田嘛，宰了它幹嗎？我們為什麼要殺猴呢？你們舉例的罪狀無非是攻擊江青，攻擊總理、林彪和我，統統一筆勾銷。人家在小屋子裏講的嘛，又沒有在外面貼大字報。”

江青說：“貼大字報我也不怕。”

毛主席說：“前年什麼人反對林彪同志？”

總理、葉羣說：“是伊林、滌西。”

毛主席說：“此外，北京外語學院六一六的領袖劉令凱反對總理，總理一直保護著他。有人講，總理寬大無邊，我就同意總理這樣做，聯動

這些人開始就不應該抓，許多人被抓了，我點了頭。”

謝富治說：“這與主席無關，是我抓的。”

毛主席說：“你不要袒護我，給我掩蓋，抓我也是同意抓的，放也是我同意放的。”

謝富治說：“沒叫我抓那麼多。”

毛主席說：“放了，就是八寶山，天安門騎著自行車，搞了一、二個月，他也沒意見，有些人要流氓，無非弄幾個錢，路上弄一個女人……彭小蒙不是那麼反動吧？我看彭小蒙這個人還是不錯的。”

姚文元說：“他的父母很壞，跟伍修權搞在一起。”

毛主席說：“彭小蒙的父母是幹什麼的？”

姚文元：“紅十字會秘書長。”

江青說：“在政治上我們對你們都是有政治責任的，幫助你們不夠，你們自己去搞，各抓各的，抓出黑手，搞聯合。”

我說：“井岡山，下山一千多人，正在辦學習班。”

毛主席：“下山的靠不住，你那裏井岡山大多數人身在曹營心在漢，身在你老佛爺，心在井岡山，不要關牛輝林，讓他們回山去，有自由，不勉強，不要侮辱人家，尤其不要打，不要搞逼供信。我們過去是犯錯誤的，你們初犯錯誤，也怪不得你們。”

江青說：“樊立勤怎麼樣？”

我說：“我沒有指示人搞他，他和彭珮雲反革命集團搞成一塊。”

毛主席：“牛輝林，把他看起來了嗎？”

我說：“他們內部看的，一部分人同意，一部分人不同意。”

毛主席說：“侯漢青是學生，還是教員？”

我說：“他是研究生。”

江青說：“最壞的，不是大組織，幾個組織聯起來背後有黑後臺的，有外國特務，他們還搞什麼單線聯繫。”

我說：“他們是井岡山、紅旗飄、零等聯合起來的。”

毛主席說：“這個作風不好，飄、零、井、紅，應該變成團、零、飄、紅，他小，可是他厲害。你們今天，兩個天派，兩個地派，兩個支持清華四一四，兩個支持北大井岡山，兩個天派同意蒯司令，我不很清楚天派和地派的事，有那麼多的學校，簡言之，我們和五大領袖打交道很多，就是聶元梓、蒯大富、韓愛晶、譚厚蘭、王大寶。還有其他學校的頭頭，但祇有你們五個最出名，你們也做了很多工作，不管運動中犯了什麼錯誤，我們都是擁護你們的，你們在工作中也要面對很多問題，我也沒有經歷過‘文化大革命’，你們也沒有。大多數學校沒有搞武鬥，祇有他們其中一小部分人搞武鬥，一打就不可開交，現在59個學校、打得厲害的也就幾個，清華、北大、人大、石油、輕工、電力。電力那麼多逍遙派？他們影響了工人、解放軍和內部團結，為什麼有那麼多沒有參加武鬥呢？為什麼炮灰那麼少呢？你們想過沒有？”

謝富治說：“主席愛護你們，是紅衛兵小將，林副主席，總理，中央文革，特別是江青同志很關心你們，這個事情說起來責任在我，幫助你們不夠，我可以向你們檢討。”

毛主席說：“首都大專院校學習班又不向中央報告，引起聶元梓他們不滿，你又開學習班，又不讓串聯，人家就開大串聯會，不准串聯，不對。不過，你打倒謝富治也不對。”

謝富治：“對我幫助很大。”

我聽了沒有檢討，我認為有些情況毛主席不知道，我在這個場合不能說。我祇有冷靜的聽著。

毛主席說：“北京有個習慣，今天打倒這個明天打倒那個。”

林彪說：“一場大雨就把打倒吹了，現在外面的大標語，字越寫越大。”

毛主席說：“小孩子揭大字報當廢紙賣，幾分錢一斤。”

謝富治說：“七分錢一斤，小孩子發大財。”

毛主席說：“我才不相信那一套呢？中國人有一個好處有意見就講出來，講不讓串聯是不對的，但一點也不讓串聯是不好，人家還在串聯。砸三舊派在串聯，反砸三舊也在串聯，串聯一下為什麼不行？天派、地派串聯一下為什麼不行，我講串聯一下可以，實際在串聯，你不讓好人串聯，壞人在串聯，你不讓多數人串聯，多數人是好人，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好人，壞人是極少數。”

江青說：“通過串聯把觀點統一起來，把壞人揪出來。”

黃作珍報告說蒯大富來了。

蒯大富走進來，嚎啕大哭。毛主席起身迎他，在座的也都站了起來。蒯大富依附在毛主席身上邊哭邊說：“主席救我、主席救我！楊余傅黑后台……”

毛主席被蒯大富的悲痛所感染，含著眼泪說：“工人是我派去的。”

蒯大富說：“這不可能。”

江青重複說：“蒯大富，安靜點，不要激動！蒯大富，你不要激動，你坐下來。”

蒯大富暈頭轉向，不知怎麼回事。

毛主席又問黃作珍：“你叫黃作珍，哪裏人？”

黃作珍說：“江西寧都人。”

毛主席說：“老表麼！久聞大名。黃作珍同志講話不算數，謝富治講話

不算數，市委開會也不算數，不曉得我們中央開會算不算數，我變成了黑手。  
蒯大富，你要抓黑手，黑手就是我，你來抓呀！把我抓到衛戍區去吧！”

謝富治說：“伸出紅手！宣傳毛主席思想，我們都緊跟！”

我說：“當時清華形勢很緊張，工人也包圍了清華之後，我們也並不清楚，我們到處找中央領導也找不到，我便給中央打電報。”

毛主席說：“聶元梓給中央的電報我們也收到了。不是說派三萬人嗎？怎麼說十萬人。”

毛主席說：“四個辦法，是什麼呢？”

姚文元說：“如果必要的話，軍管、一分為二；鬥批走；大打。”

毛主席說：“第一個是軍管，第二個是一分為二，第三個鬥批走，你們沒有大聯合，你們打了幾個月了。”

周總理說：“從去年開始。”

毛主席說：“第四個辦法是大打，打他一萬人，撤回工人；把槍還給你們，大打一場，我才不怕打呢，一聽打仗我才高興，北京算什麼打，無非是冷兵器，幹了幾槍，四川才算打，雙方都有幾萬人，有槍有炮，聽說還有無線電。”

毛主席又說：“以後報告出來要廣泛宣傳，如果誰不遵守執行，個別的抓起來，個別的包圍消滅，因為這是反革命行為。”

江青說：“廣西圍了快兩個月了。”

周總理說：“你們不想想，廣西報告為什麼是主席的戰略部署，說關心國家大事，你們五個人也不發表聯合聲明，表個態度什麼，做做工作。”

毛主席說：“他們忙啊！”

周總理說：“這就是國家大事嘛！”

江青說：“希望你們團結起來，不要分天派，地派，什麼張家派、李家

派，都是毛澤東思想派。”

毛主席說：“不要搞成兩派，搞成一派算了，搞什麼兩派？困難是有的。”

陳伯達說：“教育革命，教改搞不上去。”

毛主席說：“教育革命搞不上去，甚至我們也搞不下去，更別說你們了，這是舊制度害了他們，為什麼搞不上去呢？我們的陳伯達同志在中央會議上著急，我說不要著急，過幾年人家走了便算了麼。我看無非這麼幾條，搞什麼教育革命，搞不成了，還不就散了，這是學生講了，我還不是從逍遙派那裏得點消息。恩格斯還不是中學沒畢業，馬克思搞經濟，變成搞哲學，什麼《資本論》。研究他的一本什麼書，他的資本論，第一卷為什麼不能出版，因為他身體不好。你說創建黨就這麼容易。馬克思恩格斯創建的黨就那麼純。第一國際至少分三派，一個馬克思主義，一個蒲魯東主義，一個布朗基主義，拉塞勒主義，布朗基的所謂報告……祇不過是無政府，為什麼搞不下去呢？第一國際還不是四分五裂？我給你們講了四條，最後一打就是大打，打上十年八年，地球照樣轉動。現在我們來管這些事情，我看不公道，老佛爺，這個天派、地派，我也搞不清楚，學校那麼多……”

姚文元說：“我傾向於學校門批走，門批散或者在一些學校裏採用門批走方式。”

毛主席說：“地球一轉一年，十轉十年，要打我就讓他們大打，空出地盤來，讓人家寫小說的去自修。學文學的你要寫詩，寫劇本；學哲學的，你給我搞家史。寫歷史革命的過程；學政治經濟學不能學北大的教育，北大有沒有什麼出名的教授；這些東西不要先生教，先生教這是個害人的辦法。”

姚文元插話：“少慢差費。”

毛主席接著說：“組織個小組自己讀書，自修大學等等，來來去去，半

年一年，不要考試，考試不是辦法，一本書考十題，一本書一百個觀點，不祇是十分之一嗎？就考對了麼？對其他百分之九十怎麼辦？誰考馬克思？誰考恩格斯？誰考斯大林？誰考林彪同志？誰考黃作珍同志？羣衆需要，蔣介石當教員，我們都是這樣，中學要教師，小學要教師，材料要刪繁就簡。”

姚文元說：“辦好幾個圖書館。”

毛主席說：“讓工農兵都有時間去，到圖書館讀書是個好辦法。我在湖南圖書館讀了半年書，自己選擇圖書，誰教啊！我祇上了一門新聞學，新聞班我算一個，那個哲學研究會，辦哲學研究會的沒有誠意。胡適簽的名，還有譚平山，陳公博。大學辦得那麼死，應該比較自由一些。”

江青說：“現在是搞武鬥。”

毛主席說：“武鬥有兩個好處，第一打了仗有作戰經驗，第二戰爭要暴露壞人，這個事要分析，這種社會現象是不依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不以中央為轉移，不以我為轉移；不以你聶元梓為轉移，也不以牛輝林的意志為轉移。現在工人去干涉，如果不行，把工人撤出來再鬥十年，地球照樣轉動。天也不會掉下來。”

江青說：“我們真痛心你們，瞎說什麼我們不要你們了，我們是要你們的，你們有時還聽我們一些，你們後頭的東西我也搞不清。”

毛主席說：“背後不聽，我們這裏有個辦法，工人伸出黑手，用工人來干涉；無產階級專政去干涉。”

我說：“我要求派解放軍到北大來。”

毛主席說：“你要合你胃口的 63 軍，別的你又不要，如果井岡山 38 軍真支持，我就給你派 63 軍，你就該做 38 軍的工作。”

江青說：“聶元梓在對待解放軍這個問題上很好，如果作 38 軍工作，你們歡迎 38 軍行不行？”

毛主席說：“去一半38軍，去一半63軍，38軍不那麼壞。有錯誤，主要是根子在楊成武；北京軍區開了兩個會，第一個會不太好，第二個就比較好了，鄭維山作了檢討。譚厚蘭，其實你有炮位一直在聶元梓身上。你譚厚蘭這位女將，轟了一炮，鄭維山夠緊張的，鄭維山正好不在北京，到保定山西去解決問題去了，我們不是沒有見他嗎？各軍都不知道這個軍長是好還是壞的，他也沒有找你的麻煩。”

譚厚蘭說：“不是，學生不同意他。”

毛主席說：“過去是有歷史原因的，有點歷史，不是突如其來的。”

陳伯達：“緊跟毛主席教導，堅決照辦。”

毛主席：“不要講什麼教導。”

姚文元說：“今天毛主席的話意味深長。”

陳伯達說：“六六年下半年是比較好的，點革命風暴，後來腦子膨脹了，以為不得了，蒯大富和韓愛晶手到處伸，救世主一樣，他們想控制全國，就要一統天下了，又沒有什麼知識和學問。”

毛主席說：“二十幾歲，周瑜嘛！周瑜原來是個騎兵，他當吳國宰相時才十六歲。不能輕視他們年輕人，你擺老資格。”

江青說：“我們十幾歲參加革命。”

毛主席說：“不要膨脹起來，全身浮腫，害浮腫病。”

陳伯達說：“韓愛晶對毛主席的思想和中央意見沒有很好的思索，考慮。傳小道消息，開秘密會議。”

毛主席說：“第一條是我們官僚主義，一次沒見過你們，人家要不抓我們黑手，我還不見你們？讓蒯大富猛醒過來。”

陳伯達說：“蒯大富，你應該猛醒，懸崖勒馬，你正站在危險的道路上。”

林彪說：“懸崖勒馬。承認錯誤了。”

毛主席說：“不要叫錯誤了。”

陳伯達：“蒯大富不尊重工人羣衆，如果仍然不聽我們的，就是不尊重中央，不尊重毛主席。”

毛主席說：“是相當危險，現在是輪到小將犯錯誤的時候了。”

周總理說：“毛主席早就講了，現在是輪到小將犯錯誤的時候了。”

林彪說：“蒯大富，我們的態度是通過衛戍區和市革委會，你說不瞭解中央的態度，今天是毛主席親自關心你們，作了最重要、最正確、最及時的教導，這次還置若罔聞，要犯很大錯誤。你們紅衛兵在偉大的‘文化大革命’初期在全國起了很大作用，現在全國很多學校實現大聯合，超過北大清華。”

毛主席說：“湖南、天津、青島、沈陽、包括廣西……大學我們要管，都是市委管。”

林彪說：“響應毛主席號召，大聯合走到後面去了，要趕上去，你們要看到運動的需要、看到各個階段我們應該幹什麼？”

毛主席說：“譚厚蘭那裏有二百人，一年也不能解決問題，二百人都不能征服，快一年了。其他學校對立面更大的，你怎麼能征服呢？曹操征服孫權，赤壁打了敗仗，劉備征服孫權也打了敗仗，結果失了街亭，孔明想征服司馬懿也不行，頭一仗打得很長，張飛祇剩下一匹馬。司馬懿征服諸葛亮，碰上個空城計也打了敗仗。”

林彪說：“打走資派和文藝界的牛鬼蛇神，現在不是，相反學生打學生、羣衆打羣衆，都是工農子弟、被壞人利用。有的是反革命，有的人在主觀上是想革命的，但客觀上、行動上是相反的；有一小撮人，主觀、客觀上都是反革命，是雙料反革命；有的開始是革命的，後來革命性差了。有的是走向反面，革命精神消失了，這個發展下去就會走向反面，你們脫離羣衆。”

毛主席說：“工農兵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幾，你們學校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較好的，打內戰的比較少，北京祇有六所。”

謝富治說：“清華有兩萬學生，參加武鬥的不到五千。”

林彪說：“那些不參戰的人就是不同意。”

毛主席說：“他們也是上了老虎背，想下也沒有個好辦法。蒯大富可以下臺嘛！下臺照樣做官，也要當老百姓。”

謝富治說：“工人們手無寸鐵，他們祇有三件武器，毛主席語錄、毛主席最新指示、七三報告。”

康生說：“聽人家說，蒯大富是司令，韓愛晶是政委，北航支持清華兩汽車槍。”

韓愛晶申辯說：“沒那回事，根本沒有那回事，衛戍區到我們那裏檢查了好幾次，槍一條也不少。”

謝富治說：“你就都是正確，又全是你對，我批評了你幾次，你也不接受，你根本沒有自我批評態度。”

陳伯達說：“是不是把他們槍給收回來？”

韓愛晶說：“主席，我有個請求，給我派個解放軍監督我，很多事情不是那麼一回事，我是很愛護蒯大富的。我也知道，跟他好，許多事情要受牽連，但我覺得在努力保護他，不讓他倒臺，他的命運和全國紅衛兵的命運是有聯繫的。給我派個解放軍，這樣什麼事情就清楚了。”

陳伯達說：“沒有自我批評精神。”

江青說：“我有錯誤，寵了你。”

謝富治：“我比你還寵。還是主席這個方法好。”

毛主席說：“不要老是批評！我是覺得楊成武搞多中心，國防科委搞多中心論，這個楊成武一個中心，全國可以搞，搞幾千人，幾萬個中心，

都是中心，就是無中心。還是他是中心。各人皆以爲天下第一，真是！那還有什麼中心！一個單位祇能有一個中心，一個工廠，一個學校祇能有一個中心。”

江青說：“韓愛晶，我批評了你們好幾次，你們就沒一次很好的給我表個態。”

毛主席說：“不要總是批評！你們專門責備人家，不責備自己，不在自己，總在人家。”

江青說：“我是說他太沒有自我批評的精神了。”

毛主席說：“年輕人聽不得批評，他有些像我年輕的時候。孩子們就是主觀主義些，祇能批評別人，我們年輕的時候也是這麼主觀，武斷得厲害。”

江青叫蒯大富輕鬆一下，別那麼緊張了。

毛主席說：“你們在抓黑手，黑手就是我，對於你們毫無辦法。你們打下去沒有出路，要消滅四一四也不行，我還是傾向你們這派；因為四一四那個思想我不能接受。但是對四一四要爭取羣衆，領袖也要爭取些，周泉纓的文章我已經看了，主要口號。打江山不能坐江山，說蒯大富祇能奪權交給四一四。我們叫人去做宣傳，你們拒絕，報告明明宣傳好多天了。你們清楚地知道他們會做怎麼樣的宣傳，黃作珍同志向謝富治解釋過這件事，工人是沒有武裝的，所以毫無辦法，你們打到哪一年去？你們應該歡迎嘛！工人又徒手。你們反對工人，還打槍，打死五個工人，打傷工人。等於北大一樣，我們比較偏向聶元梓派，並不偏向井岡山，我們偏向於你們五大領袖，今天我們放了錄音，今天我們開了好幾個鐘點的會了。譚厚蘭學校主要偏向譚厚蘭，就是你們五個領袖。”

毛主席又說：“你們想想，幾萬人去，什麼事情，沒有中央的命

令，他們敢？你們完全被動，四一四反而歡迎，井岡山反而不歡迎，你們搞得不對頭，今天沒有邀請四一四和北大井岡山的人來。他們一聽就要罵我了，罵我就是有道理，你那個四一四思想必勝是不對的嘛！你那個團、零、飄、紅，四個組織就是壞人比較多，聶元梓一派好人比較多一些。”

我說：“王力、關鋒、戚本禹插了手。”

毛主席說：“你們反王力、關鋒、戚本禹好嘛，你們要串聯，學習班也是對的嘛！韓愛晶、蒯大富你們不是好朋友嗎？你們兩個以後還要作好朋友。韓愛晶以後要幫助他，政策上作的好一些，現在四一四高興了，井岡山垮臺灣了，我不信，前年我就上了井岡山，我不是說的你老佛爺的井岡山。”

姚文元、謝富治：“是真正的井岡山，革命的搖籃。”

江青說：“不要搞得我們愛莫能助……”

毛主席說：“有很多打工人的，不是你們，聽說是外地來的。”

蒯大富說：“有。”

毛主席說：“今天晚上睡覺！你們還沒有睡覺呢！蒯大富，你沒有地方睡覺，到韓愛晶那裏睡，韓愛晶好好招待。韓愛晶，你要好好招待他，你們把井岡山總部幾個找到一起，都到韓愛晶那裏去，休息一下，然後開個會。”

周總理說：“韓愛晶，你得幫他想個辦法。”

毛主席說：“蒯大富，你真蠢哪，我們搭梯子讓你下來，你不下來，你們這樣和中央的政策對抗，黃作珍講話不聽，謝富治講話不聽，市委開會不算數，中央才出來，伸出黑手，制止武鬥，宣傳那麼大，敲鑼打鼓，你們又不理，你們脫離羣衆，脫離工農兵，脫離絕大部分學生，甚至脫離自己領導下的部分羣衆，你領導下的學生，說你的壞話的不少。

沒有打招呼，是我的錯誤，但間接打了招呼。”

吳德說：“昨天我約謝大富談了一次，他不聽我的。”

毛主席說：“四一四歡迎工人，你們井岡山很蠢，我才不高興那個四一四。那個四一四是反對我們的。”



韓愛晶、謝大富與周元樟

謝富治說：“四一四也是反對我的。”

毛主席說：“他搞抬屍遊行，搞砸電線，在這個時候，四一四也沒有通知，為什麼他們歡迎？這一次你們很蠢，讓四一四歡迎工人。”

江青說：“甚至四一四的羣衆都說謝大富是左傾，沈如槐是右傾，清華要搞大聯合但沒有謝大富不行。”

毛主席說：“還是要聯合，還是要謝大富，沒有謝大富不行的，謝大富是偏左的，井岡山出兩個，四一四出一個。”

毛主席說：“蒯大富，你能當清華的校長嗎？”

蒯大富說：“我不行。”

毛主席說：“蒯大富當校長，沈如槐當副校長。”

江青說：“現在你們五個人先做起來，反正先不要打了。”

毛主席說：“第一條，軍管；第二條，一分爲二，四一四分一個，你蒯大富一個；第三條，鬥批走，這都是學生提出來的，他們不願幹了，你們一不鬥，二不批，三不改，集中精力打內戰。把槍都給你們，無非是大打，要打就大打，文科要不要辦呢？文科還是要辦的，至於如何辦法，研究出另個一個辦法，過去的辦法培養是修正主義的。”

譚厚蘭說：“師範大學要不要辦？”

毛主席說：“不辦，誰教高中，誰教中專？外語學院不辦怎麼行，一風吹不行，吹那麼幾年，可以，天塌不下來，歐洲大戰一打幾年，不僅大學沒辦，其實中小學也都沒辦，但我們辦了西南聯大，辦了一下，但也辦的可憐，困難時候沒能辦好。雞飛狗跳，我們可能犯錯誤。”

江青說：“那是個艱苦的工作，你們屁股坐不下來。”

毛主席說：“學問不是在學校裏學來的，林彪剛才不講了嗎？他們學問哪裏來的，難道是黃埔學校學來的，黃永勝學了一年半，溫玉成你是幸運的，你上了三年了，你是黃崗的？也就認識幾個字，社會是個最大的大學嘛，坐在那個樓裏怎麼能行。整個社會是個最大的大學，列寧大學讀了一年半，恩格斯中學沒讀完。他們兩個比高爾基高明得多，高爾基祇上過兩年學，華羅庚數學家就是個中學生，自學的。蘇聯衛星上天，祖宗是中學教員，發明蒸汽機的人是工人，不是什麼大學教師，是工人。我看我們的一些孩子，讀書十幾年把人毀了，睡不著覺，一個孩子讀歷史，不懂階級鬥爭，歷史就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可是讀了好幾年，就是

不懂階級鬥爭。”

江青說：“讀那些什麼厚本，幾十種，而馬、恩、列、斯和你的書都是參考資料，祇有給你們老師造的書才是正規的教科書。”

毛主席說：“小學六年太長，中學六年太長，荒廢無度，又要考試，考試幹什麼呢？一樣不考才好呢！誰考馬、恩、列、斯，誰考林彪同志，誰考我？以後特別是反杜林論，杜林活了八十八歲，到了十九世紀三十年代還活著。謝富治同志把他們統統招回來，統統回學校，可能有些生氣了，不勉強，把四一四留在學校裏，井岡山統統到大會堂來。對四一四的頭頭，要有所區別，分別對待。”

會快要結束了，韓愛晶突然提出：“毛主席，我想請教您一個問題，再過五十年，一百年，如果中國出現了分裂，你也說自己是毛澤東思想，他也說自己是毛澤東思想，出現了割據混戰局面那我們怎麼辦？”

當時大家都感到怎麼提出這麼個問題呢？表情嚴肅。

毛主席說：“這個問題問得好，韓愛晶你還小，不過你問我，我可以告訴你，出了也沒啥大事嘛，一百多年來，中國清朝初二十年，跟蔣介石不也是打了幾十年嘛，中國黨內除了陳獨秀、李立三、王明、博古、張國燉，什麼高崗、劉少奇多了，有了這些經驗比馬克思還好。”

林彪說：“有毛澤東思想。”

毛主席說：“有‘文化大革命’的經驗比沒有‘文化大革命’好，但我們保證要好些，你們要跟人民在一起，跟生產者在一起，有人民就行，就是把林彪以及在座都消滅，全國人民是滅不掉的，不能把中國人民都滅掉，祇要有人民就行，最怕脫離工人、農民、戰士、脫離生產者，脫離實際，對修正主義警惕性不夠，不修也得修。你看朱成昭剛當了幾天司令，就往外國跑，或者保爹、保媽就不幹了，用聶元梓攻他哥哥姐姐不好來攻她。你那個姐姐

也不那麼壞嘛，聶元梓，哥哥，姐姐為什麼一定和她聯繫起來呢？”

周總理說：“我弟弟周永愛，跟王力、關鋒、戚本禹混在一起，我把他抓到衛戍區去了。”

毛主席說：“我那個父親也不大高明，要是現在也得坐噴氣式。”

林彪說：“魯迅的弟弟是個大漢奸。”

毛主席說：“我自己也不高明，讀了哪個就信哪個，以後又讀了七年，包括在中學讀半年資本主義，至於馬克思主義一竅不通，不知道世界上還有什麼馬克思，祇知道拿破侖，華盛頓。在圖書館讀書實在比上課好，一個燒餅就行了，圖書館的老頭都跟我熟了。”

陳伯達說：“韓愛晶你的缺點說是沒有毛澤東思想，就是不知道這次‘文化大革命’的偉大意義是什麼。”

姚文元：“韓愛晶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去年就說過，有林副主席做毛主席的接班人，有毛澤東思想，就不怕出修正主義。”

毛主席說：“不能保證這次‘文化大革命’以後就不搞‘文化大革命’了，還是會有波折的，不要講什麼新階段，好幾個新階段，我講上海機床廠又是什麼新階段。”

姚文元：“毛主席已經談過這類問題，不要再提新階段。”

周總理說：“林彪同志對主席著作學習好。包括蘇聯在內，對馬列原著都沒有掌握好，林副主席掌握好了。”

毛主席說：“黨內出了陳獨秀，黨就沒有啦？黨犯錯誤，黨還是有的，還是要革命的，軍隊還是要前進的。第四次王明路線那麼長還不是糾正了，張聞天搞了十年也不高明，災難多了，解放後又是多少次，我們這個黨是偉大的黨，光榮的黨，不要因為出了劉少奇、王明、張國燉，我們黨就不偉大了。你們年輕人就是沒有經驗，上帝原諒你們，韓愛晶

你問起我，我答覆你了，不要以爲我們這些人有什麼了不起，不要以爲有我們這些人在就行，沒有我們這些人，天就掉下來了。”

陳伯達說：“韓愛晶你讀過多少馬列的書，你懂得多少馬克思主義！”

毛主席說：“你們不要光說人家韓愛晶，他還小嘛，才二十二歲，你們就是不說你們自己，你們自己懂得多少馬列主義。”

江青說：“韓愛晶給我寫過好幾次信，提出這樣那樣的問題。一到我跟前，就問將來，爲什麼韓愛晶總喜歡提這類問題呢，總說幾十年以後的事，還問我第三次世界大戰什麼時候打。”

毛主席說：“想的遠好，想的遠好，這個人好啊，這個人好哇。我有幾種死法，一個炸彈，一個細菌，一個火車飛機，我又愛游點水，淹死，無非如此，最後一種壽終正寢。這無非還是細菌嘛。薄一波差點死了，聽說劉少奇也救活了，一種肺炎，一種心臟病，還有腎感染，四個醫生和兩個護士搶救，可以說脫離危險期了，你們聽說了嗎？”

大家說：“沒聽說。”

姚文元指責韓愛晶：“你是個悲觀主義者，對共產主義沒有信心。”

韓愛晶說：“我相信共產主義一定會勝利，如果我對共產主義沒有信心，我就不會獻身共產主義事業，可是我認爲，歷史的發展是波浪式的不可能是條直線，難道中國革命，由民主革命到社會主義革命到共產主義就是一條直線走向勝利嗎？不會出現反覆嗎？不是波浪式嗎？按照辯證法肯定曲折？”

毛主席說：“韓愛晶這個人好啊！他的性格很像我年輕的時候，認爲自己對，就要堅持。”

毛主席又說：“一次前進是沒有的，歷史總是曲折的，一九二七年

受挫折，二三次受挫折，勝利了以後，又出現高饒反黨聯盟，廬山會議以後，出了彭德懷，現在有走資派，像蒯大富那個徹底砸爛舊清華，四一四就不贊成，四一四就說，教員也有好的，可你們說的徹底砸爛，不是砸爛好人，而是一小撮壞人，你把含義講清楚，他就駁不倒了。趕快把六七個領導找來，集中起來，你們今天晚上睡個覺，明天再開會，散會算了，以後再來。”

江青說：“蒯大富，看你那樣子難過，不過對你也是鍛鍊。”

毛主席從沙發上站了起來，大家也都站了起來。我們圍到毛主席身邊，一一跟毛主席握手告別。

在我們和其他中央領導握手告別，還站著說話的時候，已走出大廳的毛主席又回來了，叮囑說：“我走了，又不放心，怕你們又反過來整蒯大富，所以又回來了。”毛主席對在場的中央領導說：“不要又反過來整蒯大富啦，不要又整他們。”

召見會結束後，回到學校我思緒萬千，心情是沉重的。這是我和與會的青年學生所不同的感受。

過去的經歷不說了，就說這兩年文革運動中的種種經歷深深地警醒了我，使我對一些事有了深刻的領悟，思想不那麼簡單了。

首先，我對此前一天“首都工農毛澤東思想宣傳隊”為制止武鬥，突然開進清華大學，受到蒯大富為首的清華大學“井岡山”的武力抵抗，以致死傷數十人，這件震動北京市乃至全國的大事內情有了瞭解。但我始終困惑的是，為什麼不直接先跟蒯大富說一聲呢？他不僅是清華學生組織的頭頭，他還是北京市革委會的常委，我還是副主任呢，為什麼就不告訴我們呢？

清華大學明明在打武鬥，處在一種緊張氣氛中，悄然來了這麼一大羣

人，對一個青年學生來說，他會怎麼想，將怎麼對待呢？作為高層領導應該這麼處理問題嗎？工人的死傷是無辜的，事後召見會上有何表示？！

當時，北大也有武鬥，北大又是始發‘文化大革命’的學校，為什麼“工農毛澤東思想宣傳隊”不首先開進北大呢？若是先到北大我決不會讓學生與工人打起來，也許正因為他們清楚這一點，所以才決定先去清華的吧。這是不是有意製造事件呢？就是這次召見會後，我仍是很困惑。

其次，召見會內容主要是批評學校發生武鬥的問題，但隻字不提三月二十五日北京七個大學同一個時間來北大打武鬥的事件，祇批評我們這些人在校內一不批，二不改，鬥是鬥，就是搞武鬥。武鬥的罪魁禍首是誰？挑動武鬥的後臺不就在那裏坐著嗎？還裝著正人君子的樣子，還擺著一副堂堂的中共領導人的樣子；在訓斥這些青年學生和我。當時我認為毛主席仍處在那些人的蒙騙中。我還準備寫報告向毛主席揭露他們呢。這就是後來我找趙、蕭二人寫報告的起因。

當我們從湖南廳出來，在門口時謝富治說：“毛主席批評了你們，一句話你們都不檢討。”我沒有理他。

所謂召見會，不是接見會，是自“文化大革命”運動以來，自表態讚揚紅衛兵運動以來，對紅衛兵組織的負責人一次最直接時間最長的談話，這時候宣告該是“紅衛兵小將犯錯誤的時候了……”，其實錯誤早已經犯過了，紅衛兵已經當了替罪羊，該趕到山上和農村去了。該懲辦紅衛兵頭頭和羣衆組織的頭頭了，所以這次召見實際是毛主席親自宣告：工人階級領導一切，紅衛兵運動結束。

## 工、軍宣隊進校接管一切

“七二八召見”以後，由工人和解放軍組成的毛澤東思想宣傳隊浩浩蕩蕩地開進了全國所有的大學和中學。

工軍宣隊一進校，就成了實際意義上的掌權者，儘管說，我這個校文革主任和後來掛名的北大校革委會副主任在名義上還存在了一段時間，但是，從工軍宣隊進校起，我就交權了。而且處在被批鬥的狀態，即使是沒有正式隔審批鬥的時候，在全校大會上也是經常被點名批評和訓斥的。到一九六八年國慶節以後，即以辦學習班的名義，把我和北大原來的兩派頭頭一起隔離或者說是半隔離起來進行審查批鬥了。

工軍宣隊進校，領導一切，工軍宣隊就是支持“地派”的。毛主席說派工人解放軍宣傳隊到大學裏來，要在知識份子成堆的地方摻沙子，要教育學生和教授，但是，工軍宣隊實際上是誰指揮的？就是林彪、江青、康生他們指揮的。林彪、江青他們支持“地派”，工軍宣隊也支持“地派”。遲羣、謝靜宜同樣支持“地派”。遲羣、謝靜宜在北大驕橫跋扈，不可一世。其實，我如果不反對謝富治和王力、關鋒、戚本禹，不反對中央文革那一幫，我要是一直跟著他們走，可以說，我準是步步高升了。運動初期，江青就曾經向我發出信號，要我有事情就同她聯繫。我祇要順竿爬，哪裏輪得到遲羣、謝靜宜掌權之後作威作福，對我狠下毒手？江青他們講，我反對謝富治就是想當市革委會主任，其實，我要是想當官，我可以一點兒力氣也不用費，祇要跟著他們走，連溜鬚拍馬都不用，就上來了。但是我不是為了當官，哪有一個想當官的會反對有權力提拔自己

的人？那時候毛主席也是這樣，你祇要跟著他，跟著江青，就提拔上來了。江青在八屆十一中全會上對我說得很明白，讓我有事情就找她，她說“你有什麼問題，就隨時請示我，給我打電話，或者找李訥，讓李訥轉告我。你隨時都可以找我”。可我就是不願意！

工軍宣隊進校以後，我的日子就更難過了。工軍宣隊批我反無產階級司令部，反康生，反42年延安整風。事情的起因是，68年國慶節過後，我和孫蓬一、王茂湘、姜同光等人都在北大姊妹樓那裏隔離著，白天辦學習班，吃飯和晚上睡覺可以回家，但是行動受到限制，不能隨便離校。有一天在姊妹樓外面的草地上，我對他們講了下面這些話，我說康生當年在延安搞搶救運動，一貫整人，很壞，現在又這麼整人。我是害怕如果我被抓起來，他們還不知根底，繼續找康生和中央文革，所以，我要他們認清康生的真面目。結果不知道誰向工軍宣隊報告了，所以他們就批我反康生及反一九四二年延安整風。

#### 註釋：

[1]紅代會，即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代表大會，聶元梓任核心組組長，譚厚蘭、蒯大富、韓愛晶、王大賓任核心組副組長。據聶元梓回憶，紅代會並沒有進行過什麼實質性的活動，因為當時北京高校造反派已經分裂。最初，是幾個組長副組長輪流值班，處理日常事務，後來他們都不再親自到場，而是派人代表他們去值班。最後，則是指定由北京航空學院的陳良在市紅代會長期值班。

[2]吳德（1913～1995），原名李春華，建國後歷任燃料工業部副部長，天津市委副書記兼市長，吉林省委第一書記，東北局書記處書記，北京市委第二書記兼市長，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市委第一書記、市革命委員會主任，北京軍區政委，第四、第五屆全國人大副委員長，中共第九——第十一屆中央委員，第十、第十一屆

中央政治局委員。

丁國鉉（1916～），建國後任中國人民志願軍首席代表，中國駐阿富汗、巴基斯坦大使，中共北京市委書記處書記，市革命委員會常委、副主任，市委第三書記兼市政協主席，中國駐挪威大使等。中共第十、第十一屆中央委員。

李鍾奇（1913～），建國後任總參謀部軍訓部副局長。一九五七年畢業於軍事學院。後歷任解放軍訓練總監部組織計劃部副部長、軍參謀長、北京衛戍區副司令。一九五五年被授予少將軍銜。

## 第十五章 “九大”及九屆二中全會前後

### 周總理點名讓我參加“九大”

一九六九年四月，我正在被隔離審查的情況下參加了“九大”，是周總理點名要我參加的。

北京市革委會選舉“九大”代表的時候，市裏定的候選人的幾個條件正好卡住我，把我排斥在外。我不符合紅衛兵代表的條件，第一，我不是紅衛兵，我是北大校文革主任，沒有參加新北大公社；第二，紅衛兵的年齡有限制，我肯定超齡，我本來就不是學生嘛。我也不符合幹部候選人的規定，因為幹部候選人要求不是在學校學生裏頭、在羣衆裏頭領導“文化大革命”運動的，這樣，又把我排除了。選舉的時候，丁國鈺說什麼“我讓給聶元梓吧。”這樣的事情怎麼能謙讓呢？加上當時我的處境已經很困難，一直受工軍宣隊的隔離審查，祇有在北京市革委會開會的時候，才允許我出來。因此，我自己也說我不夠條件。

選舉結束，謝富治拿著當選代表名單去找總理彙報。當時還有別的同志也在向周總理彙報工作。謝富治彙報完了，周總理問，“這裏面怎麼沒有聶元梓？”謝富治沒有回答，他要說什麼話，又害怕在場的人聽到，謝富治就用腳踢了踢總理。總理就說，“還是應該有聶元梓的嘛。”謝富治也沒有再講我，就講了一些別的情況。

總理講了話，決定把我補選上以後，總理和江青找我談話，就講補選的有關事情。我講了北大工軍宣隊進校以後的情況，講到全校搞

隔離審查，把全校所有的教授、副教授及有的講師，統統隔離集中審查、批鬥，搞逼、供、信，逼死二十四人，我希望總理重視這個問題。我的話還沒有講完，江青就蠻橫地打斷我，斥責我說，“你盡是講別人的缺點錯誤，你自己就沒有缺點錯誤？”我說，“我不夠條件，運動中做錯了許多事。”江青發怒說，“那武鬥呢？”這我就不好說了。北大武鬥是誰插手，我不能把劉新民說的話講出來，林彪當時可是炙手可熱的大人物！我就祇好是檢查我自己，我說，“新北大公社”借了一批柳條帽給民族學院的派性組織，這是學生先借出去的，我後來才知道，知道了也沒有批評他們，因為他們說是自衛用的。這也是錯誤的，我應該檢討。更多的事情我不知道。

我去參加“九大”，“九大”的預備會議已經開過了。就我一個人是補選的黨代會代表。“九大”會議上也批判我搞派性、搞武鬥、反謝富治、不聽中央的話、驕傲自滿、吃老本等等。總之，我參加“九大”，實際是來挨批的。本來，我這時在學校裏已經完全失去人身自由，處在被隔離審查和被批判之中。在這樣的情況下，讓我出席黨的代表大會，還當選為第九屆中共中央候補委員，在不瞭解情況的人看來，這對我會是一個安慰，對我的處境的改善會有所幫助；其實呢，這全是誤解和臆想。那時候，參加黨代會和入選為中央委員、中央候補委員的，並不都是被肯定的。就像王明當年是作為錯誤路線的代表被毛澤東提名為中央委員一樣，在“九大”上，朱德、陳毅等老一輩革命家也遭到批判和指責。在“九大”期間，我的心情是非常壓抑和焦慮的，沒有任何解脫和緩釋。

我參加“九大”其實是繼續被利用。我不過是一個擺設，裝點門面。什麼中央候補委員，完全是一種利用，是當時的政治需要。在會議期間，

一次我遇到周總理，我對他說：選我為候補中委，我不夠條件。周總理說：這是工作需要，以後你要慎重。周總理有很多優點，但是也有不少缺點和錯誤。周總理高明在哪裏？他做了一件事，贊成的人會擁護他，反對這件事的人也會擁護他，儘管那個人可能繼續反對這件事情，但是，在對人的態度上，受他批評的人還會贊成周總理。比如拿我來說，讓我參加“九大”，根本就是作為一個審查批鬥對象參加的，就絕不是什麼好事。我這樣的人，將來是要被審查、關押的，終歸是要被搞掉的，在“九大”會議上還得出現一下。

我參加“九大”與當時的形勢有關。毛主席的《炮打司令部》，公開讚揚我們的大字報。“九大”正是文革的高峰時期，是“文革”勝利的大會，林彪要在黨章上寫成是毛主席的接班人。“文革”勝利的時候，牽頭寫“全國第一張馬列主義大字報”，為“文革”的開展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哪裏去了？謝富治是短視的，他沒有眼光，沒有遠見，在北京市不選我當“九大”代表。但是，“九大”要是沒有聶元梓，這怎麼向全黨全國人民交待？怎麼向毛主席交待？儘管說，毛主席這時對我也有看法和意見，因為江青、康生、謝富治三個人向他說我的壞話，但是，為了維持“九大”的場面，為了眼前的需要，我也應當在“九大”上出現。我代表的不是我自己，而是一種在文革中響應黨中央號召、為“文化大革命”的展開吶喊開路的羣衆力量。

江青在總理面前說了我很多壞話。我沒有後臺，上面沒有人，我就是我，我是按黨的原則辦事，沒有後臺。江青想怎麼說就怎麼說，誰能替我說話呀？毛主席、周總理都聽信了。8341部隊把我關起來，就明確地對我說，你不要以為關起來審查你，最高領導不知道。毛主席早就認為我是壞人。這是受了江青、謝富治的影響。江青、謝富

治早就認定我不是他們的心腹，但我又沒有什麼大的錯誤，想要整垮我不容易下手，所以就給我扣帽子，說我是野心家，我想當大人物，想往上爬，想當市革委會主任等等。所以，去開“九大”以前，我在北大隔離審查受批鬥；到了“九大”會議上，我在“九大”代表中繼續受到批判，而且是在政界高層人物中受批判；開了“九大”回來，名義上我被當選為中共中央候補委員，但是回到學校以後，我仍然被隔離審查受批鬥。我的處境沒有一點兒改變，相反，我受到的是更加激烈的批判，大會小會批鬥我一百多次。這是局外人不瞭解也不可能想像到的情況。

### 所謂在九屆二中全會上“搞串聯”

這麼多年來，我一直處於非常困難的境地，一直無法為自己辯護。社會上，牽涉到我的文章不斷問世，其中很多都是不瞭解情況，有的是有意誣衊不實之詞，需要澄清的事情太多了。關於我在九屆二中全會上所謂“搞串聯”就是其中的一個誣陷之例。

在九屆二中全會期間，我的處境已經很困難，工、軍宣隊隔離審查批鬥我好幾年，各種帽子都往我頭上戴，我自顧不暇，根本不會有心情在中央全會上講什麼話。我是從隔離審查和勞改批鬥中叫出來參加會的。在大會或小組會上，以及會下，我都沒有任何言論，沒有任何行動，更沒有什麼“串聯”。會議期間我一個人住一個房間，除開會、吃飯的時候出來，從不出房間。我自知我這樣的人出來參加會議，會有人注意我的言行，所以必須十分謹慎。同時，在我思想上對“文化大革命”早就不想幹了，想退都退不下來，沒有心思參與這些爭論，不設國家主席誰

知道毛主席有什麼想法。

在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監獄預審的時候，他們也從來沒有向我提出這些問題。可是，為什麼批我搞串聯又被周總理點名呢？

事情是這樣的：

廬山會議是九月二十三日下午，由毛主席宣佈開幕，林彪做了長篇講話，因為林彪是毛主席的接班人，是副主席，自然是代表黨中央的，大家都認真的聽著，還又聽了錄音，沒有感到有什麼。

然後，開始按地區分組討論。我參加的是華北組討論會，會中陳伯達做了煽動性的發言，汪東興也講了話，主要是陳伯達講話震動很大。他說，要設國家主席，可是有人反對毛主席當主席，並且說，有人聽了還高興地手舞足蹈。這一下把大家的情緒給激動起來了。

接著有的代表發言，陳毅也講了話，河北代表也講了話，大意都是主張設國家主席，請毛主席當主席，誰反對毛主席當主席，有的人還說把他揪出來。這時大家就議論紛紛了。

但是我沒有參加任何人的議論，我也沒有在會議上發言，根本也沒有想在會議上發言，會議也沒有要求每一個人必須發言。

第一次華北組會議結束後，晚上，劉錫昌<sup>[1]</sup>代表倪志福<sup>[2]</sup>、張世忠<sup>[3]</sup>到我房間裏對我說：“我們請你到我們屋裏坐坐，說說話。”我沒有在意，認為我們都是北京市的代表被選為中央委員和中央候補委員的。我就跟劉錫昌到他們的房間去了。我坐下後，他們問我“設國主席，怎麼有人反對毛主席當國家主席呢？這是怎麼回事？”我說不知道。他們三個人怎麼問，我也說不知道。

他們這樣追問我，我想他們可能是以為我是幹部，他們是工人，怎麼也會多知道點什麼的，可是，我確實不知道，無法回答他們。

引《傳記文學》（文化藝術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四月，《廬山會議與林彪事件》一文第二十三頁有一段，吳德和吳忠<sup>[4]</sup>的議論：“散會後，吳忠告訴我發言的情況，他說陳伯達、汪東興講了話，提出有人反對毛主席。

我急忙問，是誰反對毛主席。

吳忠說，他們沒有點名，不知道是誰。

這時大家議論紛紛了。”

第二天，華北組又開會，繼續討論。會正在進行中，突然宣佈停止，會不開了，也沒有說因為什麼不開了。這時，大家都莫明其妙，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會中有的人交頭接耳，互問怎麼回事，怎麼會不開了。有的人也沒有針對誰說話，就在那講。怎麼會不開了呢？這時會已經散了，大家一邊往外走，一邊說著。因為會議室祇有一個門口，雖然不是擁擠不堪，但也都靠的很近，會上發言的那位河北代表（我不知道他的名字）走在我右邊擠在門口，他問我“怎麼回事，會為什麼不開了？”我說不知道。因為是邊走邊說，大家都急著從門口出來，當我回答完他的話時，他已大踏步走到我前面好幾步遠了，然後，他就連頭也沒有回喊著說：“你有功夫到我們這裏來坐坐吧。”我推辭地說：“好，等有功夫的時候，再說吧。”因為這時我們都是一邊走一邊喊著說的，在院子裏走的人應該是都會聽到的。

當我們倆喊著說完這兩句話時，我向左邊回頭一看，吳忠正在我身後，我接著問了吳忠：“怎麼回事，會為什麼不開了？”吳忠說：“我也不知道，等我弄清楚了，再告訴你吧。”吳忠因為是我們的領導，我問了他這句話，並沒有認為有什麼不應該，因此也就不在意，以後也沒有再找他說什麼。

《廬山會議與林彪事件》一文第二十四頁有一段吳德與李雪峰的對話。

“在散會回來的路上，我又問李雪峰出了什麼事情，會議為什麼停止了？”

這是吳德對突然停止開會不理解，在會下又問李雪峰的。

這天晚上，劉錫昌又到我房間裏來找我，叫我到他們那裏去坐坐，我問他有什麼事情，他說，你來吧，來了就知道了。我去了以後，看到倪志福、張世忠都在等我。他們又對我提出：是怎麼回事，今天會為什麼突然停止了，到底誰反對毛主席當國家主席？我仍然說不知道，並且，我嚴肅地說：“這麼重大的政治問題，咱們不要在下邊談論了。”由於我這麼嚴肅拒絕的態度，他們就再沒有往下問我了。

我相信劉錫昌、倪志福還健在，我說的這些是不是事實，為了對黨對歷史負責，請你們站出來，如實的說說。

記不十分清楚，大約過了一、兩天，北京小組的吳德、吳忠、劉錫昌、倪志福、張世忠給我開了一個批鬥會，吳德主持會議，批我搞串聯，我莫明其妙，可是會上就這麼說的，主要吳忠發言，說我找人串聯，找部隊的人，還有河北的代表，但沒講出事實，沒有點名，也沒有說我串聯到他頭上，也沒說我對他說揪出反對毛主席的人。倪志福發言也就是這麼說的，說我搞串聯，但沒有講出什麼事實來。使我感到倪志福是跟領導精神的。劉錫昌的態度使我感到他好像很為難，不批評我好像也不行，嘟嘟嚷嚷兩句什麼話，我也沒有聽清楚，張世忠沒有發言。

會上我沒有接受這種批評，沒有承認我搞串聯，我講了劉錫昌他們三個人曾找過我，但這不是串聯，其他人我沒有接觸。所以我也沒

有檢討。這次會開完後，我認為我沒有接受這種批評，事情就算完了。祇是心情十分不愉快，想不通為什麼批我搞串聯。

當九屆三中全會要結束時的一次大會上，周總理講話批評有的人不瞭解情況，就亂表態，還有咱們的中央候補委員聶元梓同志也在下邊搞串聯，等等。我感到問題嚴重，我都聽懵了，這是誰怎麼向周總理彙報我什麼呢？我真有口難辯，怎麼才能向周總理說清楚呢。會後，我仔細地想，這是怎麼回事；怎麼想也想不通。當時停止開會，大家反映的思想情況都是一樣麼，怎麼他們互相問會議怎麼停止不開了，以及說些誰反對毛主席當國家主席就把他揪出來的話，就沒有事，而我和河北代表說了那兩句話，就是串聯呢？我還拒絕了倪志福、劉錫昌、張世忠他們問我的那些話呢，他們怎麼就不是串聯我呢？你吳德和吳忠以及吳德和李雪峰的問話，不是一樣的內容嗎？為什麼你們就不叫串聯呢？我真想不通。聯想到工、軍宣隊幾年來對我的隔離審查、批鬥、勞改，失去人身自由的情況，這次叫我來參加會議，我什麼話都不敢說，也不敢動，就這點事就上報批我搞串聯，周總理又點名批評我，這日子還能過嗎？真不如死了好。我想吊死在廬山，以此抗議對我的誣陷。

後來，我想通了，我不能死。我就揹這個黑鍋，不管多少年，我要揹到它一清二楚，看看是誰在誣陷我。

回到北京，我繼續被隔離審查、批鬥、勞改。祇是在國家重大的節日或會議上，有時還叫我出來參加，記不清一次國慶節還是“五一”勞動節晚宴會上，我到洗手間去，鄧穎超追隨其後，臉朝另一個方向也不看我，和我擦身而過，卻說：“還不檢討！還不檢討！”我說：“沒法檢討。”

鄧穎超是好意，我理解。祇能感謝她。我想檢討，我檢討什麼

呢？我檢討參加“文化大革命”錯了，搞糟啦，那不檢討到毛澤東頭上了。我檢討九屆二中全會上批我搞串聯，可我沒有串聯呀，我真莫明其妙，我要申辯也無從張口啊！

想來想去，還是沒法檢討。

總之，帽子也好，黑鍋也好，一個也是揹，三個五個也是揹，數不清楚的，不管多少個一樣揹，就這樣一年一年的揹下來了。

一九九五年《傳記文學》四月號，吳德寫的《廬山會議與林彪事件》一文，才真正使我明白了。原來是吳忠和吳德在誣陷我。（這篇文章後來又登在吳德口述“十年風雨往事”一書中。）

《傳記文學》四月號二十三頁第三段這樣說：

“當時，北京組的聶元梓又顯示出了‘造反派’的能量，極其活躍，到處串聯，她找了河北的同志，找了軍隊後勤部門的同志，一直串聯到了吳忠。她對吳忠說有人反對毛主席，要把反對毛主席的人揪出來。吳忠問她是誰反對毛主席，聶元梓也不說具體人。吳忠對聶元梓其人是有警惕的，他說他不清楚情況，也不清楚是什麼人反對毛主席，表示不願意與聶元梓談這樣的問題。吳忠隨即把這個情況告訴了我，說聶元梓在串聯。”

二十三頁第二段：

“八月二十五日，我給周總理寫了一封信，信是我和陳一夫同志商量由他起草的。信的內容反映聶元梓在到處串聯，揪所謂反對毛主席的人，會議有些不正常。……”

二十四頁中間一段：

“周總理批示我回去以後，組織代表中的工人同志開會，批評聶元梓，解決她串聯的問題。”

二十四頁末二段末一段：

“我從周總理處回來，就開了批評聶元梓的會，會上批評了聶元梓的非組織活動。”

“我把批評聶元梓會議的情況，手寫了一份情況簡報，報送周總理。周總理批示政治局傳閱了。……”

二十五頁第四段：

“從廬山回來後不久，周總理把我找去，他把我寫給他的信，和那份批評聶元梓的簡報交給我，他要我把它處理掉。我一回來，就把這兩個材料處理掉了。這時，我更意識到了這裏邊的問題，周總理想的週到。”

以上情況完全證實，主要是吳忠對我的誣陷，還有吳德。而且是有意捏造謠言，進行陷害。從華北組兩次討論會後，吳忠吳德自己不是也在議論和詢問別人嗎？會上大家（不是少數人）不是也在議論紛紛嗎？有的人不是也提出誰反對毛主席當國家主席就把他揪出來嗎？怎麼你吳忠、吳德就不算在串聯，別人也不算是在串聯，劉錫昌、倪志福、張世忠找我也不算串聯，就是我和河北代表說了那兩句話就算是串聯呢？而且加以形容，又顯示出了“造反派”的能量，極其活躍，你吳德到處問人，這算什麼“派頭”？你算不算“極其活躍”？何況，我根本就沒有對吳忠說那麼多，什麼“要揪反對毛主席的人”等話，這是吳忠捏造的謠言。

吳德是北京市的負責人，吳忠也是北京市衛戍區的負責人，難道你們不懂什麼叫串聯嗎？你吳德為什麼不把劉錫昌、倪志福、張世忠找我的情況和我對他們嚴肅拒絕的態度同時報告給周總理呢？你和吳忠就是斷章取義，捏造假話，有意對我製造政治上的陷害。

吳德這篇文章，解開了我多年的困惑，卻又給我留下了百思不得其解的問題：既然這樣對我挖苦心思，捏造材料上報，又在中央政治局中傳閱，又是中央全會的簡報。為什麼就要處理掉呢？又為什麼作為個人就可以隨便處理掉呢？還把總理擡出來，說“總理想的週到”居心何在？我們都要經受歷史的考驗嗎？這種作為不是令人深思嗎？

“牆倒眾人推”這句普通的名言，使我深有體會。

謠言傳一百遍，就是事實。確是如此嗎？

我原以為吳德死了，吳忠還活著，我真想問問吳忠，直到現在我還不知道我“串聯”的那些人都叫什麼名字。後勤的人是誰？有關於“串聯”的一切情況是怎麼回事？

最近我才知道是九〇年代初吳忠因車禍也死掉了。

幸好，徐景賢著《十年一夢》一書中，又談到了一九七〇年在廬山召開的九屆二中全會上，我“搞串聯”的問題。事隔已經三十四年，徐景賢不僅傳謠，而且還在造謠，也可以說繼續在誣陷我。

現引書中二百一十一頁第二段：

“參加華北組織討論的還有北京大學的聶元梓。她在一九六六年列席過八屆十一中（擴大）全會，搶先點過鄧小平的名。現在她是九屆候補委員。這次她在廬山又活躍起來，先後找了河北的中委，軍委總後的中委，甚至還找北京衛戍區的負責人串聯，要求揪人。然後，河北省的四名候補中委，就在會上先後發言，對中央憲法修改小組提出質疑，點了康生的名。”

徐景賢書中明確寫著：（引扉頁）

“我所寫下的都是我的親身經歷，或是親見、親聞……忠實於事實，對歷史負責，是我寫作回憶錄的基本信條。”

請問徐景賢：根據你的“基本信條”，你能對你書中二百一十一頁寫我的那段內容負責嗎？我問你將要負什麼責任？是公開道歉的責任，還是負法律責任？

第一，我在八屆十一中（擴大）全會上是列席。根本沒有在大會上發言。請你公佈我發言的內容，怎樣點了鄧小平的名？有什麼事實和旁證？

第二，你說我在廬山“又活躍起來”，你舉出實際行動事例，旁證是什麼？

第三，什麼叫串聯？請指出我串聯的河北中委、軍委總後的中委、北京衛戍區的負責人是誰？名字寫出來，串聯的內容、時間、地點、旁證寫出來。按照你寫的，河北四名中委是在與我“串聯”後發言的，我還應對他們的發言負一定的責任。請你認真地思考做出答覆。

徐景賢，我們都是經過十年“文化大革命”災難的人，我自己也犯有不少錯誤，由於我的錯誤，使受到影響的人遭受了極大的痛苦，這是我要永遠檢討和懺悔的。我們什麼事沒有經歷，什麼人沒有接觸過，對過去我們的親聞、親見、親歷不應該重新審視嗎？

你大概還沒有從夢中完全醒過來吧！

### 我成了“打掃廁所的專家”

在學校裏，從工、軍宣隊進校後，從一九六八年秋天到一九七八年春天，我挨整達十年之久，十年來一直被隔離審查。從一九六八年十月以後，我就失去了人身自由。到全國大規模地清查“五·一六”

集團的時候，軍宣隊負責人王連龍在大會上宣佈，聶元梓是“五·一六骨幹份子”。

遲羣、謝靜宜得勢以後，他們不但在清華大學執掌大權，還兼任了北大校黨委書記和校革委會常委，插手北大，江青、陳伯達叫遲羣、謝靜宜整我，說我反康生反謝富治，就是反對無產階級司令部。

一九六八年國慶節以後，我和孫蓬一等人集體受隔離，白天受批判，晚上還可以回家住。到了冬天，全校的教授、幹部都被隔離審查了，我也在其中，住到哲學樓，日夜受監管。後來下放到江西鯉魚洲，所謂北大的“五七幹校”，修堤壩，挑泥擔。在當時的那些“反動學術權威”、“臭老九”中間，我是“壞人中間的壞人”，軍、工宣隊領導魏銀秋說：“你是臭老九的總後臺。”境況比那些“臭老九”更壞，我是重點被監視的。在鯉魚洲勞動，我都快五十歲了，在大冬天，赤著腳在冰碴子裏挑泥擔子，滑倒在地上，摔得腰椎錯位，不能得到很好的治療，直到現在還經常忍受傷痛的折磨。

一九七〇年六月，工軍宣隊讓我從幹校回北京來。在火車上，我是被兩個男子漢押送的，上廁所都有男人跟著。押送回學校以後就被關在三十八樓，接受各種各樣的批鬥，還懲罰我打掃廁所。哲學系三十八樓的幾個廁所，我都打掃過，所以，現在我是打掃廁所的“專家”，再髒再臭的廁所，我都可以把它打掃得很乾淨。

批鬥我什麼呢？我的“罪名”很多，隨著不同時期就給我貼上新的標籤。林彪倒台前批我反林彪副統帥，“九·一三”事件後批我積極追隨林彪集團，還說我反康生反謝富治，就是反對無產階級司令部。反正全校開會常受到批鬥，在哲學系不管是開什麼會，都把我拉去批鬥，就連學生的學習問題，也是我的罪過。也要把我牽掛上批一通。再不然就是任

意地把我拉到學生宿舍去批鬥，連夜批鬥。學生宿舍都是一個屋子裏四張雙層上下床，有時候坐在床上挨鬥，鬥著鬥著我就睡著了。學生們奇怪，我一邊挨批一邊竟然還能睡得著？我心裏是很坦然的，我心裏想，將來總會有一天，你們會認識到，你們批判我是錯誤的：我的所謂“罪名”是反對康生反對謝富治，可他們就能代表無產階級司令部？

工軍宣隊對我的批判，可謂是無所不用其極。有一次，在地學樓開了一個批鬥我的大會，一個大階梯教室坐得滿滿的。讓學生圍攻我，叫我交出反對無產階級司令部、反謝富治的“黑材料”，我都沒有交。從晚上六點鐘吃晚飯時把我拉到批鬥會場，站到第二天上午十點鐘，中間一分鐘也不讓我坐下休息，也不讓吃飯，連一口水都不讓喝。他們輪班睡覺，輪班吃飯，這一幫人來了，批一通走了，再來一幫人，再批一通，他們是吃飯休息都不耽誤，用“車輪戰術”折磨我。我站得堅持不住了，一隻腳稍微歪一下，他們就用皮鞋踢我的腿。手段如此殘酷。他們就這樣叫我罰站，讓我一直站了十幾個小時。

我所受的折磨，打掃院子，打掃廁所，都不算，大會小會批鬥了多少次，真是數不勝數。開始我還數著，一次兩次，數到一百多次，我也沒有心思再數下去了。謝靜宜在大會小會批我，侮辱我，謝靜宜的嘴跟刀子一樣厲害，傷人得很，她斥責我多少次，惡毒地辱罵我，我經過的批鬥太多，受到的侮辱太多，記都記不住了。但是內心深處的傷痛是永遠無法平復的。

## “你能吃飯，你就得勞動！”

在三十八樓，晝夜有人看守。我的床在牆角，靠著窗戶放著一張桌子，監管我的人就坐在桌子旁邊看著我，輪流值班。我住的是一樓，雖然是向陽的房子，可是，爲了折磨我，他們給玻璃窗上釘了一層木板，又糊了一層紙，根本透不進陽光，屋子裏漆黑一片，又陰又冷，祇能是整天地開著燈。看管我的人，五六個人至少是三個人，有北大的學生，有新華印刷廠的工人，他們都比我年輕，其中看我的一個姓郭的學生進了屋子，都是戴著大棉帽子，穿著棉大衣，棉襖裏面還穿著棉背心，棉背心裏還有毛衣一層一層又一層。他就進來值班一會兒就冷成這樣，我整天都呆在屋子裏冷不冷？我站起來在屋子裏走動走動，活動活動身體，他們就呵斥我，“你幹什麼？”我就連走幾步路活動活動的權利都被剝奪了。

在38樓，我所受的是沒有刑罰的刑罰，沒有暴行的暴行。一天就是三個動作，一個是坐著，一個是躺著，一個是站著，不准在房間裏走動。交待問題就站著，叫我寫材料就坐著，該睡覺的時候就躺著。躺的姿勢，都是有人看著，有規定的，手都不能隨便放，身體動一動，就遭到訓斥。你想，人又不是機器，哪裏能保持一個姿勢一動不動呢？長期不准走動的人，是會被坐爛坐死的！在這樣的房子里住，我得了全身性的血栓性靜脈炎，動脈也有發炎，

這是醫生的診斷，有醫院證明。我得了重病，發燒，疼痛，從鎖骨經胸肋到肚子上，血栓塞了一尺多長的血管，把血管塞得鼓出像算盤珠子一樣大的疙瘩，胳膊上，腿上，都趴滿了大大小小的疙瘩，房子太冷，又不能走動，更不能出來見太陽，又是“三九”天，誰

受得了啊？到醫院去看病，西醫說治不了。叫去找中醫治療。北京中醫醫院房芝軒大夫給我治療，房大夫說，他從來沒有看見過這麼嚴重的血栓塞，他對看管我的人員說，“你們必須要讓她出來活動，必須要讓她出來曬太陽，你們要是不讓她出來活動，不讓她曬太陽，這病就別找我治了。我也沒有辦法治。”醫生這樣說，他們沒有辦法，祇好讓我出房間活動活動，曬一會兒太陽。

那樣嚴重的病痛，我掃地掃不了，整個血管都疼，拿笤帚都拿不住。我當時是手疼胳膊疼，洗臉的手巾都沒法擰，因為手腕血管栓塞，不能扭動，祇能是從水裏撈起來抖一抖，在臉上抹一把。我病成這樣，還是每天照樣被監管我的人呵斥來呵斥去，還要逼迫我去打掃廁所。看我的姓郭的學生，比那兩個工人還厲害，她說，“你能吃飯，你就得勞動。”我說，沒有死的病人也要吃飯，他也要勞動嗎？那學生蠻不講理：“不准你亂說，你現在就死嗎？”醫生講要我出來曬太陽後，他們領著我到戶外活動，我剛剛出房間，他們就催我回去，“你看要打雷



多年之後，與當年在公安醫院看管我的護士劉又琦及她的丈夫葉忠漢在一起  
334

快下雨了，快回去吧。”“你看要颱風了，趕快回去吧，”總是千方百計地尅扣我曬太陽和呼吸室外空氣的時間。要不是醫生的態度那樣堅決，我真要活活地被折磨死，冰冷的房間，不讓你動彈，不讓你曬太陽，讓你活活爛掉，殺人不見血，此之謂也！

多虧了房芝軒大夫的醫術，和他的同情心——那時候，我已經是“重罪”在身，“批倒批臭”，他卻對我與普通病人一樣一視同仁，盡心盡責，再加上我的體質不錯，多發性血栓性靜脈炎被控制住了，我開始漸漸地恢復。但是，我病得實在是太嚴重了，至今都沒有能夠痊愈也不能痊愈。在這裏，我願意衷心地表示我對於房芝軒大夫的感激和敬意，他這樣關心每一個病人，為病人著想，為人們的健康忘我地工作，不怕受到什麼牽連，並不因為某些政治上的原因就歧視和排斥某個病人的態度——在“文革”中，因為戴著各種政治帽子而受到醫院和醫生的冷漠對待以致延誤治療的例子很多——尤其可貴，表現了中華民族的高尚情操。

同時，在這裏我也要說，對於那些批鬥過我、看管過我、整過我的人，包括用匕首刺傷我的人，不管是學生，還是工人，我一個也不記恨，連他們的名字，我都不願意去記住。我恨他們幹什麼？他們是上當受騙才整我的，他們不明真相，以為我是一個大壞蛋，所以才會對我特別狠。當然，具體到個人，有的人對我特別嚴厲，有的人對我比較溫和，這些我都不往心裏去——這是當時的大形勢啊。我自己不也曾經上過當受過騙嗎？祇是我覺悟得稍微早一點兒，清醒得稍微早一點兒，我怎麼會責怪像我一樣虔誠地投入這場“史無前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自以為是為了反修防修、為了革命江山永不變色而同“敵人”做殊死鬥爭的年輕人呢？他們當年不過二十多歲，現在都過了五

十歲，他們對於過去的所作所為，一定會有所反省吧。

我也被派到新華印刷廠勞動過。我在新華印刷廠勞動，是不許隨便走動的，由兩個工人和姓郭的學生監管。我的勞動，就是往機器上掛紙，把剛剛用紙漿做成的紙張掛起來晾乾，祇許我面對牆壁幹活，不准和別人說話。就是睡覺，手擋在什麼地方，都有規定，祇要違犯了他們的規定，就遭到訓斥。

一九七五年四月到一九七八年三月，我還在北大校辦的儀器廠勞動了整整三年。儘管是住在家裏，管制嚴厲得很，到儀器廠上下班都是畫好路線的，第一不許越過規定的路線，第二在路上見了人不許說話。到了一九七六年春天，“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的這時候，我的罪名又增加了，是“配合鄧小平搞右傾翻案風”，王連龍、遲羣、謝靜宜派張文逼我寫檢討。反正，從一九六八年十月起，祇要是風吹草動，我都是在劫難逃，我的罪名，像走馬燈一樣地轉個不停，“五·一六骨幹份子”，“武鬥後臺”，“反對無產階級司令部”，“在九屆二中全會上支持林彪，搞串聯”，這下子，又把我劃拉到鄧小平一邊，繼續挨批。別人倒楣的時候，我是一定會跟著倒楣，儘管說我跟那些人是八桿子也打不著、連不上。

### 子女無辜受到株連

我受到種種迫害，我的子女也受到株連，受了很多苦。

一九六八年八月，工、軍宣隊剛剛進校，就讓我進學習班。同年秋天，我的兒子大胖平白無故地被海灘派出所抓去，關了一個月左右。儘管沒有查出他有什麼問題來，他還是吃了很多苦頭。

後來，爲了避免更多的麻煩，我通過朋友的關係，把大胖、二胖都送到50軍部隊去當兵。可是，遲羣等人仍然盯著他們不放，派人到部隊去聯繫，把50軍的人叫到北大，嚴厲訓斥一番，要求把他們從部隊趕出去。當時，大胖正在生病，患胸膜炎，發高燒，就被從部隊醫院裏趕出來，被迫離開部隊了。等他們回到北京，因為工、軍宣隊不給他們開證明，北京市的公安部門又不給他們上戶口。那個年頭，“階級鬥爭”氣氛濃厚，三天兩頭有人來查戶口，沒有戶口就不許在家裏住，把兩個孩子攆得無法在家中安身。我呢，這時候已經隔離審查，自顧不暇，生病的大胖祇能在親戚家裏住了些日子。大胖的病情剛有好轉，就被趕到湖北恩施的大山裏，一個條件很艱苦的油田當工人。這時原來上山下鄉的學生都回來上學了，我的孩子都不能回來，因為不給上戶口。後來還是在“華幹”的一個同學知道了，想辦法把大胖調動到天津。二胖呢，當初就是因爲聾元素沒有男孩，把二胖過繼給了她，她從幹校下放的地方回北京以後，把二胖接過去了。



“文革中”聶元梓與兒子的合影

不過，即使是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下，還是有善良的人們的。玲子的經歷比她的兩個弟弟要幸運得多。玲子是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畢業的，後來分配到吉林的部隊醫院工作。玲子性格比較軟弱，平時不多說話，但是工作很好，技術過硬，因此，她在部隊醫院影響很好。遲羣、謝靜宜寫信到醫院去，要求醫院批鬥她，逼迫她揭發我的“問



題”。醫院領導把來信拿給她看，說“北大來信說，你媽媽是‘五·一六份子’，是‘反革命’。你能揭發她就揭發她。”玲子說沒有什麼可揭發的，醫院就此罷手，並沒有難為她。

女兒玲子

### 監禁中的成功逃跑

從一九六八年的十月，到一九七八年三月，我就一直處在被隔離批鬥被監管的狀態之中，長期失去人身自由。不過，我並沒有接受這樣的不公正的命運。我為自己的行為辯護，對強加於我的相互矛盾的種種罪名拒絕接受，並且，我始終對此持鄙視的態度。

我認為，我雖然有錯，而且有的錯誤也很嚴重，這些我永遠承認，永遠檢討。但我沒有犯罪。並且，我還有做對的事情。按照公安局七處預審員的說法，在制止“三·二五”武鬥事件上，我還立了一功呢。要是功過相抵，就更不能這樣對待我了。因此，用這種非法的手段來剝奪我的人身自由，甚至於剝奪我的生存權，是可恥的！在這種非法的、非人道的監禁中，我曾經兩次逃跑出來。當然，這兩次的逃跑性質是不同的。

我這次逃跑是徹底認清楚了“文化大革命”搞糟了。對毛主席的領導有些看法，不再崇拜和迷信了。所以，我想逃跑躲到一個大山裏，山西大山裏有我抗戰時期的羣衆關係，他們會保護我，我想等形勢變化了以後再出來。

一九七〇年六月，從江西的幹校押送回來，工、軍宣隊把我關在38樓一層的房間裏。到夏天的時候，監管我的人也怕熱，他們把窗戶留了一個縫，透氣。天氣炎熱，精神倦怠，監管我的人也抵抗不住疲勞，後半夜乘他們睡著的時候，我就逃跑了。

逃跑成功，我是動了腦筋的。貓為什麼跑起來無聲無息？就是腳爪上有肉墊子，和人的腳丫子一樣。我為了不驚動他們，是光著腳跑的。跑出去以後，才想到沒有帶鞋子出來，路面上紮腳紮得受不了，再一個，我想的路線，是不穿鞋子跑不了的。我想逃到哪裏去呢？在頤和園和中央黨校之間，有一條小橫衝衝，那裏有一家老百姓，我以前曾經到她家裏去過，跟他們認識，我就想逃到那一家去先躲避起來。可是，我現在光著腳，跑到人家家裏，很容易引起別人的懷疑，在別人家裏沒有辦法呆，我還是先回去，找機會第二次再逃吧。我回到房間，他們一點兒也沒有發覺。可是，以後就再沒有找到逃跑的機會了。我逃跑出去的唯一收穫，是扔在信箱裏一封信，平時他們看管得那麼嚴，我根本沒有通信的機會。信發出去，結果他們還是知道了，卻未曾發覺我逃跑過，就問我是怎麼把這封信寄出去的？我就說，我和你們一起到食堂去吃飯的時候，我把這封信扔靠信箱很近在地上，別的人揀到了，自然會給扔進郵筒裏去了。

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幫”，我心中同樣十分高興，我希望黨能瞭解我，我對自己的錯誤堅決承認並改正；對我做對了的事，我

希望也能認可。對我反對江青等人強加的罪名，同樣應該平反。但我沒有想到，到了一九七八年年初，粉碎“四人幫”已經一段時間了，我還是被監管著。這時候，周林剛擔任北大新一任黨委書記（他同時擔任教育部副部長）。周林到北大以後，我滿懷熱情地希望跟他談一次話，結果他根本沒有理睬，還是襲用了遲羣、謝靜宜那一套，宣佈過去對我作出的一切規定繼續有效。並令我在校繼續勞動。這時，我的心涼了，等著新的領導再翻過來整我吧。

過了沒幾天，我就被關押在二十四樓，有兩個工人看著我。十年文革，我被整了八年，有多少話我要訴說啊，可是卻沒有人願意聽我申辯。這樣，無奈之下，我又逃跑了。時間是在一九七八年的春天（四月十號左右）。我選擇的路線，是精心策劃，動了腦筋的。我被關押的房間是裏外間，外間住著監管我的人，我住在裏間。裏間是個拐角的房子，有兩個窗戶，一個朝南，一個朝西。他們沒有想到，這個朝西的窗戶有一個大陽臺，陽臺很長，連著樓道的門，從那個門就可以下樓了。我就跳窗戶到了陽臺上，輕手輕腳地從陽臺走到樓道裏，這時候，他們正在裏屋到處找我，沒有找到我，就以為我是跳樓了，沒有想到，我這時正好是從樓道裏下來逃走了。

北大有西門、南門、西南門、東門，周林把我隔離起來，是在二十四樓，離南校門很近，一進南門就是二十四樓。我想，要是他們發現了我逃跑，一定以為我是從南校門跑出去了。我就選擇了相反的方向，往西校門走。西校門那裏，靠近游泳池附近的假山，平常我都上過。那裏的圍牆很矮，小孩子們想偷進游泳池，就都從那裏翻過去。

從樓裏走出來，我就往後面校園走。我走的速度並不快。像平常散步的時候走路一樣，挺胸慢步。路上自然會遇到許多人，但都沒有

理睬我，因為我的樣子很平靜。這一次我做了充分的準備，找一雙最合腳最便於走路的鞋子穿，衣服也很整齊，就從游泳池那裏的矮牆跳出來逃跑了。那是在西校門附近。已經是深夜了，路上沒有什麼人，公共汽車也沒有了，北風呼嘯著，在樹梢上發出淒厲的聲響。夜色淒涼，祇有我一個孤零零的逃亡者。

## 兩次逃跑為何忙

我為什麼要逃跑？因為我沒有說話申辯的自由和權利，我都是想要跑到外面，有個為自己辯護的機會。可是，這兩次逃跑的性質，我覺得是不一樣的。

第一次，是江青他們整我，他們是陰謀家野心家，我和他們是對立的、不可調和的矛盾。我的逃跑是一種反抗。第二次逃跑，是粉碎“四人幫”以後，我繼續挨整。我是與“四人幫”做過堅決鬥爭的。“文化大革命”中，我有錯誤，這我是承認的。但是我也有做對的方面。我是先跟著毛澤東和黨中央的路線，但後來我就不跟了，我又反對和抵制了中央文革那一幫人幹的壞事。毛澤東的話，我也没有完全執行。總之，在“文革”中我是自動地不想“緊跟”了，請求退下來不幹了，沒有得到允許。粉碎“四人幫”以後，有關領導不找我談話，不分辨是非，把我當成壞人，整我，我跑出來，是想公開地在外邊和他們講理。在關押下，有關方面不允許我申辯，不允許我講話，所以我要逃跑，我要講話，我要申辯是非，我沒有罪，我決不是畏罪潛逃。

我跑出來幹什麼呢？我要說話，我要伸冤。因為粉碎“四人幫”以後，新的領導同樣採取過去的一套，不允許我說話，不允許我講理。我抵制“四人幫”的拉攏，違抗“四人幫”的旨意，“四人幫”就整我，搞得我無處說理。“四人幫”倒臺了，我應該有說話的權利，我要講明白，“文革”中我哪些事情是做錯了的，哪些是作對了的，就是做錯了的也是緊跟黨中央，緊跟毛主席犯的錯誤。結果還是不讓我講，一棍子把我打到“四人幫”那邊去，不是我的錯誤也得逼我承認，不允許我說話，不允許我申辯。我逃走了，想在外邊與整我的人辯論。如果整我的人在報紙上隨意公佈歪曲事實的材料，我就進行申辯，寫成傳單撒出去。等我在國內實在呆不下去的時候，我再往國外跑，繼續公佈我在“文革”中的事實。現在我正在挨整，根本沒有發言權。你說我怎麼怎麼壞，幹了多少壞事，別人就相信我是個壞人。我跑出來，就是要想辦法發表東西，說明事情的真相，要把歷史的事實說清楚，不僅為我自己辯護，也要為受我影響認識和不認識的或跟我走而受到牽連遭受厄運的紅衛兵和羣衆申辯。

我準備到哪裏去呢？我的計劃是先在頤和園那裏隨便找一個門洞避風，等到天亮，就在頤和園的汽車站等著開往郊區去的車，我孩子有一個同學，家在北京郊區的農村，我想先住在他家，然後再往別的地方逃。

不過，我當時是沒有想過要往國外逃的。因為我有責任把我所經歷的這段文革史講清楚。同時，我還要等查清楚我的問題後，恢復黨籍，跑到國外，是不可能恢復黨籍的，再則，我也怕株連我的孩子。

那一天我跑出來，風疾夜寒，本來想找個門洞牆角的避避風，可是天氣太惡劣，太冷，我沒有法子一直等待下去，我就想，換一個地方。我就去找王行慧，北京語言學院的老師。她是我姐姐的朋友，

和我也比較熟。我就到語言學院，把她找出來。我知道在城裏有一個很隱秘的地方，可以藏起來。到這時候，我的計劃就亂了。情況總是比我想象的要糟糕許多！她說，咱倆先到北醫三院，在那裏避避風，等到天亮的時候，有了車，我領你到城裏去，那兒我有一個熟人，半夜了不方便。

從北大出來，我先是走到頤和園，又從頤和園走到五道口的北京語言學院，然後又從語言學院走到北醫三院，最少也步行走了八九里路。那時候，階級鬥爭的火藥味濃得很，一到晚上，到處都是關門閉戶，閒人免入的，就是人來人往的火車站，到了夜間，仍然有民警或者工人民兵隨時在候車室裏進行盤查。祇有醫院，因為夜裏也要接收病人，還有連夜在掛號處等著第二天掛號的人，階級鬥爭的弦，在這裏稍微放鬆，無處可去的人們，也可以在這裏暫避一時。坐在三院的長條椅子上，我和王行慧說了一會兒話，驚魂甫定。這麼多年來，我都是處在被人監控，連睡覺都得被人盯著的狀態下，連和別人說話的資格都沒有，除了一個人孤寂無奈地面壁，就是聽疾言厲色的呵斥聲，整天提心吊膽，說一句話都要斟酌再三，生怕讓他們抓住什麼把柄。不堪忍受卻又不得不忍受。即使是此刻，深更半夜地坐在醫院的走廊上，我都不敢放下心來，害怕被什麼人認出來，害怕北大來的人來看病發現我，王行慧就拿她的大衣把我蒙起來。當年我化裝通過日本鬼子的封鎖線的時候，都沒有這麼狼狽過。

### 爲了避免株連他人

等到天亮的時候，我們倆就進城去，到東單那裏找孟春。孟春是

黨外人士，曾經給黨做過一些情報工作，因此也受到了黨的照顧。過去我與他有一些交往，他對我的情況有所瞭解。我這時候的想法又回到了原先的考慮，我想在孟春這裏躲到天黑，還是到北京郊區，找我孩子的同學去。

沒有想到，這一次找孟春找壞了。

孟春對我說，“現在這種形勢，你不要亂逃，你逃出去，也會到處通緝你的。”

我說，“我要到我孩子的同學那裏去。”

孟春說，“你孩子的同學還是一個小孩子，隨便一來就把你出賣了。”

我說，“那我就到趙義那裏去吧。”

趙義在香山那裏有一套房子，是我幫助他買的。這房子本來是我要買的，便宜極了，才一千塊錢，一個大院子，五間北房，還有一棵香椿樹。我本來想買的，趙義知道消息後，非常想要，我就讓給他了。那是“四人幫”剛剛倒臺時候的事情。那一陣，中央領導內部鬥爭得很緊張的時候，有幾天沒有人看管我，我從學校出來，找到西山農村，想找房子買，以便有需要的時候住在這裏。當初我想買房子，還不是光明正大的事情。我姐姐說，共產黨員是不允許買房子的。你買了房子，將來黨知道了，那還得了？我說，那就以我表姐的名義買吧，她從河南來，在北京照顧我母親。消息讓趙義知道了，他硬要買，跟我說了許多理由，什麼他和他愛人關係不好啦，他將來想和他的孩子一起生活啦，他的孩子戶口在外地，在北京沒有住處，在這裏買一套房子，讓他在這裏住，我也可以常來啦，等等，我就讓給他了。我無處可走的時候，就想到要住在趙義買的房子裏躲避一陣，然後再到鄉下去。他的孩子還沒有來，香山的房子眼下沒有人住。

孟春就把趙義找來了。他們兩人一商量，就壞事了。趙義膽子很小，不敢收留我，孟春也直打退堂鼓：“你要是逃亡在外，一定會受到通緝，我們這些接觸過你的人，肯定會受到株連。你還是自己回去吧。”這個那個地說了一通。後來我仔細地考慮這件事，回去也沒有什麼可怕的，我沒有犯罪，“文化大革命”中，我所做的一切都沒有超過“五一六通知”和八屆十一中全會通過的“十六條”的範圍。我出來也沒有準備往國外跑，我逃跑出來是為了說清我的情況，是對抗不允許我說話、剝奪我為自己辯白的權利的行為，我並不怕監禁我。

另外一點，那時候“四人幫”已經倒臺了。否則，我是堅決要走的。我想，現在是“四人幫”倒臺了，這和我上一次光著腳跑出來的形勢完全不一樣了。我逃跑了，會不會把我說成是與“四人幫”一夥的？那我更是長一百張嘴都說不清楚了。

當時在我面前的是兩條路：一是逃跑在外邊，可以自由申辯；一是接受關押，在監禁中鬥爭申辯。既然在外邊申辯的路走不通，反正我確信我是無罪的，“文革”中的錯誤，誰人沒有？我還有做對的呢，回去也沒有關係。為了不牽連別人，我決定回學校去。

要回學校去，也得想個辦法。北大已經知道我逃跑到外，現在我自己再回到學校，那我逃跑的過程，逃跑的目的，怎麼交待過去，又怎麼避免牽連到上面講到的三個人呢？

考慮來考慮去，於是，我就故意地來到陶然亭公園對面的國務院上訪接待站，到那裏去上訪，說我現在是被非法地關押了，我本來是沒有罪的，現在卻把我關起來，我要求申訴——這樣，我就給自己的行為打了掩護，我不是畏罪逃跑，我是要逃跑出來向黨中央申訴我的

冤案。我是告狀去了。從上訪接待站出來，我就開始往回走。走到市委門口，我在那裏給學校打了一個電話，叫他們來人把我接回去。學校發現我逃跑了已經快二十個小時了，正在焦急得不得了，不知道怎麼向有關方面交待，一聽我自己又打電話回來，連忙派人派車把我帶回北大。

回到學校，他們還怕我逃跑，加強了看管。我呢，既然回來了，我就下了決心，不跑了。在監禁中繼續鬥爭。

註釋：

[1] 劉錫昌（1934～），江蘇睢寧人。一九四五年參加革命工作。建國後在北京光華木材廠工作。一九五九年加入中共。文革中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任北京工代會核心組組長。一九七一年三月任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一九七三年後任北京市總工會副主任，市革委會副主任。“文革”結束後於一九六三年回光華木材廠當工人。是中共第九屆至第十一屆中央委員。

[2] 倪志福（1933～），上海市人。一九五三年後在北京永定機械廠當鉗工。同年創造了“倪志福鑽頭”，為此獲得聯合國知識產權組織頒發的金質獎章和證書。一九五八年加入中共。文革中任北京市總工會主席（1973.4～1976.10）。一九七三年後歷任中共北京市委書記、第二書記，北京市革委會副主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二書記、上海市革委會第一副主任，中共天津市委書記，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第七屆、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是中共第九屆至第十五屆中央委員，第十屆、第十一屆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第十二屆中央政治局委員。

[3] 張世忠（1936～1994），河北河間人。一九六〇年加入中共。文革中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任北京石油學院工宣隊副總指揮、革委會副主任。一九七二年後歷任北京新華印刷廠黨委書記，北京市總工會副主任，首都工人民兵指揮部副指揮，全國

總工會九大籌備組副組長等職。“文革”結束後停職審查，被開除黨籍。是中共第九屆、第十屆中央候補委員。

[ 4 ] 吳忠（1921～1990），四川蒼溪人。一九三五年由團轉黨。參加了長征。建國後歷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師長，機械化師師長，副軍長，軍長。文革中歷任北京衛戍區第一副司令員、司令員，廣州軍區副司令員。一九五五年被授予少將軍銜。是中共第九屆至十一屆中央候補委員。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海南因車禍去世。

## 第十六章 服管不服罪的“罪人”

### 被捕前後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學校再一次開全校大會，批判鬥爭我和孫蓬一，會上宣佈開除我和孫蓬一的黨籍和公職，並且由司法機關宣佈逮捕。開逮捕大會以前，我一直被關押在北大，由幾個工人看管。十九日這一天，說讓我去參加全校批鬥大會，這一下我就明白了。其實，周林不跟我談話，也沒有派人審問我，我心裏就想，可能是學校不處理我，要逮捕我了。

押著我去參加大會的時候，他們告訴我，在大會上不要亂講話，要接受羣衆的批判。我回校以後，這次是關在四院的二樓，從這裏到開批鬥會的東體育場去，路過未名湖畔，在半路上，就看到有兩輛小汽車停在路邊上。我就想，這是等著開完批鬥會把我帶走的車子吧。會後果然如此。

到了會場，先是在下邊等著。大會的主持人一聲斷喝，“把反革命份子聶元梓押上來！”我就被押上臺了。然後孫蓬一也被宣佈為反革命份子，被押上來。我心裏並不害怕，我沒有犯下什麼反革命罪行！對我扣的各種帽子，我都不在乎，遲羣、謝靜宜還宣佈過我是“反革命五·一六份子”呢。

在這次全校大會上，宣佈我的三大罪狀。第一條大罪指控我是北大和漢中武鬥的後臺；第二條大罪是因為楊勳反對我而抓楊勳進監獄；第三條大罪是迫害北大教授幹部與羣衆。

在大會上發言批判我的，是樊立勤、楊勳等人。楊勳不知道當年周總理通過康生指示我把她扭送到公安部的內情，她一直以為是我要抓她，排除異己，鎮壓不同意見，所以她控訴說我迫害她。還有人說我是北大和北大漢中武鬥的後台，說我指使武鬥打死學生。給我羅織了很多罪行，我也不在乎。我心中想，以後你們會知道武鬥的後台是什麼人的，更會明白數萬人的大武鬥還是我制止的。因此，我心中很坦然。我第二次逃跑出去，又自己回了學校，我心裏就明白，這等於是自己走進監獄。已經批鬥了我這麼久，批鬥不出什麼實質性的內容，既然不放我，就剩下坐監獄了。因此，我面對逮捕和逮捕前的再一次批判，早有思想準備，並沒有感到慌張。

批鬥我的體育場上坐滿了人。看我對於揭發批判都沒有什麼反應，反而昂首挺胸，主持會場的人就叫我低頭。我沒有低頭。我沒有犯罪，刑警就強按我的頭，我就強硬昂首挺胸。孫蓬一也很硬氣，他沒有低頭，還跟人家犟嘴。就這樣，批鬥完了，宣佈開除我們兩人的黨籍和公職，逮捕起來。逮捕就逮捕吧，他們押我到汽車那裏的時候，還壓著我彎腰低頭，我硬挺著不彎腰，不低頭，抓我的人硬要按我低頭，我就硬挺起頭來，決不低頭。就這樣推推搡搡地上了車。他們竟然在車上還要壓我低頭，我



蕭元梓近影，背景為北大——東操場體育館背後。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開大會批鬥後作者遭逮捕入獄的地方

還是不肯低頭，抓我的人就死命地按我的頭，他的力氣大，我抗不過他，我的臉被他壓得都快挨到車底板了！

### 爲自己立法三章

從批鬥會下來，直接把我送到了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看守所監獄。這裏是關押和審訊嫌疑犯的地方。我在這裏足足地呆了五年。實際上已經把我的問題澄清了，就是有人從中作梗，阻撓恢復歷史的本來面目。在一個看守所裏關押五年，這是非法的，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的看守所，也不能對一個尚未定罪的人關押這麼長的時間！

到了七處監獄，他們把我送進一間拐角處的房子裏。房間很小，就是擺了一張四條腿的小桌子，桌子很破，却沒有凳子。我心想，這就是監獄呀？這天晚上大概就叫我住在這裏啦，那怎麼休息呢？房間裏沒有床和被褥，怎麼睡覺？水泥地上沒鋪沒蓋，沒法子睡，睡在桌子上呢，桌子又窄，睡不下，四條腿又晃悠，還不把我摔下來？這時，我想起了一九三七年帶著郭威、孫紅參加革命時，我們就睡在山廟泥菩薩面前的地面上，可是哪有被子呀，又想若有稻草鋪下也行啊。

這就是我被關入七處監獄時的真實心情。別的不想，就是想到該怎麼睡覺。我的心情很平靜。剛剛結束的批鬥大會，要是他們批我批得很準確很恰當，我會虛心地接受，會引起心靈的觸動，會進行自我反省。可是，他們的批判，太過份了，離事實太遠，離真理太遠，我絕不能接受，絕不能認罪低頭。當然，對於以逮捕法辦的方式處理我，我更是堅決不能接受，我是非常氣憤的，為什麼就不能讓我講講

情況，讓我澄清事實，然後實事求是地解決我的問題呢？不過，既然歷史的責任不應當由我來負，我心情坦然，是能够隨遇而安的。

正在想晚上怎樣休息的時候，突然進來一個人說：“出來，跟我走。”又把我送到另一個房間。已經有兩個女犯人住在這裏了。它的窗戶是朝西的，屋子裏有一鋪炕，炕上鋪好了被褥，枕頭也有，帶我進來的人指給我，這是你睡的地方，位置是在那兩個人的中間。後來才知道，這兩個人是老犯人，是受監獄安排的，他們害怕新來的我接受不了坐監獄的沉重事實，一下子想不開，尋死自殺，因此，特意安排了兩個有經驗的老犯人陪住看守我。

安頓好了住處，我還沒有吃午飯呢。上午開批鬥大會，然後到七處監獄來，折騰得過了中午，已經很晚了。我就跟同住的她們講，我還沒吃午飯。她們說，給你領好了，留在這裏。今天沒好飯吃，午飯就是饅頭、水煮土豆。我狼吞虎咽地吃了一頓飯。吃完飯，我就躺下休息。經過大半天的折騰，我感到很勞累了，想睡一會兒。她們兩個人奉命看著我別出事，她們也不敢睡覺，兩個人聊天。我就說，你們倆都別說話了，都休息嘛。（後來才知道，她們看管我，白天晚上都是輪流睡覺，晚上也不准關燈。）到了晚上睡覺，她們還在說話，我又制止她們講話，睡覺需要安靜嘛。晚飯吃的是玉米麵窩頭，一人就給兩個窩頭，我把自己的窩頭吃掉，還把她們吃剩下的窩頭也吃了。

當時看管我的人，一個叫傅某某，是工人。還有一個女犯人，是個殺人犯，劉某某。她們兩個人，一邊一個，睡在我旁邊，怕我鬧事，也怕我自殺。她們對我感到很奇怪，說是不管誰被關到這裏，都是哭哭啼啼，不吃飯，吃不下去，你倒好，那麼好的胃口，鹽水煮土豆，也不削皮，湯都是黑的，誰都吃不進去，你都吃得那麼香。

的確是這樣的。我在監獄裏，每天吃得非常多，把分給我的一份吃掉了，還是不够吃。傅某某呢，因為心情不好，再加上從來沒有受過這樣的苦，玉米麵的窩頭咽不下去，她就把剩下的窩頭偷偷地給我吃。後來我們三個人分開了，我和傅某某搬到另一個大房間，一個人炕上睡五、六個犯人，傅某某給我剩窩頭，被其中一個姓李的犯人給發現了，她就告訴了看守，看守把傅某某訓斥一番，不讓她再給我她吃剩下的東西。

傅某某似乎沒有什麼不得了的大罪，具體案情我不太清楚，就是記得她一天到晚地老是哭。我勸她，說你緊著哭什麼，把身體都哭壞了。她就很奇怪我，沒有見過我這樣的犯人，她們兩個人，本來監獄是害怕我抵觸情緒，怕我自殺，才指派她們看著我。沒有料想到。我身陷囹圄，人生乍然出現這麼大的挫折，就和沒事人一樣，吃什麼都不講究，一掃而光，還能呼呼睡大覺。

其實，我怎麼不冤得慌？我大概是同監獄裏最冤枉的人了。另一面，我心裏很坦然，我是無罪的，——我不是不生氣，不是沒頭腦，這樣對待我，實在是太不公正！但是，我也知道，光是氣憤是沒有用處的，我必須把身體維護好，不能垮掉，要堅持下去，跟那些迫害我的人做鬥爭。

為此，我給自己定了幾條規矩：第一條，是一定要吃飯，要多吃，監獄裏的飯菜質量很差，我就以數量補充質量，加大飯量，不管順口不順口，不管味道怎麼樣，我都強制自己多吃。我想，儘管窩頭不好吃，可是，總有那麼一點兒營養，我就儘量地吃，多吃一塊窩頭就多增加一點兒營養，再多吃一塊，就又多了一點兒營養，以量勝質。

第二條，是一定要保證睡眠。就是一定要休息好，不能讓神經出問題，不能讓頭腦出毛病。我的問題，不能指望別人，我還要以健康的身

體和健全的精神，為爭取得公正，得到正義而努力。我睡覺的時候，就強迫自己不想任何問題，不准想白天受到的任何刺激，怎麼審問啦，怎麼訓斥啦，都不去想它，就是睡覺。白天沒有任何事可做，要怎麼想，都有的是時間，為什麼要在晚上想它，讓它影響睡眠？祇要保護好身體和頭腦，將來一定會有機會把問題說清楚的。——這兩條是非常重要的。孫蓬一就是監獄裏精神出了毛病，患了躁狂抑鬱症，後來又病故了，連為自己申辯的機會都沒有了。

第三條，我是老黨員老幹部，現在住在共產黨自己的監獄裏，我要自覺遵守監獄的有關規定。住旅店都還要守規矩呢。我相信，總有一天會能夠讓我說明事實真相的。我相信黨，相信羣衆，相信歷史，相信事實。任何人也不能隨意地改變歷史的真相。關押我的時間再長，也不過是歷史的一個瞬間。你們罵我，也是暫時的，強加給我的罪名總是要被推翻的。不管早晚，總是會要分清是非，分清哪些是我的錯誤，哪些是黨中央毛主席的錯誤，哪些是林彪、江青搞的鬼，哪些是羣衆受蒙蔽做的錯事。羣衆都是無罪的；“文革”當中，哪個人沒說過錯話辦過錯事？那些當幹部的，後來是被打倒了，歷史上他們就沒有整過別人？“文革”結束以後，就是給老幹部平反了。老幹部挨整，應該平反，可是，當年全國搞得亂七八糟，後來要羣衆負責，要羣衆組織頭頭負責，這太不公平了。

那時候，我心裏就是認定了一條，相信真理。我也不能把我的生命僅僅看成是我一個人的——七人大字報一公佈，把我擺到那樣的位置，在羣衆中很有影響力；後來我帶頭反王力、關鋒、戚本禹，和追查他們的後臺，又公開提出與中央文革對立的政治口號，當時是要“反左不反右”，也有很多人靠攏我；結果呢，我一倒楣，就牽連

了很多人。我有責任有義務為這些人把事情講清楚，要為他們洗清冤屈。我一定要活下來！再苦也沒有什麼了不起，再來一個八年抗戰，總會苦盡甜來。

我要堅強地活下去，要為澄清歷史而抗爭，這一點在工宣隊、軍宣隊進校以後，我挨整的時候，我就明白了。那時，工、軍宣隊說我反康生、反無產階級司令部，還說最高領導（意思是指毛澤東）批准對我進行審查。這麼大的罪名，不是一時半會兒就能說清楚的。一定會長期地整我。因此，我必須愛護身體，一切有損于身體健康的事情都不能做。本來我是抽煙的，我想明白了這個道理，我馬上就戒煙了。我那時候工資收入高，平常抽的都是好煙，就是被工宣隊、軍宣隊關起來，大胖給我送的也是“恒大”牌、“中華”牌香煙。我這人是認識到哪兒做到哪兒，說戒煙馬上就戒了，本來還剩半包煙，我一下子就扔掉了。看管我的人奇怪地問我，說你怎麼突然不抽煙了？我說我不想抽了。我心裏想，我必須保護好自己的身體，準備做長期的鬥爭。我堅信羣衆，堅信黨，堅信歷史。黨和羣衆，還有歷史，都不會冤枉無辜。我受誣陷的時間再長，也是暫時的，我堅信黨總有一天會糾正對於我的錯誤處理，我堅信這一天的到來，並且準備長期地等待它。

### 令人啼笑皆非的陪鬥

我被抓到了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監獄以後，在首都體育館舉行了一個批鬥我和蒯大富、韓愛晶的羣眾大會，都是所謂“天派”的人。我的脖子上拴著一條繩子。兩邊兩個女警察，又高又壯，凶得很，抓著我的手，祇要我一說話，她們就會把我戴的手銬推緊，——這種手

銬，人們都叫它“狼牙銬”，意思是說它像狼牙一樣咬人，它可鬆可緊，要想懲罰你，就可以使勁把它勒到你肉裏去——我身後是一個又高又壯的彪形大漢，拉著拴在我脖子上的繩子。繩子就抓在那個男警察手裏，我祇要一說話，要申冤要申辯，他就拉緊繩子，勒緊喉嚨，不要說喊冤，根本就說不出話來。我們就像是一駕馬車，我就是那匹拉車的馬，脖子上勒著繮繩！當時的狀況就是，祇要我一開口說話，手上的狼牙銬和脖子上的繩子，就同時勒進手腕的肉裏和脖子的肉裏去，我就變成了站在地上的“吊死鬼”。還發生了一件非常荒唐的事。在“四人幫”垮臺以後，遲羣、謝靜宜都被抓起來。也在首都體育館召開羣眾大會，批鬥遲羣謝靜宜，又叫我陪鬥！本來他們兩個是批判我的，把我整得不亦樂乎，現在又讓我陪他們挨鬥！

批鬥遲羣謝靜宜，把我拉去陪鬥。連遲羣謝靜宜也沒有我這樣被虐待！就因為我不認罪！祇讓我陪遲羣謝靜宜“坐飛機”繞會場一週。所以在批鬥會上不像我那麼遭罪。

為什麼要把我和遲羣、謝靜宜往一塊兒拉？批鬥遲羣謝靜宜，我的什麼事情跟他們聯得上？當年遲羣謝靜宜接受江青的指示批鬥我，說我反對無產階級司令部，反康生反謝富治，要揪王、關、戚的後臺，而那時我覺悟低，追什麼後臺，明擺著的後臺就是中央文革。現在江青、謝富治、遲羣、謝靜宜都倒臺了，這不說明我當時反對他們是正確的嗎？為什麼又把我和他們拉在一起批鬥呢？我和他們哪一點兒有共同之處？當年，我對孫蓬一、陳良他們說，“你們看，遲羣怎麼這樣驕橫霸道不可一世？他和戚本禹一個樣，整人傲氣得不得了，現在走路腳底都要朝天了。”不問青紅皂白地把我和他們拉到一起，不是滑稽到家了嗎？

更使人不解的是，這都是上級領導組織的會，而且發生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後的事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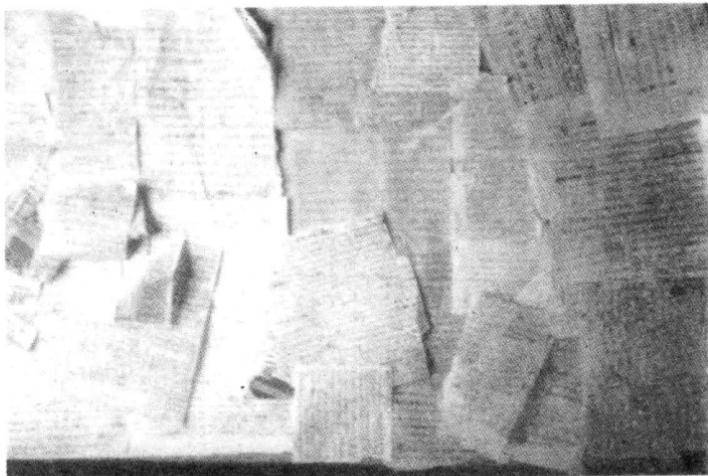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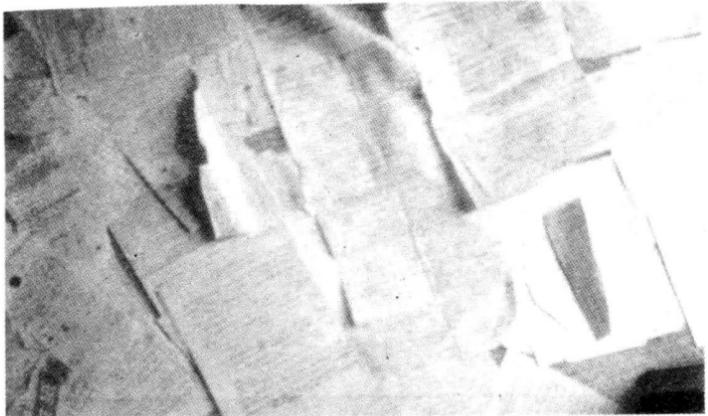
### 沒有收獲的審訊

我被關在公安局七處監獄，在那裏接受了多次的審訊。

在最初的審問中，他們想用最重的炮彈一下子打垮我，首先就是問我北大武鬥和漢中武鬥的事，按照北大開會批鬥我的材料，以為我是武鬥的罪魁禍首。我就給他們講北大武鬥的真相，講謝富治等人怎麼策動外校學生到北大搞武鬥。北大校內的武鬥是怎樣形成的，我講得有根有據，我還沒有完全講完的時候，預審人員就驚呆了，不敢讓我再說下去，他們就說休息一會兒，急忙去請示了。等他們請示回來，預審員說今天不審了，什麼時候預審，聽通知吧。從此審問就停頓了很長一段時間。一天到晚地關著，又不審問，這算怎麼一回事？我就催問還有什麼問題，催他們，要求他們提審我。祇有提審，才能有機會把事實真相全面地講清楚，我才有機會為自己辯護啊。後來再審我的時候，一個姓陳的預審員對我說，在制止武鬥的問題上，你是立了一功的，你給黨中央寫一個關於制止武鬥的情況報告吧。這樣，我向黨中央寫了一個揭發謝富治等上級領導人挑動羣衆打武鬥的報告，交給了陳預審員。

過了一段時間，陳預審員帶了一幫人來審我。是第二次問關於我揭發安子文的問題。問我怎麼揭發安子文的，為什麼要揭發。這幫人男的女的都有，有個四十多歲的女的，態度特別壞，她又提出什麼我有錯誤的證據，卻要我講得詳細點兒，她說，你怎麼知道鄧覺先與

安子文有關係，怎麼知道鄧覺先和吳溉之之間的是非的？她的口氣，是想要否定我是知情人，否定我揭發安子文的事實真相。我呢，據理力爭。儘管說，安子文在“文革”中是受了迫害的，迫害他是錯誤的，但那完全是康生、江青搞的，與我無關。我的揭發却不是誣陷，不



這是獄中寫滿案情的手紙、洗頭膏的包裝紙等，準備萬一我死了留給後人的

是栽贓陷害，我是眼見為實，是有真憑實據的，是出于公心，是為了維護黨的原則和利益的。他們見我始終沒有改口，審了一天，帶了錄音就走了，我估計是拿給安子文去聽。那時安子文還活著。此後，一直沒有後話。

這時候，我已經是嚴重地營養不良了。我的手指甲變得很薄很薄，從中間縱貫著裂開了（至今仍然是裂著），一搔癢，指甲就能翻起來。經常頭暈，出虛汗，不能看書，不能說話，一看書就更暈了，一說話就呼哧呼哧地喘氣，非常費勁。我覺得渾身沒有力氣，心跳異常，快死了。我想，無論如何我不能死，我必須活下去。我就向監管人員提抗議，我說我是政治犯，不論是從我的案情，還是我的幹部級別，都不應當把我關到這裏。為什麼把我和刑事犯關押在一起，還與他們同等待遇？我說，長期把我這樣地關押著，不明不白，也不審問，也不判決，這同樣是非法的。看守所的監獄是個預審單位，審查一個人，不能無休止總應該有個時間限度，不能沒完沒了。對我這種待遇我要抗議！

經過我的鬥爭，他們就允許家人給我送食物，伙食也改善了，不再吃窩頭。我的營養狀況好一些了。然後，女犯人搬遷時，就把我一個人調了房間，兩大間房子，就住我一個人，炕上放個小桌子，讓我寫材料。據有人講，就在這一陣，在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三年之間，已經準備釋放我了。形勢似乎好轉，却突然間又起了變化，沒想到會變得那麼壞！又給我扣上了“反彭真委員長”的罪名，讓我交代反彭真和“第二戰鬥隊”揪叛徒的事情。

我承認我喊過打倒彭羅陸楊的口號，但是我沒有參加過揭發批判彭真的任何具體活動，我堅決否認參與過誣陷彭真是叛徒的活動。當時

在全國各地到處“揪叛徒”的風氣下，北大羣衆自己組織了“揪叛徒兵團”，也叫“第二戰鬥隊”，是學生自發組織成立的，不是隸屬於校文革的，不是我指使的；他們的“揪叛徒”活動，我無法領導，也無法對他們的行動負責。後來，他們與彭真專案組取得聯繫，並且被彭真專案組收編過去，這是他們自己的行動，與我、與校文革都沒有什麼關係。因此，問題很快就講清楚了。

這時，預審員要審問我已經提不出什麼具體問題，更拿不出什麼證據來，預審陷入了困境。他們就說，那你就寫個檢查吧。我也過于天真，腦子裏仍然是相信黨啊，組織觀念啊，還以為寫完檢查就沒事了。哪裏想得到，在這種情況下，就是不能寫什麼檢查，不能給他們提供任何把柄。檢查落到他們手中，順手歪曲，捏造事實，鵝蛋裏面挑骨頭，就成了我反彭真的罪證，就上綱上線，糾纏不清了。

然後，在接下來的審問中，就是揪住後來寫進判決書中的那幾條“罪狀”，翻來覆去地追問。他們硬說我稟承康生的旨意抓叛徒、反彭真，成立什麼“第二戰鬥隊”。他們還說，是江青派我到上海去串連的，王力做了證明，證明我是接受江青指示到上海去“顛覆無產階級專政”的。陳預審員說，你不要以為王力死了，沒有證據了，他還活著，寫了證明材料。我說，我怕王力幹什麼？我還是反王、關、戚的呢。王力誣陷我，他拿不出證據來！我說，我到上海，是毛主席派李訥傳達他的指示，我是奉毛主席指示到上海去串連，他們告訴我，說李訥否認了這件事，我追問說，李訥是怎麼否認的？預審員講不出具體內容來。我又說，李訥否認她轉告我毛主席指示我去上海的內容，那麼李訥連著兩天到北大來找我，我們談了兩次，她都和我談些什麼？她為什麼突然間無緣無故地來找我？預審員還是回答不出來。

預審員祇能說，你和李訥兩個人談話是密談，密談沒有旁證，不能算數。我說，那你們說我在上海和張春橋是密談，那也應該不算數了？對這個問題，預審員就更加無法辯解了。

總之，預審就這麼捏造了一些罪名結束了。

## 判決中的騙局

盡管說，我把王力和李訥的這些證詞駁斥得有條有理，但是，他們還是強行給我定罪。然後就不審問了，說是很快就要開庭審判，讓我請律師為自己辯護。可是又不允許我自己請律師，必須他們代我請，他們這樣做也是違法的，等於剝奪我的辯護權。我的辯護律師是他們代替我請的。他們派一個人來，我要求給我請兩個律師，我想，多一個人聽我申訴，多一個人瞭解我的事情也好。覺得如果我死了，就這一個人，還不知道他怎麼說呢。結果，我和兩個律師談話的時候，律師根本就不聽我說，他們在那裏打盹睡覺！我想，他們這也是沒有辦法，對我的判決是在法庭之外早就決定的，他們怎麼可能為我進行公正的無罪辯護呢？不過，我是不管你聽不聽，是真睡覺還是假裝迷糊，我都要說，要是我死了，你們總還是知道一點兒實情，知道我自己是怎麼講的吧。多一個人知道真情，總會有好處的。

從一九八二年十月對我提出起訴，到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法庭判決，為時半年。法庭宣判那天，在法庭外面等候的時候，看管我的隊長，和另一個來人，跟我談話說，“等一會兒開庭的時候，你要守紀律，不要講話，等休庭了，會有人找你談話的，你有什麼話，

等休庭以後再說。”反覆的給我講這些話，讓我一定接受。

我就說，“那我要是有意見要講呢？”

“那也要等到休庭以後，等到專人找你談話的時候再講你的意見。”

盡管他們這樣講，我還是沒有對他們表態，我不能聽他們的，我該講的就要在法庭上講出來。我要行使法律規定的被告人講話的權利。等到宣判以後，我就堅持要講話，我不接受這個判決。結果是宣判一結束，他們就把麥克風都給關掉了。我說話根本沒有人聽得見，刑警強拉著我退庭，連拉帶推地把我拉走了。

宣判完了，最起碼地要有一個讓被告表態的機會，接受不接受判決。我接受，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我不接受，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哪些問題我願意接受，為什麼，哪些問題我不能接受，為什麼？這是法律條文中明確地規定的。可是，我却被無理地剝奪了最後申辯的機會。即使是在七處監獄的時候，審問我，也是祇許他們講話，不理睬我的辯駁。我講什麼情況的時候，他們還記錄，等到我反駁他們對我的指控的時候，他們就根本不聽，也不記錄。我說什麼都是白說。不過，祇要沒有把我的嘴封上，我就要說話，就要為自己辯護。你聽不聽是你的事，我必須堅持我自己的意見，我必須堅持維護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結果呢，本來在宣判以前他們講過，宣判完了會有人跟我談話的，但把我送回看守所監獄以後，根本沒有人理睬我。他們所說會有人找我談話，完全是謊言，沒有任何人來找過我。他們不理睬我，我就找看守所監獄的獄長談了一次。我向獄長指出，我沒有罪，關押我，判決我，都是違反法律的，都是無效的，你不能執行。我要上訴，要寫上訴書，詳細地為我自己辯護。——由於當時法律規定的從初審判決之後給被告人用來提起上訴的時間非常短，祇有十天，我的案情却是被他們攬混的非

常複雜，在短暫的上訴期裏，我無法完成我的上訴書，因此，在我上訴期間，你應該給我時間寫上訴書，不能把我轉到監獄去。你要送我進監獄，你得先跟我打招呼。他答應說，好吧，我不執行，我不送你。我要是送你走，我一定先和你講一聲。你的上訴書一下子寫不出來，你先寫個簡述給我，然後再詳細地寫你的上訴書。這麼做是經過監獄和法院同意的。是共同約定，應該共同遵守的。

這樣，我先寫了一個簡單的陳述，交上去，就專心致志地寫我的上訴書補充材料。可是，我的上訴書補充材料還沒有寫完，高級法院的終審判決書就下來了——這太荒謬了。中級法院對我進行宣判，然後我按照法律程式向高級法院申訴，我應該提交上訴書，然後由高級法院重新調查審理，哪裏有這樣的怪事，我的上訴書還沒有寫完，高級法院就作出最後裁決呢？如果我不上訴，就不需要他們再次判決；如果我要上訴，他們最少也要看看我的上訴書吧！

終審判決書送來了，他們要交給我，我拒絕接受。我說，這是違法的，終審判決書是無效的，我不能收，讓我寫上訴書的補充材料，是與法院共同商定的，我還沒有寫完呢，怎麼就能進行終審判決？非法的終審判決書，我堅決不要。我在監房裏，隔著門，他們在門外，就把終審書通過門上的小洞塞給我。他們怎麼塞進來，我就怎麼塞出去，就是不接受。他們沒有辦法，就走開了。過了一會兒，乘我不注意，又突然地給我塞進來。我就又扔出去。最後，還是他們罷手了。

監管我的人員，還做我的思想工作，他們說，你走吧，到監獄中去，條件比這裏好，到那裏你可以自由出入房間活動，你看你在這裏呆了多少年，總是在監房裏，監獄那邊比這裏自由，你還是走吧。我仍然堅持我的要求，不能把我送走。看守所也答應了。結果呢，有一天大清早，監

獄裏的隊長找我，說讓我收拾東西。我就問要到哪兒去，他說，等一會兒領導跟你談話就知道了。你先上汽車，在車上等著吧。結果就硬把我送走了。

從以上審判的全過程來看，每一個步驟都採取欺騙的行為，我不得不被他們送到延慶監獄。車行到半路，在汽車上，他們又要給我判決書。我說，你給我我就扔掉，扔到這大野地裏，我堅決不拿。這樣就把我的終審判決書交給延慶監獄了。

到了延慶監獄，七處監獄的人向監獄的監管人員對我做了一個情況介紹，告訴監獄長說，我的罪行是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顛覆無產階級專政，等等。不過，他們也說了幾句真話。延慶監獄裏的犯人，有時候在院子裏勞動，每逢有新的犯人來，就有老的犯人躲在辦公室的牆外偷聽情況，想知道新來的犯人是怎麼回事。後來，就有老犯人對我說，七處送我到監獄的人員，向監獄介紹我的情況，講了我很多的好話，講我在七處監獄遵守紀律，這個好那個好，講得人家都不明白，為什麼表現這麼好，還要送到這裏來？聽到介紹情況的最後一句，原來就是堅決不認罪！

我到延慶監獄以後，因為是新來的，監獄長找我談了一次話。他給我講要接受改造，給我講，判處我十七年有期徒刑，並且講了刑期的具體折算辦法，把“四人幫”監禁我的時間也計算在十七年內。有關判刑和刑期折算的問題，他唸的就是一個兩寸寬的小紙條。我就抗議說，判我這麼重的罪，這麼重要的政治犯，你就唸的是這麼一個簡單的小紙條，拿一個人的政治生命當兒戲，我堅決不接受，我沒有罪！我對監獄長講，即使你們要判決我，也應該給我一個關於刑期的正式文件，不能連這樣的紙條都祇是你拿著唸，不給到我手裏。我還講，刑期的折算有問題，我

現在坐在共產黨自己人的監獄裏，這和當年“四人幫”整我，把我隔離審查，性質是不一樣的：那時候我是受迫害，因為我反對王、關、戚，反對江青、陳伯達、康生，反對謝富治，他們掌權的時候就迫害我。現在呢，我的問題是搞錯了，是自己人冤枉自己人，把我的問題搞錯了。雖然我是一直處于監禁之中，但是，前後兩個階段的性質不同，不應該混為一談。監獄管教人員說，你傻不傻，給你把被監禁的前後兩個階段算在一起，你還可以早出獄，不然你在監獄蹲的時間就更長了。你不要認這個死理。我呢，就是要叫真，就是要認死理，就像我前面講的，雖然是在監禁中兩次逃跑，這兩次逃跑的性質不一樣；這兩次監禁，性質也要分得一清二楚！至于我要為此在監獄中多關多少年，我都不加考慮，我不是惟利是圖的投機份子，我雖然關進監獄了，我仍然是畢生追求真理的共產黨人，我的志氣永遠不能倒！

我的自我反省，我覺得，我就像在中共中央第十一屆五中全會上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所講的那樣，“‘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捲入運動的大多數人，是出于對毛澤東同志和黨的信賴，但是除了極少數極端份子以外，他們也不贊成對黨的各級領導幹部進行殘酷鬥爭。後來，他們經過不同的曲折道路而提高覺悟之後，逐步對‘文化大革命’採取懷疑觀望以至抵制反對的態度，許多人也因此遭到了程度不同的打擊。”而且，可以說，我是比較覺悟得早的，從一九六七年初，就開始與王、關、戚展開鬥爭，並且為此一直遭受迫害。粉碎“四人幫”以後，黨應該實事求是地給我做一個切合實際的歷史結論，對我所犯的錯誤進行嚴厲的批評，我願意誠懇地接受黨和人民羣衆的批評，作出最深刻的檢查。我跟隨黨革命這麼多年，即使是在最困難的時

候，在我被江青等人迫害最殘酷的日子裏，我都沒有動搖過共產主義的信念。對江青等人對我的迫害，同樣應該平反。而不應該判刑，更不應該將因為反他們而受迫害的日子也算刑期。

### 監管人員的“監督者”

我在七處監獄，在延慶監獄，監管人員都說我一面是接受管教的態度非常好，一面却是堅決不認罪。

延慶監獄是兩個大院子，一個院子是牢房，關押犯人，另一個院子作辦公室，是管教人員辦公的場所。犯人有時候也過辦公室這邊來勞動。在延慶監獄，我先是和其他刑事犯關在一起，住大號。後來他們把我從監獄裏關犯人的地方，搬到他們辦公的院子裏。在那裏騰了一間辦公室讓我住。有一個犯人陪著我住，監視我，也幫我洗洗衣服。

在監獄裏，我對監管人員說，我的問題不是你們審判的，你們祇是執行單位，我非常理解你們，我願意配合你們的監管工作。但是，按照新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一九七九年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第二編第八章《瀆職罪》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司法工作人員徇私舞弊，對明知是無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訴，對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或者故意顛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監獄裏如果長期關押一個犯人，發現他（她）是被冤枉的，監管人員應該向有關方面反映。這是監管人員的責任。我對你們提出這個要求。如果長期地關押一個無罪的人，將來的後果，

你們也是要承擔相關的責任的。

在七處和延慶監獄，我始終沒有低頭認罪，相反地，我一再堅持鬥爭，要他們拿出我被判 17 年徒刑的罪證來，他們始終沒有拿出讓我心服口服的證明來。與此同時，我又依照我的想法，不與監管人員為難，不與監管人員對抗——我是一個入黨多年的老黨員，我即使是坐共產黨的監獄，我也要表現出一個老黨員的覺悟和風範。以至于延慶監獄有人講，像聶元梓這樣遵守紀律、服從管理的犯人，咱們應該多要幾個來才好呢。有個政法大學的學生到延慶監獄去實習，監獄面向他介紹情況說，有一個犯人，顛覆無產階級專政，罪行很嚴重，但是在監獄裏態度都很好，不哭不鬧，很配合我們監管人員，服管不服罪。正好這個學生認識我的親戚。他就對我親戚說，“我一聽就知道準是你家的那個親戚”！

在日常的生活中，我對他們的監管工作，是很關注的。儘管我的身份是“犯人”，但是，我從來沒有低頭接受這一身份。相反地，我很關心監獄的現狀，覺得我有義務有責任幫助監管人員做好工作。他們做得好的，符合政策規定的，我立刻就進行表揚，他們做得不對的，違犯政策的，同樣地，我就悄悄地跟他們講，你們這樣做法是錯誤的，不利于犯人的改造。比如說，有一個調皮的犯人，不服管教，他們就把他綁在一棵樹上，夜裏也不管他，把他凍得嗷嗷叫。有時候他們還打犯人。當著犯人的面我不吭聲，別的犯人都不在場，我就對監管人員提出批評，說他們這樣的做法不對。一面，他們對我這樣做覺得很好，也不傷害他們工作人員的威信，覺得我說得對；另一面他們一下子也很難改正，所以，後來他們再做一些整人的事，就離得我遠遠的，不讓我知道。

在七處的時候，我還幫他們揭露了一個殺人犯呢。一個女犯人，蓄謀殺人，她戴著手套，把另一個女人從樓上推下去摔死了。事情是她做

的，可是沒有確鑿證據，沒有留下指紋。在關進區公安局看守所，開始審問她的時候，她是承認了，但是當時祇有一個預審員，沒有第三人在場，沒有旁證。到了市公安局七處看守所監獄，她覺得問題嚴重了，她就翻供，說是那個預審員對她進行逼供，她是被迫承認的。結果，證據不足，她的案子就審不下去。那個區公安局的預審員為此受到批評，下了臺。她在牢房裏和別的犯人聊天的時候，就承認她把那人推到樓下，而且是預先做了準備，戴上手套，不留下指紋。可是一到審問的時候她就矢口否認。我就把她在牢房裏自己供認自己是殺人犯的情況舉報給監管人員，揭露了她的偽裝。我想，無論如何，總不能包庇殺人犯啊！

### 堅決不穿勞改服

在延慶監獄，我堅持不穿勞改服。我說過很多次，我沒有罪，我不是囚犯，我不能穿勞改服。

到了延慶沒幾天，北京市勞改局的一位局長和一位姓平的監獄長到牢房裏看我。局長就問我，你為什麼不穿勞改服？我說，判我17年徒刑的依據，主要根據就是說我執行了江青給我的到上海串連的指示。江青具體指示是什麼內容，到現在我都不清楚。請局長你告訴我，江青給了我什麼“指示”？他憋紅了臉，說不出話來。我說，江青指示的內容我不知道，你也不知道，在江青指示下我犯了什麼罪，我更不知道。我穿勞改服是要改造什麼？您局長進行改造我的標準又是什麼？他什麼話也說不出來，惡狠狠地要態度，說你不要再說了，你馬上寫個報告，我給你送到北京市中級法院去，法院把事情說清楚，把報告批

回來，你就得給我穿上勞改服。我說沒問題，祇要中級法院批回來，我就穿勞改服。批對的我執行，錯的我上訴。

然後，我就寫了一個簡短的報告，內容為：1. 江青指示我的內容是什麼？時間、地點，有什麼人證物證？2. 判我十七年徒刑，是怎樣計算出來的？為什麼做對的事也算罪行？刑期從哪年哪月哪日起？到哪年哪月哪日止？應該給我一個正式的文字通知。我把報告交給勞改局長。結果，他一離開，又沒有下文了。我在獄中催問了幾次，都沒有任何答覆。我讓我兒子大胖到中級法院去質詢，法院說，聶元梓的判決書都不是我們寫的，祇是我們唸的，江青指示她的內容，我們不知道，你找中央專案組去吧。連法院都不願意承認案件是他們審理的，祇是他們宣讀的，這樣的判決能有法律效力嗎？可是就這麼執行到現在。

我住監獄，就是一條，相信黨，相信羣衆，相信歷史，我相信我的問題總會有一天得到解決，時間再長，也是暫時的。

那些人就是要整死我。按我的案情，我的級別，我應該是進秦城監獄的。不管怎麼說，那裏的居住條件和伙食都比普通監獄要好得多，那裏關的都是重要的政治犯啊。鬥爭我的時候，宣判我的時候，把我的問題說的那麼嚴重，進監獄的時候，却讓我進了延慶的普通監獄，和小偷、流氓、殺人犯們關在一起！

還有，在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看守所監獄的時候，我被迫改名為“王蘭”。到延慶監獄也一直用這個名字，這是七處監獄的人給我改的——他們不想讓那些刑事犯知道我是聶元梓，以免在監獄裏生出什麼事端；還害怕那些人關進放出的，把有關我的消息傳出去。

改個名字坐監獄，可以選擇的名字很多，為什麼指定我叫“王蘭”？我想，這大概是當時的通例。彭德懷被關押的時候，改名時

就被指定爲叫“王川”；陶鑄被關押受迫害的時候，被指定改名爲“王和”；“給我也排到“王”姓裏，又因爲我是個女的，就依照中國人的取名習慣，蘭啊草的，就成爲“王蘭”了。

因此，關在七處和延慶監獄的時候，那些和我接觸過的犯人們，都知道我是“王蘭”，對我的真實身份未必瞭解。如果在監獄中被關押期間病死了，其他犯人也祇知道是死了一個“王蘭”，並不知道死的是聶元梓。像前面講到的傅某某，出獄以後我們還有過聯繫，相互見過面，她就一直是叫我“王蘭”的。到現在，人叫我的姓名也是“王蘭”。

## 第十七章 判決與上訴

### 北京日報消息

我被判刑的消息，刊登在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北京日報》上。和我一道被判刑的，有清華大學的蒯大富，北京航空學院的韓愛晶，即所謂“天派”的領袖。這篇新聞稿的題目是：《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進行反革命活動聶元梓、蒯大富、韓愛晶被判刑》。這條新聞說：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宣判，依法分別判處聶元梓有期徒刑十七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蒯大富有期徒刑十七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韓愛晶有期徒刑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消息還引用了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刑事判決書對我的指控：“被告人聶元梓，女，六十二歲，原北京大學哲學系黨總支書記。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她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的陰謀活動，誣陷、迫害黨和國家領導人以及幹部、羣衆，已構成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誣告陷害罪。”

前文說過，圍繞對我的判決過程，曾經在法庭內外發生了種種奇怪的行為，我已經敘述過了。在這一章裏，我把對我進行判決前後的一些文字材料錄在這裏，計有：《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起訴書》、《公訴人發言》、《辯護律師的辯護詞》、《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和《我的上訴書》。

#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起訴書

(82)京檢分審字第212號

被告人聶元梓，女，現年六十二歲，河南省滑縣人。原任中共北京大學哲學系總支書記，“文化大革命”中是北京大學“文化革命委員會主任”、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中共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住本市海澱區佟府丙八號。因反革命罪，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由北京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經偵查終結，移送本院審查起訴。

經本院審查確認，被告人聶元梓，在“文化大革命”中，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進行反革命犯罪活動，犯罪事實如下：

## 一、積極參與江青反革命集團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陰謀活動。

被告人聶元梓于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五日，被江青指使的王力秘密接到花園村“中央文革”記者站，經江青、陳伯達、姚文元、王力、關鋒、戚本禹等人于十六日密謀指使，在十九日，帶領孫蓬一等四人竄到上海市。聶元梓到上海市後即與張春橋密談，並糾合在上海市的北京大學學生組成所謂“戰鬥團”，炮製了以“打倒常溪萍（中共上海市委教育衛生部長）為突破口”，進而奪取上海領導權的反革命策略。被告人聶元梓在上海市四處煽動說：“常溪萍是上海市委派到北京去和黑幫份子聯絡的聯絡員，他是黑幫份子彭真、鄧小平、劉少奇看中的人物，是他們的黑幹將。打倒常溪萍是打開上海市委的缺口，要死死揪住他不放。”十二日十三日，在研究“打常（常溪萍）”會議上聶元梓進一步煽動說：“打倒常是打開陳、曹（陳丕顯，中

共上海市委第一書記；曹荻秋，上海市市長）的一個缺口，對上對下都有影響”。聶元梓還親自召集上海市“工總司”、“上三司”、“紅革會”等一些造反派頭頭開會，要他們“聯合起來，採取統一行動”，“把矛頭對準上海市委”；“組織一個十五萬到二十萬人的大會，通過一項決議，代表全市人民要求中央罷曹荻秋的官，改組上海市委”。同時又找中共上海市委機關幹部座談，煽動他們造反，並向華東師範大學的造反派提出“要讓市委後院起火，打進市委機關去”。

十二月十六日聶元梓離滬後，留下孫蓬一繼續進行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反革命活動，孫與華東師範大學造反派組織了“新北大、新師大聯合造反兵团”，于十二月十八日進駐了中共上海市委，夥同江青反革命集團在上海的骨幹份子進行反革命奪權活動。聶元梓的一系列罪惡活動，致使中共上海市委書記、市長曹荻秋，市委書記楊西光，市委委員、教育衛生部長常溪萍等多次遭到殘酷批鬥，使本來堅持工作的中共上海市委陷于癱瘓。

## 二、誣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彭真。

康生的親筆信，要聶“組織調查組，系統地調查彭真、劉仁的問題”。聶元梓隨即成立了“北京大學文化革命委員會揪叛徒兵團（即新北大公社第二戰鬥隊）”，並將該隊組建情況、“揪叛徒”的進展情況和活動動向等報送康生、謝富治。五月二十二日，聶元梓寫信給謝富治，要求“公安機關協助”。原公安部副部長李震即秉承謝富治的旨意，接見了“第二戰鬥隊”負責人，表示大力支持。“第二戰鬥隊”專案人員根據聶元梓提供的線索，製造了所謂“彭真、薄一波、安子文、胡仁奎、李倫特務案”。“第二戰鬥隊”在聶元梓的直接授意下，寫報告給康生，誣陷“彭真、薄一波、安子文與胡仁奎、李倫狼狽為奸，胡、李從彭、薄處獲得

情報，向蔣介石彙報，彭真通過胡仁奎、李倫與蔣介石勾結，進行投敵叛國活動”；而在解放後，胡、李又在彭、薄、安的長期包庇下，竊踞我黨的重要職務潛伏下來，成為我黨內的一個極大隱患。上述報告康生閱後批送給當時的中央專案辦公室“彭真專案組”。該組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大量援引“第二戰鬥隊”報告提供的誣陷材料，寫出了《彭真包庇國民黨大特務胡仁奎、李倫進行特務活動，並通過胡、李與蔣介石、閻錫山暗中勾結》的誣陷材料，一九六八年七月九日，又以上述誣陷材料為重要根據，認定彭真是“大特務”，致使彭真遭受逮捕冤獄多年。李倫也被誣陷為特務，冤獄近八年。

### 三、煽動誣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朱德。

被告人聶元梓于一九六七年一月，得知江青示意戚本禹向人民大學學生煽動、誣陷說“朱是反毛的”這一消息後，即親自向人民大學學生瞭解戚本禹的講話內容，記在筆記本上，隨後批准：“新北大公社”與作家協會“革命造反團”，組成“聯合批判班子”，批判《朱德將軍傳》，並決定“新北大負責組織寫稿”、“提供一切便條件”，藉以誣陷朱德委員長。這個“聯合批判班子”相繼炮製出“篡黨、篡軍大野心家朱德的自供狀”、“歷史的偽造者、反黨的野心家——再揭《朱德將軍傳》的大陰謀”兩篇文章，刊載在北京大學“文化革命委員會”辦的《新北大》報上，文章惡毒誣陷朱德委員長是“一個混進黨內的大軍閥，一個混進革命隊伍中的大投機家、大陰謀家、大野心家”；“雙手沾滿少數民族的鮮血”；“周旋於反動軍閥之間”；“井岡山上的流寇將軍”；“長征途中的逃跑主義者”；“拜倒在蔣（介石）賊腳下的抗日領袖”等。這期《新北大》報紙印發五十萬份，發往全國，以煽動誣陷朱德委員長。

### 四、誣陷、迫害中共上海市委教育衛生部長常溪萍。



上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京軍事院校紅衛兵在北京召開批鬥“以羅瑞卿為首”的“篡軍反黨集團”大會。圖為腿部傷殘的羅瑞卿被用籬筐擡入會場



左圖：成都軍區機關批鬥原領導黃新廷的情景

一九六六年七月和九月，被告人聶元梓夥同孫蓬一等先後兩次寫大字報誣陷擔任北京大學“社教”工作隊黨委副書記的常溪萍是“鎮壓北大‘社教’運動的劊子手”，“暗藏的反革命黑幫”，是前北京市委反革命修正主義集團鎮壓北大“社教”運動，進行反攻倒算的急先鋒等等，大字報經江青決定轉上海市貼出。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聶元梓竄到上海市後，夥同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的一些人多次策劃，進一步誣陷迫害常溪萍，使常溪萍遭到極其殘酷的折磨，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含冤死去。常溪萍的愛人陳波浪也因此遭受株連被迫害致殘。

### 五、誣陷、迫害北京大學幹部、學生。

被告人聶元梓篡奪了北京大學領導權後，北京大學校、系兩級領導幹部、教授、講師等二百餘人被定為“黑幫”、“走資派”、“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其後，又建立了所謂“監改大院”，對陸平、彭珮雲等一百餘人非法監禁，被監禁人遭到“掛黑牌游鬥”，“煙頭燙”，“鐵棍、鋼絲鞭毒打”等殘酷迫害。

一九六八年四月至七月，被告人聶元梓指使“新北大公社”某些人，在校內製造了反革命小集團冤案。為此，設立專案組，以“抓反革命小集團骨幹份子”為藉口，先後將鄧樸方、鄧楠、顧品中、韓琴英、姜鶴鶴、俞藏倩、彭秋和等十餘名教師、學生綁架到校，嚴刑拷打。其中鄧樸方被綁架到校後，被蒙住頭，遭到鋁棍、電纜線鞭多次毒打，日夜連續突擊審訊，強迫他交代其父鄧小平和卓琳是如何反對江青的。鄧樸方受到殘酷迫害，致使下身癱瘓終生殘廢。八月九日、十四日，聶元梓控制的北大“校文革辦公室”，向江青、陳伯達寫了報告和絕密《簡報》，進一步誣陷“鄧小平通過鄧樸方組織反革命集團，控制北大運動。”女學生韓琴英被專案組由濟南綁架回京

時，遭到殘酷毒打，在北京站受到公安派出所制止。被告人聶元梓親自打電話，強令派出所將韓琴英交給她手下的人帶回北京大學。韓被帶回後，因遭蒙頭毒打而流產。

被告人聶元梓的上述罪行，有證人證言、物證、書證、受害人的陳述，證明完全屬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條關於適用法律的規定，本院確認，被告人聶元梓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參與推翻無產階級政權，誣陷、迫害黨和國家領導人以及幹部、羣衆的反革命罪惡活動，罪行嚴重，民憤很大，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犯有陰謀顛覆政府罪，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誣告陷害罪，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特依法提起公訴。

此致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檢查員 孫成霞

書記員 李曉光

一九八二年十月五日

公訴人發言  
公訴人 孫成霞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審判長、人民陪審員：

經過法庭調查，大量的事實，確鑿的證據，充分證明本院（起訴書）指控被告人聶元梓的罪行，完全是屬實的。現在，我就被告人聶元梓的主要犯罪事實和採取的陰謀手段，及其犯罪性質和應負的刑事責任，發表如下意見：

第一、被告人聶元梓的上海之行，是江青反革命集團有預謀，有組織地奪取上海市領導權而採取的重要步驟；聶元梓是在上海市實施這一步驟的組織者、策劃者。

在庭審調查過程中，聶元梓對她的這一罪行，極力狡辯。但是，法庭出示的書證和證人的證詞證明，江青說：“上海是華東最大的城市，影響很大，上海問題的解決，關係到華東全局，我們要是打算要上海就得派紅衛兵去支持上海工人、學生造反。”派誰去呢？戚本禹的供詞作了交代，因為聶元梓當時造反最有名，同江青的關係又好，江青就決定讓聶元梓帶人去上海了。可見，聶元梓的上海之行完全是在江青反革命集團密謀指使下進行的。聶元梓帶著北京大學“‘文革’副主任”孫蓬一等三人，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竄到上海。聶元梓立即向“中央文革”駐上海記者站的負責人提出，要見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張春橋。嗣後，在“中央文革”駐上海記者站所在地延安飯店，張春橋單獨會見了聶元梓。聶元梓為了實施江青反革命集團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陰謀，在上海市親自與孫蓬一等人，把在上海市的北京大學學生拼湊起來，組成

所謂“赴滬新北大戰鬥團”，作為她在上海市實施陰謀活動的依靠力量，又糾集上海市“工總司”，“上三司”，“紅革會”等造反派頭頭，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校園、愚園路第四師範學校等許多地方開會，煽動他們組織起來，建立一個全市性的統一組織。組織起來幹什麼呢？用聶元梓的話說就是“聯合起來，統一力量，把矛頭一致對準上海市委”。聶元梓又策劃了一個以打倒曾任北京大學社教工作隊黨委副書記的上海市委教育衛生部長常溪萍為突破口，進而打倒上海市委的反革命策略。按照這個反革命策略，聶元梓進一步在各種集會上煽動說：“我來上海是專門揪常溪萍的，是來搞上海市委的”；“常溪萍是上海市委派到北京去和黑幫份子聯絡的聯絡員，他是黑幫份子彭真、鄧小平、劉少奇看中的人物，是他們的黑幹將。常溪萍被我們揪住了，就打開了上海市委的缺口，是上海市委的致命傷。我們一定要死死揪住他不放”，並聲稱“不打倒常溪萍，不批倒上海市委，不回北京”。進而又糾合華東師範大學等單位的造反派頭頭，先後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十一日分別在文化廣場、人民廣場召開了所謂揭發批判上海市委的萬人誓師大會和幾十萬人參加的批鬥大會，會上批鬥了上海市委書記、市長曹荻秋，市委書記楊西光和常溪萍等人。聶元梓在上述大會上講了話，煽動說：“常溪萍問題不是孤立的、一個人的問題，而是從中央到地方都有他的根子，中央的根子是鄧小平和黑幫頭子彭真，地方的根子，到目前為止，我認為就是以曹荻秋為首的上海市委。”此後，聶元梓先後與孫蓬一等人到上海復旦大學、同濟大學、交通大學、江南造船廠、楊樹浦發電廠和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王共文所在的國棉十七廠，繼續煽動。聶元梓還親自找中共上海市委機關幹部進行所謂“座談”。這一系列緊張的煽動，中心內容是所謂“先打週邊”，“孤立陳、曹”，“順藤摸瓜”，“直搗

老巢”，“揭上海市委的蓋子”，“要讓市委後院起火”，“北犬和師大聯合進駐舊市委統戰部、組織部”，“打進市委機關去”，“打倒常溪萍是打開陳、曹的一個缺口”，“對上對下都有影響”。這裏所說的陳，就是中共上海市委第一書記陳丕顯，曹，就是曹荻秋。在聶元梓到處煽動下，曹荻秋、楊西光、常溪萍等人被各單位頻繁拉去批鬥，致使上海市委出現了癱瘓狀態。聶元梓十二月十六日離開了上海。但是，她的陰謀和野心並沒有隨著她離開上海而終止。在她離開上海的時候，專門留下孫蓬一等人繼續實施她的一套計謀，孫蓬一等人終於糾集“赴滬新北大戰鬥團”，同上海市的一些所謂“造反組織”勾結在一起，于十二月二十八日進駐了上海市委，參與製造了康平路反革命事件，使上海市委完全陷于癱瘓，為江青反革命集團最終奪取上海市領導權打下了基礎。

聶元梓在上海的一系列犯罪活動，很受江青反革命集團的賞識。在聶元梓到達上海後的第三天，“中央文革”駐滬記者即按江青一夥的要求發出了消息，說聶元梓到上海短短三天，就使“造反派統一了認識”：確定了“以常溪萍為突破口”，掀起了對上海市委“大揭發、大批判的聲勢”。江青對聶元梓上海之行的評價是：“實現了交給她的任務。”這些事實不僅清楚地表明江青指使聶元梓搞陰謀活動是很得手的，也清楚地表明聶元梓上海之行在江青反革命集團陰謀篡奪上海市領導權的反革命活動中所佔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在這裏有必要指出，聶元梓一夥人在上海的所有的反革命組織活動和反革命煽動活動，完全是由聶元梓親自出面和親自安排進行的。那個所謂“以打倒常溪萍為突破口”進而打倒上海市委的反革命策略，完全是出自于聶元梓本人。因此，理所當然的應該追究她的刑事責任。

第二，被告人聶元梓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誣陷、迫害黨和國家

領導人的積極參與者。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康生爲了誣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中共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市長彭真，于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親自寫信，授意聶元梓，要她“組織調查組，系統地調查彭真、劉仁等黑幫的具體材料”。聶元梓在接到康生的親筆信後，立即組成了直屬“校文革”領導的所謂“揪叛徒”的“第二戰鬥隊”，並將隊員名單和組建情況密報康生。同時，由隊員手持康生親筆信的複印件，到全國各地搜集材料。被告人聶元梓又于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親自寫信給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謝富治，請求給予幫助。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原公安部副部長李震秉承謝富治的意旨接見了“揪叛徒第二戰鬥隊”的負責人，並表示大力支持。

被告人聶元梓爲了實施康生誣陷、迫害彭真的旨意，親自精心策劃了從誣陷北京林學院院長胡仁奎入手進而誣陷彭真的陰謀。胡仁奎在一九三九年在晉察冀邊區是經中央批准在彭真的直接領導下打入國民黨上層爲黨做工作的。聶元梓在接到康生的信後，首先獨自到一個人的家，對這個人和這個人的妻子說：“現在正是揪叛徒的時候”，“你們要主動，跟上形勢”，“表現要積極”等等，並問及胡仁奎的情況，示意他們揭發胡仁奎。經過這樣一番詭密的安排之後，聶元梓才派人進行所謂“調查”。她還親自寫了條子交給“戰鬥隊”隊長楊建鋒派“戰鬥隊員”去找那兩個人。“戰鬥隊”的人從那家回來後，就起草了一份給康生的“報告”。聶元梓親自審查了這個報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見並指示：“這個材料再調查，然後送去。”“第二戰鬥隊”在這個“報告稿”的基礎上，根據聶元梓的批示進行了修改補充，于五月十六日報送給康生。報告中誣陷彭真副委員長，還有薄一波、安子文與胡仁奎、李

倫是特務。康生看過這個材料後即表示“彭真的問題可以升級了，可以逮捕了”，並且批給了“彭真專案組”。這個專案組，于一九六七年九月主要是根據北大“第二戰鬥隊”提供的材料寫了《彭真包庇國民黨大特務胡仁奎、李倫進行特務活動並通過胡、李與蔣介石、閻錫山暗中勾結的材料》。這些材料成了一九六八年七月九日，彭真副委員長被誣定為“特務”，遭到逮捕冤獄的重要根據之一。同時也使李倫遭受冤獄八年。可見，聶元梓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提供的誣陷彭真的材料，對彭真以及李倫遭受迫害、冤獄起了重要作用，後果嚴重。

被告人聶元梓還主動策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誣陷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朱德進行反革命煽動活動。在一九六七一年月底，聶元梓得悉戚本禹向人民大學學生煽動說：“朱是反毛的”消息後，表現了極大的反革命主動性。她立即親自向人民大學有關人員瞭解戚本禹的講話內容，並記在筆記本上。就在這個時候，她又得知中國作家協會“造反團”抄出劉白羽寫的《朱德將軍傳》的書稿，很快就批准“新北大公社”和“作家協會革命造反團”聯合組成批判班子，批判朱德。她在二月三日下午在北京大學臨湖軒接見了“作協革命造反團”的代表，當場決定由新北大負責組織寫稿班子，提供一切便利條件，並指定北大“校文革”辦公室主任負責具體落實。這個“批判班子”相繼炮製了《黨篡軍大野心家朱德的自供狀》、《歷史的偽造者、反黨的野心家——再揭〈朱德將軍傳〉的大陰謀》、《把大軍閥、大野心家朱黑司令揪出來》等文章，先後刊登在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六日、三月十六日北大“校文革”辦的《新北大》報上，共佔六版，計二萬八千餘字。聶元梓親自決定，這兩期報紙增印到五十萬份，擴大發行到全國，造成極為惡劣的影響。

在這裏應該指出，聶元梓秉承康生的旨意誣陷彭真副委員長，以及她煽動誣陷朱德委員長，決不僅僅是對彭真、朱德個人，絕對不是孤立的，而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策劃打倒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的組成部分，是和他們篡黨篡國的反革命目的分不開的。

第三，被告人聶元梓，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總的意圖下，誣陷迫害了北京大學一大批幹部、學生，她是組織實施這些誣陷迫害活動的主要責任者。

北京大學是我國具有革命傳統的一所高等學府，聞名中外。在黨的領導下，北京大學為中國人民解放事業、建設事業輸送了大量的人材。當被告人聶元梓篡奪了這所大學的領導權之後，竭力顛倒歷史，顛倒是非。她多次召開各種會議，煽動揪所謂“黑幫”，批所謂“黑幫”；先後把北京大學的領導幹部、教授、講師等二百多人誣陷為“走資派”、“黑幫”、“反動學術權威”等等，以各種莫須有的罪名誣陷迫害他們。在這裏我祇舉一個例子就可見一斑了。地理系教授侯仁之祇是因為他在《旅行家》雜誌上發表的《我愛旅行》的一文中，描述了他第一次見到大海的心情，就說他是“站在海邊向台灣招手”，給他戴上了一頂“反共老手”帽子，在《新北大報》上連續三期刊登批判他的文章，還逼迫他掛牌子站在凳子上，頭上壓上磚叫他低頭“認罪”。當他被毒打得站不起來時，竟被拖在地上游鬥。像這樣被誣陷、受害的幹部、學生數以百計。

被告人聶元梓在北大篡權之後，還親自批准對所謂“黑幫”等人實行集中管理，把北京大學陸平、彭珮雲等一百多名校系領導幹部、老知識份子、教員、學生，非法監禁起來。這些人在監禁中遭到嚴刑逼供。用刑之狠，手段之毒，聞所未聞，怵目驚心。在法庭調查

過程中，有幾位證人已經作了揭露。但是應該指出，那僅僅是在聶元梓主持下“集中管理”和“監改大院”發生的罪惡事實的一小部分，還有大量的這類罪惡活動。北京大學黨委書記陸平，黨委副書記彭珮雲、副校長戈華、教授朱光潛、李賦寧、生物系總支書記胡壽文等等，從黨委書記到一般幹部，從校長、教授到學生百餘人都遭到了殘酷折磨。聶元梓掌權時實行的“集中管理”和設立的“監改大院”，完全是一幅人間地獄的景象，使一大批幹部羣衆的身心遭到嚴重摧殘，造成了極其嚴重的後果。被告人聶元梓在今天的莊嚴的法庭上，還不正視她的這些罪惡，反而輕鬆地以一句“不知道”為藉口，妄圖逃脫她的罪責，這是絕對不能允許的。

被告人聶元梓在北京大學實行反革命統治期間，還別有用心的製造了一起所謂“反革命小集團”的冤案，為此成立了“專案組”。從一九六七年九月到一九六八年七月，在她主持的各種會議上談到抓、打“反革命小集團”問題達三十七次之多。經聶元梓的同意，這個專案組從北京、四川、山東先後將北大師生鄧樸方、鄧楠、顧品中、韓琴英、姜鵝鵝、俞芷倩、彭秋和等十餘人綁架到校，刑訊逼供，嚴刑拷打。其中，學生鄧樸方被抓到學校後，立即被書包蒙住頭遭到痛打，強逼他交代其父鄧小平和卓琳的所謂問題。當遭到鄧樸方的拒絕後，聶元梓手下的打手們，進而用鋁棍、鋼絲鞭晝夜連續毒打。鄧樸方在這次被迫害後，下身癱瘓，終身殘廢，但聶元梓並沒有就此罷手。她控制下的北大“校文革”辦公室又向江青等寫了長篇書面材料，寫了題為《鄧小平通過鄧樸方組織反革命集團控制北大運動》的報告和簡報，憑空誣陷鄧樸方是現行反革命份子，說鄧樸方從事的所謂“反革命活動”的主要材料都是由鄧小平那裏批發來的。這哪裏是搞什麼

“反革命小集團”，純粹是搞陰謀。還有被當作“反革命小集團”成員的女學生韓琴英，被“專案組”從山東把她抓回北京時，沿途遭到毆打，衣不遮體。韓琴英到校後被蒙住眼睛，慘遭毒打後流產。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的教員彭秋和被非法綁架到校，硬逼他承認，看過江青的劇照，反對聶元梓就是反革命，不承認就被蒙頭毒打。彭秋和被打得遍體鱗傷、鮮血直流，經過長期醫治，直到現在還未恢復健康。

被告人聶元梓在北京大學的一系列倒行逆施，理所當然地在北大引起很大民憤。至今，在北大一提起聶元梓，廣大教職員工仍義憤填膺。因此，必須追究聶元梓這一嚴重罪行的刑事責任，以伸張正義，平息民憤。

第四，我認為有必要在這裏就聶元梓誣陷、迫害常溪萍的罪行，再作進一步揭露。

常溪萍是中共上海市委委員，教育衛生部部長，曾任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黨委書記，他在上海被羣衆譽為“忠于職守的焦裕祿式的好幹部”。一九六四年，北京大學搞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時，任“社教”工作隊黨委副書記、副隊長。在工作中，他認為北大“社教”運動的搞法不符合黨的一貫政策，經上海市委同意，向中共中央總書記鄧小平寫信反映，得到鄧小平總書記的支持。北京市委根據鄧小平總書記指示召開會議，批評了當時在北大“社教”中堅持錯誤的聶元梓等人。聶元梓因此對常溪萍懷恨在心，“文化大革命”一開始，她便以為時機已到，瘋狂地進行反革命報復。她很快地寫了一張大字報。大字報寄到上海後，市委負責人不同意貼出去，由曹荻秋請示鄧小平。鄧小平指示：“這件事中央已經作了處理，不要再翻出來了。”於是聶元梓、孫蓬一等人又寫了大字報，誣陷常溪萍在北大“社教”運動中是個頭號叛徒，是“前北京市委反革命修正主義集團鎮壓北大‘社教’

運動進行反攻倒算的急先鋒”；並且通過江青、張春橋將這份大字報在上海貼出。聶元梓竄到上海之後，到處煽動“打倒常溪萍”，叫囂：“不揪出常溪萍，決不回京。”正是由於她的煽動，使常溪萍被罰跪、游門，被拖把、榔頭打得渾身血肉模糊，多次昏死過去。甚至在演活報劇時，把常溪萍拉去當“活靶子”，許多人用腳踏在他的身上說，叫他“永世不能翻身”；在一次批鬥後，還用繩子套在常溪萍脖子上，由八個打手往八個方向拉，狂叫：“絞死常溪萍。”就這樣，常溪萍屢遭折磨，于一九六八年含冤死去。被告人聶元梓確是誣陷迫害常溪萍致死的罪魁禍首，她必須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第五，綜合上述，我們清楚地看到，被告人聶元梓的一系列的罪惡活動，決不是她個人的、孤立的一種犯罪行為，而是緊緊地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聯結在一起的，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罪惡陰謀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什麼東西把聶元梓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聯結在一起的呢？我們有足够的證據證明，早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在北大的“社教”運動中，聶元梓就對常溪萍和當時的中共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彭真不滿，一直懷恨在心。這是她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勾結起來，在“文化大革命”開始以後，進行反革命報復，瘋狂誣陷迫害彭真、常溪萍的一個重要原因。但是必須強調指出，聶元梓猖狂從事反革命活動並不僅僅是為了洩私憤，圖報復，還有更重要的東西，這就是她具有明顯的反革命野心。她在她的親信中一再表示不滿說：“中央委員還是候補的，革委會主任是副的”，可見她對祇篡奪北大的領導權是很不滿足的。她還有明顯的覬覦北京市領導權和中央各部的領導權的行為。這充分說明聶元梓的反革命野心在“文化大革命”中已經惡性膨脹到十分狂妄的地步了。她的上海之行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就為江青反革命集團立了一

大功；她誣陷迫害彭真副委員長之所以能够那樣主動，她煽動誹謗誣陷朱德委員長之所以能够聞風而上；她誣陷迫害常溪萍，誣陷迫害北京大學一大批師生，之所以那麼肆無忌憚，歸根結底都是來自她的反革命野心。事實無情地宣佈了被告人聶元梓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的一系列罪行都具有明顯的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其犯罪行為都是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聶元梓的行為確已構成反革命罪。她的反革命行為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犯有陰謀顛覆政府罪、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誣告陷害罪，而且後果嚴重，民憤很大，迄今仍不徹底悔罪。因此，我建議法庭，依法予以嚴懲。

[附三]

### 辯護人的辯護詞

律師 季學全 史蘭生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審判長、人民陪審員：

我們接受被告人聶元梓的委託，擔任她的辯護人，我們接受委託後查閱了本案全部卷宗材料；多次會見了被告人聶元梓，又經過昨天和今天上午的法庭調查，對本案已有清楚的瞭解。現在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辯護人的責任是根據事實和法律，提出證明被告人無罪、罪輕或者減輕、免除刑事責任的材料和意見，維護被告人的合法權益”的規定，履行我們的職責，發表辯護意見如下：

一，檢察院起訴書指控被告人聶元梓積極參與江青反革命集團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陰謀活動。為了準確地判斷被告人聶元梓的罪責，特提請法庭注意以下情節：

江青反革命集團奪取上海市的領導權是早有陰謀，並多次策劃進行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江青、陳伯達、姚文元、王力、關鋒、戚本禹等人在一起開會密謀奪取上海市的領導權。聶元梓沒有參加這次密謀會議，而是會後由王力通知王廣宇，又由王廣宇出面通知聶元梓。聶元梓並不瞭解江青等人密謀的具體情況。王廣宇的證言，可以證明確是江青等人指使聶元梓去上海，但不能證明已經向聶元梓說明了江青等人的密謀情況。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情節問題，聶元梓知道不知道江青等人早有陰謀，直接關係她的犯罪性質和罪責大小。

被告人聶元梓到上海以後，煽動上海的造反派成立統一的組織，提

出“把矛頭指向上海市委”，“把上海市委資反路線批倒”，“打倒曹荻秋”，“打倒常溪萍”，否則，“就不回北京”，等等，聶元梓的這些行爲，雖然是江青等人蓄謀策劃奪權的一個部分。但是聶元梓的行爲特點是進行宣傳煽動，她的罪責，既不同于江青、張春橋等人，也不同于實際上在上海奪了權的王洪文、徐景賢、王秀珍等人。這是應當進行比較，並且在罪名上加以區別的。

## 二、起訴書指控被告人聶元梓誣陷迫害彭真。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被告人聶元梓接受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康生的旨意，組織了所謂揪叛徒兵團（第二戰鬥隊），“調查彭真、劉仁問題”，並親自提供調查線索，派人調查，將調查報告報送康生等人，致使彭真遭受監禁，李倫也被誣陷爲特務，冤獄近八年。對此，被告人聶元梓自應承擔一部分罪責。但是，應當指出，誣陷迫害彭真是康生的陰謀。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康生親自寫信告訴被告人聶元梓：“舊北京市委內隱藏了許多叛徒”，“天津南開大學衛東組織了調查彭真、劉仁等調查團”，要聶元梓“組織調查組系統地調查”。一九六八年七月九日，又是康生親自決定在迫害彭真的手段上實行“升級”，指示“中央彭真、劉仁專案組”寫逮捕報告，致使彭真被捕冤獄多年。因此，我們認爲，誣陷彭真以及對彭真進行人身迫害，都應由康生負首要罪責。誣陷迫害李倫的情況，同樣也是出于康生的陰謀。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九日，康生在逮捕李倫報告上親筆批示“李倫（胡仁奎老婆）確系蔣匪特務”“應逮捕審訊”。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三日，搞李倫專案的承辦人認爲李倫定爲特務證據不足，寫出釋放李倫的報告。又是康生在這個報告上指示：“李倫是老特務，在延安已清楚知道，此人應定案判刑”，致使李倫冤獄近八年之久，可見誣陷

迫害李倫，始終出于康生之手。誣陷迫害李倫的問題，康生負首要罪責是理所當然的。

### 三、起訴書指控被告人聶元梓誣陷迫害常溪萍。

被告聶元梓等人，于一九六六年七月、九月兩次寫了誣陷常溪萍的大字報，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聶元梓去上海後，又多次講話重複了大字報的誣陷內容。這是事實。但是，在一年以後，即一九六八年一月、四月，林、江反革命集團主犯張春橋又多次講話進一步誣陷常溪萍，並且指使文匯報發表編者按語誣陷常溪萍為“最兇惡的敵人”，誰為常溪萍翻案就要把誰“一起送上西天”等等，這一編者按語發表的當天晚上，常溪萍又遭到毒打，從此開始了更加殘酷的人身迫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常溪萍含冤死去。以上過程說明，聶元梓對常溪萍有誣陷行為，但是致使常溪萍遭到殘酷迫害以致含冤死去的直接原因，則是一年多以後張春橋又進行誣陷迫害的結果。因此，張春橋應負主要罪責。起訴書指控被告人聶元梓誣陷常溪萍，“常溪萍愛人陳波浪也因此遭受株連被迫害致殘”。我們認為，陳波浪受到株連遭受迫害是事實。但是對於株連和迫害的責任，應當進行具體分析。

卷內材料證明，被告人聶元梓誣陷常溪萍的大字報于一九六六年八月在華東師範大學貼出後，陳波浪所在單位——財經學院的某些人讓她交代常溪萍所謂寫黑信的問題，由於陳波浪拒理駁斥，以至終無結果。一年多以後，即一九六八年春節以後，財經學院的某些人到陳的原籍進行所謂調查，製造了誣陷陳波浪有血債的假材料。從而對陳波浪進行了更加殘酷的人身迫害，造成嚴重後果。由此可見，財經學院的某些人最初揪鬥迫害陳波浪，確與聶元梓誣陷常溪萍有關，但聶元梓在誣陷常溪萍時沒有提及陳波浪，也沒有對陳波浪實施株連的行為，因

而，實行株連的責任，應由財經學院的某些人承擔。一年多以後，又誣陷陳有嚴重問題並進行殘酷迫害，造成陳波浪致殘的嚴重後果，也應由財經學院的某些人承擔責任。因此，就追究株連和迫害的罪責而言，被告人聶元梓不應負刑事責任。

四、起訴書指控被告人聶元梓誣陷、迫害北京大學幹部、師生，其中關於被告人聶元梓主持建立“監改大院”和“專案組”的問題，我們認為她應負一定的責任。但是，必須指出“監改大院”以及“專案組”進行的殘酷的人身迫害，並不是在聶元梓的授意或策劃下進行的。而是“監改大院”負責人劉國政、監管人員和所謂專案組人員具體實施的。尤其是所謂專案組負責人陳乃斌最為兇狠。受害人彭秋和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證詞指出，“對我毒打和進行逼訊的主要是以陳乃斌為主。……他是打我和其他受害者最兇狠的兇手。”陳乃斌自己也供認他“要負主要罪責”。因此，我們認為，劉國政、陳乃斌等人負有重大責任。

### 五、關於刑期折抵問題

檢察院起訴書說明，被告人聶元梓是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被逮捕的。被告人聶元梓在逮捕前的情況是：一九六八年九月至一九六九年四月，一九七一年二月七日至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三次被隔離審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初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下旬，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曾先後在江西農場、新華印刷廠、北京大學儀器廠三次被監督勞動。我們認為，被告人三次被隔離審查的時間，依照有關規定，應折抵刑期。被告人三次被監督勞動的時間，鑑於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故亦應參照有關規定折抵刑期。在折抵時，都應一日折抵一日。

此外，被告人在這兩天庭審中，能遵守法庭規則，按照法庭提問，回答問題，態度基本上是好的。

以上所述辯護意見，請合議庭在評議此案時，認真考慮，予以從輕處理。

[附四]

法庭判決書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  
(82)中刑字第1436號

公訴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員孫成霞。

被告人：聶元梓，女，現年六十二歲，河南省滑縣人，原任北京大學哲學系黨總支書記，“文化大革命”中為北京大學文化革命委員會主任、北京大學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中共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現在押。

辯護人：北京法律顧問處律師李學全、史蘭生。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以被告人聶元梓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進行犯罪活動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訴。本院依法組成合議庭，進行了公開審理，查明被告人聶元梓犯罪事實如下：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江青派人把被告人聶元梓秘密接到花園村“中央文革”記者站。江青、陳伯達、姚文元、王力、關鋒、戚本禹等人密謀決定，派聶元梓去上海“造反”。聶元梓按照江青的授意，帶領孫蓬一等人，于十一月十九日到達上海。到上海後，聶元梓單獨同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張春橋密談；糾合在上海的北京大學學生組成“戰鬥團”；夥同孫蓬一製定了以“打倒常溪萍為突破口”，進而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策略。聶元梓在上海四處煽動：“打倒常溪萍是打開上海市委的缺口”，“對上對下都有影響”。聶元梓還親自召集上海市“工總司”、“上三司”等造反派頭頭開會，要他們“聯合起來”，“把矛頭對準上海市委”，“召開十五萬到二十萬人的大會，通過決議，要求中央改組上海市委”。聶元梓還煽動中共上海機關幹部起來“造反”，煽動華東師範大學的學生“打進市委

機關去。讓市委後院起火”。十二月十六日聶元梓離滬後，留下孫蓬一繼續進行奪取上海市委領導權的活動。孫蓬一與華東師範大學的一些人組織了“新北大、新師大聯合造反集團”，于十二月二十八日進駐了中共上海市委，參與了江青反革命集團製造的康平路武鬥事件。聶元梓的一系列活動，致使中共上海市委書記、市長曹荻秋，市委書記楊西光，市委委員、教育衛生部長常溪萍等人多次被批鬥，遭到人身迫害，使中共上海市委陷于癱瘓。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康生寫了個便條給聶元梓，要聶元梓“組織調查組”，“系統地調查彭真、劉仁的問題”。聶元梓立即成立了北京大學“揪叛徒集團”，並將組建情況和活動向報告了康生、謝富治。聶元梓寫信給謝富治，要求“協助”，原公安部副部長李震即秉承謝富治的旨意，接見了“揪叛徒集團”負責人，准予到全國各地查閱檔案。聶元梓事先同被調查人談話，作了安排，然後讓“揪叛徒集團”派人按照她提供的線索進行調查。“揪叛徒集團”主要根據被調查人提供的假材料，在聶元梓的直接授意下，寫報告給康生，誣陷“彭真、薄一波、安子文與胡仁奎、李倫狼狽為奸，向蔣介石彙報，進行投敵叛國活動”；“解放後，胡、李又在彭、薄、安的長期包庇下，竊踞我黨的重要職務潛伏下來，成為我黨內的一個極大隱患”。上述報告，經康生批交當時的中央專案辦公室“彭真專案組”。一九六八年七月，“彭真專案組”在康生授意下，以上述“報告”為重要根據，誣陷彭真是“大特務”，致使彭真遭到逮捕，冤獄多年。李倫也被誣陷為“特務”，冤獄近八年。

一九六七年一月，聶元梓得知戚本禹誣陷“朱是反毛”的講話之後，即批准“新北大公社”與中國作家協會“革命造反團”成立“聯合批判班子”，以批判《朱德將軍傳》為名，對朱德委員長進行誣陷。這個“聯合批判班子”相繼炮製出《篡黨、篡軍大野心家朱德的自供狀》、《歷

史的偽造者、反黨的野心家——再揭〈朱德將軍傳〉的大陰謀》兩篇文章，誣陷朱德委員長是“混進黨內的大軍閥”，“大投機家、大陰謀家、大野心家”等，刊登在《新北大》報上，印五十多萬份，發往全國，進行宣傳煽動。

一九六六年七月和九月，被告人聶元梓夥同孫蓬一等人，兩次寫大字報誣陷曾任北京大學“社教”工作隊黨委副書記常溪萍是“鎮壓北大社教運動的劊子手”，“暗藏的反革命黑幫”。被告人聶元梓將大字報交給江青，轉到上海，在華東師大等處貼出。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聶元梓到上海，煽動打倒常溪萍，夥同華東師大的一些人多次對常溪萍進行批鬥，致使常溪萍受到極其殘酷的折磨，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含冤去世。常溪萍的愛人陳波浪也因此受到株連，被迫害致殘。

“文化大革命”初期，在被告人聶元梓篡奪北京大學領導權期間，北京大學校系兩級領導幹部、教授、講師二百餘人被誣陷為“黑幫”、“走資派”、“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一九六八年五月，在聶元梓主持下，建立“監改大院”，對陸平、彭珮雲等幹部、學生和教師共一百餘人集中監禁。被誣陷的幹部、師生受到了“掛黑牌游鬥”，煙頭燙，鐵棍、鋼絲鞭毒打等人身迫害。

一九六八年四月七日，被告人聶元梓指使“新北大公社”某些人，在校內製造了“反革命小集團”冤案。為此，設立專案組，以抓“反革命小集團”骨幹份子為藉口，先後將鄧樸方、鄧楠、顧品忠、韓琴英、彭秋和等十餘名教師、學生綁架到校，嚴刑拷打，致多人受傷，其中鄧樸方下身癱瘓，終身殘廢。八月九日、十四日，北大校文革辦公室向江青、陳伯達寫報告和絕密《簡報》，誣陷“鄧小平通過其子鄧樸方組織反革命集團，控制北大運動”。

上述罪行，經法庭調查、辯論，聽取證人證言，核實與本案直接有關的證據，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足以認定。在庭審中，被告人聶元梓供認了部分事實，但不承認是犯罪。

本庭確認，被告人聶元梓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的陰謀活動，誣陷、迫害黨和國家領導人以及幹部、羣衆，已構成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誣告陷害罪。為維護社會主義法制，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衛社會主義制度，根據被告人聶元梓犯罪的事實、性質、情節和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條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下：

判處被告人聶元梓有期徒刑十七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

刑期自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判決執行以前羈押的日期，以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接到本判決書的第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于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

審判長 王靜

人民陪審員 王斌

人民陪審員 李洪印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本件與原件核對無異

書記員 朱江明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

## 我的上訴書

對於我的判決，是非常不公正的，是強迫我接受的，我要求提出上訴，但是又在不到十天之內就被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看守所監獄移交到延慶監獄。但我仍然要行使自己的合法權利，為自己進行辯護。因此，在延慶監獄中，用了一段時間，我寫成了一份長篇的上訴書。

（在這份紙色已經發黃的上訴書封面上，寫道：“高級法院讓寫的上訴書補充材料，一九八三年十月經延慶同意交大胖帶回。之前，延慶審閱了二十天。一九八五年三月十日手記。）

### 對上訴書的補充材料及意見（節選）

#### 一、對判決我犯罪上訴的補充材料

第一，關於我和孫蓬一等五人去上海串連的問題。

1)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和孫蓬一等五人去上海串連，不是“按照江青的授意”去的。十一月十五日，江青派人騙我住在花園村“中央文革”記者站之前，于十四日上午，北大校文革常委已經根據李訥轉告我毛澤東主席同意並指示的精神，組成了五人小組，決定去上海串連，並由李醒塵、孫蓬一向上海華東師大聯繫準備住在他們那裏的。

十四日下午，王力、關鋒找我們五、六個人（孫蓬一、夏劍豸、李清昆、楊文嫻、李玉英等，人名記不清楚了），到政協禮堂小會議室談話，讓我們給張恩慈寫材料時，已經說了我要到上海串連是毛主席同意並指示的。還說了孫蓬一、李醒塵、傅治文、陳葆華等五人同我一塊去，李清昆協助姜同光在校主持工作，材料我不能親自寫了。當即商定李清昆、楊文嫓負責寫。還說到我走後，材料寫成怎麼交給他們？王力

說，由校文革送到“中央文革”辦事組即可。這件事，是李清昆負責辦的。

十四日晚上，我在校內開會，討論王力、關鋒讓寫材料的內容及我和孫蓬一等人準備去上海串連的問題。會後，我回家接到王廣宇的電話，說“首長江青爲了你的安全，叫你立即帶上你認爲自己最重要的材料，住到另一個地方去”。我問爲什麼？他沒有告訴我。我堅持不去。王廣宇說：我們都要執行“首長”的指示。但當晚我沒有同意走，商定第二天十五日）下午到阮銘家裏接我。

第二天，當我到阮銘家裏時，陸善功和阮銘的愛人都在。我對他們說了我和孫蓬一等人要去上海串連了，是否對他們明確說是李訥轉達毛主席指示讓我去的，已經記不清楚了，但決不會說是我們自己決定去上海串連的。我動員阮銘同我們一塊去串連，還告訴他“中央文革”叫我去住幾天，王廣宇一會兒就來接我。

王廣宇下午二時許來接我時，阮銘愛人和陸善功都先後走到院子裏送我，見到了王廣宇，沒有多說什麼，我就上車了。在車上，我又告訴了王廣宇，我和孫蓬一等人準備去上海串連，校內工作由李清昆、姜同光主持。還說我在動員阮銘同去，他同意了，但是沒有最後決定。

2) 毛主席特派李訥來校找我密談。第一次，是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本來，上午李訥找我沒有找到，由校文革辦公室通知我下午二時許，在校內五院組織組套間辦公室等候李訥。李訥來後，先同大家（孫蓬一、姜同光、李清昆、李玉英、陳葆華、傅治文等人）一塊兒談，隨後李訥辭退了他們。我提出可否大家一塊兒談？李訥說要同我自己談。隨後我陪同她到裏間辦公室。李訥對我說：“主席批評了我。主席問我最近到北大來了沒有？我說去了。問我見到你了沒有？我說沒

有。主席批評我說，你去北大為什麼不去看看她呢？所以，今天主席特意讓我來看看你，問問你最近在幹些什麼？想些什麼？”

我對李訥向毛主席表示了謝意，彙報了學校運動的情況，請示了存在的問題，說了運動下一步不知道做些什麼？我在抓三線分校建設。請示了存在的問題：對被羣衆衝擊還在集中管理勞動的校系一批幹部、教員、教授和陸平等人怎麼辦？還說學生和有些教員、幹部都出去串連了，學校事情不多，我也想去外地看看，到上海串連去。我說這些事的時候，李訥沒有表示什麼，她說回去向主席彙報。

正在談話時，發生了砸校刊的問題。李訥到窗前觀看了情況。表示很氣憤。她對我說，你太軟弱了。這是反革命行動。（當晚，李訥派“中央文革”辦事組人員調查現場，指示抓人。）孫蓬一、姜同光、李清昆、李玉英等人原來都在旁邊辦公室等著，想聽聽李訥對我說了些什麼新情況、新指示呢，因為校刊被砸，有人來告訴這個情況，李訥說要去看看現場，談話也就結束了。孫蓬一、姜同光等人問我她談了些什麼，我說是毛主席讓她來的。我彙報了學校的情況，請示了以上說的問題，沒有詳細對他們說什麼。我們就陪李訥去看砸校刊的情況了。

第二次李訥來，是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快下班的時候，到校文革辦公室找我的。李仲欽告訴我李訥來了，我迎接了她（辦公室其他人也看到了）。李訥說，快下班了，我陪你回家去談談，也看看你的家。

回到家後，李訥對我說：你昨天談學校的情況和問題，我都向主席彙報了。主席說，學校的事情不多，想出去走一走，好嘛，可以出去。上海和外地的運動比北京開始得晚，現在一些地方羣衆運動發動的不够好，領導不够得力。同意你去上海串連，還希望你多走幾個地方。李訥還說：你出去串連不能同一般學生、教員一樣，到處跑跑看看，你要宣

傳主席的思想和路線。你可以帶幾個人同去。（到上海我們成立了“毛澤東思想捍衛團”。回京後我向李訥彙報時她批評我：“你們為什麼叫‘捍衛團’？宣傳毛澤東思想和路線應該叫‘宣傳團’。”北京西城區有個“毛澤東思想捍衛團”，是保守組織。）我問：主席對學校運動和請示的那些問題有什麼指示？李訥說：沒有。就是讓你串連去。她還說，現在主要是發動羣衆。全國的運動搞不起來，光你北大也不行。意思是北大的運動要等一等。她的話當時是怎麼具體說的，我已經記不清楚了。記憶是：北大運動不好再進一步做些什麼，現在主要是推動全國運動的發展。李訥說這些話沒有說明是主席的意思，還是她自己說的，但使我領會不是她個人的意見，而是主席的精神。

李訥講了以上的話，又說：主席還叫我問問你，關於你和王任重的關係問題，要不要他為你說幾句話，保你一下？我說我同王任重的關係沒有什麼問題，他對我的指示都是關於北大運動和成立“校文革”的問題，沒有什麼錯誤。謝謝主席！不需要為我說什麼，等將來我若有重大錯誤的時候，再請主席保我吧。李訥笑了：你真爽快！

臨走時，李訥說：要帶誰去，你們自己考慮吧。希望你們作出成績。

3) 李訥走後，我很高興，認為這是毛主席給予我的重要任務，也是對我的信任。為什麼對請示的問題和北大運動沒有指示？對我順便提到的一個問題特意讓李訥立即轉告了指示呢？我進一步思考領會主席特派李訥來找我談話的目的和他發動“文化大革命”的精神，並決定立即執行。

當天晚上，我先對孫蓬等人說了李訥對我談話的精神（因為李訥是找我密談的，我不能全部按照原話傳達給校文革的副主任和常委），說了主席認為上海和外地運動發動得不够好，同意我去上海串連，還希望我多走幾個地方，以及北大運動要等一等的精神。還講了

李訥說的去上海串連要宣傳主席的思想和路線，並且可以帶幾個人同去，要我們自己商量決定。經我們共同考慮後，于第二天上午召開了校文革常委會，講了李訥轉告毛主席的指示精神，討論怎樣執行，誰同我去上海串連，誰留校主持工作？大家都是作為黨交給的任務來執行的。如果不是李訥轉告毛主席的指示（並且是常委親自看到了李訥兩次來找我），“校文革”常委也不會同意我去上海串連的，更不會同意孫蓬一第一副主任也同我一塊兒去。把工作交給姜同光主持，姜同光也不會接受的。從我們組成的人員來說，也是體現毛主席的指示精神的，特意讓李醒塵參加。因為他是七人大字報作者之一。

當時我和校文革常委們的思想都認為是執行毛主席親自交給的發動羣衆的任務，把上海的運動搞好，目的是反修防修。當時大家都清楚毛主席的大字報內容，毛主席自己還在天安門接見了全國的紅衛兵和羣衆。祇要說是哪裏的羣衆運動發動的不好，自然就想到毛主席說的，……五十多天來，不執行中央指示，推行一條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壓制羣衆起來革命，以及顛倒黑白，混淆是非，把羣衆打成反革命等等。我（們）根本沒有想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思想和目的，一心想的是很好地完成黨、毛主席交給的任務，把上海的羣衆發動起來，參加“文化大革命”。當時，對北大和我個人來說，對執行毛主席交給的任務，還有感激的思想和特別熱情完成任務的心情。這是毛主席和黨中央給予極高的“榮譽”而發自內心的一種感情，是自然的，可以理解的，也是現在回憶當時那種狀況可以想象得到的！

4) 中級人民法院說：李訥否認了她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同我談話的內容，並說，兩個人的談話沒有第三者在場證明，不算數（審判長  
400

講的)。……請求高級法院轉告我，我要知道李訥是怎麼否認的，以便我提出上訴理由和提供調查的綫索。

以上是李訥轉告我毛主席指示後，我們去上海串連前執行的主要情況。這是第一個過程。實際情況證明：1. 毛主席派李訥來校找我密談，不是盲目的、無目的的；我和孫蓬一等五人去上海串連，執行的是毛主席的指示，而不是“按照江青的授意”。從時間上說，這時我根本沒有住在“中央文革”記者站，與江青無關。2. 王力、關鋒、王廣宇已經知道了我們準備去上海串連的情況。

第二個過程是，江青派人騙我住在花園村“中央文革”記者站。這是另一個性質的問題。但因為發生在我們決定去上海串連之後，去上海過程寫在這裏。接我到“中央文革”記者站，是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我在這裏共住了三個夜晚兩個白天。十八日早飯後我就回校了。

5) 江青是派人秘密接我住在花園村“中央文革”記者站的。對這個秘密方法接我的事實應該講清楚。這是出于對我的不信任，騙我出來要材料，軟禁審查呢？還是出于信任，與我勾結，積極追隨他們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的陰謀活動呢？不說清楚，羅列現象，容易混淆是非，或使人誤解，不實事求是地認定這段案情，就會混淆敵我界限。從以下實際情況可以看清楚它的本質。

王廣宇證言說，王力讓他去給我談，接我到花園村“中央文革”記者站。又說，他要到學校接我，而我却提出到阮銘家裏接我，等等。王廣宇思想有顧慮，證言不是完全真實的。實際情況是：

十一月十四日晚，九點多鐘，王廣宇給我家裏打電話（從來他沒有到北大來給我談這件事），說：首長江青很關心你，愛護你。為了你的安全，叫你帶上你認為自己最重要的材料，今晚住到另一個地方去。你

讓學校的車送你到釣魚臺門口，我去接你。我問為什麼？王廣宇說，不知道。我說是不是發生了什麼情況呢？王廣宇說，不知道。首長沒有說。我說，那我不去。沒有必要。王廣宇說，接你是首長交給我的任務。（王廣宇始終沒有講過王力叫他接我的。直到這次開庭，我才知道是王力派他接我的。）我堅持不去，因為王廣宇沒有說接我出來住的原因。在電話上爭執了很久，王廣宇最後帶強制性地說：我們都要執行首長的指示。我被迫答應了，但說今晚不行，我必須告訴校文革常委，工作也需要安排，否則他們找不到我。王廣宇同意了，改為第二天下午。但他又不叫學校的車子送我到釣魚臺門口了，叫我到城裏的一個地方去等他，然後他再接我走，叫我說一個地方。我曾說：要到什麼地方讓學校的車送去好了。王廣宇說，學校的車不能去。我想黨中央領導同志也有一些辦公、休息的地方對外是不公開的。這樣，我同意了他的安排，提了他也認識的阮銘家裏（中宣部後院）。究竟要把我接到什麼地方去，我問了幾次都沒有告訴我，當我到記者站後，還不知道是什麼地方呢。第二天早飯後，我從食堂的師傅那裏才知道是“中央文革”記者站。

如果這不是騙我，為什麼不告訴我是什麼地方呢？為什麼不告訴我接我出來的真正原因呢？到底是為了什麼“安全”呢？若是派我去上海，為什麼叫我帶自己認為“最重要的材料”出來呢？

十五日下午，我剛到記者站後，王廣宇立即問我材料帶來了沒有？伸手向我要材料。事先沒有商量，但他已經準備好了牛皮紙和“中央文革”辦事組的封條，將我帶的材料邊包邊說：首長說，這材料放到“中央文革”辦事組，你什麼時間用，打個電話給我，立即給你送去。還對我規定了幾條：不准隨便給外邊打電話，包括學校和自己家裏；

不要出去，在院子裏也不要隨便到別處去。對這一切，我還沒有來得及想是怎麼回事的時候，他已經派服務員送我到住處去（一號樓）了。他說，你在這裏休息休息吧，我回去了。

當時，使我感到，他關心的就是我帶的這包材料。事實上也是如此，因為材料中有王任重給我的指示，及筆記本等材料。並不像王廣宇在電話中對我說的那樣“是為了關心、愛護”，為了我的安全，住到這裏來的。我不理解當時發生的一切。住下，我等著有人來看我，看說些什麼？可是一直都沒有人來，冷冰冰的，我一個人住在一座二層小樓裏。十六日，我等了一天，也沒有人理我。我想，準是江青懷疑我和王任重同志的關係，認為我沒有找過她，而找王任重談工作多了。但究竟是為什麼，我還弄不清楚。

十六日晚飯前，我給王廣宇打電話，讓他約李訥當晚來玩。我想與李訥聊天中得知一些情況和原因。如果不是我找李訥來，直到我走，都沒有人理睬。十七日晚上，王力才來照了一面。同王力談話內容已寫成材料，主要介紹我們去上海後找記者站負責人甄文君，幫助我們瞭解情況。

我同李訥談話沒有瞭解到任何情況。從我當時的處境和接觸的實際情況，已經證明：我是被騙出來的。懷疑我同王任重同志的關係；懷疑我手中有別的什麼材料。在當時，不可能抄我的家（後來抄了四、五次），祇能採取這種騙人的方法，讓我帶上材料，人來後搞突然襲擊，帶強制性地把我的材料要走。說是“保存在‘中央文革’辦事組”，實際上，已經不屬於我了。

這種秘密方法接出來，不是為了騙人嗎？採取這種做法，不是軟禁審查嗎？否則，規定限制人身自由的條件幹什麼呢？如確是出于關

心、愛護，爲了什麼安全的話，來了，應熱情、坦率地相待，說明原因，材料放到“中央文革”辦事組應與我商量同意，而不是帶強制性地拿走（這個問題始終沒有人對我說明），也不是鬼鬼祟祟，明明是東偏說西，甚至住的地方名稱都不告訴我。這一切，能說明我是來參與陰謀活動的嗎？哪一點是信任、相勾結、積極追隨的表現呢？

關於這個問題，江青還有一段繼續騙人的話。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凌晨，江青、陳伯達同我談話時，江青說：你那包材料都叫王、關、戚搞走了，你不要再跟我們要了。可見江青是重視那次騙我出來要材料的，過了兩年又談及此事。實際上材料還在“中央文革”，還在她的手裏。

所以，祇要是從實際情況出發，江青秘密接我住在“中央文革”記者站的實質是很清楚的。至于林江集團一夥有沒有其他目的？我不清楚。把我同他們的反革命奪權陰謀密謀活動連接起來的唯一“紐帶”就是王力。王廣宇證詞中的那句話，是不能作爲什麼定案根據的。

就按王力、王廣宇的證言來說（暫不說證言是否真實），接我出來住在記者站，不就是祇問了問我願意不願意去上海串連嗎？加上王力說的，聶不好說服，就說是江青講的。這就是“積極追隨林、江反革命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的陰謀活動”了嗎？說我請示了“三點問題”，誰回答我了？“江青的授意”是什麼？庭上庭下都沒有宣佈內容，至今我也不知道。不是“公開審判”嗎？參加“公開審判”的人誰聽到了？

徹頭徹尾的造謠。抓住一點捏造的假象，無限上綱。江青若是派我去上海“造反”，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採用秘密的方法把我騙出來，尤其是像去上海這麼重要的問題，能叫王廣宇（一個辦事員）祇問了那麼幾句話嗎？這是不合情理的。江青費那麼大心思，祇叫問了那麼幾句話，她

何不派人到家裏來問問或轉告她的意見呢？那不是更便於保密嗎？再則，接我出來祇問了那麼幾句話，為什麼還要叫帶材料呢？為什麼還要限制行動自由呢？在當時，問這麼幾句話，在羣衆面前就可以講，還用著費那麼大事，秘密騙出來，住在一個地方來問，合乎情理嗎？

當然，林、江一夥怎麼密謀的，十六日中午怎麼開會的？我不知道，無法證實真假。但有密謀沒有實現的情況是常有的。被密謀暗算的人無罪，反而說明他們是不敢向被暗算的人暴露自己。

2) 王力、王廣宇的證言不符合客觀實際情況，自相矛盾，漏洞百出。

王力說：十一月十三日晚，叫王廣宇辦理接我住在花園村一號樓，他即與徐學曾去看我。這不是事實。我被安排住在記者站是十五日下午。以後沒有人去看過我。徐學曾從來沒有同王力一塊去看過我、同我談話。我也不認識徐學曾。十七日晚上，當我要離開記者站時，王力來看過我，但徐學曾也沒有來看我。

王力說：十六日中午，江青、陳伯達、姚文元、王力、關鋒、戚本禹等人密謀決定派我到上海串連。他告訴王廣宇，問我願意不願意去上海串連，還說我很難說服，就說是江青的意見。王力又說，十六日下午，王廣宇向他彙報，說我願意去，提出三點請示（王廣宇說，我沒有表示願意去，但提出三點請示）：1、用什麼名義？2、住什麼地方？3、怎樣向北京反映情況？

王力的證言除了說江青、陳伯達等人密謀的情況我不知道確切情況外，他與王廣宇的證言有如下一些矛盾：

1. 王力、關鋒于十一月十四日找我們五、六個人談話，讓寫材料時，已經知道了李訥轉告我毛主席同意並指示派我去上海串連，誰同

我去，誰留校工作等情況。為什麼在十六日江青召集他們一夥開會時不談這一重要情況呢？還要“密謀決定派我去上海串連”呢？可能嗎？王力、關鋒（王廣宇也知道）既然知道我們去上海串連，為什麼還叫王廣宇問我願意不願意去上海串連呢？對僅隔一天的事，王力、關鋒不致于如此健忘吧！當然事隔了十五、六年之後，當編寫假證詞的時候，是可能“忘記”的，也不會感到不合情理。

2. 在王廣宇的證言中，說王力對他說後（十六日對他說的，沒有具體時間）過了一兩天，晚上找我談了。可是十七日早晨我就決定回校，打電話告訴了王廣宇。十七日晚上王力來看我，十八日晚上我在火車上，他什麼時候找我談的呢？

就按王力說的，十六日下午王廣宇向他彙報了問我的結果，這說明他們十六日中午密謀後，王力就找了王廣宇，叫他問我去上海的事。王廣宇必須也在下午就問我，然後才能在同一個下午又彙報給王力。可是，十六日全天我都沒有見到王廣宇，晚飯前我給他打電話約李訥來談話，證明他下午沒有來。再請問王力什麼時間向江青彙報王廣宇問我的結果呢？又派誰、在什麼時間答覆我“請示三點問題”呢？如果是當天（十六日）答覆，王力必須在十六日下午向江青彙報，晚上才能派人或仍然叫王廣宇轉告我。這樣，十六日下午的時間是很緊張的。王力、王廣宇（或派其他人）、江青之間談話必須能周轉過來。即使他們三人之間能周轉過來，當晚王廣宇（或派別人）再來告訴我答覆的結果，就是不睡覺，我們連夜執行，也找不到那麼多人開會，安排去上海串連的問題。第二天（十七日）早飯後我給王廣宇打電話要走，他來做了安排，幫助買了四張去上海的火車票。顯然，我這個決定不是江青的授意，也同王力、王廣宇證言中所說的相互矛盾的內容無關。實際上是因為我

和李訥談話（十六日晚）後，更證明是江青騙我出來，帶上材料進行軟禁審查的。我沒有必要在這裏住下去，自己決定離開的。

3. 在公安局預審和檢察院分院提審中，都說十六日晚李訥同我談話時，王廣宇曾經來了，傳達江青對我去上海串連帶人的指示：不要帶孫蓬一，要帶李清昆，不要多帶骨幹，以免影響校內工作。對此，我表示印象不深，並提出了不同意見。中檢分院提審時，又提出這個問題，並說李訥都證明王廣宇來了，我還是印象不深。但因為李訥都證明了，也可能我記得不準確。認為也可能來了，說了那些話。但是後來開庭時王力、王廣宇的證言相矛盾：江青怎麼知道我們已經組織好人去上海串連和安排了校內誰主持工作的情況呢？而且知道得那麼具體，我要帶孫蓬一，不帶李清昆呢？江青既然已經知道了我們組織人去上海串連，為什麼還要再密謀決定派我去串連呢？王廣宇既然已經傳達了江青對我去上海帶人的指示，為什麼還要問我願意不願意去上海串連呢？還說是江青的意見？這不是自相矛盾嗎？

這些矛盾完全證實：王力、王廣宇的證詞、證言不是真實的，是捏造的。事實上，王廣宇根本沒有問過我，沒有動員我去上海串連，也沒有說這是江青的意見；我也沒有對他提出那三點事務性的請示。當時，對前一天面對面講過的事，王力、關鋒“健忘”，我並沒有忘記（還有參加十四日談話的那五個人，現在也不會忘記的，有的人比我記得還清楚）。當時，他們若對我這麼提出問題，我會說他們在講夢話，他們也不可能這麼提出問題的。

以上是我住在花園村“中央文革”記者站的實際情況，和對王力、王廣宇證言的揭露。江青為什麼採取秘密的方法騙我住在花園村呢？事實很清楚地證明：1、騙我出來要材料，進行軟禁審查。2、“中央文革”

記者站是他們搞鬼的地方，對外是不公開的，也不願意叫我知道。所以不告訴我，而採取秘密的方法。其實質就是對我不信任。但判決書寫的內容和判詞精神是故意誣陷，法庭明知是假證詞，還要使用。

我們到上海後的主要情況，這是執行的第三個過程。

1) 判決書說我到上海後，“單獨同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張春橋密談”。強調了“單獨”、“密談”，而沒有說明和證明單獨密談了什麼？沒有證明事情的實質，祇是為了渲染氣氛。不應從形式上表面地看問題，更不應當認為祇要同張春橋談話，就是參與陰謀活動。我同張春橋的談話、接觸，要歷史地、全面地具體分析，正確看待。

我不是同張春橋單獨密談的，甄文君自始至終都參加了。並且，我是當衆（與我同到上海的孫蓬一等人，還有隨同甄文君工作的一兩個人）請甄文君與張聯繫的，沒有迴避、採取秘密方式。談話內容又全部傳達給孫蓬一等人了。我找張談話的目的是：1. 我們是負著毛主席交給發動羣衆參加“文化大革命”運動的任務來上海的，應該向上海市委打招呼。所以找張而沒有找別人，因為張既是上海市委的，又是“中央文革”小組的副組長，應該對他說明來意。2. 瞭解上海發動羣衆的情況和意見。

我同張談話開始就說明了來意，是毛主席讓我們來串連的。我們不知道應該怎樣宣傳毛澤東的思想和路線？張說：你們是從北京來的，是從毛主席身邊來的，來了就好。我與張談話的主要內容是：1. 張先說他不在上海，去處理安亭事件了，談了事件的情況，表揚工人怎樣聽黨的話，不上北京請願了，決定回上海鬧“革命”。2. 上海工人運動發動得好，學生較差。3. 你們來了，要看看上海運動的特點（街頭辯論）。我告訴他我們來後參加了羣衆大會。張說，你們也要到下邊羣衆中去

看看，向工人學習。我說，我們提出了打倒曹荻秋的口號，是否可以？張表示可以。張又說了曹發動羣衆不力的話，還說曹有什麼事都與陳丕顯商量，最後決定問題還是陳。我說，陳不是很早就參加長征的紅小鬼嗎？張說，有的幹部不是過去也為黨做過許多工作，現在“修”了嗎？4. 張問我住在什麼地方？聽說魏文伯讓你住在某某飯店？張的意思是讓我不要在那裏住。我說，準備住在接待站安排的地方。張表示要給我找地方住，我拒絕了。

全部談話內容沒有不可告人的。而且張春橋儼然以黨中央領導人的身份對待我，我與他又是第一次談話（也是最後一次），也感到拘束。談話約一個多小時。對全部談話內容可以要求孫蓬一等人揭發。甄文君否認參加談話，是有思想顧慮的。（法庭沒有給我看甄文君否認的證詞。）他知道張春橋說了陳丕顯的壞話，我沒有完全聽進去，所以，後來他又叫傅治文、陳葆華轉告我和孫蓬一，“曹荻秋是前臺，陳丕顯是後臺，要揭發陳丕顯的問題”。如果他沒有參加談話，不知道張的態度，他是不敢這麼做的。當然，沒有第三者參加的談話，也是可以搞清楚的。

我所以找張春橋談話，並不是積極追隨他，我追隨的是毛主席黨中央。因為我信賴毛主席、黨中央的領導是正確的。黨中央成立“文化革命小組”，領導全國的運動，任用了張春橋擔任副組長，又是上海市委的負責人之一，我們到上海執行毛主席交的任務，自然應找他談話。同時，我是校文革主任，孫蓬一是副主任，我們不是羣衆造反組織的頭頭，我是從組織關係的原則出發找張的。我與他不是個人追隨關係，也不是陰謀關係。北大校文革是毛主席當面指示我成立的，是王任重具體領導執行的，這是領導“文化大革命”運動的一級組織（錯了，也是一級組織）。當時，不接受“中央文革”的領導，接受哪裏的領導？（從實際上說，難

道別人都沒有接受“中央文革”的領導嗎？黨中央成立這個組織，就是領導我一個人的嗎？）黨中央《五·一六通知》中，明文規定了它的任務，就是發動和領導全國的“文化大革命”運動的。我找張春橋談上海發動羣衆運動的情況有什麼不可以呢？這個問題要歷史地看待。當然，如果我利用毛主席的指示和黨中央的決定，同張春橋搞陰謀詭計，那就是另一個問題了。至今有什麼事實證明，是我同張春橋搞陰謀詭計呢？同張談話的內容有哪一條，哪一點違反和超越了當時黨中央的決定（十六條）和毛主席發動“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論點和指示呢？沒有。錯了，是發動“文化大革命”從根本上就是錯誤的。毛主席也更不應該指示我去上海串連。上海的羣衆在幹什麼？叫我去幹什麼？難道他不清楚、他是沒有目的的？

這不是說，我自己就沒有錯誤，我有我的錯誤和責任。但不能把我的左傾錯誤，和執行毛主席指示及黨中央決定的錯誤，混同于積極追隨林、江反革命集團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罪行。這是根本不同性質的兩個問題。認定一個人有沒有這種反革命思想目的，要全面地考慮，具體地分析。如果，不從本質上加以區分，就會混淆罪與非罪，混我為敵，這正是我的案子形成冤錯案的關鍵。

我這麼說，也不是為同張春橋談話開脫。他對我談話，有他的目的。正如他接受毛主席和黨中央的委任，負責發動羣衆參加“文化大革命”的任務一樣。他有他的目的。但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八屆十一中全會開後兩個多月，毛主席的指示，黨中央的決定，還有黨中央的其他領導人都在講發動羣衆參加“文化大革命”運動，反對壓制羣衆，反對“資反”路線的話，毛主席和黨中央當時都沒有發現他。我在同他一次接觸、談話中，是不可能發現他的反革命本質和陰謀目

的。作為江青反革命集團主犯的張春橋，也不可能同我第一次談話中就暴露他的反革命原形，否則，那就太輕敵了！也太不客觀了！

因此，不能把我們在上海串連，犯了反曹荻秋同志執行“資反”路線的錯誤，認為就是積極追隨林、江反革命集團，參與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陰謀活動的一部分。不能同林、江反革命集團陰謀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目的掛起來而論罪判刑。這是錯誤的，是冤枉人的。

當然，還應進一步看看，我有沒有同林、江反革命集團共同的以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思想、動機和目的。應該進行全面審查、證實，不應該抓住一點加以提高，概括一般，以防片面性。這是我一再要求的，要求審查我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全部情況。實際上，祇要看我在“文革”初期的全部情況，僅從我到上海前一系列的表現，事實就可以證明，或從我離開上海回京後20多天，當毛主席號召“學習一月風暴”奪權的時候，我自己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完全聽從毛主席黨中央的指示，就證明是沒有陰謀和野心的。而且，就在這個時候，我就發現了王、關、戚，以後又發現了謝富治的問題，就是從反張春橋（戚本禹？）欺騙羣衆保護叛徒盧正義掌權開始的。如果在上海我是積極追隨林、江反革命集團，參與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陰謀活動的，那麼，這時，我就不會和張春橋對立，更不會公開在羣衆中和他頂著幹。這是“文革”初期的一部分情況。若再從我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全過程來看，就更加十分清楚地證明，我不但沒有與他們共同地反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反革命思想、目的，而是經過了錯誤和曲折的道路，提高了覺悟，從而抵制和反對了林、江反革命集團，又受到誣陷、打擊和迫害的人。

2) 我沒有夥同孫蓬一製定了以打倒常溪萍為“突破口”，進而“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策略”。首先，我們沒有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思想目的。從來我們5個人沒有談過或表示過要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問題。談的都是如何發動羣衆，反對所謂“資反”路線，目的是反修防修。當我離開上海以後，孫蓬一的情況我不清楚，他沒有向我彙報或聯繫。他參加康平路事件沒有請示我；我沒有交給他參加武鬥進行奪權的任務。他為什麼參加這一事件我不清楚。這個問題，我已多次提出和我無關。孫蓬一沒有咬我。從預審到開庭都沒有拿出證明是我指示他的。也沒有提出反駁我的事實根據，却在判決書上繼續列在我名下，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總之，我們五個人在一起時，從來沒有談過奪權的問題，更沒有什麼“計劃”和“策略”。毛主席沒有交給我們這個任務，我們就是來串連、發動羣衆的。上海市被奪權後的事實也證明我同他們沒有任何關係。

其次，關於常溪萍的問題，不是我們到上海串連時才提出來的。華東師大和北大聯合批常，這是羣衆開始串連時學生提出的；而且是華東師大的學生首先提出來的，然後，北大學生和華東師大學生把他們聯合批常的活動向北大校文革提出要求。作為兩校聯合批判，這是經“校文革”常委會同意的。

關於常溪萍的問題有歷史的原因。對他的錯誤認識和誤會（不是我一個人），也有一個形成的過程。這不是當我們去上海時我和孫蓬一才想起來的問題。因為我們負有發動上海羣衆運動的任務，上海羣衆在反曹荻秋執行“資反”路線，我們對曹荻秋根本不瞭解，提不出他有什麼問題。因為兩校批常的活動早已存在，我們到上海串連自然會提出常溪萍的問題，聯繫到曹荻秋對他的重用。這不是我夥同孫蓬一為

所謂“進而奪權上海市的領導權”而製定的“策略”或“突破口”。關於“突破口”的說法，是“中央文革”一個記者提出來他自己的看法。我們反對曹荻秋執行“資反”路線，壓制羣衆運動。我們思想上沒有想到要找什麼“突破口”，也不需要找什麼“突破口”。我們五個人從來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和孫蓬一兩人也從來沒有談過想奪權的話。從預審到開庭沒有拿出任何事實證明我們五個人要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根據。

3) 我們到上海串連聯繫的單位主要是師大和“紅革會”。通過“紅革會”與“工總司”、“上三司”開過會，瞭解上海羣衆發動的情況，和提出過揭發曹荻秋到一定時候，可以提出揭發陳丕顯的問題（這是我即將離開上海時，在甄文君告訴我後提出的）的意見，沒有提過叫他們“聯合起來”“把矛頭對準上海市委”，上海的羣衆組織早已聯合行動，早已把矛頭對準上海市委了。我們剛來時參加那些羣衆大會就是事實。這些大會都是他們自己組織的，我們是通過師大學生參加的。我沒有提出過叫“市委後院起火”，和叫他們“召開十五萬人到二十萬人的大會，通過決議要求中央改組上海市委”，揭發不是事實。

當我離開上海時，我認為曹荻秋的問題揭發不够，他們到底怎麼不執行毛主席指示和路線，執行修正主義路線，這些還不清楚，應該繼續揭發。留下孫蓬一就是交給他這個任務。對市委黨刊幹部座談，也是叫他們找知情人揭發。與黨刊幹部座談內容，也是說的（曹荻秋）如何不允許他們起來揭發問題。不允許他們與北京來的紅衛兵、羣衆串連等情況，根本談不上什麼奪權問題，不可能在這時候就提出要求黨中央改組上海市委的問題，連提出叫“市委後院起火”的說法都不可能。當時因為我要馬上回北京，就是同黨刊幹部座談會我都不願意再開了，

認為留下孫蓬一、李醒塵與他們談就行了。若不是他們催陳葆華、傅治文、孫蓬一一再要求，我是不會與黨刊幹部座談的。所以，這時說什麼叫“後院起火”的思想、語言是不可能的。這些都是後來發生的情況而產生的思想語言，搬到前一階段，強加到我身上了。說這些是我講的話，是不符合客觀實際的。

從我們執行的任務來說，我們祇是發動羣衆，對領導權的問題沒有考慮。對外提什麼意見，從來沒有我一個人想說什麼就說什麼的，講話的主要內容，都是共同商量的。比如，提打倒曹荻秋的口號，就是共同決定的。這個問題請求高級法院讓孫蓬一、李醒塵等人揭發、證明。

4) 我們在上海串連，是一個小的集體——串連小組。除李醒塵外，我們4人吃住在一起，天天一塊行動，問題一塊商量決定，都歸罪于我個人的“一系列活動”是不符合事實的。我沒有背著他們幹過一件事情，這些活動也是不可分割的。

我們在上海反了曹荻秋和常溪萍，沒有反楊西光。當時我們認爲曹荻秋在市委執行“資反”路線，有人認爲楊西光在市委執行“資反”路線，因此主要應反對楊西光而不應該反對曹荻秋。但是，我們參加的是上海羣衆組織召開的大會，大會批鬥了楊西光、楊永直，我們發言沒有反楊西光、楊永直，會下，我們也沒有講過他們有什麼問題。從這些情況也說明我們不是反對上海市委的，而是反對曹荻秋執行“資反”路線的，反對一個人，就是反對錯了，也不應該說成是反對一級黨的組織。致使曹荻秋、楊西光、楊永直等多次被批鬥，遭到人身迫害，使上海市委癱瘓，是多種原因造成的，而且主要是上海的羣衆組織的作用，絕不能歸罪于我個人。

綜合以上三個過程的實際情況，列舉的大量事實證明，我們去上海串連是毛主席（讓李訥轉告）指示的，而不是江青、陳伯達、姚文元、王力、關鋒、戚本禹等人密謀決定、按照江青的授意去上海“造反”的，所謂“江青的授意”祇是一句空話。法庭既沒有列舉內容，也沒有列舉事實。（即使退一萬步來說，就是江青派我到上海反曹荻秋執行“資反”路線的，也不能因為打倒曹荻秋是林、江集團奪取上海是領導權的重要步驟，我就是犯了積極追隨林、江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的陰謀活動罪，那也是被利用犯錯誤。對待這個問題，也要回到當時特定的歷史條件下具體分析看待。）

（1）“中央文革小組”是黨中央成立的發動和領導全國“文化大革命”的最高組織機構。江青是黨中央任命的副組長，黨中央能够任命她，為什麼我不能接受她派遣去上海發動羣衆參加“文化大革命”運動呢？她沒有告訴我要陰謀奪權，我也沒有陰謀奪權。她要陰謀奪權，我怎麼能知道她的思想目的呢？有什麼事實證明我知道她要陰謀奪權呢？

（2）說反曹荻秋是林、江反革命集團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重要步驟。反劉少奇主席不是林、江反革命集團篡黨、篡國的重要步驟嗎？為什麼林、江反革命集團可以對任何人、包括黨中央的領導人個別談，也可以召集會議講，號召全國幹部、羣衆反對劉少奇主席，全國的幹部和羣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都多多少少的響應和參加了反對劉少奇主席的活動。是不是從黨中央、高級幹部到廣大羣衆都犯了積極追隨林、江反革命集團，參與打倒國家主席、就是犯了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的陰謀活動罪呢？

（3）毛主席、黨中央並沒有說，也沒有決定上海市例外，不准

發動羣衆參加“文化大革命”運動。相反，對上海發動羣衆的情況是清楚的。不僅有毛主席的主要論點：“在各省市自治區都有推行修正主義路線的代理人……”而且親自號召全國“學習一月風暴”。就是江青派我去反曹荻秋推行“資反”路線，有什麼事實證明我不是追隨和執行毛主席、黨中央的指示和決定（十六條），而是追隨林、江集團，參與了陰謀活動呢？

（4）何況，事實上是毛主席派李訥找我密談、指示去上海和外地發動羣衆參加“文化大革命”運動的。為什麼要把這一客觀事實有意地抹掉，硬要把“江青授意”這句空話強加到我頭上呢？

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晚，江青當面親自說明（她的秘書在旁邊，也是她的秘書通知我談話的），不是他們（“中央文革”）派我去上海串連的，她嚴厲地批評我，為什麼你們在上海說是“中央文革”派來的？我說，我們沒有說是“中央文革”派來的，但有人有這種看法。

這是當時我回北京的第二天接見會後，江青自己就對我說，不是她派我去上海的事實。

結語：我們到上海串連執行毛主席交給的發動羣衆參加“文化大革命”的任務，從而犯了反曹荻秋同志執行“資反”路線的左傾錯誤，被林、江集團所利用，但我們沒有企圖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思想目的和行為。我找張春橋談話是出于對黨中央、毛主席的信賴，是從組織原則出發，不是個人追隨關係和陰謀關係，是合法的，目的是完成毛主席交給的任務。張春橋別有用心和目的，那是他的問題，我不清楚。聽者是從毛主席和黨中央的指示、決定精神來理解的，法庭使用了假材料，沒有從實際情況出發，實事求是地認定案情。至今沒有公佈“江青授意”的內容和張春橋談話內容哪一點是非法的，屬於共

同搞陰謀詭計的，證明我是參與陰謀活動的，沒有對我執行毛主席指示犯錯誤與張春橋等一夥奪取上海市領導權的陰謀活動從性質上嚴加區別，以我為敵，定罪判刑是錯誤的。法庭調查不能證明我犯有“積極追隨林、江反革命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陰謀活動罪”。我沒有觸犯《刑法》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三條。

第二，我沒有犯誣陷彭真、李倫罪。

法庭沒有確鑿的事實根據，證明我是故意誣陷彭真、李倫的。判決書祇寫：我“事先同被調查人談話，做了安排，然後讓‘揪叛徒兵團’派人來按照她提供的線索進行調查”。這不是事實。

1) 我沒有事先同被調查人談話，也從來沒有同被調查人談過胡仁奎、李倫涉及到彭真等人的問題。一個被調查人說我對她講過：是抓叛徒的時候（在法庭上提出的說法，我沒有看到證詞）。這話我沒有講過。退一步說，就是我講了，那麼是叛徒就抓，不是叛徒抓什麼？我叫她抓彭真了嗎？我叫她抓胡仁奎、李倫了嗎？沒有。那麼這句話能作為故意誣陷的證明嗎？另一個被調查人說，記不清楚了，可能在“文革”中談過胡、李的情況。“可能談過”，也不能作為故意誣陷的證明和根據的。

判決書寫：我“事先同被調查人談話、做安排”。談了些什麼？怎樣做安排的？為什麼不說具體內容？不舉具體安排事例？含糊地說了些莫須有的現象，能作犯誣陷罪的客觀憑證嗎？

指控我“事先同被調查人談話、做安排”。我叫被調查人捏造事實，製造偽證了嗎？還是授意被調查人按照我的思想觀點、內容要求編寫假材料呢？這些行為我都沒有。寫材料的內容、觀點是被調查人自己的。與事實不符，誰寫的誰負責。

這個情況法庭調查是清楚的。但為什麼還要這麼說，這麼定罪判刑

呢？《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明確規定什麼是犯誣陷罪，什麼不是犯誣陷罪，法庭的判決與此規定相符合嗎？

2) “兵團”什麼時候去調查，是他們自己決定的，我不清楚。我沒有給他們指定什麼時間不准去調查，什麼時間可以去調查，更沒有叫“兵團”按照我“提供的線索”進行調查（庭上庭下都沒有提出過這個問題）。我提供過什麼“線索”呢？為什麼不說出事實？我祇提供過被調查人，從來沒有提供過調查內容的線索。判決書寫的是一句捏造的空話。

我聽到被調查人認識胡仁奎、李倫是在一九三七年，在太原市的時候。那時我才十六歲。當時聽大人說話，講到胡、李的名字，在記憶中留下了他們認識胡、李的印象。我自己根本不認識也不瞭解胡、李，叫我提供線索也提不出來。當時是“兵團”負責人在校內路上遇到我，向我說，他們正在幹些什麼事情的時候，講到發現彭真、薄一波、安子文與胡仁奎、李倫的關係問題，我才說，某某認識胡、李，我可以寫信去調查。這個線索首先是“兵團”講的。在沒有對我說這個線索時，“兵團”自己已經在進行這面的調查和搜集材料的活動了。對我講後，我立即給他們向被調查人寫了介紹信，他們拿去後什麼時間去的，我不知道，沒有過問。

法庭有什麼事實根據證明這個調查線索是我提供的呢？又有什麼事實證明是我叫“兵團”按照我提供的線索去調查的呢？沒有提出過任何證據。

3) 我沒有授意“兵團”寫報告給康生誣陷“彭真、薄一波、安子文與胡仁奎、李倫狼狽為奸，向蔣介石彙報，進行投敵叛國活動”，“解放後，胡、李又在彭、薄、安的長期包庇下，竊據我黨的重要職務，潛伏下來，成為我黨內的一個隱患”。這個報告是他們自己寫的。報告是和

校文革其他副主任共同簽字送的。當時，因為“兵團”例舉了李克農、王世英、李處長（延安交際處長）的證明材料，我也弄不清是怎麼回事，同意轉報康生，由領導來決定。

“兵團”寫報告、做總結，向校文革常委彙報，以及調查研究一切問題，一向是他們自己決定的。我沒有指示過他們向任何人寫報告。包括向康生寫報告。

4) 調查彭真等是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晚接見會上，康生用會議桌上的便箋和鉛筆寫給我一張紙，經參加會議的羣衆傳遞給我的，未折疊也沒有信封。寫的是“新北大應組織調查組”，不是叫我個人組織調查組。實際上也是我和校文革常委共同執行的。當我接到這張紙的時候，孫蓬一、盧平（“新北大公社”總部負責人）等都坐在我身旁，看了這張便箋。當時我們沒有議論，因為大會正在批我們反謝富治。回校我先同幾個副主任及“新北大公社”負責人等，商量如何執行，後經“校文革”常委會討論決定執行的。

這說明調查彭真不是我們自己提出來的，是黨中央“文化革命小組”的顧問康生交的任務。彭真是黨中央定性的“彭、羅、陸、楊”反黨集團的首犯，又交羣衆批鬥到那般程度的人。當時我們不能不接受這一任務，是符合當時黨中央決定精神範圍內的。我個人與康生也沒有陰謀關係，這不是合謀誣陷，而是公開的上下級關係，任務也是公開交的。我是校文革主任，當然他讓新北大組織調查組自然要寫我的名字。

康生叫組織羣衆調查，但我們考慮到彭真和其他被調查人過去都是黨的高級幹部，有的曾是黨中央的領導人（如彭真），隨便交給羣衆審查他們的歷史，在羣衆中流傳是不應該的。因此，才沒有交給一般羣衆組織，由校文革組織組負責執行，康生的指示（那張紙）也保

存在組織組，並不是我個人組成“揪叛徒兵團”。我指示組成人員，進行嚴格的政治審查，規定了嚴格的保密紀律，不准隨便議論、流傳。當時，持這麼慎重的態度的人是不多的。本來我就不重視抓叛徒，認為哪有那麼多叛徒，應當重視當前運動中新出現的問題（如王、關、戚問題，“文化大革命”應該怎麼搞法的問題……），但這是康生交的任務，又符合黨中央的決定精神，不重視也得認真執行。同時，我對康生也有警惕，怕分不清界限，“文革”開始，我就對他持不保的態度，對羣衆也是這麼講的。

這是當時我們接受任務的思想狀況和一些實際做法，完全證明沒有其他誣陷彭真等人的思想和動機。

組建情況報告了康生、謝富治，不是我指示的。這時，我已不在學校工作（參加籌備市革委會），沒有經我手，報告內容也不清楚。

5) “兵團”顧問謝甲林等人提出，調查彭真是黨中央交的任務（當時的認識），要求我給公安部寫信協助，我同意了。在謝甲林起草（事先已寫好）寫給謝富治的信上簽了名，並不是我個人與謝富治有什麼特殊關係，調查黨中央決定的反黨叛徒集團成員的歷史，要求公安部協助，是合乎情理的。這是公安部份內應做的事。錯了，那是從根本上定彭真等同志為“反黨集團”就是錯誤的，謝富治、李震有什麼動機那是他們的問題。

6) 讓羣衆調查彭真是黨中央“文革小組”顧問康生交的任務，羣衆調查結果又報送康生，這不是寫報告請求黨中央處置彭真。調查中有錯誤，是屬於工作中的錯誤。這與中央專案組向黨中央寫報告誣告、要求關押彭真、李倫，在性質上是不同的。羣衆調查本來就有認識上的局限性，對黨的高級情報人員調查看到一些現象、假象，把胡、李誤認為

“特務”，與彭真等領導人來往關係認為有問題，將彭真看成是“大特務”。我作為基層工作的普通幹部，也不可能認識到本質，看到由李克農、王世英等情報領導人的證明材料，分辨不清真偽，是不足為奇的（作為中央專案組的大幹部都沒有看清楚）。這說明，黨的高級情報人員工作是成功的。顯然這決不是故意誣陷，我們轉報領導決定是應該的。

7) 作為中央專案組向黨中央寫報告處置一個幹部，特別是像彭真這樣的曾是黨的領導人，使用羣衆調查材料應該慎重核實；該材料也是一年前羣衆調查的素材。當中央專案組使用該材料時，已與“兵團”建立直接領導關係整一年，我已不過問“兵團”的活動，和“兵團”沒有關係。中央專案組寫報告使用該材料及“兵團”都沒有向我打招呼，我不知道，不能負他們向黨中央寫報告誣告彭真、李倫冤獄之責。

8) 誣陷彭真的是康生。但致使彭真、李倫冤獄多年，黨中央有責任。難道不知道胡仁奎、李倫是自己派遣到蔣介石身邊的情報人員嗎？彭真與胡仁奎、李倫聯繫以及安排工作等，這一切不是黨中央決定的嗎？下邊的羣衆和小幹部能知道什麼呢？這樣高級的情報人員，大幹部也不是都能知道的。領導叫組織羣衆調查彭真，下級執行。將羣衆調查結果又轉送領導，就是調查中有錯誤，不符合事實的，這能說成犯誣陷罪嗎？黨中央使用了羣衆調查材料，定彭真、李倫有罪，造成冤獄，怎麼能翻手加罪于羣衆和組織羣衆的小幹部呢？這種無理的做法是哪裏搞的？現在的黨中央知道不知道？不論哪裏搞的總要講理嘛！

（說明：康生便箋的內容：“聶元梓同志：天津南開大學衛東組織調查彭真、劉仁等調查團，從初步調查結果看到舊北京市委內隱藏了許多叛徒。我想新北大應組織調查組，系統地調查彭真、劉仁黑幫的具體材料。”調查中，我們否定了舊北京市委內有叛徒的情況。並

向康生做了正式報告，校文革調查就此結束。)

第三，我沒有犯誣陷朱德委員長的罪行。

1) 我沒有得知戚本禹誣陷“朱是反毛”的講話（過去我給戚本禹寫證明材料是預審員口授的，預審中從來沒有這樣提問題。可查看記錄）。批准“新北大公社”與作協“革命造反團”成立聯合批判班子，批《朱德將軍傳》，先請示了中央文革辦事組同意，又請示了康生同意的。我將請示“中央文革”辦事組的結果轉告了李清昆、胡經之等，次日，為慎重，我又請示了康生。因為康與“中央文革”辦事組沒有不同意見，我又不在校內工作，因此，沒有再轉告李清昆和胡經之等，她們是經請示後開始組織聯合批判班子的，所以，批准的不是我，而是“中央文革”辦事組和康生。

2) 批判文章不是我授意的，也沒有交我審閱。事後是我在籌備成立市革委會時，在校外發現校刊登載朱德是大野心家的文章，我馬上給學校打了電話制止，並令儘量收回已發出去的校刊，以減少影響。

因此，我沒有對朱德委員長進行誣陷。

第四，我沒有誣陷、迫害常溪萍。我有錯誤，但是我沒有犯誣陷迫害罪。

1) 我沒有夥同孫蓬等人兩次寫大字報誣陷常溪萍。第一張大字報是誰組織寫的，我不知道。一九六六年七月，當江青帶領各大區、省、市委書記到北大開羣衆大會時，寫大字報的人（是誰我記不清了）把大字報送到主席台上交我，要求我交江青轉曹荻秋，我當衆即交江青。她又立即交曹荻秋了，讓他在上海貼出來。第二張大字報是誰組織寫的，我也不清楚，但我知道這件事。最後是否問我也算一個，代我簽了名，我也記不清了。內容觀點我雖同意，但都不是我授意的。大

字報的內容和我在上海對常溪萍問題的講話，都不是出于故意誣陷，都是根據毛主席和黨中央對北大運動的決定、指示及發動“文化大革命”的論點、精神和當時反覆的政治運動和鬥爭，形成對常溪萍的一些錯誤認識、誤會的意見。並不是故意製造事端，捏造假材料，製造偽證等手段，對常溪萍進行誣陷活動，而是講對常的一種錯誤看法和意見。如果，這兩張大字報是誣陷，那就不是我個人的問題了。首先是寫作大字報的人應負誣陷罪責了。在上海我對常的問題的講話是根據大字報的內容講的。請揭發，以揭發的事實為證，看是否誣陷還是一種錯誤認識和誤會造成的。

2) 我沒有參加華東師大批鬥常溪萍，更沒有多次夥同師大批鬥常溪萍。這是兩校學生原定的聯合批判。兩年後，于一九六八年常溪萍被殘酷折磨致死，這是張春橋搞的（市中級檢察分院告訴我的），我不能負此刑事責任。

第五，判決書寫：“在聶元梓篡奪北京大學領導權期間，北京大學校系兩級領導幹部、教授、講師二百餘人，被誣為‘黑幫’、‘走資派’、‘反動學術權威’”。被誰誣為“黑幫”、“走資派”、“反動學術權威”呢？判決書沒有寫清楚。在毛主席領導期間，中國還發生了林、江反革命集團十年浩劫呢，能這麼籠統地寫在毛主席名下、而負刑事責任嗎？除陸平、彭珮雲（大字報點名）外，任何一個人我也沒有說他是“黑幫”、“走資派”、“反動學術權威”，更沒有給做結論。這是毛主席以北大為“典型”錯誤發動“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特別是“六·一”廣播大字報後，出現的羣衆運動的情況。當時，黨中央其他領導人也來北大講話，動員羣衆起來反對“陸平黑幫”、“走資派”、“反動學術權威”，毛主席的錯誤

又被林、江反革命集團利用，煽動羣衆起來“造反”，這樣造成的後果，怎麼能歸罪于我說我個人誣陷、迫害呢？

2) 這些被羣衆衝擊的幹部（包括陸平、彭珮雲）、教授、講師，在工作組時期已經集中監禁，被羣衆稱為“黑幫大院”、“監改大院”，並出現打人、罵人的嚴重違反政策的情況，程獻策（中文系黨總支書記）不就是這樣死了的嗎？“校文革”成立後（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二日成立），這些被監管的人員，經王任重批准，從工作組接收過來（工作組是八屆十一中全會期間，大約八月中旬停止工作的，月底前離校。這批人是海軍工作組負責管理的），並不是一九六八年五月，在我主持下才成立的。五月之前，難道這些人都在家裏而沒有被監管嗎？難道他們沒有被稱為“黑幫”、“走資派”、“反動學術權威”嗎？程獻策為什麼那個時候就死了？為什麼在校文革管理的時候沒有死人？“六·一”大字報廣播之前，五月二十五日，貼了那張大字報之後，陸平等幹部、教授、講師，誰稱他們為“黑幫”、“走資派”、“反動學術權威”呢？沒有。陸平等幹部倒是還在領導崗位上，我們寫大字報的七個人，也準備還在校黨委領導下，辯論學校的工作問題。有誰不知道“六·一”廣播大字報後，才出現了這種情況。這個問題，預審時我已經講清楚了，庭審時沒有提出新的問題，是新寫在判決書上的，庭上庭下都沒有提審過，在此，我不能進一步地提出針對性的具體駁斥意見。

後來，是否有學生（個別的）同幹部、教授等人關在一起，我不清楚，沒有人請示我。

關於陸平等幹部、教授、講師被集中管理勞動，應如何辦？我請示過毛主席，毛主席沒有指示。凡毛主席指示的已照辦，如翦伯贊等人。對請示而沒有指示的，倒更不好辦，自然我不敢隨便處理和放人。

3) 判決書寫被誣陷的幹部、師生所受到的人身迫害，沒有說明是誰搞的人身迫害，是我指示搞的嗎？不是。法庭調查是知道的，但為什麼還是籠統地寫在我名下呢？搞人身迫害，我是反對的，“校文革”常委多數人也是反對的。當時，我多次講過，不准打人罵人，指出這是嚴重違反政策的行為。為此我專派兩位“校文革”副主任負責，孫蓬一分工負責，實際上是三個副主任負責，仍發生嚴重違反政策的行為，祇有誰搞的誰負刑事責任了。

第六、一九六八年四月七日，我沒有指使“新北大公社”某些人，在校內製造“反革命小集團”冤案，先後將鄧樸方、鄧楠、顧品忠、韓琴英、彭秋和等十餘名教師、學生綁架到校，嚴刑拷打，這不是事實。

韓琴英的問題我曾經手，但她不是“反革命小集團”問題。搞錯了，我已在一九六九年向本人當面道歉，向全校羣衆做了檢討。這個問題早已解決了。

判決書寫：八月九日、十四日，北大校文革辦公室向江青、陳伯達寫報告和絕密《簡報》，誣陷“鄧小平通過其子鄧樸方等組織反革命集團，控制北大運動”。這不是我指使的，我也沒有審閱該《簡報》。這正與我當時的指導思想相反。我的指導思想是：王、關、戚（王、關、戚勢力）和謝富治控制北大運動。鄧樸方摔壞後應該向上級報告，我同意。但報告怎樣寫，誰提供的情況，我不知道。我也沒有看這個報告和絕密《簡報》，誰搞的誰負責。

[說明：以上是針對判決書寫的情況回答的，實際情況是，四月，具體日子不記得了，為了制止武鬥，我曾與孫蓬一、姜同光等人商量（誰先提出的，我記不清楚了。不是我先提的），認為牛輝林和“井岡山兵團”的頭頭受王、關、戚勢力指使，挑動武鬥和打武鬥，應該揭露他們，不

讓羣衆跟著他們打武鬥，說明打武鬥是反動的，所以把牛輝林打武鬥的這些人叫作“反動小集團”。這話是誰先提出的，我自己記不清楚了。以後，李清昆建議說，這些打武鬥的，是與王、關、戚勢力有勾結的人，有議論攻擊江青的，應該同時揭露議論攻擊江青，這也是“反動”。這樣揭露認為更有說服力，不讓羣衆上當跟著打武鬥。我所以同意這麼做，孫蓬一、姜同光等人也同意這麼做，是因為當時周總理叫我抓議論攻擊江青的楊勳，說她是“反革命”，叫我讓羣衆（學生）把楊勳扭送到公安部，在羣衆中影響較大，都認為議論攻擊江青是“反革命”。（後來，對我和對羣衆一直都沒有說明是錯誤的，雖然，當我認識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也沒有對任何人說過是周總理叫我抓楊勳的。楊勳却在全校羣衆大會上批鬥我控訴我，在會下羣衆中對我散佈壞話和誹謗。我一直連孫蓬一也沒有告訴他。直到這次預審中，我才講了周總理叫我抓楊勳的真實情況。）因為有這個先例在，所以大家也就相信了。這麼做，我們的目的不是保江青，而是制止武鬥。李清昆提出後，我同意（孫、姜都同意），抓了王忠林、韓琴英等人。對這些人的錯誤對待，我已在六九年向羣衆和本人道了歉，作了檢討。後來搞擴大化了，又是學生兩派羣衆打武鬥，互相抓人，打人，混同在一起。我和校文革常委會雖多次開會、發通知等等，制止這種亂抓人、打人的情況，但當時學校局勢我也不能控制，所以未能得到制止。這是挑武鬥、打武鬥的罪魁禍首謝富治及林彪、江青一幫造成的，因此，這個罪責我不能負。】

對鄧樸方、鄧楠等人就是後來在這種局勢下抓起來的。沒有人請示我，一切情況我都不知道。李清昆說他請示了我，這是不可能的。孫蓬一可以證明我根本就不知道，他也不知道。

關於“反革命小集團”的提法，是否因為揭露議論攻擊江青以後，把它從“反動小集團”上升為“反革命小集團”的，我已經記不清楚了。但決不是四月七日，我指示“新北大公社”某些人搞的。揭露“反革命小集團”內容、目的就是以上所講的，沒有給他們捏造什麼東西。其他未請示我的，如校文革個別人就此都搞了些什麼，我就不清楚了。

關於報告和《簡報》的問題。因為我早已反對抓人打人，一再講之後，又發生抓鄧樸方的問題，我已經不能控制局勢。明知有的人對我不講實話，撒謊。直到鄧樸方摔壞後，都不向我親自報告情況。我很生氣。因此，我不看報告和《簡報》，當時就持著“誰搞的報告和《簡報》誰要負責”的態度。這個情況預審、庭審都是清楚的。判決書籠統地把校文革辦公室寫的報告、《簡報》的事列在我的名下（這不是我個人的辦公室，這是常委會的辦公室），也不說清楚是我授意寫的還是我根本不知道內容，含糊不清，這是故意混淆是非的手法。這種手法在判決書中是屢見不鮮的。

還有一個情況應該說明：“校文革”成立的時候，王任重提出應該讓有影響的較大的“走資派”的孩子參加校文化革命委員會。我同意。當時商定讓鄧樸方參加選舉，並作為副主任。王任重讓我在校內做了羣衆和骨幹份子的工作，也通知了鄧樸方本人，但沒有選上。當王任重被林、江集團打倒之後，我在校受到羣衆和骨幹份子的反對，讓我檢討和王任重的關係，其中特別提出檢討對待鄧樸方的問題。我沒有檢討，也沒有讓毛主席為我說話。但當時，我不願意鄧樸方常來校內，怕他出什麼問題，使我被動。所以，我根本不可能指示搞他。從預審到開庭都沒有任何根據證明搞他是與我有關的。

## （二）我怎樣抵制和反對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一夥，從而受到打擊

迫害的？

第一，毛主席號召學習“上海一月風暴”，進入奪權階段後，我（們）開始發現了王力、關鋒、戚本禹的問題。繼又發現謝富治和王、關、戚的關係是有問題的，在一些重要原則問題上暴露出他們的反革命本質。從而認定王、關、戚是陰謀家野心家，謝富治是反革命兩面派。

從此，我們在羣衆中開始揭露他們、反對他們的鬥爭（成立了除隱患戰鬥隊）。

1) 開始，在高教部奪權的鬥爭，實質上矛頭是對準林、江集團的（當然那時沒有這樣高度的認識）。張春橋欺騙羣衆，說他和盧正義在國民黨監獄裏是同敵人共同進行鬥爭的。因此，最瞭解盧正義不是叛徒，是好同志。他們力保盧正義掌權。王力、關鋒、戚本禹在羣衆中進行挑撥、分裂活動，以達到他們奪權的目的。

我們針鋒相對，揭露盧正義是叛徒，反對叛徒掌權，反對分裂羣衆。正要追查這個事件之際，陳伯達以“中央文革”小組長、黨中央領導人的身份強迫北大撤離高教部（北大去高教部時，是周總理叫去的）。王力、關鋒採用撒謊、誣陷、恫嚇手段（王力造謠說，北大要一路衝“中央文革”，一路衝北京軍區，一路衝紅旗雜誌社。當時中央文革決定，衝這三個地方，就以反革命論罪）。迫使我們（駐校解放軍）檢查內部而放棄追查張春橋保盧正義掌權問題。這些行為，使他們喪失了作為黨中央領導“文化大革命”運動領導人的面貌，看到了他們的原形。當時使人驚訝，引起我對他們進一步警惕。那時，我即告訴駐軍領導人，王力、關鋒、戚本禹是有問題的。

2) 王力、關鋒、戚本禹採用像在高教部奪權一樣的手段，在黨、政重要領導機關（如《人民日報》、《紅旗》雜誌、外交部等等）挑撥分裂羣

衆，煽動派性，製造矛盾，推翻所有的領導幹部，安插親信和壞人掌權。違反毛主席號召奪權指示和黨中央決定（十六條）精神（當時我沒有認識到發動“文化大革命”是根本錯誤的）。尤為嚴重的是，特派譚厚蘭去外交部挑撥分裂羣衆，煽動羣衆反對陳毅副總理，把矛頭指向周恩來總理。我們根據周總理講話精神，發表聲明保陳毅副總理。大街上貼反周總理的大字報，都是我親自打電話派學生去覆蓋的。同時，我們支持外交部羣衆反王力、關鋒、戚本禹的鬥爭，揭露王、關、戚的本質，提高羣衆的認識水平和鬥爭覺悟。

3) 一九六七年春天，毛主席本來準備結束“文化大革命”，但北京市却出現了羣衆分裂，壞人掌權的混亂局面，不論機關、學校、工廠、農村，幾乎每個單位、系統都可以抓到王、關、戚的黑手。原來，他們製造混亂局面，是為了利用羣衆打倒幹部，達到他們奪權的野心目的，破壞了結束“文化大革命”的步驟。

戚本禹誣衊黨政軍領導人都是“走資派”，煽動一些人要同他一樣仇恨“走資派”，將其徹底打倒，永遠不能翻身。他還說，將來“走資派”翻上來，讓你爬狗洞你也得爬。散佈種種反革命言論，暴露了他的陰謀家野心家的本質。

因此，我認為，不打倒王、關、戚這些人，就是革命的隱患，即成立了“除隱患”戰鬥隊，專門揭露王、關、戚這幫人，認為他們是新的“摘桃派”，利用“文化大革命”的羣衆運動陰謀奪權。

4) 一九六七年八月，王、關、戚煽動羣衆“揪軍內一小撮”，反對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高校在他們操縱下，派學生到全國各地“揪軍內一小撮”。北大沒有派人去參加，針鋒相對，我提出擁護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口號，反對在軍內煽動派性，分裂中國人民解放軍。我走訪軍內兩

大派，公開表示兩派羣衆都是革命的，一樣看待，一樣擁護。

5) 謝富治和王、關、戚勾結，篡奪北京市領導權，把北京市革委會變成進行陰謀活動的據點。市革委會的組成，違背黨的政治原則和組織原則，幫派原則代替了一切。根據戚本禹的授意，安排親信份子控制了大大小小的重要部門和崗位。並設立秘密特務組織，掌握各單位情況，密報中央文革。謝富治當時是政治局委員，難道他不知道黨的工作原則是什麼？市革委會從籌建到開展工作，從來聽不到黨中央、毛主席、周總理的指示，戚本禹的指示却常常不離口。在“文化大革命”中，市革委會究竟都幹了些什麼？當時不應該使人深思嗎？現在當然早已都十分清楚了，但在那時，真正認識的人並不多。

謝富治當時是黨中央的領導人，為什麼對戚本禹那麼言聽計從、低三下四呢？還不是因為他有後臺。當時，我不知道他們的後臺都是誰？最少康生是不能保的。謝富治在市革委會會議上不厭其煩地數說著，“中央文革”每一個人都是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的，誰反對哪一個都不行，都要叫他（她）碰得頭破血流。謝富治講這話說的那麼囂張，氣得我發顫。當時我就決心反他們要反到底，看看你謝富治是什麼東西，我是不是會碰得頭破血流？（沒有想到這話應驗了。反謝富治、反林江一夥的人，反而被判刑、蹲監獄？）

這一切，都反映著謝富治與王、關、戚一夥的特殊關係。“一·一五”搶檔案事件，謝富治聽從王力、關鋒的指示，放走壞人，關押革命羣衆，雖然我沒有親手抓住具體事實證據（因為我不可能知道他們的內幕），不能向羣衆具體揭露他們，但我心中明白，謝富治是反革命兩面派是絕對不會錯的。我看到謝富治和他們以上的一系列活動，是利用毛主席發動“文化大革命”的羣衆運動，進行陰謀奪權的野心家、陰謀家。因此，我

就組織羣衆揭露謝富治，提高羣衆對他的認識，看清他的面貌，支持羣衆反對他的鬥爭。我對孫蓬一等人和北大羣衆參加反謝富治的鬥爭，是起了重要作用的。當時，北大已經形成了反王、關、戚和謝富治的中心，這是羣衆公認的客觀事實。毛主席曾經批評我說，我擁軍是對的，反謝富治是錯的，就是針對這些事情說的。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六日，北大校刊登載了孫蓬一四月十一日的講話，揭露王、關、戚和謝富治是陰謀家野心家、反革命兩面派。主要內容是我們共同研究的。當然那時認識水平不高，所舉事例可能有錯誤，但揭露他們的反革命本質是完全正確的。一九六八年，工宣隊軍宣隊進校後，孫蓬一向他們揭發：這次講話和他反謝富治都是我指使的。就此，我在校內羣衆大會上做了說明，承認他反王、關、戚和謝富治是我指示的。承認孫蓬一“四·一一”講話是我的觀點。我公開承擔了責任，不讓追究孫蓬一。過去，林江集團認為是我的助手不好，曾把矛頭對準孫蓬一。從此他們不再提我的助手問題，批鬥矛頭也不再指向孫蓬一了。

第二，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陳伯達、關鋒、戚本禹，找我到釣魚臺談話，以江青名義劈頭蓋腦地批了我一頓，壓我不要反王力、關鋒、林傑、吳傳啓，更不要把這些人同他們聯繫到一起。他們誣衊說，我要“六月血洗北京城”，“但我們都不給你算數”（不追究）。說陶鑄反關鋒就是從反吳傳啓開始的，要求我不要再反他們了，要站得高一些。又說你是有水平的，你是市革委會的，又是紅代會的，以後有許多事情需要你和我們共同來做的。希望你和我們站在一起，等等。

我聽了非常氣憤，想讓我和他們同流合污辦不到。我指著陳伯達的鼻子說，你聽了一耳朵謠言，今天你們說的這些事，我要追查。讓我堅決頂回去了。沒有等我說完，他們就走開了。後來我回校又寫了

張大字報，表示要繼續反吳傳啓、王力、關鋒、戚本禹，並把他們對我談話的內容公佈于羣衆，揭露他們的嘴臉。

由於他們企圖拉我同流合污的目的沒有達到，和我表示還要繼續反吳傳啓、林傑、王力、關鋒、戚本禹，他們惱羞成怒，于六月五日，陳伯達講話，破壞了北大羣衆的團結，煽動羣衆把矛頭指向我和校文革，說校文革不民主，壓制真正的“造反派”。說我“驕傲”了，不聽中央（“中央文革”）的話，“校文革”和“新北大公社”是“二月逆流派”。挑動派性，製造混亂，破壞結束“文化大革命”的安排，並且對我個人造謠，進行人身攻擊。

江青批評北大的運動搞得“太溫”了，羣衆分裂後，軍訓停止了，解放幹部的工作停止了，處在混亂之中。陳伯達批評北大是“一潭死水”，說“亂了好，越亂越好，你們搖搖欲墜才好呢”。他說“‘文化大革命’就是在大風大浪中前進的”。

因為我繼續反王、關、戚和謝富治，江青陳伯達對我組織批判。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一次（批我在全國帶頭反“中央文革”派的記者），一九六七年九月初一次（批我反謝富治，誣陷我反謝富治是想當市革委會主任）。批判使我更加堅定地相信，自己的認識是正確的，要繼續反下去，並追查他們的後臺。當時我就講，我要讓羣衆看看，到底是我想當市革委會主任呢，還是謝富治有問題？這話，我也會對陳志尚、孫連仲講過。

第三，一九六八年春，林、江集團再次提出反右（康生先講外交部出現一股“右傾邪風”），反擊為“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風”。我提出反“左”（在校內俄文樓講話中講的）的政治口號，反謝富治和“沒有王、關、戚的王、關、戚勢力”，被“中央文革”誣

爲“反謝逆流”。“中央文革”兩次（一九六七年春和一九六八年春）反“二月逆流”，我們兩次反謝富治，這不是偶合。因爲從我們接觸的現實，沒有看到什麼“二月逆流”，和爲“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風”。使人不能不深思的是：“文化大革命”搞了近兩年了，廣大幹部都被稱爲“走資派”打倒了，那還有什麼右傾？“文化大革命”所以搞糟了，北京所以這麼亂，就是謝富治勾結王、關、戚勢力造成的。王、關、戚已經被公開揪出來了，爲什麼不讓清除王、關、戚勢力？

在市革委會上，討論各級革命委員會如何實現革命化條例的時候，我認爲應該揭發謝富治的問題。不是要討論什麼“革命化條例”的問題，首先要解決謝富治的問題。所以，我提出，“要實現革命化，謝富治首先要整風”。

從此，謝富治受林、江指示（指示：要反擊爲“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風，首先要反擊“反謝逆流”），在市革委會開了幾天（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大會，批判我反謝富治，將批判內容傳達到全市（包括郊區、縣）基層羣衆中去，煽動羣衆把矛頭指向我和北大，發生三月二十五日七所高校上萬人來北大武鬥的事件。當時，來打武鬥的人揚言，看今天市革委會批聶元梓批到什麼程度，就打到什麼程度。

第四，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凌晨，陳伯達、江青對我談話，批評我反“左”，要我反“右”。江青讓我反“大個兒的”，暗示反周恩來總理。我裝作聽不懂，蔑視她。回校，我以堅持反謝富治的實際行動，抵制和反對了他們，發起了反謝新高潮，壓倒了反擊“爲‘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風”。這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最惱恨的。

第五，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在體育場

召開 10 萬人大會，誣陷楊成武、傅崇碧、余立金同志為“反革命集團”，在大會上企圖把我和所謂“楊、余、傅”打在一起搞掉。林彪講話一箭雙雕，既誣衊楊成武同志是“兩面派”，又暗示我和楊成武同志有“黑關係”。江青講話批我反“左”，破壞毛主席的戰略部署。大會後，全市貼滿了“打倒楊、余、傅”、“聶元梓是楊、余、傅的小爬蟲”（江青提的口號），“堅決擁護謝富治”的大標語。

由於這兩次（市革委會會議上批我的內容傳達到羣衆中，和十萬人大會上林彪、江青對我的誣衆）大規模地煽動羣衆反我和反北大，以及在他們唆使下，所以發生三月二十五日七校學生來北大打武鬥後，隨即又發生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的武鬥，延續近三個月。

武鬥就是這樣強加給北大的。“打武鬥”的罪名就是這樣扣在我頭上的。事實是我不但沒有挑動武鬥、打武鬥，而且就是這次最大的武鬥（雙方都在萬人以上）是我制止的，避免了多少人的死傷啊！

（說明：三月二十五日下午，當我從市革委會回來，七校的羣衆人山人海地湧向北大，校門已經進不去車了。武鬥已開始在廣播臺爆發，形勢千鈞一髮，多少人的生命即將在這場大武鬥中喪失。我立即返回市革委會，找謝富治，抓住這個武鬥的後台說：你認為我有錯誤，可以批判，你也可以叫衛戍區把我給抓起來，為什麼叫這麼多羣衆到北大打武鬥？你必須跟我一塊兒去制止武鬥，否則你要負責！當時，吳德、丁國鈺在場。這樣，謝富治才被迫跟我來北大的。吳德、丁國鈺也跟來了。我和謝富治同坐他的車走在路上，謝富治見我抓住他不放，心虛地說，你真厲害！你倒不了臺！我說，我不怕倒臺，祇要不打武鬥就好。謝富治又說，你做市革委會副主任是我對毛主席說的，你知道不知道？我說，不知道。謝謝你！我做不了。他想討好，想求情，當時我就把他頂回去了。

這個情況，我一直沒有對別人講，陳良知道一部分，謝富治的司機聽到了我們在路上的談話。)

林、江集團企圖從此挑起北京高校兩派羣衆的大武鬥，嫁禍于我，但我不讓北大還手，始終堅持讓羣衆把矛頭對準王、關、戚和謝富治（這時，我已經不像高教部奪權時一樣，而是自覺地對準王、關、戚和謝富治及其後臺、同夥——林、江集團了）。我還勸蒯大富在清華不要打武鬥，我親自找他的同學一塊兒說服教育他，但他沒有聽。除此，北大武鬥升級是我制止的，打死人之前也是我制止的，他們沒有聽。當時，我竭力控制北大局勢，想法子制止武鬥，可是，這個武鬥的罪名却又長期被林、江集團栽到我頭上，反誣我打武鬥，是北大和北大漢中分校武鬥的後臺，使許多人不瞭解真情，甚至包括北大的一些人和黨中央的領導，使我遭受十多年不白之冤，直至為此入獄。（雖然這次預審中搞清楚了，但並沒有在羣衆中公開給我平反，講明真相，澄清是非，去掉林、江集團對我的誣衊和栽贓。）

北大武鬥的發生不是偶然的。林、江集團早已看到我和北大一些羣衆，不但不是積極追隨他們，而是起反對他們的作用的。一九六七年六月開始，把北大搞亂，陳伯達已公開講我“對什麼人的話（指‘中央文革’）都不聽了，連毛主席的話都不聽了（這句話是為掩蓋他講話的本質的）”，煽動北京高校兩派羣衆，挑起派性，分裂北大，決心栽贓于我。因為我堅持教育羣衆反對派性，堅持教育羣衆把鬥爭矛頭指向王、關、戚和謝富治及其後臺，已成為反對他們的中心力量。因此，決心把我打掉，徹底搞垮。這就是一九六八年春，北大發生大規模武鬥的原因和實質。

第六，工宣隊軍宣隊進校，登上上層建築領域，我認為是製造矛盾，

利用工人階級的名義達到全面奪權的目的。一九六八年底，北大“清隊”逼死人，我認為“文化大革命”搞得如此人人自危，就是康生一夥和謝富治搞的。聯繫看到全國武鬥蜂起，形勢更加混亂，在“學習班”，我向孫蓬一、姜同光、王茂湘等人揭露康生，從在延安搞“搶救運動”逼死人，說到他在山東如何犯左的錯誤，整人，等等，讓他們不要再跟康生，要反康生（當時工宣隊批我反對延安整風，後被遲羣抓住作為重要根據，批我反康生）。

一九六九年春，我向周恩來總理揭露（江青參加）工宣隊“清隊”的問題和違反黨的知識份子政策，逼死人（二十四人）的情況。江青不准我講，打斷我的話：你淨說別人的錯誤，你自己就沒有錯誤嗎？你說說你自己。周恩來總理說，不要著急，要調查，很快就要解決。

第七，黨的“九大”後，是我思想最苦悶的時候，不知道毛主席領導“文化大革命”還要向哪裏發展。我想向毛主席揭露謝富治的兩面派面目，不要再上他的當。因為有人向工宣隊告發我，而未能實現。這時，我已看清了“中央文革”那一幫，就是不知道江青是怎麼回事？她是錯誤呢，還是同他們一樣？我想同他們鬥爭，但不知道應該怎麼辦？我找李學文（政治系的），想通過他向劉伯承同志彙報，揭露我在“文化大革命”中看到的一切，請求他對我指示怎麼辦？因劉伯承同志不在北京，在上海，由於我又處在被限制人身自由之中，未能實現。

黨的九屆二中全會上，暴露了林彪反革命集團的問題，解決了我思想上的苦悶和迷惑，原來江青同林彪都是一樣的貨色。

第八，多年的隔離審查，和批鬥，深深地教育了我，清醒了頭腦，使我更加堅定地相信黨，相信羣衆，總有一天他們會垮臺的。我就可以解放了。但我對黨是有錯誤的，我請求黨審查我，實際上我也

是這麼做的。（在毛主席逝世之前，我就寫了請求黨審查的信，說明遲羣、謝靜宜等人的對我的審查不能代表黨。毛主席逝世以後，我又向黨中央寫了請求審查的報告。）

一九七五年冬，我仍處在隔離之中，偶見傅立元，簡單地談了形勢，我告訴他是林、江反周總理，反而誣陷我反周總理，並且為此批鬥我。提出商量怎樣同遲羣、謝靜宜他們鬥爭的問題，請他考慮。以後再沒有機會見到他。

一九七六年春，我讓聶真託人找鄧小平同志談話，向他檢討我的錯誤，揭發遲羣、江青一夥。聶真告訴我要託的人（魏堅、齊雲）不在北京。因我母親病故，又失去聯繫。

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秋，我常同徐繼華議論江青、張春橋一夥，想給他以影響，便於以後幫助我聯繫別人進行鬥爭。我也通過他瞭解外邊的局勢和情況。我曾對他講過江青張春橋這些人都是野心家、陰謀家，他們想上臺，就要打倒周總理，把鄧小平搞掉。現在就是鄧小平同志最敢于同他們做鬥爭。還說，那些老帥不知道會不會串連，我是從“文化大革命”的實際鬥爭中，認識到鄧小平同志是正確的，我從錯誤中同他走到了同一條戰線上。祇要他拉隊伍，我就跟他幹。我的條件很低，不管是誰，不管他有什麼錯誤，祇要反修、反帝，國內反遲羣、謝靜宜（及其後臺），我都跟著他幹。當時，我給徐繼華找了《文匯報》反周總理、反鄧小平同志的一段文章：“那個最大的走資派，一定要保那個死不改悔的走資派……”讓他反江青、張春橋。我還和徐繼華議論過毛主席，說毛主席晚年和斯大林一樣，都犯了錯誤。我說，斯大林犯了肅反擴大化的錯誤，毛主席犯了階級鬥爭擴大化的錯誤，都錯整了大批幹部。徐繼華說，他倆晚年情況怎麼那麼一樣啊！

一九七六年初，王連龍在校內大會上講，我“配合鄧小平搞右傾翻案風”，讓審查小組張文找我談話，壓我承認，準備批鬥。我問他，什麼叫“右傾翻案風”？鄧小平怎樣搞“右傾翻案風”？張文沒有回答上來。我說，你講都講不清楚，你就批我“配合鄧小平搞右傾翻案風”？我堅決把他頂回去了。

以上，是我在“文化大革命”中，抵制和反對林、江反革命集團一夥的大部分情況（還有一部分沒有寫）。因為他們拉我，我不和他們同流合污，而是繼續反對他們，自然對我倍加惱恨。如果，早日打倒也好，少受折磨。但因為他們還想利用“六一”廣播的那張大字報，祇有對我個人狠下毒計，長期對我打擊、誣陷和迫害。並決心搞掉北大，因為它早已起反作用了。若是積極追隨他們的話，那是肯定不會搞亂、打掉的。這是不言而喻的道理。

我怎樣受林、江反革命集團一夥迫害的呢？

第一，對我“隔離審查”、“半隔離審查”，剝奪和限制人身自由達8、9年之久。讓我住在陰冷潮濕的房間（有幾年乾脆住在洗相片的暗室裏），整天坐在一個地方不准動，時刻有人盯著，根本談不上到院子裏走走，就是在屋裏走動也是不允許的。後來，經我抗議和醫生從人道主義出發提出意見（如果不讓她活動，這病我無法治療），才允許我去院子裏幾十分鐘。但又常藉口“有事”而免除。我親身嘗受到這種“刑罰”是極其殘酷的，它可以把一個活人坐爛坐死，使血管、肌肉發黑、爛裂、壞死。雖然沒有動手打過我，也沒有用嚇人的刑具，但這種整人的方法，却比打人、用刑還狠毒，檢查時既無刑具，又無施刑痕迹，但內傷累累，使我患了嚴重的全身性的血管栓塞——脈管炎。

第二，對我殘酷批鬥。召開過各種各樣的批鬥會，大小問題的批

鬥會，內容相互矛盾的批鬥會，各種方式、範圍的批鬥會，批我是野心家，反謝富治是想當市革委會主任，是反林彪、反江青、反康生的“反革命‘五·一六’份子”。大問題批鬥，小問題也不放手，吃的藥不合適，本來是醫生看病的問題，但強迫我吃，不吃也批鬥。強迫我注射過敏的藥針，強迫我吃近百片土黴素，孩子回家不報告也批鬥；學生學習課程，隨時把我拉去也批鬥。總之，無事不批鬥。祇要遲羣、謝靜宜、王連龍認為需要，或他們的祖師爺江青、康生、張春橋認為需要，什麼都在批鬥之列。僅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批鬥我竟達一百多次，直到不忍再數下去。從一九六八年下半年到粉碎“四人幫”，沒有一年我不被批鬥的（以後，也沒有停止批鬥，“四人幫”倒臺後，又讓我陪遲羣、謝靜宜批鬥），這些均未計算在內。專門批鬥會上批鬥，一般羣衆大會點名道姓的挖苦、損人，會下訓斥，不把人當人看，侮辱人格是家常便飯。一次批鬥會，竟然叫我連續站立十六個小時，一分鐘也不讓坐下休息，用一隻腳斜著站一會兒，休息一下另一隻腳都不允許，用皮鞋踢我的腳腕骨。他們却輪班吃夜餐、早點，輪班睡覺，這樣逼我交出整謝富治的“黑材料”（不黑，是鮮紅的！）。其他因反林、江一夥，被摧殘的人的事是說不盡的！我也不願意再想下去，再想想今天的情況，想下去我會瘋的，世界上還有真理沒有？？？

我被敵人整是因為我革命，就是殺頭，也心甘情願，無所畏懼。但我革命為什麼還被整？還讓我陪著整我的反革命份子挨批鬥？這是什麼理論？？？

第三，我的家被查封，多次被抄家，失錢失物。以羣衆的名義抄，宣傳隊抄，審查小組、保衛科隨時抄。孩子無家可歸，即使是允許回家住，

也要受折騰。還聲言把孩子也要關起來（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由於孩子強烈地反抗，才沒有敢下手。孩子是無辜的，不但他們自己這樣對待孩子，還向孩子所在單位送誣陷我的材料，讓整孩子。

陳毅同志寫給我的信，被指派的“羣衆”抄走，說從我家抄出了“黑材料”（關於到北大做國際形勢報告的事情。——補註）。至今，沒有人承擔錯誤，也沒有歸還我。

第四，對我施行嚴酷的監督勞動。前後共三次。掃馬路、打掃廁所，揀磚頭、拾瓦塊，沉重的體力勞動，在病中也不能饒恕。在江西農場，赤腳在冰水中挑泥修壩，在新華印刷廠，醫生證明不能勞動，但還強迫勞動，半天往機器上掛紙，累計達七、八千斤重。審查小組公開向羣衆宣佈，祇要有醫生證明就可以不勞動，但實際上醫生開證明必須經過審查小組同意，還對我說，祇要你能吃飯，你就得勞動。

（說明：拾磚頭、揀瓦塊，是作為一種懲罰勞動，因為我胸腹大血管栓塞，腫得不能繫褲腰帶，不能彎腰，醫生證明不能勞動，審查小組說：照顧你不能勞動，你揀磚頭吧。實際是想法子折磨我。）

這樣長期地打擊、迫害我，使我身心受到嚴重摧殘，患了嚴重的心血管疾病——血栓性、多發性脈管炎，心間歇、心臟疼，一身風濕病，治療至今不能痊愈，每天都在疼痛中度過。

第五，我受林、江反革命集團殘酷地打擊和迫害，是在被誣陷種種罪名下進行的。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宣傳隊進校和遲羣、謝靜宜、王連龍進校，誣我我是“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總代表”、“反對工人階級領導、反佔領、反奪權”；“和楊成武有黑關係”，“反謝富治（就是反市革委會）”、“反無產階級司令部”、“反軍”的“三反份子”；是“北大和漢中武鬥的後臺”，開始追查我反康生、

反陳伯達。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開始我被誣陷“反周恩來總理”、“反軍”等罪名，實則批鬥我反林彪、反康生、反江青、反謝富治。九屆二中全會和“九一三事件”後，又利用清查與林彪反革命集團有牽連的人和事的指示，翻手誣陷我“和林彪反革命集團有黑關係，陳伯達是我的後臺”。在繼續誣陷我“反周恩來總理”、“反軍”、“武鬥的後臺”等罪名下，主要批鬥我反康生、反江青、反謝富治，被扣上“反革命‘五·一六’骨幹份子”、“同楊成武一樣，是‘五·一六’抓‘五·一六’，賊喊捉賊”的罪名。

以上這些事實證明，不論是在“文化大革命”初期，還是中、後期，我不但沒有積極追隨林、江反革命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陰謀活動，犯下反革命罪行，而是反對林、江反革命集團，保衛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因而受到打擊和迫害的人。十年浩劫的災難對我也不例外，甚至更加殘酷。

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我因信賴毛主席和黨中央，加上自己有左傾錯誤思想，犯有“左”的嚴重錯誤，有的錯誤與林、江集團有牽連，也是在當時歷史條件下，符合毛主席指示和黨中央決定的精神範圍內的錯誤，要客觀地實事求是地看待。之所以有牽連，一是出于信賴黨中央、毛主席重用和重新重用了他們，而且是剛委任的。如康生、江青，本來我對他們都有看法，是不信任的。即便是重用了江青，重新重用了康生，也是半信半疑的，對康生持不保的態度，繼續觀察。對江青，認為可能跟主席多年學好了，可以出來工作了。但因為對她有看法，仍不願多接近，沒有話說。因此，接受他們的指示時，看是否屬於黨中央、毛主席指示、決定的精神範圍，是符合的才接受執行，不符合的不接受；二是，由於黨中央、毛主席把他們安排在領導全國“文化大革命”的位置上，把我

安排在北大校文化革命委員會的被領導位置上（成立北大校文化革命委員會是北大的特殊情況，其他學校沒有。這是毛主席指示的）。他們利用竊取的地位和權力，利用毛主席的錯誤指示和黨中央的錯誤決定，向下級指揮、欺騙，對下級來說，從組織原則出發，接受了他們符合當時黨中央決定精神的任務、指示，是在這種情況下形成的牽連關係，應情有可原。應該看到和區分在這種牽連關係下犯的錯誤，不是與林、江反革命集團的陰謀關係，不是積極追隨林、江反革命集團而犯的罪行。這在性質上的區分是十分清楚的，是不應該混淆的。相信現在的黨中央會有具體政策的規定，祇不過現在我還不能知道就是了。

以上的事實也說明，我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情況，正如《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講的一樣：“‘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捲入運動的大多數人，是出于對毛澤東同志和黨的信賴。但是，除了極少數極端份子外，他們也不贊成對黨的各級領導幹部進行殘酷鬥爭。後來，他們經過不同的曲折道路而提高覺悟之後，逐步對‘文化大革命’採取懷疑、觀望以至抵制反對的態度。許多人也因此遭到了程度不同的打擊。”我雖然較早地同另外六人寫了一張響應中央號召的大字報，捲入了運動，犯了嚴重的錯誤，有的錯誤與林、江一夥有牽連（這種牽連以上已經講了），但我也較早地發現了他們的問題，抵制和反對了他們，所受到的誣陷、打擊和迫害也够沉重的！實踐已經證明，我不是極端份子，也不是追隨他們的野心份子、幫派份子，或打砸搶份子。反了他們，最少是證明自己糾正自己的錯誤。像這樣大規模地動員羣衆反對林、江集團（不是祇反對他們其中的一兩個人），在北京市還是極少有的。本應平反，受到表揚，或將功折“罪”，為什麼還要對反對他們之前犯的錯誤定罪判刑呢？判刑改造什麼？允許幹部犯錯誤和改正錯誤的原則，同樣適

用于我。犯錯誤也應該允許立功；不允許改正錯誤和不允許立功，就是不允許革命。這不是黨的政策，這是反馬克思主義的。

（說明：關於我反康生的問題。過去，我對康生犯“左”的錯誤和善于整人是有意見和看法的。但因為黨中央又重新重用了他，使我考慮，也許他改了，否則不會重新重用他。因此，我又相信了他。但在我思想上還是有保留的，所以，在“文化大革命”開始，我就對他持不保的態度，認為，羣衆為什麼不可以揭發他呢？要在實踐中再看看他是否真正改正了錯誤。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高級黨校一部分羣衆[“紅戰團”]反康生，另一部分羣衆在武葆華帶領下保康生。武葆華到北大煽動羣衆去黨校保康生，北大羣衆聽了武葆華的講話，正要去黨校參與保康生的活動，我知道後，當場阻止了羣衆的行動。武葆華煽動的結果落空了。沒有一個人跟他去保康生[這個行動，不是在小屋中議論議論反康生，也不是一般說說不保康生的話，而是正在羣衆行動中加以阻止，在具體的時間、條件下等於反康生]。

一九六七年九月中旬，高級黨校幹部李廣文貼了反康生的大字報，標題是“打倒陶二世”。我校有學生看到了這份大字報。大字報中提到的具體材料祇有一件：“我到中央宣傳組，你說你不知道。你真的不知道嗎？”我和孫蓬一議論這件事，說康生就是翻臉不認帳。

一九六七年春天和一九六八年春天，兩次反所謂“二月逆流”和“為‘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風”中，康生在林、江那幫人中都是急先鋒。在接見會上，訓斥羣衆不與“中央文革”提的鬥爭口號相呼應。當時，我在一九六七年春，對這個問題認識是模糊的。一九六八年春就清醒了。在校內俄文樓，我的講話就是有意針對康生的。因為他講了，外交

部有“一股右傾的邪風”。我說，“中央文革”提“中央文革”的政治口號，我們提我們的政治口號，當前不是右，而是“左”。我們是有右反右，有“左”反“左”。現在是要反“左”。）

### （三）關於我的錯誤責任問題。

第一，一九六七年八月以前，我在“文革”中犯的錯誤，我負我應負的責任。雖然我出來工作是毛澤東主席當面親自指示的，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地位是他給予的（因為發動“文化大革命”本身就是錯誤的，出來工作就是錯誤的，因此，不能不犯一系列的錯誤）。但因為我接受了他交給的任務，黨中央其他領導人及許多領導幹部和羣衆，包括我自己，都沒有認識到發動“文化大革命”是根本錯誤的，都在讚譽和鼓勵我接受黨——毛澤東主席給予我的任務和地位。當時，大家的覺悟就是這樣。所以，犯錯誤不論有多大，我負我應負的責任。不能因為今天認識到發動“文化大革命”是根本錯誤的，就全部推到毛澤東主席身上，或找客觀原因（但我並不是否定歷史地看待問題），否定自己的責任。這不能總結教訓。祇要歷史地、實事求是地認定事情，我的錯誤該是什麼，就是什麼，該我負什麼責任我負什麼責任；即使殺頭，也要承擔，無所畏懼，祇要換得江山春色好，丹心不怯斷頭臺。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真理面前也是人人平等。任何人，不管地位多高，權力多大，祇要犯了罪，就應該受到審判。不允許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權存在。同樣地，任何人，不管地位多低，權力多小，祇要沒有犯罪，就不應該受到審判。不允許有超越于法律之上、強行判刑的特權存在。法庭審判也要講理，判決才能使人心折，才能經得起歷史的檢驗。

第二，一九六七年八月以後，我在“文化大革命”中犯的錯誤，我

不能負責。因為，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中央文革”碰頭會召開的接見會上，我已向黨中央領導“文化大革命”最高的領導集體、特別是在周恩來總理出席的情況下，我提出了辭去工作的請求，並根據“文化大革命”搞糟了的形勢，提出解散“北大校文化革命委員會”的意見（在此之前，我曾在校文革常委會上提出同樣的辭去工作的請求，和解散‘校文革’的意見，把工作做個結束，向黨中央毛主席寫個報告）。當時，江青首先起來發言反對：“過去，你死保‘校文革’，現在人家一攻，你要求解散‘校文革’，你不幹了，不行。”周恩來總理及其他參加“中央文革”碰頭會的領導人都默認了江青的意見（當時，周恩來總理還在審理楊鴻勳議論、攻擊江青的問題）。因此，我不能不繼續幹下去，但我不跟著搞“文化大革命”了。可是，祇要幹下去，就不能不犯錯誤呵。當時，毛澤東主席、黨中央給予我及大字報的作者們那麼高的“榮譽”，我哪能隨便撂挑子呢？如果，是我自己拉出來的羣衆“造反”組織的頭頭，我早就不幹了。如果，北大不是毛澤東主席樹的“文化大革命”的點，有的問題（如關於關的一批幹部、教授，特別是陸平等人）該怎麼辦，我早就處理了。當時毛主席還在講，北大是“池淺（深）王八多”，我請示他對關的這些人怎麼辦，他不回答，我敢擅自處理嗎？我知道他有什麼意圖呢？就是李訥否認了同我的談話，難道他不知道陸平早就被羣衆關起來了嗎？陸平的問題不解決，其他人的問題能解決嗎？

後來，選舉“九大”代表，我在選舉大會上講我不夠條件，不要選我。林、江反革命集團早已開始批鬥我反他們了。已經做了不讓我參加“九大”的安排。但周恩來總理又讓我參加“九大”，並選為候補中央委員（會中，我對總理表示謝意，並說我不夠條件。總理說：這是工作需要。你要謹慎，嚴格要求自己）。原來，這是毛澤東主席錯誤發動和領導“文

化大革命”形勢的需要，也是當時黨中央錯誤領導的需要。因此，爲黨的錯誤而使我犯錯誤，我不能負責；不論錯誤有多小，一分責任我也不負。

現在，是總結教訓，不能當毛澤東主席（當時的黨中央也有責任）錯誤發動“文化大革命”的時候，把北大響應中央號召的那張大字報作爲“典型”以推動“文化大革命”運動而高高舉起，當我認識到了一些問題要求不幹了，要求解散校文革還不允許，仍留著繼續把我選爲九屆候補中央委員，給予虛名，不僅無任何實權，連受打擊迫害的地位也沒有絲毫變化。（現在不是說當時黨中央就有人很早已認爲發動“文化大革命”是錯誤的嗎？那時爲什麼不允許我辭職呢？）現在，當清算過去的錯誤，總結歷史教訓的時候，一切都與當時的歷史背景、毛澤東主席的錯誤領導，特別是毛澤東主席把我和北大推上“文化大革命”中這個歷史地位，與他形成的具體關係，統統不存在了。錯誤全變成我自己應負的責任，連性質都變了，我追隨、信賴毛澤東主席和黨中央而犯錯誤（有的也不是我追隨，而是毛澤東主席主動指示、安排的），變成了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犯下的罪行，把反林、江反革命集團而受誣陷、誹謗，打擊和迫害也不算數，別人平反，我不但不平反，摘掉種種莫須有的罪名，還判刑，把受殘酷打擊和迫害的日子算爲刑期，這不僅是不公平的，在今天，就是天下之大不韙，是違背中國共產黨的政策和國家法律的。

[說明：關於我提出辭去校文革主任職務和解散校文革意見的情況。關於我辭去校文革主任職務，事先我同楊惠文、白介夫商量過。一九六七年七月的一天，我到白介夫、楊惠文家裏，向他們訴說北大被陳伯達挑撥分裂後的形勢，說我反對王、關、戚分裂羣衆煽動派性，對校內外

做了許多團結羣衆的工作，仍無效果。北大還是亂閑閑的。我曾主動到地質學院聽取王大賓等人的批評，徵求對我和對北大的意見，又到北師大聽取譚厚蘭的批評和意見，在校內走遍分裂出來的羣衆組織，聽取批評和意見，堅持讓“新北大公社”（該組織不是我成立的，是在軍訓的基礎上羣衆聯合起來，由解放軍組織成立的）把矛頭指向王、關、戚和謝富治。我和孫蓬一又在全校羣衆大會（有地質學院、清華、礦院等校自願參加，約三、四萬人）上檢討，還多次提出聯合方案，和我不當校文革主任，大家聯合起來，重新選舉校文革。經這一系列工作都解決不了問題，又聯繫着全國“文化大革命”搞糟了的形勢，許多幹部被定為“走資派”打倒了，壞人掌權，武鬥蜂起，將來還不知道要出什麼問題呢！負不了這個責任。同時，我對“文化大革命”這麼搞法不理解，這個局面將如何收拾？（這個情況，六七年六月我就同李清昆等人議論過。）楊惠文也說了些對“文化大革命”這麼搞法不滿的話，還說：反正打倒的不是我一個人，我也不著急。她還說，你也別著急，這個形勢毛主席總有一天會出來收拾的，他有辦法。我說，北大這麼亂，我搞不了。原來我以為軍訓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我主動提出請求在北大進行軍訓試點，要求派解放軍），解放幹部，學生復課，“文化大革命”就可以結束了。可這樣子越來越糟了。我幹不了。楊惠文說：你收拾不了，你若不能照毛主席的指示（要求）辦事，他會整你的，到時候，他有辦法整你。又說，這樣吧，你乾脆向他寫個報告，請派人來北大負責。白介夫也說：你給毛主席寫個報告，叫他派人來吧，北大既然這麼個樣子，你也不要幹了。但是，你要向毛主席做個交代。我同意，認為這是個辦法。]

回校後，我仔細考慮了這個問題，我認為根據當前“文化大革命”搞糟了的形勢，不僅我自己不能幹了，還應該解散校文化革命委員會。爲

此，我先向校文革常委會提出來，說服他們同意，然後再向毛主席寫報告。我向常委會說明了形勢，提出了我辭職，並建議解散“校文革”，誰願意幹誰去參加羣衆組織。“校文革”把工作做個結束，向毛主席寫個報告。還說：我們都是蝦兵蟹將（意思沒有黨的領導），根據全國形勢和學校情況，將來還不知道會發生什麼問題呢，我們負不了這個責任。開始，常委們都同意了，後來又翻了，不同意，還批了我貶低了大家的能力。但我自己是不幹了，因此在“中央文革”碰頭會上，在周總理出席的情況下，我又提出了同樣的兩點請求，未能同意，也不敢再向毛主席寫報告了。

#### （四）關於刑期和刑期計算（折抵）問題

第一，根據上訴書和對上訴書的補充材料（即本材料）所列舉的事實，證明我沒有觸犯《刑法》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因此無罪行，更沒有犯反革命罪，而且是反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又受他們打擊迫害的。所以，判處我有期徒刑十七年和剝奪政治權利四年，是完全違背“文化大革命”初期和中、後期我的實際情況的。判決是錯誤的，是新的冤錯案。

第二，對根本錯誤的判決，本無必要對刑期和刑期計算（折抵）問題提出不同意見。但因這個問題進一步說明了判決是錯誤的、違法的，所以僅根據判決書寫我犯“反革命煽動罪”、“誣告陷害罪”、依據的法律根據（《刑法》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和送達判決書人口頭轉告判決前羈押日數同刑期折抵，提出以下幾個問題和原則的不同意。

##### 幾個問題：

1) 判處有期徒刑十七年和剝奪政治權利四年，是怎麼得出來的？既

是根據第六十四條數罪並罰，各罪判多少年刑期？怎麼合並執行十七年的？法庭為什麼不宣判？判決書為什麼不寫？庭下為什麼不口頭轉告？問了多次為什麼不答覆？至今，判我犯這兩個罪行，還不知道刑期是多少年？

2) 判決書寫刑期為什麼有起無止？折抵刑期為什麼不寫在判決書上？更沒有在法庭上宣判。這是為什麼？

3) 按法庭判我犯這兩個罪，根據《刑法》第四章第八節的規定，已過追訴時效期限。為什麼還追訴？

對刑期和刑期計算（折抵）的意見：

送達判決書人口頭轉告刑期折抵情況：

根據判決前羈押的日期，以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計算如下：

一九七一年二月七日至一九七三年四月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共計四年二個月十七天。

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共計十八天（捕前在校關押）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在公安局）

以上共計九年二個月三天

還應執行七年九個多月

刑期實際執行到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日止。

這裏有兩個問題：

1) 判刑的原則是什麼？為什麼別人反林、江反革命集團，被隔離審查，剝奪人身自由而平反，對我反而計算刑期？2) 既然對我計算刑期，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到儀器廠監督勞動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什麼不算刑期？

當時，我提出這兩個問題問送達判決書人（中級法院庭審記錄員）。送達判決書人回答：

1：他們（指林、江集團）不光整了你反他們，還整了你別的問題（承認我反了他們）。

2：你到儀器廠勞動，後來生病了。實際上沒有勞動，看管也不嚴。

我反駁說：他們是整了我別的問題，整了我“反周恩來總理”。我反了嗎？（中級檢察分院告訴我沒有反周恩來總理。）林、江集團整人，不給誰扣上莫須有的罪名？“四人幫”倒臺了，當然顧不上看管我了，是我自己解放自己出來看病的；但一直沒有宣佈對我解除“隔離審查”，或改變紀律規定，而是宣佈“一切規定繼續有效”。

送達判決書人無言可答，說：我無權解釋。

因此，我現在重申：

1) 把我反林、江反革命集團受打擊迫害的“隔離審查”時期算刑期是錯誤的。這正是證明了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我沒有積極追隨林、江反革命集團，參加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的陰謀活動、犯下反革命罪行；而證明我是冤案。

一九七一年二月七日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尤其是從一九七一年二月七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四人幫”前，林、江集團對我剝奪人身自由和批鬥是最殘酷的時期。誣陷我“反周恩來總理”、“搞武鬥、打死人，是北大、漢中武鬥的後臺”、“反對中國人民解放軍”、“反對革命委員會（反新生事物）”、“反工人階級領導”、“和楊成武有黑關係”等等。定我是“反革命‘五·一六’骨幹份子”、“欺騙黨、欺騙羣衆”，至今許多人在這些問題上也是

不清楚的。

在這些莫須有的罪名下，實則整我反林彪、反江青、反康生、反謝富治，企圖把我和所謂“楊、余、傅”搞在一起打掉。本應對我平反，摘掉他們對我強加的種種罪名，澄清對我的種種誣陷和誹謗，但現在不平反，還判刑，算刑期。這是不是說我反林、江反革命集團是錯誤的，林、江集團整我是正確的呢？他們變為保周恩來總理的、反對打武鬥的呢？所以，中級法院判刑的原則究竟是什麼？

2) 關於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這段時期從現象上看，似乎是吃住在家了，有了自由。實際情況並非如此。

首先，對我對羣衆都沒有宣佈結束隔離審查。孫連仲（審查小組長）對我宣佈：領導決定你從新華印刷廠回校儀器廠接受羣衆監督勞動，祇是吃住在家。因此，給你規定紀律必須遵守，不得違犯。

其次，從實際喪失人身自由的程度、從管理、規定的紀律來看，也是繼續處在隔離之中。先後規定紀律——1、在校內不准隨便走，劃定我從家到儀器廠走的路線，不得越過一步；2、路上見人不准說話；3、不准到別人家裏去，別人也不准到你家裏來；4、不准會見親屬；5、孩子回家要報告保衛科，不報告受批判；6、審查小組隨時有到家裏檢查的權力；7、醫生寫病假條必須經審查小組同意；8、審查小組有權隨時找醫生檢查你的身體，必須接受；9、不准出校門；10、不准參加校內羣衆大會；11、不准看校內大字報。為什麼規定這麼多嚴酷的紀律呢？就是保持繼續隔離審查的狀態。就是判刑蹲監獄，保外就醫還算刑期，也沒有這樣嚴酷地剝奪人身自由。這一切，都在校保衛科監督和居委會、同院人協助監督下執行。

當時，根據我的具體情況，家中祇有我一人，連我的兒子回來進家

都必須彙報。雖然吃住在家裏，實際家裏已經變成新的“隔離審查”的牢房。審查小組、保衛科不論黑夜白天，隨時都有權進家裏搜查。並且，我住的地方就在保衛科對面的院子裏，從保衛科的窗中隨時能窺見我住的房子。後來，因粉碎“四人幫”，沒有人常來嚴格檢查，但新的校領導一再對我宣佈：過去一切規定繼續有效，不得違犯。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幫”以後，張志明、魏全海對我傳達校領導指示，宣佈過去一切規定繼續有效，不得違犯，對我批評、訓斥。一九七八年春節前後，校保衛科對我宣佈過去一切規定繼續有效，不得違犯。並讓我恢復監督勞動。因有醫生證明，不能接受勞動。

根據以上情況，自一九七一年二月七日，對我對羣衆宣佈“隔離審查”的決定後，沒有再宣佈結束，而是不斷宣佈“一切規定繼續有效，不得違犯”。又如此殘酷地剝奪人身自由，比保外就醫還不如（保外就醫是算刑期的），因此，必須折抵刑期。共計二年十一個月八天。

關於“半隔離審查”的問題，就是沒有殘酷地剝奪人身自由，確實是吃住在家，或住集體宿舍，祇限制一定的人身自由，或被公開的、秘密的監視居住和行動。如一九六八年九月至一九六九年三月，辦集體的“學習班”，或住集體宿舍（隔離）、全校“清隊”等。但我是重點。在此名義下，實則批我反謝富治等；一九六九年五月，從開“九大”會議回來，至一九七一年二月七日，在江西農場和回校以後，我被限制人身自由時嚴時鬆，有時完全被看管。如一九七〇年六月，從江西農場回京，是押送回來的。回校後看管較鬆。下半年吃住在家，白天由學生看管較嚴。這樣喪失人身自由的情況，保外就醫也不能如此。所審查的內容也主要是反林、江集團的問題和被誣陷的種種莫須有的“罪過”。領導也是林、江集團指示宣傳隊搞的（說明：不應該因為被整的名目、方式繁複

而不算數。當時，在“清隊”、辦“學習班”的名義下，被整的人各有各的“問題”。有的被抓是“叛徒”。不論學校有什麼名目要整人，“清隊”也好，整他的“問題”還是“叛徒”。所以不能說是全校“清隊”了，他就沒有被錯整為“叛徒”。事後，把他被錯整的時間扣除。這不是從實際出發，是不對的。在“清隊”中，我被清查的問題，仍是反林、江集團的問題，並且是重點隔離對象。所以，不論是辦集體的“學習班”，還是全校“隔離”、“清隊”，實際整我的還是一個反林、江集團的問題。就是說，有運動的時候，放到一塊整，沒有運動的時候，單獨整。因此都應計算在一起，不應扣除，被整的時間是連貫的。）因此，必須折抵刑期，計算是：

一九六八年九月至十二月（三個月）

一九六九年上半年一月至三月二十五日（三個月又二十五天——補

註：原文如此，應是二個月又二十五天），下半年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全年十個月又二十五天。

一九七〇年一年整（雖然讓我參加了九屆二中全會，但批了我叫馬福全反康生）。

一九七一年一個月又七天。

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橫行時，和剛剛粉碎“四人幫”後，我遭受剝奪人身自由、受隔離審查，總計九年五個月又七天，折抵刑期不應該是四年二個月又七天。加上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逮捕前後至宣判，計五年又四天（補註：原文如此。應是差十五天整四年）。

綜合以上共計十四年七個月又一天，而不是九年二個月又三天。

還應該執行二年四個月又二十九天，而不是七年九個多月。

刑期實際執行到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不是執行到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日。

總之，從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月交權下臺）到一九八三年宣判，共計十五年被剝奪人身自由，沒有一年是有人身自由的。若再計算到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日，我將二十三年被剝奪人身自由，還要加上四年剝奪政治權利。就按中級法院判我犯“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誣告陷害罪”的具體情節，也不能如此判決。這是違背《刑法》規定的。

上海徐景賢判刑十八年，王秀珍判刑十七年，都是剝奪政治權利4年。他們是什麼罪？我到底犯了什麼罪這樣對待呢？我反林、江一夥誰不知道？別的不說，謝富治是不是林、江集團的？王、關、戚是什麼人？康生是林、江集團的什麼人？反他們算不算？哪一點我同徐景賢、王秀珍一樣呢？從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實際上我就被打下了臺，徐景賢、王秀珍人家是在幹什麼呢？是什麼地位？是林、江集團的同夥。大家都是清楚的。

上海張春橋指使王洪文成立“制止武鬥司令部”，帶領千軍萬馬，打掉了些羣衆組織，為什麼不打徐景賢、王秀珍那“派”？還不是因為那些羣衆組織反了張春橋，最少是不跟他們了。北京、北大的問題性質是明擺著的，若積極追隨林、江集團，不反謝富治，能被打掉嗎？雖然，形式上不是王洪文，而是七校來打北大（“看三月二十五日市革委會批聶批到什麼程度就打到什麼程度”），企圖用派性來掩蓋其性質，能掩蓋得住嗎？上海被打的羣衆組織還了手，我們沒有還手，我們沒有上大當，我當場抓住了謝富治，因此，想扣我打武鬥也扣不上，栽贓了多少年，不是誰也栽贓不了嗎？

若說，江青反革命集團及其同夥、追隨者，因為過去在臺上，不能懲辦他們，因此對他們是沒有時效問題的。但我的情況根本不相同，既不是追隨他們的野心份子，就是有幾件事錯了，與他們有牽連，但我很快發現了他們的問題，反了他們，又受到多年的打擊、迫害，從一九六八年就正式下臺了，處在被整的地位，直到“文化大革命”後期，粉碎“四人幫”之前，我都被他們剝奪人身自由，處在被批鬥之中。這怎麼能同徐景賢、王秀珍相比呢？

我是冤案！是明目張膽地製造新的冤案！！

從逮捕我就是沒有根據的。長期（數年）不告訴我被逮捕的原因和根據。相反地對我說：“你的問題不是用法律來解決的。你檢討檢討錯誤吧。”檢討之後，怎麼突然又要判刑呢？既對我表示知道我是反林、江集團的，是受打擊迫害的人，為什麼又判我積極追隨林、江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的陰謀活動而判刑呢？為什麼不宣判犯各罪判刑多少年呢？十七年的刑期是從哪裏產生出來的呢？為什麼不宣判刑期止日？至今我手中無法律文件為憑據，把我騙送到延慶監獄來。這裏對我主要的病既沒有藥治療，生活條件又壞，還取消了我吃小竈飯，又派兩個犯人專門監視我，搞小彙報，繼續整人，這不是獄中獄嗎？是要把我置于死地而後快啊！

這不是黨的政策，這是什麼人的“政策”呵？

我的身體、腦子已被反復折騰壞了。但我的精神、信念是永遠摧殘不倒的，至死也不會屈服于謬論。為真理而戰鬥是我的本質！

馬克思主義萬歲！

一九八三年八月

## 第十八章 出獄前後

### 病危中口述的三件事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我以保外就醫的名義從延慶監獄出來。

前面說過，在北大受遲羣、謝靜宜的迫害，受工宣隊軍宣隊的審查監禁，讓我的身體落下許多毛病。在關押期間，我得過多發性血栓塞性靜脈炎；在江西鯉魚洲參加勞動，赤腳在冰碴和泥濘中挑擔，修堤壩，我把腰摔壞了，腰椎第四節嚴重錯位，醫生診斷說，錯位達1.8，其全值為3，錯位了一大半了。後來，在七處監獄和延慶監獄，我也生過幾次病，兩次住醫院，一次腿疼——我的腿疼，大夫一直查不出病因來，後來才知道，還是因為腰椎受損傷之故——還有一次得了心臟病，幾乎要死掉了。醫院已經下了病危通知書。

我住醫院報病危是在一九八四年二月，因為心臟病發作，被送進公安醫院治療。病情非常嚴重。我的女兒玲子從上海到北京來，在醫院陪護我。雖然身體狀況極差，但是，我的頭腦仍然很清楚。我在病床上口述了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幾件事情，由玲子筆錄，並在每一份記錄上簽了我的名字。我的意圖很明顯，萬一不治，留下這些材料，也可以澄清這些事實，還自己以清白。

#### 一、關於誣陷周總理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 玲子記錄)

1. 一九六七年三、四月左右，曾在機場一次接見外賓時，我親手交給鄧穎超同志揭發林彪、江青一夥反周總理的材料，主要內容是“007

密件”，誣陷周總理要搞政變。

2. 一九六七年五月一日，或者是“十一”（記不清楚了），在一次宴會上，我親手交給周總理的秘書一份揭發林、江一夥陰謀誣陷周總理的材料，主要內容是誣陷周總理“四·一二”事變前後和蔣介石的關係，還有揭發林、江其他問題的材料，現在已經記不清了。

3. 周恩來總理接到了我給他揭發林江一夥的材料以後，向毛主席寫了一份報告，說明了林江正在搞他，並引用了我交給他的材料。毛澤東主席有一個批示：“這一些情況，請黨進行查看，黨中央的檔案，也請黨詢問鄧穎超同志進行核實。”



聶元梓和周總理在一起

## 二、關於“誣陷周總理”補充

(口述補充以上情況。玲子記錄)

1. 一九六六年底(具體時間記不清楚了)，周恩來總理經康生指示我，將北京大學經濟系助教楊勳以羣衆扭送的方式送到公安部門口，由公安部出面接收。楊勳的罪名是“反革命”。“主要罪行”是攻擊江青，並懷疑有其他問題。同時指示讓羣衆抄楊勳的家。我遵照指示按時辦理了這件事。次日，周恩來總理以為我沒有辦，又叫康生找我到釣魚臺。康生責問我為什麼沒有遵照指示辦這件事。我向康生講述了已經遵辦和抄家的情況，沒有抄到什麼東西。人已經扭送到公安部。康生當即打電話給謝富治，問收到楊勳的情況是否確實。謝富治說收到了，已經在押。康生又當即給總理要了電話，轉告總理，謝富治已經收到了，聶元梓已經照辦。這些都是我親自在旁邊聽到康生在電話中和周總理對話的情況。

當時，我不知道逮捕楊勳是錯誤的，因為是總理指示，根據是什麼我不知道，我當然照辦。而且始終保守秘密。後來，當知道這件事是辦錯了的時候，楊勳回校在羣衆大會上控訴批鬥我，在會下羣衆中議論攻擊我，散佈流言蜚語，進行人身攻擊，但我始終仍然保守秘密，不把這個責任說明是周恩來總理指示的，全部責任我承擔下來，寧願自身受批鬥受誣陷也保護周恩來總理的光輝榮譽。直到一九七八年四月，北京市公安局逮捕我的前夕，由於校黨委新的領導(周林)要追問這個情況，說我執行康生的指示陷害人，所以這個時候，我才寫了一個材料，說明了周總理指示我辦這件事的實際情況。但仍然在逮捕我的大會上，繼續讓楊勳控訴批鬥我，作為我的罪行之一。但是為了維護周恩來總理的崇高威望，我也沒有在羣衆面前透露這是周恩來同志對我的指示。後在北京市公安局七處預審中，我才把這件事具體地講清楚了，寫了材料。

經公安局審查，證明我所講的全部是事實。因此，公安局沒有把這一件事算在我的名下，沒有作爲我的罪行之一。但是至今北大的羣衆，和過去曾經在我週圍工作的那些人，仍然不知道這個具體的情況，罪責還是記在我的名下。這個問題請查閱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的預審材料。

這是部分保護周恩來總理的情況，其他情況見在北京市公安局口述和寫的材料。關於這方面的情況，公安局沒有表示不同意見和疑問。

### 三、關於大字報的寫作經過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 玲子記錄)

#### 關於響應中央號召的一張大字報的寫作經過（簡要）

1. 黨中央決定北京大學于一九六四年底進行社教運動試點。一九六五年約三月左右，黨中央總書記鄧小平同志指示北大社教運動三點批示後，沒有遵照鄧小平同志指示，突然停止了北大社教運動，撤離了工作隊。六月在國際飯店，集中北大的校系主要領導幹部，和部分黨內教員（社教運動積極份子），開會總結社教運動，實則批鬥社教運動中對領導工作提意見的人。因此，北大工作上存在著的問題不能解決，提意見錯誤的沒有認識到錯誤，提意見正確的沒有接受改進。把被批鬥的這些人以參加四清爲名義，下放到北京郊區社隊。

2. 曹軼歐帶張恩慈等人于一九六六年三、四月間（具體時間不詳）到北大蹲點。找校系領導幹部談話（可能也有社教運動的積極份子）。曹找我談話，談學校的情況，讓我繼續對學校工作上的問題提意見。當時我表示，不再對學校工作提什麼意見，準備下去四清。這些問題我不想過問了。這時我已決定到懷柔縣搞四清，並去看過一次，準備搬家，下社隊。回校後，于五月十九日晚，校黨委傳達黨中央《五·一六通知》，隨即在黨內繼續傳達。二十日我找哲學系黨總支

副書記趙正義，講了我聽傳達的要點精神，提出北大的問題沒有解決，應該給黨中央寫一個報告（根據黨中央《五·一六通知》的精神），讓他找幾個教員寫作。他找了宋一秀、楊克明、高雲鵬等人，講了我的意見。這時，楊克明等人在黨內已經聽到了傳達，他準備寫大字報。他的意見告訴了我，也告訴了趙正義找寫報告的那幾個人。當時，我思想上也有一些顧慮，以為給毛主席黨中央寫報告，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收到；能不能收到，也還是一個問題。因為在國際飯店會議的時候，我曾經給毛澤東主席、劉少奇副主席寫過一個報告，內容是不要再批鬥社教運動中的積極份子和提意見的人了。提意見提錯了可以改，對的，應該接受，沒有必要這樣長期地批鬥提意見的人。這封信是經田家英同志轉的。同時也給彭真、劉仁同志寫了大體相同的一樣內容，不要長期地住在國際飯店開批鬥會了。兩封信沒有下文。所以當時想到再給毛主席黨中央寫報告，能否收到確實有顧慮。所以也想是不是把這個報告改成大字報。貼了大字報後，既可以使羣衆討論，黨中央也可以很快地知道內容。正在考慮矛盾之際，楊克明向我提出了寫大字報的意見。所以我就同意了。徵求參加寫作的同志的意見，都同意寫大字報，但是，公開給領導寫大字報應該請示上級。楊克明提出請示曹軼歐，我沒有考慮成熟。當時北京市委彭真已經罷掉了，市委新領導是哪些人也弄不清楚，所以就同意楊克明的意見請示曹軼歐。這樣我找了張恩慈，講了我們要想寫大字報的考慮。想約曹軼歐談話。經張恩慈聯繫，約定了在京西賓館西院二樓（當時要籌建馬列研究院的地址）。曹軼歐同我和楊克明談話時在場的有張恩慈。還有曹的隨行人員。我和楊談完了，向曹講了我們聽了黨中央《五·一六通知》的內容後，想對學校陸平校長的工作寫一張大字報是不是可

以。曹軼歐表示“可以”。“怎麼不可以寫呢？”“有意見可以寫大字報。”同時又說黨中央發的《五·一六通知》就是發動和領導“文化大革命”的綱，這是一個綱領性文件，你們應該很好地學習。我們將曹軼歐談話的內容精神向參加寫作大字報的同志全部傳達了。他們都很高興，認為有上級的指示了，可以寫大字報。然後在楊克明的家裏組織討論。第一稿可能是宋一秀寫的，記不清楚了。第二稿是宋一秀、高雲鵬寫的，參加討論的有趙正義和我、楊克明。第三稿是楊克明主動提出他來修改，最後叫我審閱的。宋一秀把楊克明的第三稿交給我，是五月二十五日的早飯後。

我修改了字句，最後加了一段和三個口號。由宋一秀、高雲鵬抄寫的。討論第三稿的晚上（五月二十四日晚），夏劍豸從農村四清回來，也參加了討論。簽字的時候有楊克明、夏劍豸、宋一秀、高雲鵬，臨時我又找了李醒塵，他同意然後簽字，還有趙正義和我。楊克明的名字是宋一秀代簽的，因為他上班沒有在家。

約于下午一時左右貼出。

以上是寫作黨中央號召的一張大字報的簡要經過。並不是曹軼歐曾經指示北大黨委一個副書記寫大字報，他不寫，而指示我，我就寫了。曹軼歐是由中央理論小組派駐在北大的。與我個人沒有任何聯繫。在寫作大字報和廣播大字報之間，曹軼歐也沒有和我有任何特殊聯繫。這些經過在北京市公安局七處已經說清楚，並經過了核實，沒有再提出疑問。

## 病中手跡

病危中，我已經做好了必要的面對死亡的思想準備。不過，我的精神始終沒有倒，我沒有倒下。就是在監獄裏，我也沒有感到抬不起頭來，沒有被苦難所壓倒。我是忠于黨的，是為了從黨的利益出發，才響應黨的號召投身于“文化大革命”的，我的所有的言行，都是遵照毛主席黨中央的指示，遵照“五·一六”通知和“十六條”，以及當時的中央文件的。我沒有個人野心，沒有為個人爭取什麼權力地位的私念，沒有賣身投靠，沒有蓄意陷害什麼人，更沒有挑動武鬥。我承認犯了嚴重錯誤，但我都是願意改正的。至于判決書對我的判決，我是堅決不承認，堅決不認罪的。我相信自己站得正，真理在手中，信念沒有垮，天塌下來我也壓不倒！同樣地，面對疾病，我也是決不低頭的，我不能死，我還要活下去，要為澄清我的事實真相而努力啊！

## 保外就醫

在延慶監獄，我的心臟病發作，被送到公安醫院去治療。回到監獄後，我仍然需要經常找監獄的醫生看病。這時，我已經是六十三歲的人，身體又多病。有一次，在去看醫生的路上，監管我的隊長——在監獄裏都把監管人員叫隊長——主動地對我講起保外就醫的事情。他問我：你想不想保外就醫？我回答說願意保外就醫。她說，你寫個要求保外就醫的報告，行嗎？我回答說行。隊長又說，那你看病回來就寫吧。這樣，我

當天寫了一個申請保外就醫的報告，沒有想到，第二天延慶監獄就同意了我的申請。這樣，我就離開監獄了。

我辦理保外就醫的事情，是監獄主動提出，進展又這麼快，我自己沒有料想到。我認為，延慶監獄之所以主動安排這件事，後來又讓我假釋，主要的原因，推測起來，大約是這樣幾條：第一，他們可能認為我確實是無罪的；第二，他們還是善良的，對我很同情；第三，他們可能認為我很厲害，在監獄裏給他們增添了一些不便；第四，考慮到我的身體確實是有病，而且是重病；第五，北京市勞改局長到延慶監獄來，和我談話時，說了大話（關於指示我到上海串連的具體內容問題，他要我給北京市中級法院寫個報告，並且由他親自轉交，結果法院也不知道，無法回答），交待不過去。不管怎麼樣，我可以脫離這種長期監禁的生活了。

這時，我已經是無家可歸了。北大的宿舍早已被學校收回去了。我的孩子們，又都在外地工作。我雖然走出了延慶監獄，但是却沒有一寸立足之地。所以，實行保外就醫的時候，沒有辦法，延慶監獄和北京市勞改局祇得把我送到我二姐聶元素家裏暫時借住一段時間。聶元素家房子也不寬裕，不過，她的房子分作兩處，她住在南樓，北樓還有一個小房間。我保外就醫，就暫住在北樓。

下面是我在保外就醫獲准時寫下的一段情況：

保外就醫的請求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七日即批下，由平監獄長找我談話，問孩子住址等情況。十二月十六日劉、閻隊長即通知我收拾東西，決定十七日勞改局接我出獄，閻隊長並告我不再回來了。因下雪，于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有勞改局韓處長來談話，平監獄長、戴監獄長、劉隊長參加，下午送至月壇（聶元素）處。大胖、二胖都接待

了送我的具體工作人員。

韓處長與平監獄長談話要點：

- 1、批准保外就醫，帶戶口，不再回延慶監獄。
- 2、吃、住、醫療自費。
- 3、在北京居住自由，接觸人自由，但希望不再與過去犯錯誤的人聯繫。離開北京向派出所或勞改局打個招呼。
- 4、每月向延慶監獄寫一份彙報。向上級領導寫報告，材料要經延慶監獄轉送，不要自己直接發。

平監獄長：

- 1、問我是否有罪。
- 2、在街道上做些好事不限。

我表示態度：

1、對我在“文革”初期犯錯誤，對黨的事業造成損失，很感痛心。但我無罪。以後，我要進一步把我的情況向黨陳述，是否平反？何時平反由黨來決定。我自己要努力將有生之年爭取為黨、為人民做些有益的事情，不再為自己的問題陷入痛苦之中。更不與過去犯錯誤的人來往。

2、感謝黨批准我保外就醫，保證遵守規定。

3、如平監獄長所說，在外（獄外）做些好事不限。我願在教育事業上繼續為黨做些好事，若有請我任教等，在交往中可能與北大人的來往，但這不是與過去犯過錯誤的人來往。

（說明：十七日，我問隊長：為什麼沒有人來接我？劉說：因下雪。好天即來。你放心，不會變的。勞改局和你的孩子一塊兒來接你，讓你住到另一個地方去。十九日，我又問她時，她不再說以上的話，祇說勞改局來人接你，住在兒子那兒。）

## 三封信的籲求

保外就醫，是因為我的身體狀況需要得到及時的治療。可是，我走出監獄以後，醫療費成了大問題。在監獄裏治病，是由監獄承擔的，現在全部要我這沒有任何生活來源的人承擔，我怎麼擔負得起？更重要的是，我現在有更多的條件，為澄清歷史、為我自身的平反而努力了。因此，一九八五年秋天，出獄近一年，我給黨中央總書記胡耀邦和中央紀律監察委員會書記習仲勳（並請他轉呈胡耀邦）先後寫了三封信，並且按照平監獄長的規定，請他們轉交。

我給胡耀邦總書記和習仲勳書記及給平監獄長和北京市勞改局的三封信是這樣寫的：

信件一：

胡耀邦總書記：

我是聶元梓。在“文革”初，我犯了嚴重的錯誤，對黨的事業造成了損失，使自己的同志受到了傷害，什麼時候想起來就十分痛心！我將永遠地向黨檢討自己，徹底改正錯誤。

我感謝黨批准于一九八四年底出獄治療嚴重的疾病（心臟病等），並且不再收監。我永遠不會忘記黨對我的寬容和關懷！

可是，回來我已沒有家，沒有安身之地。生活、醫療等費用長期由自己解決確有困難。我孩子是低工資，月薪六十元，還有子女負擔。我不得不投靠親友接濟。這畢竟不是長久之路。今年四月十六日犯心臟病，醫院通知孩子我病危，因沒有錢給我治病，住在樓道裏，經搶救後回去

自己服藥。所以，雖出獄半年多，病未能得到應有治療，至今仍在病痛中掙扎度日。

“文革”初，我是犯有嚴重政治錯誤，但我沒有觸犯刑律。我16歲時（一九三七年）即參加革命，一九三八年一月入黨，南征北戰，總是為黨工作了幾十年。而且，在“文革”中，我較早地有了覺悟，反了林、江一夥，受到他們長期的打擊迫害，在羅織種種罪名下，批鬥一百多次，失去人身自由“隔離審查”八、九年之久。對此未能平反，又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宣佈開除黨籍，同時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入獄。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以“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的陰謀活動”罪，判處十七年徒刑，剝奪政治權利四年。

我認為這個判處是錯誤的。唯一根據是王力捏造的假證明，誣陷我按江青授意去上海“造反”參與陰謀奪權。我請求黨中央重新處理並恢復我的黨籍和工作，宣佈無罪；受林、江反革命集團打擊迫害，同樣應該平反。目前，請求黨中央解決我生活、醫療、住房等問題。懇切地希望能夠給我生活下去的條件。

以上妥否，請審閱。如有覆示請寄北京市月壇南街／／號／／收轉。

附：“我在‘文革’中的基本情況和錯誤”一份；“我的簡歷和家庭情況”一份。

此致

敬禮

聶元梓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信件二：

習仲勳書記並轉呈

胡耀邦總書記：

我是聶元梓。在“文革”初，我犯了嚴重的錯誤，主要是和六位教師、幹部寫了一張響應黨中央號召的大字報，受到毛澤東主席錯誤的讚譽，對發動“文化大革命”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我還執行了毛主席的指示，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到上海串連，錯誤地反對了曹荻秋同志執行所謂“資反”路線，以及錯誤地轉送了“戰鬥隊”調查彭真同志的材料和批鬥了陸平同志，等等。這些都是嚴重的政治錯誤，對黨的事業造成了損失，使自己的同志受到了傷害，什麼時候想起來就十分痛心！我將永遠地向黨檢討自己，徹底改正錯誤。

我感謝黨批准于一九八四年底出獄治療嚴重的疾病（心臟病等），並且不再收監。我永遠不會忘記黨對我的寬恕和關懷！

可是，回來我已沒有家，沒有安身之地。生活、醫療等費用長期由自己解決確有困難。我孩子是低工資，月薪六十元，還有子女負擔。我不得不投靠親友接濟。這畢竟不是長久之路。今年四月十六日犯心臟病，醫院通知孩子我病危，因沒有錢給我治病，住在樓道裏，經搶救後回去自己服藥，不斷反復去醫院急診。所以，雖出獄近一年，至今未能得到應有治療，仍在病痛中掙扎度日。

“文革”初，我是犯有嚴重政治錯誤，但我十六歲時（一九三七年）即參加革命，一九三八年一月入黨，南征北戰，總是為黨工作了幾十年。黨既根據我的表現和病情批准我出獄治病，不再收監，以及允許我在街道（社會）上做些好事，我自己也願意在病情允許的條件下，為黨為人民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以減少孩子和國家的負擔，但因身份所限，

不可能為社會所接收。並且出獄近一年的實際考驗中，證明我是遵紀守法的。原判我十七年徒刑，現已執行十二年有餘（法院扣除我反林、江一夥而受“隔離審查”的時間），特請求黨寬恕、提前釋放，補辦法律手續；以及請求解決我迫切的吃飯、醫療、住房等問題。希望黨能給予我生活下去的一條出路。

以上妥否，請審閱。如有覆示請寄北京市月壇南街／／號／／收轉。

附：“我的簡歷和家庭情況”一份；“關於刑期的口頭通知”一份；“醫院通知病危記錄”一份。

此致，敬禮

聶元梓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

### 信件三：

平監獄長並轉呈勞改局領導：

我感謝延慶監獄和勞改局領導同志根據黨的政策對我的寬恕和關懷，讓我出獄治療嚴重的疾病（心臟病等）。近一年來，雖然數次去醫院急診，大夫從病危中挽救了我的生命。這都是黨關懷的結果，我十分感激！

因為長期自負生活、醫療等費用，我孩子是低工資，加之住房也是問題，因此治療受到影響，仍不斷犯心臟病，其他病還未能得到治療。出獄雖已上戶口，但無工作單位和不發居民證，在實際生活中也遇到不少困難，以後會更加困難。原來指示我可以在街道（社會上）做些好事，我也願意在病情好轉的條件下，做點力所能及的事情，以減少孩子和國家的負擔，但因身份所限，又無居民證，不可能為社會

所接收，祇有投靠親友接濟，但又不是長久之路，我向黨中央總書記胡耀邦和和習仲勳書記寫一請求報告，請幫助我轉送是荷。

聶元梓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

### 假釋在北樓

當初，我同意保外就醫住到二姐聶元素家裏，是因為我認為保外就醫是暫時的，病愈後還回延慶監獄。因此才同意把我送到聶元素家裏。誰知，當我離開延慶監獄時，他們已經把戶口遷移手續辦好了，就給我落戶到聶元素那裏。即使是我二姐吧，短時間住一段，還可以勉強，怎麼能夠給我長期居住下去呢？她也是一大家子人啊！

然後，這就造成了到一九八六年秋天，我被宣佈假釋，釋放在聶元素家裏的狀況。那一天，我因為生病，行走困難，還架著雙拐。延慶監獄管教股的樊股長到家來找我談話。

這一次，樊股長是和另外一個人一起來的。他說找我談一個問題，怕我受刺激，一下子受不了，要我不要激動。我說沒問題，你說吧。樊股長就說，對我實行假釋，恢復公民權。我對樊股長說，監獄提前讓我保外就醫和實行假釋，我表示非常感謝。但是，我還有兩條要求。第一，延慶監獄祇是執行單位，我的案子是北京市中級法院判的，是冤案，我對判決書保留我原先的意見，拒絕接受，不認可。我要求中級法院回答，說我執行江青指示，直到現在我還不知道，江青對我的具體指示是什麼？為什麼不能明確地告訴我？勞改局局長帶走我轉交北京市中級法院那份報告，至今對我沒有回覆。我仍然堅持我

的要求，要求中級法院作出明確答覆。第二，你們宣佈對我實行假釋，但是，我現在是借住在我二姐家裏。我是有單位的，是北大的人，假釋以後，我的住房問題、生活問題怎麼辦？北大已經開除了我的公職，今後我的問題誰來管？我從保外就醫開始，一直在接受治療，醫療費用是一筆很大的開支，今後誰來負擔？按照有關規定，判刑釋放是應該由原單位接收的，現在我怎麼辦？我向樊股長提了這樣兩個問題，希望他能够向有關部門反映，並得到及時的解決。樊股長說，我今天是送達法院給你的假釋通知的。你提的問題我可以向有關方面彙報，但是無權決定什麼事情。可是，十七、八年過去了，我提出的兩個問題，仍然是無人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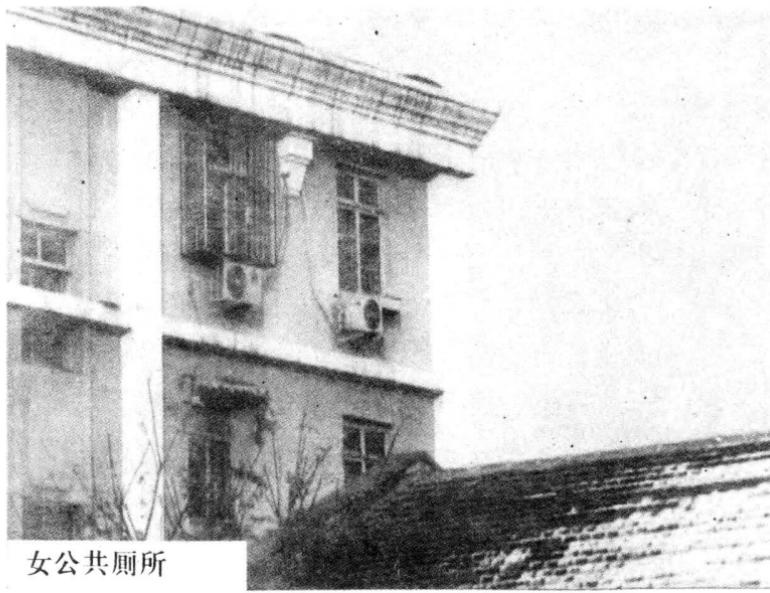
儘管我知道，在有些人看來，讓我假釋，就已經是對我的很大的恩典。因為我始終不認罪，還得到了假釋。我提出的問題，很可能會再一次地石沉大海，沒有回音。但是，我必須提出申訴，我必須行使我



假釋在北樓429房，門口對著兩個大廁所



男公共厕所



女公共厕所

的權利，盡力地爭取維護自己。儘管我從延慶監獄裏走出來了，可是，我現在是一沒有工作單位給生活費，二沒有住房，三沒有醫療條件，身體條件又這麼差，新的困難，一個一個地等著我呢。

查看我的記事本，宣佈假釋這一天，我的記錄是這樣寫的：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半

延慶樊股長與管教股幹事來月壇南街街家裏，當時二胖在家，二姐出差。樊股長在放電話那間屋裏與我談話，參加的就是那位幹事，二胖沒有參加。樊說：今天通知你件事情，你不要激動。我說，沒有問題，你講吧。

樊說：決定對你實行假釋，由我來通知你。然後唸中級法院的假釋決定。然後說：這一份是給你的（決定）。另給你一份假釋證明書，由你保存。還有一份假釋證明書，是讓你交派出所更換戶口冊的。

還說，關於假釋，其意義你是清楚的，不必多解釋了。通知你恢復了公民權利。你的一切行動是自由的，願到什麼地方去都可以……

最後，問我有什麼意見？我表示以下意見：

第一，我向延慶監獄領導和黨組織以及市勞改局領導和黨組織真實地反映了我一貫遵紀守法的表現和患多種疾病的情況，他們為我爭取假釋，並得到批准，我非常感激！

第二，雖然我被假釋了，但我對我的案子仍保留自己的不同意見，因為我的案卷，不論任何人打開審閱，都會看出是一個冤案：在最根本的問題上，在決定“反革命”性質的問題上，也就是所謂江青授意，授意的內容是什麼，我不知道。預審中沒講，法院開庭沒宣佈。監獄和勞改局讓我寫報告問，我問了，但至今沒有答覆。對於這個關鍵問題究竟是什麼，改造我的監獄不知道，被改造的我也不知道，這怎能不讓我表示，

這與案卷的實際情況不一致呢？其他問題也不少。比如，說鄧樸方是我迫害致殘的，有什麼事實根據？沒有。案卷中也沒有。這類問題使我不能不在這個時候還要保留意見。其他問題就不一一說明了。

第三，我的歸屬單位是哪裏？這是我姐姐家。我就是退休了，也不能在我姐姐家。要給我解決歸屬單位。我的一切由哪裏管？我生病急著住院怎麼辦？有問題向哪裏請示？你們看到，我是拄著雙拐來見你們的。我不僅迫切要求解決公費住院問題，我的住房、生活怎麼辦？

樊與幹事說，我們可以把意見反映上去，但我們解決不了。我表示可以。當然不能叫你們回答，問題就是這樣拖著的。

樊走後，當即與二胖說了。樊是通知我個人的，並沒有叫我兒子參加，沒有把我交給兒子。

### 求生存的三大難題

在公安局七處看守所監獄和延慶監獄，我的全部努力，就是為了澄清我的案件，評述歷史功過。保外就醫和假釋以後，我能够重新地走在陽光下，走在大街上，似乎比坐大牢的情形要改善許多，但是，我面對的最重要的問題，却變成了要為生存而鬥爭。黨對自己的犯錯誤幹部的政策在我身上沒有任何體現，甚至我連戰犯和小偷流氓都不如。但是，我不能死。我要活著。我要活下去，要為恢復歷史的本來面目而鬥爭。首要的問題，就是生存。我陷入了嚴重的生存危機。

第一，我的吃住問題。

人要活著，就要吃飯，就得有錢買糧食買蔬菜，維持最低的伙食，也

不能不用錢。人要活著，就得有地方住下來，安身立足。我從抗日戰爭起投身革命隊伍，在黨的領導下工作了數十年，一直都是住在單位給我安排的住房裏。在北京大學，我也是享受公房制度的。可是，我被捕以後，北京大學收回了我的住房。現在，我從監獄裏出來，我往哪裏去？監獄祇管保外就醫和假釋，却不考慮保外就醫和假釋以後，我住在哪裏的問題。

保外就醫和假釋，使我成為一個無家可歸的人，偌大一個北京，我連個立足之處也沒有。祇能寄居在二姐聶元素家裏。我這樣的特殊身份，不知道的人便罷了，知道我的案情的人，都對我是唯恐避之不及，都以為我多麼多麼壞。住在二姐這裏，聶元素不說什麼，可她的丈夫漸漸地就有意見了。是啊，換個角度想，一九八四年冬天我在二姐家落腳，當時我是保外就醫，是臨時投靠他們；要是我的病情有了好轉，也許我還得回到監獄中去，把房子退出來。現在呢，我走出了監獄，却仍然要依賴他們，沒準兒一輩子都落在他們家，也真是拖累人啊？何況，當時的政治氣氛，雖然說比起“文革”中的株連九族來說是改善多了，可是，他們和我黏在一起，總不是什麼光彩的好事。我這把年紀了，什麼事情不明白？

不但是無家可歸，我連自己的名字都失去了。有關方面告訴我，我不能使用“聶元梓”的名字，讓我改名為“王蘭”。如前所述，給我改名為“王蘭”，是有原因的。不過，這樣也好，我省去了許多不必要的麻煩，不必去回答許多好奇者的詢問和應付不明真相的人的蔑視——我祇能這麼想。若是從另一個角度去想，我還不得活活地被氣死？

於是，我就離開北京，住到天津，我的大兒子大胖那裏去治療，在

天津住了一年多時間。可是，大胖那裏條件也不好，他們本來住房就不寬裕，因為受到我的株連，是單位工資最低的人，還要撫養孩子，日子過得很緊張。我在天津，給他們增添了很多負擔。因為把我的終審判決書郵寄到大胖所在的天津師範大學，讓大胖受了很多委屈，由於有我這樣的母親而在學校出了名。現在我住在這裏，那別人對他更是另眼相看了。我是個母親，怎麼能眼看著自己的孩子承受過重的經濟的和精神的壓力呢？這比我自己忍受痛苦都更讓我心痛啊！

後來我回到北京，在東單的燈草衚衕住過一些時候。這是一個好心的北大畢業學生幫助我借到的。這個學生的中學老師剛死，有一間房子空著。這是一間小屋，祇有六平米的面積，屋子裏擋一張床，一個蜂窩煤爐子，一張小桌子，再就是一門一窗，祇能擺下一隻凳子，有人來看我，就祇能坐在床上。就是這樣的狹窄的小屋，也祇是借住了很短的一段時間。我無法維持我一個人的生活——我連生爐子、買菜的錢都沒有。我祇好再次投奔二姐聶元素，再次住到她那裏去。這一次，我就儘量地不出頭露面，省得讓別人說短論長，給二姐他們增添苦惱。

## 第二，我的身體狀況極差，貧病交加。

我的體質本來是很好的。我從小就在家鄉的水塘裏學游泳，後來在哈爾濱工作期間，就經常到松花江裏自由自在地隨便游。在頤和園昆明湖，我可以橫渡過去，游一個來回，一個多小時在水裏，都不用沾地的。我的身體，一般的病痛是難以讓我低頭的。可是，從監獄裏出來，我的身體情況，真是差極了，先後下過幾次病危通知書。

在公安局七處看守所監獄關了五年，住的地方實在是太潮濕了。晚上睡覺，一股濕氣直沁入骨髓，床板都潮濕得留下一個人形的濕印。我有一個比喻，儲藏的蘋果從冷藏的地窖裏拿出來，還要出一身汗呢。我

從六〇年代末期就被關押和監管，生病得不到及時而有效的治療；後來，在七處關了五年，在延慶又關了一年多，年老體衰，疾病纏身，要不人家也不會主動提出來讓我保外就醫啊。剛剛離開延慶監獄出來的時候，我走路都走不了，走幾步就要停下來，彎著腰歇一會兒，腰椎錯位，沒法子支持走路。在車站等候公共汽車，我都疼得直不起腰來，祇能是半蹲半攢著。

在天津，大胖那裏，我的心臟病發作了，每分鐘心跳間歇性地祇跳三十八次，比正常人的每分鐘跳七十二次，差不多整整少了一半。醫院下了病危通知書，把大胖他們急壞了，嚇壞了。在二姐聶元素家住的時候，我又得了肥大性關節炎和滑囊炎。我自己沒有錢看病，借了錢到白塔寺那邊的人民醫院去看病。一到那裏，醫生就讓我住院治療。我的雙腿都腫脹起來，而且病情不斷惡化，隨時加重，進醫院的時候一個樣，到X光室拍片子的時候又嚴重成另一個樣，拍完片子出來，腿就腫得更加嚴重了。醫生讓我住醫院，我自己沒有錢，就沒有辦住院手續，祇是看急診，就是留在醫院的樓道裏觀察治療。我女兒玲子和另一個親戚輪班到醫院裏看護我，我是腿上綁著夾板，動也不能動。在樓道裏躺了一天一夜，第二天，醫生還是要我住院治療，我堅持不住醫院，我住不起！我就是一條，等病情穩定了就回家治療。這樣我就從醫院又回到北樓。我女兒玲子也是學醫的，那時候正想從上海調動到北京來，當時正在復興醫院上班，她也祇能是利用上班以外的時間照顧我。我躺在床上起不來，可真遭罪了，大小便都動不了，玲子去上班，我就祇能是忍著，等到她回來，我才能在她的幫助下方便。至于吃飯問題，是聶元素家裏的小阿姨，在南樓做好了，給我送過來。我吃的藥呢，有的是自己買的，也有別人買了給我送過來的。好心的人還是有的，他們不忍心見死不救啊。

即使是在這樣困難的時候，我都沒有想去死。當時我已經是六十多歲，一躺下就可能起不來了。我命令自己，一定要起來。我就堅持做氣功，自己做按摩，抹上按摩乳，自己給自己的雙腿做按摩，硬熬硬挺，硬撐著，我一定要熬過去——說來你也許不相信，這些年，我就是感冒了，也很少吃藥，我相信我的精神力量，我一定要把感冒壓下去。要說也真是奇怪，人的意志一抖擗，病也就害怕了、後退了。我每次感冒都是硬挺一兩天就克服過去了。這次我在床上躺了許多天，別人都以為我起不來了，以為我挺不過去了，但是，在我的頑強努力下，病情開始緩解了。確實，人的主觀能動作用還是很大的。我已經多日沒有下床走路，雙腿疼痛得連一點兒力氣都沒有。但是，我不能倒下去，我一定要站起來，一定要能够自己走路。這樣，我的腿上還綁著夾板，忍著疼痛，我就開始下地練習走路了。開始是在地上站一站，能够站住了，就一天走一步，兩步，第二天再增加一點兒，開始能够自己上廁所，能够自己下樓梯的臺階了。我上下臺階，也是數著數的，一級，兩級，上來，下去，我架著雙拐，從屋子裏走到樓道裏，從樓道裏走到院子裏，都是一步一步地走出來的，終於有一天，我可以架著雙拐走到院子裏曬太陽了，生命的活力又回到我的身上了！結果呢，有的認識我的人看到了我大吃一驚——這麼多天沒有看見我，他們還以為我已經死了。

我又一次地死裏逃生，這對別人講起來，可能是不可思議的，對我自己，却是很正常的。自從從監管我的工宣隊員那裏得知，我的被監禁被審查是經過毛主席同意了的，我就明白了，我的問題，在短時間裏很難澄清了，必須要做長期的思想準備，必須要能够經受得住各種艱難困苦而活下去，必須堅持到能够說明事情真相的時候到來。當時，我就決

心儘一切可能保護好自己的身體，一定要千方百計地活下去。一切都是從有利于身體健康出發去思考問題。這次從人民醫院回來，我也想到過，弄不好這次就很難康復了。但是，我又一次地站起來，又一次地走到太陽底下了。

我的目標就是，一定要活下去，要活到把歷史事實搞清楚，要澄清歷史的真相。這不僅是爲了我自己，也是爲了把這段歷史說明白，總結教訓，教育後人，也解除那些因爲曾經跟隨我而受到牽連的人的精神重負，還他們一份清白。

### 第三，就是經濟問題。

從被捕的時候起，北大就開除了我的公職。從監獄裏出來，我幾乎是身無分文，而且沒有任何生活來源。我要住房，要吃飯，還要治療我全身的累累病痛。這是我要活下去的必需條件。可是，我却被拋棄在社會上，這等於是讓我自生自滅。有人問我，你被釋放到哪個單位了？我說，我被釋放在中國的大地上。就是國民黨的戰犯，得到特赦以後，國家還給他們發放每月的生活費用；沒有想到，我這一九三七年參加革命的老共產黨員，爲黨出生入死，出獄後的待遇，連國民黨戰犯還不如。

因此，假釋以後，爲了我的生存問題，我先後找了北京市勞改局和北京大學，要求他們解決我的落戶、住房、工作和公費醫療等生活的基本保證。

北京市勞改局給我的答覆如下：

聶元梓：

你的來信收悉。關於你在信中提出的入戶、住房、工作、公費醫療等問題，我們無法解決。我們是執行機關，在你假釋前應該解決的問題，我們都已經解決了。

你所提的問題，一九八五年九月北京市曾召開安置刑滿、解教人員會議，並發了文件，要求各系統、各單位對本系統本單位曾被判刑教養的職工，要給予適當的安置。在京的中央直屬單位和大專院校都有領導同志出席了會議。所以你的問題，可直接向北京大學和所在街道辦事處提出。

北京市勞改局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佟府丙八號鄰居

根據勞改局覆信的精神，我是北大的幹部，我的戶口登記在北大校內公安局派出所，我居住在校內佟府居委會，我的門牌是佟府丙八號。不論從哪面說，北大沒有任何理由拒不執行北京市的指示，我就與學校聯繫，要求北京大學接收我，解決我的生活問題。我先是給北大領導寫了幾封信，要求他們給我解決住房、生活費、公費醫療等問題，後來，我的腿病稍微好轉了，為了生計，我架著雙拐，從月壇南街的聶元素家到北大去。我要求見北大的校長、黨委書記，都被拒絕了，只有辦公室的一位姓李的同志接待我，說他負責把我的情況向學校領導轉達，並且給我回話。過了幾天，他打電話到月壇來，電話是聶元素接的。他在電話中說，我的問題學校管不了，要我找北京市委解決。我給當時的北京市委書記李錫銘、市長陳希同寫了信，要求解決我的生活問題，根本沒有回音。此後，為了我的生存，我給歷屆的中央和北京市委領導人都寫過信，但是都沒有結果。

北大拒絕了對我的安置，我是出獄了，但我被拋到了社會上，無處安身，過著投靠親友的生活，十四年中，沒有給我發過一分錢的生活費，更沒有醫療關係，過著漂泊的生活。

### 習仲勳伸出同情之手

假釋以後，我一直沒有生活來源。當時，我曾經向習仲勳同志請求過幫助。前面講到，我在保外就醫的時候，就曾經給習仲勳同志寫過申訴信，是按照規定通過延慶監獄轉交的。但是，這封信是否到了習仲勳

手上，我却一無所知。假釋之後，我可以自由行動，我就通過習仲勳的愛人齊心給習仲勳同志寫了一封信，請求他過問一下我的情況。

在延安的時候，我和習仲勳的夫人齊心曾是同學，關係特別好。六〇年代初期，習仲勳因為什麼“問題”被搞下去了，直到粉碎了“四人幫”以後才重新出來工作。我因為生計沒有著落，無奈之中，就想到了習仲勳，但是，我怕給習仲勳直接寫信他未必收得著，我還是先找齊心吧。我就給齊心寫了一封信，把給習仲勳的信夾在其中。到那一年春節的時候，習仲勳見到了我大哥聶真，習仲勳就說，不給聶元梓發生活費是不對的，她總要生活啊。就是那一年，由街道辦事處給我發了幾個月的生活費，每月七十元錢，一直發到了當年的十二月份。這總算是有了一點補貼。可是，一過新年，這筆錢就斷絕了，沒有說明任何原因，就停止給我發生活費了。當初給我發生活費的時候，我曾經問過，這錢是哪個部門給我發的？街道辦事處的人也沒有回答我。到年底，停發了我的生活費，我也沒有辦法追問，我不知道該到哪裏去追問。我又落入了衣食無著的困境。

如果說，這些難題還是肉體生存的需要，那麼，最讓我不堪忍受的是，我在精神上繼續遭受折磨，在政治上繼續承受他人的無端凌辱。“文化大革命”搞了十年，我不過是在開始的二年裏犯了一些錯誤，而且，我沒有自作主張地做什麼事情，我所做的一切，都沒有超出特定歷史條件下，黨中央毛主席的號



聶元梓和劉淑君

召和中共中央文件所規定的範圍，沒有超出黨的政策所允許的界限。在制止武鬥的問題上，我還立了功勞。要是功過相抵銷，我的錯誤份量就更減輕了。可是，我現在是飯錢、醫療費、住房都沒有著落，還戴著一頂刑滿釋放的反革命份子的帽子。

還有，關於我在“文革”中的經歷，這些年出了多少書刊和文章，什麼樣的髒水都往我身上潑，什麼樣的罪名都往我身上栽：從到處轉載刊登的“亂世狂女”，到最近出版的季羨林的《牛棚雜憶》，我都得忍受著，我都沒有地方說理。有一次，北京一家購物導報刊登了姓葉的名人寫的一條消息，說我死了。我氣憤極了，要起訴這家報紙，我找律師諮詢過了，可是，我連上法庭打官司的訴訟費都付不起，最後祇好作罷。每一次見到這樣的誣衊性的文字，我的精神都是經受一次嚴重的刺激。前面說到，我讀了吳德誣陷我在中共九屆二中全會上搞串連、支持林彪當國家主席的文章，氣得眼底出血，就是一個例證。

## 第十九章 遲到的懺悔和必要的辯白

### 關於“反鄧”和“反朱”

如同在題記中所言，我的一生似大海，波濤洶湧澎湃。我曾經爲了人民共和國的誕生，奉獻了我的青春歲月，也曾經在狂潮漫湧的“文化大革命”中跌宕沉浮。在這裏，我願意就我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種種錯誤，進行深刻的懺悔，同時，我也認爲，需要對一些被混淆的事實作必要的辯白。

我這個不知道應該如何進行“文化大革命”的北京大學文化革命委員會主任，在憑自己的有限理解去領導北大運動的時候，在當時那樣的大形勢下，犯了各種錯誤，這是我今天回想起來非常痛心的。

我在文革中的主要錯誤，是帶頭寫了那一張大字報；和到上海去搞串連，參與了對常溪萍的批判，參與了炮打曹荻秋。還有，在中央提出劉鄧黑司令部以後。毛主席說，反對劉少奇的大字報很多，還沒有反對鄧小平的大字報呢，根據這個精神，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八日，北大有幾位學生和老師就寫了一張打倒鄧小平的大字報，我帶頭簽了名，這是我的嚴重錯誤。我當時以為，這是響應中央的號召。

我的錯誤，還有一件事情，是關於反對朱德的問題。

當時中國作家協會的一個羣衆組織的人在一次會上說，劉白羽寫的《朱德將軍傳》有不符合事實的問題，讓我表態。我表示同意由中國作家協會的造反派和新北大公社聯合批判《朱德將軍傳》中不符合事

實的地方。但至於劉白羽寫的怎樣不符合實際，當時會議沒有討論，之後我就離開學校到北京市工作一段時間。批判《朱德將軍傳》的事情，就由在校的人主持。我在校請假三個月，到校外開會，正在參加籌備北京市革委會和北京市大專院校紅衛兵代表大會的時候，發現新北大校刊登出了“朱德是大野心家”的文章。當初討論批判《朱德將軍傳》的時候，並沒有說要進一步地把火燒到朱德身上。批判朱德，這顯然是嚴重的錯誤。當時我立即打電話給校文革，要求他們馬上收回校刊，並指令檢討錯誤。校刊就這樣收回了一些，已經發出去的，無論如何，收不全了，我所能做的，祇是亡羊補牢而已。這件事當然我也有責任，但我沒有反朱德委員長。

後來開“九大”的時候，開了一個小會，批判朱德，我就沒有發言。朱毛朱毛，沒有朱就沒有毛。對於歷史，我是非常尊重的。就是朱德有什麼錯誤，這是黨內的問題，用不著這麼批判——到這時候，黨內的重要領導人都批判完了，就剩下毛澤東一個人了。這使我感到不對頭。“九大”就是搞劉少奇，叛徒、內奸、工賊，三頂大帽子。這還不够，還要搞朱德。我當時對毛主席也沒有更多的認識，就是覺得，黨內老同志都批判完了，賀龍、彭德懷他們這樣地挨整，毛主席應該去看一看，看一眼也好，都是多年出生入死的老戰友，不該這麼無情地打擊。錯誤歸錯誤，人情和友誼還應該講吧。我認為毛主席太獨斷專行了。還有，對劉少奇，戴了一堆帽子，當年都幹什麼去了，怎麼一說有問題，就都呼拉呼拉地揭發出來了？前面說過，江青曾經對我講過許多關於劉少奇和王光美的壞話，我從來沒有對任何人轉述過，即使是在劉少奇被戴上“叛徒、內奸、工賊”三頂帽子以後，我也沒有重複過江青“揭露”劉少奇的任何內容。

## 關於鄧樸方致殘問題的說明

我願意坦誠地承認我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的嚴重錯誤，但是，有一些情況，需要加以說明。

一九六八年五月，鄧樸方在北大校內摔傷致殘，我的“罪過”又增加了一條。這其中，有謬會，有訛傳。如上所述，我曾經在一些學生、教師給鄧小平貼大字報上簽了名犯了錯誤。但是，關於鄧樸方在北大摔傷致殘的情況，我根本不知情，我沒有參與迫害鄧樸方，我也沒有理由迫害他。前面說過，在經過全校師生選舉成立“校文革”的時候，經過與王任重商量，我曾經動員羣衆把鄧樸方選入校文革當副主任。這件事當時我還向鄧樸方本人談過，那時候鄧小平已經是運動攻擊的對象了，否則為什麼讓鄧樸方進校文革需要對羣衆進行說服工作？再說，當時中央領導人在北大讀書的子女很多，他們的父母親挨整的時候，我一個也沒有搞“株連”，為什麼單單會整鄧樸方？

鄧樸方在北大，是學生們把他關起來的，不是我指示的。我根本就不知道。那時候，北大是幹部子弟成堆，關於他們的事情特別難處理，我就是希望他們都走開，都從北大校園裏走掉才好呢，省得出麻煩，根本不會下指示把鄧樸方關押起來。

毛毛說鄧樸方是八月末的一天摔傷的。不對。若是這樣，那就是工、軍宣隊進校後的事了，與我無關。工、軍宣隊是八月十九日進校。這時校文革已交權，我開始被批判。鄧樸方摔傷大約是在工、軍隊進校前一個星期左右發生的。那一天，兩個自稱是鄧樸方他們班的女學生來找我，

說是鄧樸方摔壞了。他們把鄧樸方抓起來，想讓他揭發鄧小平，沒有想到鄧樸方從樓上逃跑，摔傷了。我問摔得怎麼樣，他們也不知道，祇是說已經送到醫院裏去了。我就說，趕快去找他妹妹鄧楠來照顧，當時，我還不知道鄧楠也被班裏的同學關起來了。讓她去看護。讓醫院好好給他治療。這兩個女學生，我當時不認識，也不知道他們的名字，我希望他們能夠站出來，公正地說出歷史的真相。我一句都沒有說過要把鄧樸方關起來，沒有要害他，我不願意叫學生之間互相鬥得死去活來。他爸爸是他爸爸的事，他知道他就會說出來，他不知道，你強迫他他也說不出。毛毛寫了一篇《在江西的日子裏》，還說什麼林彪、江青找我，我說從鄧樸方口中一定能供出材料，所以才把鄧樸方關起來。根本沒有這回事，還說我怎麼樣整他的哥哥，開大會宣佈開除鄧樸方的黨籍，摔傷以後對他的治療也不管，這不符合事實。那個時候，整個黨組織都癱瘓了，黨委都癱瘓了，學校裏根本沒有黨組織活動，我怎麼可能代表黨開除一個人的黨籍？我沒有開除過任何一個人的黨籍，我沒有做的事，栽贓栽不到我頭上。後來，一直到工宣隊、軍宣隊進校以後，毛主席發佈指示要整黨，要吐故納新，這樣，學校的黨組織才開始恢復。可是，那時候我已經成了被批判的對象了，我還能管得了鄧樸方的事？此外，毛毛的書中還提到把鄧樸方送到北醫三院以後，我讓支持我們那派的醫生給他看了病，雖然這是說我的好話，但這也不是事實，因為我根本就不知道北醫三院有什麼派，更不知道什麼時候把鄧樸方送到北醫三院的。

換個例子說，陸平的孩子也在北大，我對陸平的孩子搞過什麼鬼名堂？沒有啊。陸平是陸平的事，孩子是孩子的事，鄧樸方我也沒有講過要整他。當年那種條件下，我在校文革負責，可是北大的很多事情我根

本就不知道，或者是知道了也管不了。我就知道，北大發生了什麼事情，最後都會記在我的賬上。給鄧樸方治療的事，我沒有插手，當時那種思潮影響下醫生護士對他的態度，是受政治氣候的影響，怠慢，冷落，都是有的，換了一種情況，也許會治療好一些，但是，這都不是我搞的。

鄧樸方致殘，當然是很不幸的事，實際上罪責應是謝富治等人。如果北大沒有發生了“三·二五”七校來北大武鬥的事，北大校內就不會武鬥，這是在武鬥期間相互你抓我的人，我抓你的人，這種情況下發生的，當時我根本控制不了局面。而且，北大的武鬥是上頭搞的，準備栽贓於我，不惜犧牲青年學生的生命，所以罪魁是謝富治等人。

### 康生的“揪叛徒”條子和“抓楊勳”電話

“文化大革命”中，我與康生還打過幾次交道。這也是需要加以澄清的。

有一次，中央文革召開大專院校紅衛兵代表會議，康生講到“六十一年叛徒案”，講南開大學的造反派抓叛徒怎麼怎麼樣有功的時候，他特別提到北大應該成立抓叛徒組織。康生還寫了一個條子，經過別的與會者傳遞給我，也是講抓叛徒的問題。這個條子，我給孫蓬一等人看過，帶回學校後又給校文革常委看過。

（據《北京大學紀事》八百一十五頁，康生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給聶元梓的條子原文為：“聶元梓同志：天津南開大學衛東組織了調查彭真、劉仁等調查團，從初步調查的結果，看到舊北京市委內隱藏了許多叛徒。

我想新北大應組織調查組系統地調查材料。請你們考慮，是否可行。  
康生四月十四日。）

“校文革”非常重視康生這個指示，這不僅是因為是康生的指示，而是被審查的對象不一般。“校文革”常委，專門召開會議，討論怎樣執行，認為這是一項嚴肅的政治任務，不能出差錯，不能擴散——對於調查對象要非常慎重，不要輕易地認定什麼人是“叛徒”。陳葆華還對我說要審查的人都是黨的高級幹部，所以不能交給一般的羣衆組織去搞調查。我認為她的意見是對的，所以我指出必須由校文革組織組負責調查，以免把他們的檔案、材料擴散出去。

這樣校文革常委決定把任務交給組織組執行。組織組決定選擇幾個人進行這個工作。當時參加的人員都是經過嚴格挑選的，政治上可靠，工作認真、事實求實的。在內部還規定紀律，有問題要在會議上說，在會下，即使是相互之間也不准互相議論，嚴格保密。

這樣，參與這項工作的人員非常嚴肅認真地對舊北京市委的領導幹部包括彭真、劉仁等人進行了一段審查，沒有查出什麼“叛徒罪行”來。我們的結論是否定了康生的指示，舊北京市委沒有隱藏許多叛徒。“校文革”給康生寫了一個調查結果的報告，就把康生指示的任務結束了。

關於“六十一人叛徒案”，社會上搞得熱火朝天，但我是堅持不去搞的，因為我知道這都是歷史，是黨中央已經做過組織結論的；在延安整風和“審幹”的時候，都已經講清楚了的。我關心的是現實運動中的問題（當時我認為主要問題是王力、關鋒、戚本禹追查其後臺的問題），歷史問題再查也沒有意義。

可是，康生關於“揪叛徒”的指示，在北大傳開，對於北京學

生很有影響。各地紅衛兵“揪叛徒”成風，一浪高過一浪，而且把揪出多少“叛徒”看作是各自組織的功勞。因此，北大學生們又自發成立了“第二戰鬥隊”，也叫“揪叛徒戰鬥隊”，自發地進行揪叛徒的調查。這樣，到給我定罪名的時候，關於“第二戰鬥隊”揪叛徒的活動，也成為我的罪狀之一。其實，他們所進行的活動，我事先根本不知道事出也管不了，也沒有管過。祇是他們要求校文革常委聽彙報，我們不能拒絕他們呀。但是，涉及到彭真，涉及到薄一波——當時黨中央和社會上都認為他們是叛徒，並稱之為“彭（彭真）、薄（薄一波）、安（安子文）、陶（陶魯筭）叛徒集團”——涉及到這些人，我都對學生們講，不管他們現在的錯誤有多大，不是他們的錯誤就不能栽到他們頭上，涉及到他們歷史上是不是叛徒的問題，一定要非常慎重。我說薄一波在山西工作的情況我知道，沒問題。他們自首出獄的這些情況都是歷史問題，都是黨做過結論的。在延安整風運動中就有明確的結論。對於黨的歷史，青年學生不知道，我是瞭解的。我還用我的經歷給學生們講，當年我在開封投奔華北軍政幹校的時候，當時就有一批從開封和平津來的學生，他們想參加抗戰，又分不清共產黨和國民黨的區別，有一些就是走錯了門，認錯了路，參加了藍衣社、參加了CC的，投身革命以後，祇要把這段歷史講清楚就算過去了。我自己就親手處理過這些問題。都是黨當時做了結論了，再追究也沒有什麼意義。

我雖然是北大校文革的主任，但是，在當時的大形勢下，有許多事情，我是根本管不了的，說話也未必算數。如果我真能在北大有那麼大的權力，有那麼大的能量，那反對我的“井岡山”怎麼會造出那麼大的聲勢來？“第二戰鬥隊”的成立，不需要我批准，也不用向校文革請示。他們向校文革做過彙報，他們要求彙報，當時的形勢下，我們也不能拒

絕聽他們的彙報呀。不過，彙報歸彙報，我沒有對他們做過任何指示，沒有表示過什麼實質性的態度。“第二戰鬥隊”的所作所為，我不能負責。

我跟康生還有過一次面談。是關於抓楊勳的事。

楊勳是北大經濟系的青年教師，她和她的弟弟、在北大旁聽的楊炳章，曾經給黨中央毛主席上書，講他們關於文革的意見，得罪了江青。在社會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間，興起了一股反對中央文革的思潮，楊勳等參與了有關活動，被指責為是“反中央文革”。後來，楊勳在北大又成為反對我的“反聶派”。兩件事情糾纏在一起。一九六七年一月，康生指示我，要讓學生把楊勳扭送到公安部去。過了一兩天，他通知我說要到他那裏去，而且必須很快就到。我到了釣魚臺康生住處以後，康生說，上次催你讓羣衆把楊勳扭送到公安部，你辦了沒有？我說我辦了。我叫學生把楊勳扭送到公安部，幾點幾分已經送到了。於是，康生當著我的面，拿起電話報告總理說楊勳已經被抓了。周總理說那麼查一下吧。然後，康生又打電話給謝富治，問公安部有沒有收到北大扭送來的楊勳，謝富治回答說收到了。康生又打電話報告了周總理，同時還說了另外一個人。由此可見，抓楊勳是總理指示的，不是康生指示的。外邊都以為是康生叫我抓楊勳的，以為楊勳被抓是因為她在北大反對我，並且就此指責我在北大“鎮壓真正的革命造反派”。逮捕我的時候，就讓楊勳站在臺上揭發批判我，抓楊勳成為我的一條罪狀。但是，在許多場合，我都沒有對此事進行過分辯，沒有講此事是周總理的指示，寧可受到許多冤屈，也沒有說出實情。我覺得應該保護周總理的聲譽。我從小就給黨做情報工作，而且是為黨的最高層領導做情報工作（抗戰初期在太原時與劉貫一、聶元素一起，從事直接報送毛、周、朱、彭等人的情報工作），我懂得要嚴守秘密，有些事情就是爛在肚子裏也不能說。關於抓楊勳這件事，新校

長周林進校後我曾向他寫信說過，置之不理。所以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我的時候，在大會上還作爲一條罪狀叫楊勳控訴我呢！在市公安局第七處監獄預審的時候，才講清楚我是按照周總理的指示抓楊勳的。

### 答季羨林教授

北大的老教授季羨林出了一本《牛棚雜憶》，講北大“文革”期間的事。在我主持校文革期間，由於當時的形勢使然，和我自己的思想左傾錯誤，政治水平不高，以及對許多事情的盲目和無力，沒有能够控制住北大的運動局面，使包括季羨林先生在內的一批北大師生受到各種錯誤對待，受到各種各樣的衝擊和迫害，我願意承擔我應該承擔的責任，不推諉，不迴避，願意在這裏向大家作出我的真切的道歉和永遠向這些師生作深刻的檢討。儘管說，我並沒有親自指示對包括季羨林先生在內的任何一個北大師生進行批鬥和迫害，但是，那一段時間裏，北大發生的許多事情，我都應該作出深刻反省和檢討。

但是，季先生的回憶，其中的一些段落，我看了以後，很不以爲然。不僅因為，季羨林講的很多涉及到我的事情是與事實不符的，還在于他回憶往事時對待青年學生的那種態度。

先說《牛棚雜憶》中與我有關的內容。季羨林先生在書中，甚至還要使用“破鞋”這樣的文革盛行的污言穢語來傷害我。當時周恩來總理就批評過這種對女同志進行人身攻擊的做法。可是，季羨林先生是作學問的人現在還對當時反對我的學生侮辱我的人格的往事津津樂道。這太失水準。

說到我的其他事情，季羨林也有很多是弄錯了的：他說我是新北大公社的頭頭，其實，我沒有參加新北大公社，更不是公社的頭頭。新北大公社有總部有委員，我沒有參加這一派。我就是在校文革當主任。還有，他說北大成立了革委會那是工軍宣隊進校後的事，這話講了兩次。當時北大根本沒有成立革委會，北大是校文革，“校文革”就是領導運動，與全面負責學校事務的革委會不同。當時的情況是，“地派”佔優勢的學校，都成立了革委會，別的許多高校的革委會，也都成立了。北大該怎麼辦？我請示了周總理。一九六七年五月一日，參加“五一”慶祝活動，在天安門上我請示周總理，要不要成立革委會。周總理說，學校還是叫文化革命委員會好。我領會周總理的意見，校文革是領導學校進行“文化大革命”的，至于辦學校，將來還要有校長和校黨委會。

季羨林說他之所以挨整，是因為得罪了我，這話不知從哪裏說起。全校那麼多人，擁護我也好，反對我也好，我哪裏能都注意到啊。季羨林把新北大公社的羣衆做的事，都歸到我的頭上，口口聲聲是聳記“校文革”，這太不嚴肅，也不符合事實。雖然說，我是校文革的主任，但是，當時的那種局面，比較混亂，不要說是對立的一派，就是新北大公社，幾千人，我都能管得了？他們做的事情就都應該歸結到我頭上？我犯的錯誤，我不推卸責任，但是，總不能把北大校文革時期的一切，都要我來承擔吧。反過來，季先生曾經擔任過“井岡山兵團”東語系的“勤務員”，難道能就此推論，他在任期間，東語系那些反對我的學生做的一切事情，都要季先生承擔全部責任嗎？

季羨林說他因為反對我而進了牛棚，這是可能的，也是不幸且令人同情的。但羣衆整他，我當時確實不知道。連他參加井岡山兵團我

當時也不知道，他怎麼反對我，我至今還不知道。他說北大的羣衆組織兩派之間沒有原則區別，他與我的原則區別在哪裏？他也參與了北大學生的兩派鬥爭，還是“井岡山”在東語系的負責人，他為什麼不對當年的“業績”深刻反思呢？難道二十年之後，還僅僅把“文革”理解成我這樣的“壞人當道”，他那樣的“好人受罪”，把自己洗刷得一乾二淨，全然是一個無辜的受害者？客觀地說，大家都參與了悲劇的上演，又都承受了惡果。痛定思痛，皆不堪回首！

## 回望漫漫人生路

當我終於講述完我的一生經歷的時候，人類已經跨進一個新的世紀，我自己呢，也是八十三歲的老人了。回首往事，怎能不感慨萬端？

從一九三七年秋天，十六歲的我在山西太原參加黨的情報工作，踏上革命的道路開始，至今已六十七個春秋。時當風起雲湧的二十世紀中後期的中國，我的經歷可謂是充滿了曲折和艱辛。但是，我至今仍然沒有被命運所擊倒，我仍然在堅定不移地追求著我心中的理想。

在我的青年時代，我投身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革命鬥爭，投身于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出生入死，為新中國的建立，作出了我自己的努力。比較起那些在戰爭中犧牲和負傷的戰友和同志來，我算是幸運的。雖然，在延安的“搶救運動”中，我也受到了衝擊，但是，一來是因為我年紀小，經驗有限，沒有充分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二來是當“搶救”到我頭上時，已經是“運動”的晚期了。我所遭遇到的，比別的受“搶救”的同志遭受的委屈和苦難，要輕了很多。因此，它給我留下的記憶，似乎不那麼深刻，對於黨內鬥爭的複雜性殘

酷性，也未能有真正的認識。因此，在戰爭年代，儘管說，工作條件非常艱苦，還經常要作流血犧牲的思想準備，不過，總的來說，它使我的年輕的生命，與國家和民族的命運融合在一起，為民族的解放，革命的勝利而奮鬥，讓我至今仍然感到自豪。

隨著革命的進程，我們由山溝走向平原，由陝北走向全國，在東北的黑土地上，迎接了新中國的誕生。和大多數同志一樣，我雖然經歷過戰爭考驗，但仍然是非常單純的。以為日本帝國主義和國民黨蔣介石都被我們打敗了，人民的國家建立了，從今以後，祇要繼續好好地為黨工作就行了，我們面對的課題是怎樣把工作做得好上加好。

也許是非常偶然的因素，單純而幼稚的我，一是調動到北京大學這樣錯綜複雜地交織著敏感神經的多事之地，因為對陸平的官僚主義宗派主義提意見，而被工作隊視為“積極份子”，並且在張磐石帶領的工作隊撤離之後，遭受打擊報復；二是與吳溉之結婚並且接觸、瞭解了黨的高級幹部生活中的另一面，檢舉揭發了安子文與鄧覺先的“關係”，並且接受康生的“指示”（當時我認為是黨的指示）與吳溉之離婚，這是我人生又一次經歷的曲折。

從北大社教運動開始，到一九六八年八月工人、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進入北京大學的四年多時間裏，我這個不懂黨內鬥爭的人，却捲入了嚴重的、愈演愈烈的黨內鬥爭。恰逢《五·一六通知》發表，為響應黨中央毛主席關於積極開展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的號召，把陸平和北大黨委對“文革”運動的態度看作反對黨中央、反對毛澤東思想的“修正主義路線”，帶頭寫了那一張“七人大字報”，投身于“史無前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帶頭批判宋碩、陸平、彭珮雲；參加了北大校文革的籌備和領導工作；在“文革”最初的幾個月間，為“文化大

革命”的發動推波助瀾，而且傷害了北京大學的部分師生，使他們受到批鬥受到打擊。儘管說，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在毛主席黨中央關於“文化大革命”運動的方針政策和文件、指示的範圍內的，我沒有自作主張地策劃和密謀過要打倒和傷害任何一個人，更沒有因為某某人反對我而指使他人打擊報復之，但是，我對於所犯的錯誤，願意明確地承認和悔過，願意終生對這些錯誤進行懺悔和檢討。

但是，正是因為我投身“文革”是為了響應黨的號召，保衛黨中央，保衛毛主席，清除黨內的修正主義份子，沒有什麼個人野心，沒有什麼權力欲望，因此，在我擔任北大校文革主任和首都紅代表會核心組組長、北京市革委會副主期間與江青、康生、陳伯達等中央文革小組的要員們及其追隨者謝富治等人有一定接觸之後，我就開始對他們趁亂奪權的險惡用心產生懷疑，並且自覺地由個人到有組織地對他們進行抵制和鬥爭。我因為覺醒得早，因此遭受得打擊迫害多，江青、陳伯達都曾經嚴厲地斥責我，謝富治等就更不用說了。從工、軍宣隊進校到粉碎“四人幫”，我長期地處於監禁和管制之中，吃了多少苦頭！但是，我始終沒有屈服，儘管他們的來頭很大，氣勢洶洶，我都堅持我自己的信念，我堅信，這些搞陰謀詭計、到處搶權奪權、無所不用其極的傢夥，是不可能得逞的！

粉碎“四人幫”，大快人心。遭受江青等人的長期迫害的我，和全國人民一樣興奮和激動。可是，由於各種原因，從一九六七年初就開始與江青等人作鬥爭的我，卻被判定為“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陰謀活動”。從一九七八年四月宣佈對我正式逮捕，至今已經二十六年，我的冤案仍然未能昭雪。

我堅信，對於歷史，對於人民，再漫長的歲月，也不過是短暫的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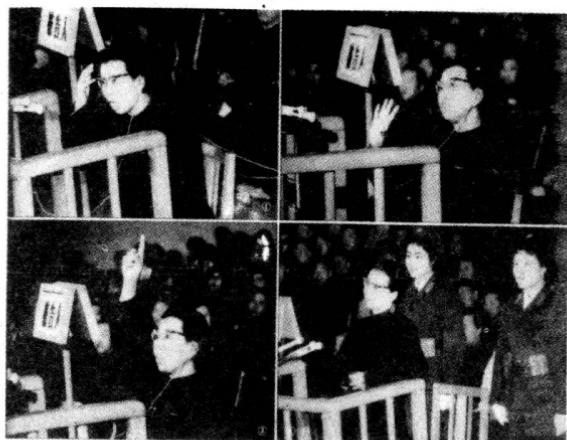
間，真理是不會磨滅的，歷史真相終會公之于衆的。我這個老共產黨人的志氣和信念，永遠不會摧折。儘管說，我遭受了常人難以忍受的挫折和苦難，但是，我對自己從16歲起就追隨革命、為人類解放而鬥爭的選擇，絕沒有動搖。我認為，個人的冤案事小，認真總結“文革”的教訓，則是關係到國家和民族的今天和未來的大事。這個問題，至今還沒有完成，甚至可以說，還差得很遠，有待于人們的艱辛努力。

在行將結束本書的時候，我想到了白居易的一首詩：

贈君一法決狐疑，不用鑽龜與祝蓍。  
試玉要燒三朝滿，辨材須待七年期。  
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未篡時。  
向使當初身便死，一生真偽復誰知？

這首詩，相傳陳毅元帥遭受厄運的時候，曾經用來自勉，相信時間可以檢驗一切。現在，我在堅持和等待中生存了下來，也終於講了我藏在心裏很久的話，我也可以無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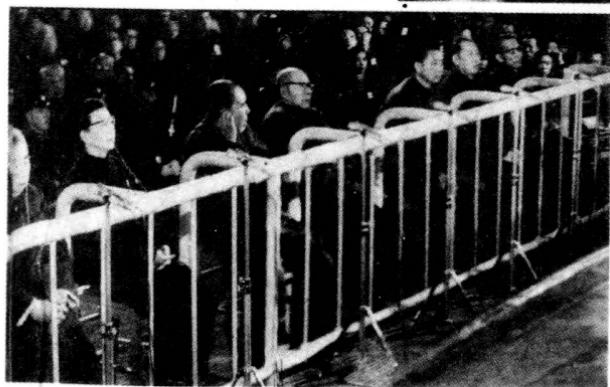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初稿  
二〇〇四年底改定



上圖：林彪、江青集團的主要成員（“兩案”人員）在法庭上

右圖：江青在法庭上與警員掙扎的情景

下圖：林彪、江青集團的主要成員成為階下囚



# 附 錄

## 1

### 給胡錦濤總書記的一封信

胡錦濤總書記敬啟：

我是聶元梓，河南省滑縣人，今年八十二歲。一九三七年（十六歲）參加革命，一九三八年一月入黨。曾在黨內做過高級情報工作（僅供毛、劉、周、朱、彭）。在前方做過部隊青年工作，在地方上任過區委書記，地委婦委副書記，省市委宣傳部理論教育處長等職，曾在延安中央黨校學習。一九五〇年，評定為行政十二級。一九六〇年，到北京大學工作，任經濟系副主任，後調哲學系任黨總支書記，校黨委委員。

“文革”後，任北大“校文化革命委員會”主任，北京市“紅代會核心組”組長，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中共“九大”候補中委。

“文革”初，我犯了嚴重錯誤，主要是牽頭寫了張“大字報”，對發動“文化大革命”，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對這一嚴重錯誤，我將永遠檢討汲取教訓。

在“文革”初，我逐漸有了覺悟，也作對了些事。從一九六七年一月奪權開始，實際上，我和中央文革一夥已經產生了分歧，我認為不能把所有的幹部都打成走資派、修正主義份子，還有可以改悔的嗎，更不應該讓叛徒壞人掌權。當時，指國家

教育部讓盧正義掌權。由此，我看穿了王(力)、關(鋒)、戚(本禹)及其後臺是野心家想把所有老幹部都打倒，安插他們自己的人掌權。我沒有認識到發動“文化大革命”從根本上是錯誤的。認為他們篡改毛主席的指示，是破壞“文化大革命”的隱患。所以，我在校內指使成立“除隱患戰鬥隊”，專門追查他們的活動和後臺，反對分裂羣眾，拉幫結派，製造混亂，亂中奪權。後來，追查到康生，再追查就是整江青的材料了，我們不敢涉及到毛主席，就此解散了“除隱患戰鬥隊”。但是，我已在行動上開始不認真執行和抵制反對了中央文革一夥。他們也不斷在羣眾的會議上批評我“太溫了”(指批判走資派，幹部等)，“驕傲了”，“誰的話都不聽了，連毛主席的話也不聽了”。這時我繼續公開提出與中央文革相對立的政治口號：反“左”不反右。我還制止了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市七個大學幾萬人來北大打武鬥的嚴重事件。而且，在預審中，告訴我“在武鬥的問題上，你還是立了一功的。你向黨中央寫個報告吧”。在報告中，我揭露了林彪、謝富治挑起這場武鬥的罪行。

由於上述原因，十年“文革”，我受到江青等人八年的隔離審查，批鬥，勞改。罪行是反謝富治、反康生、反無產階級司令部、配合鄧小平搞右傾翻案風，被扣上反革命“五一六”骨幹份子。

“四人幫”倒臺後，北大周林校長拒絕和我談話，不實事求是，宣佈中央文革領導時期，對我隔離審查、批鬥、勞改的一切規定繼續有效，仍剝奪我的人身自由，令我勞改。後於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在全校萬人大會上，批鬥，逮捕我入獄。

在看守所監獄經五年的預審，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開庭宣判，定罪為：“‘文革’初期，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

革命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的陰謀活動。”主要根據是說我“按照江青的授意”(實際上當時是毛澤東讓李訥指示我)到上海串連，反對了上海市委。江青的授意是什麼，預審和開庭都沒有宣佈，至今我也不知道。北京市勞改局局長也不知道，他讓我寫報告問北京市中級法院並由局長親自送交。至今，北京市中級法院也沒有回覆。我令兒子去問北京市中級法院，法院說：“江青指示的內容是什麼我們不知道，連判決書都不是我們寫的，是我們唸的。你去問中央專案組吧。”

這樣的判決，我不理解它有什麼法律效力，但祇要是黨決定的我就執行。現在，我對判十七年徒刑和相互矛盾的定罪，不提起申訴，因為我堅決地相信黨總有一天，在適當的時候，會公正的宣告於世，歷史也會自有公論。現在，我祇對刑滿釋放後，對我的生活待遇問題向黨提出請求，根據黨的政策，給予應有的解決。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市勞改局送我保外就醫。這天我離開了監獄，但不讓我回北大自己的家裏。讓我暫住在聶元素(姐姐)和梁寒冰(姐夫)家裏。又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北京市勞改局在我姐姐家向我宣佈假釋，雖然我和聶元素都提出意見和抗議，但被拒絕。

從此，我被釋放在親戚家中。既無單位，也無生活費和住房，更無公費醫療關係。總之，一無所有。這樣我被剝奪了生存權。時年六十五歲。

要活，我祇能投靠親友，及我的學生們。後來，甚至社會上不認識的人也伸出了援助之手。這樣，我雖然活下來了，但不是

長久的辦法。當時，我駕著雙拐來到北大，請求校領導解決生活問題。領導人說：“管不了。”我又多次向北京市委領導人和黨中央領導人寫信，請求解決生活問題，都沒有回音。

出獄14年後，於一九九八年底，北京市民政局救濟處老幹部科來人，到蘿元素家找到我，說解決生活問題，每月給六百元生活費，醫療費全部報銷，還給房子住等等。

我出獄十四年沒有給我一分錢，沒有人過問我是怎樣活下來的。對北京市民政局老幹部科來人，多次談話表示關照，我從內心十分感激。

可是，當要落實談話許諾時，房子不給了，出獄上戶口時定的離休、被改為退休，醫療費讓自己拿百分之十，不是全報銷了。所以每月我拿不到六百元生活費，有時甚至祇有幾十元。這樣，我要吃飯，就不要看病；要看病，就不要吃飯。由於年邁，病越來越多，主要是心腦血管病。在無奈的情況下，我向賈慶林書記寫了封申請信，批准醫療費全部報銷，住房問題應由北大解決。我非常感謝！但執行方面不給我藥費全報銷的醫療證，百分之十的錢處在報銷運轉（幾個月）過程中，每月實際上我還是不能及時拿到六百元生活費。住房問題我請示了北大徐智宏校長。已經一年過去了，至今尚無音信。

黨的政策是給出路的政策。對犯錯誤的幹部祇要還讓她（他）活著，就要給出路，給活下去的條件：有飯吃，有房住，有病能得到治療。這是最基本的生存條件。黨對戰犯改造十年，還有妥善安排，我前後被隔離審查、批鬥、勞改，近十幾年（算上中央文革時期）。我為黨出生入死（經歷抗日戰爭、解放戰爭、抗美援朝

的全過程)還工作了三十年。雖然，“文革”中犯了嚴重錯誤，總不應該全部否定吧！這是我個人的情況。就是我的家庭也都是革命的，我的父母、兄姐全都參加革命，為黨工作。母親和四哥為黨蹲監牢，侄子被殘殺，點“天燈”後，將頭砍下來掛在我家門頭上示眾，就連家產也都全部貢獻給國家了。直到現在，在我家的房子裏還辦著中學呢。

如果，從一九八四年底，我保外就醫算起，我為爭取生存的基本條件而奮鬥，已整整十九年了。十九年來，我多次請求黨領導人解決我的生活問題，都得不到合理的、應有的解決。致使我的處境連個戰犯都不如！

我懇切的請求胡錦濤總書記在百忙中，過問我的生活問題，將永遠感謝不盡！以上贅述的情況，請胡總書記參考，言不妥之處，請批評指教！

祝

冬安！

聶元梓 敬呈

二〇〇三年元月三日

# 附 錄

## 2

### 給蕭揚院長的一封信

蕭揚院長台鑒：

我是聶元梓。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以武鬥後臺和迫害北大幹部、師生的罪名，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入獄。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宣判，定罪為“在‘文革’初期，積極追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參與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的陰謀活動”、“誣陷迫害黨和國家領導人以及幹部、羣眾，已構成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誣告陷害罪。”判十七年徒刑，剝奪政治權利四年。

我認為這個判決是錯誤的，要求平反。現陳述如下：

- 1) 我和林彪及林彪反革命集團的人，從來沒有任何來往。預審、開庭也從沒有提出過這個問題，連判決書也沒有寫我與林彪反革命集團有什麼牽連，祇是冠以罪名。這是違法的。
- 2) 我不是接受江青的授意去上海串連的，是毛澤東主席的指示。接我住在花園村“中央文革”記者站，也是毛澤東主席的授意。

我到上海串連，沒有進行反革命活動。我和上海市的學生、工人羣眾組織串連，是遵照毛澤東主席的指示，羣眾造了上海市委的反，判決書也明確寫著：“要求中央改組上海市委”。我在上海串

連的一切行動，也沒有超出黨中央八屆十一中全會“關於‘文化大革命’決定”（十六條）的精神。

3) 關於抓叛徒的問題。康生公開指示說：“舊北京市委隱藏了許多叛徒，請北大應組織調查。”我和校文革常委組織人進行了調查，包括彭真、劉仁等領導人在內，沒有查出一個叛徒。我們向康生寫了報告，工作即告結束。

當時，在抓叛徒風之下，學生自己也組織了一個抓叛徒戰鬥隊，校文革辦公室曾轉送過他們向“中央文革”報告的材料。後來，該戰鬥隊何時被中央彭真專案組接收的，以及活動情況，我和校文革都不知道。

4) 陸平是工作組進校時關起來的。彭珮雲的情況我不知道。我和校文革對陸平一直都沒有接管。一九六六年八月，在王任重（中央文革副組長）領導下，我主持過一次批鬥陸平的大會。實行“五不”。即：1、不掛牌子；2、不戴高帽；3、不罰站；4、不坐“飛機”；5、允許陸平對批判申辯己的意見。雖然作這些規定，但批判就是錯誤的。除此，我沒有指示任何人去抓人、打人、抄家、批鬥。等等。

所謂“監改大院”這種名稱，是羣眾自己叫出來的，還有人叫“黑幫大院”的。這部份教授、幹部原是“文革”初，各系受羣眾衝擊抓起來由工作組隔離起來的，分管在各系。工作組走後，仍分管在各系。到一九六八年秋冬，羣眾組織已分裂，由打派仗發展到要打武鬥；校文革主持開了一個會，為安全決定將這部份人集中在校，由三個“校文革”副主任負責管理。我過問不夠，我負應該負的責任。

關於“反革命小集團”，是兩派學生打武鬥中，互相抓人、打人、揪對方的問題時發生的。我和校文革是制止武鬥和制止互相抓人打人的。鄧樸方等人受傷害就是在這種混亂、無政府狀態下發生的。

當時，我是一直做著不許隨便抓人、打人的工作，並有效地制止了大規模地武鬥。第一次是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七個大學同一個時間，幾萬人來北大校內打武鬥，是我制止的；第二次，是一九六八年五～六月，兩派武鬥要升級動真槍實彈。是我派人到38軍談判，回來公佈了真相而制止了武鬥升級的。在獄中通知我：“在武鬥的問題上，你是立了一功的。”讓我給黨中央寫了一個報告。

以上問題，我雖有錯誤，但無罪。而且，我逐漸有了覺悟，一九六七年一月奪權中，我就開始對一些問題持懷疑（實際一九六六年也有些懷疑）、抵制和反對的態度。認為王力、關鋒、戚本禹等人，是“文化大革命”中的隱患。組織人追查他們的後臺，查到康生。後來，我又公開提出了與“中央文革”相對立的政治口號：反左不反右。江青、陳伯達曾拉攏我，未能得逞。就此，十年“文革”，我被江青等人，隔離審查、批鬥勞改八年。被定罪為反革命“五一六”骨幹份子，反謝富治、反康生，反“無產階級司令部”，配合鄧小平搞右傾翻案風。

我被這種相互矛盾的定罪，兩邊換整，實際使我失去人身自由二十年之久。出獄後，剝奪我的生存權十四年。至今，我雖有了公民權，但在中國的大地上確無居住的立足之地，仍在流浪中。

因此，對這樣的判決，我不能接受。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請求重新審理平反。

敬請肖陽院長指示！

附：

1、王力反思錄（下）

關於我去上海串連和接我住在花園村中央文革記者者問題。

第 758 頁。

2、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一份

3、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刑事終審裁定書一份。

4、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裁定書一份。

5、釋放證明書（假釋）一份。

聶元梓 敬呈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附錄說明：

我文革中雖犯了錯誤，但也受到了迫害。“文革”結束後沒有像許多受迫害的人那樣被平反，又被判刑。出獄後沒有生活費，沒有單位，沒有醫藥費，直到一九九八年底被告知每月可領六百元生活費，醫藥費可報銷，可給予住房，此時距被釋放已十四年。但醫藥費報銷週期很長，每月實際能拿到的錢無法維持生活，而且至今仍沒有給我住房<sup>[1]</sup>，我仍“四處流浪”，沒有固定住所。

一九五九年偽滿皇帝、許多殺過共產黨人的戰犯，特赦後都給予了優厚的生活待遇，都成了座上客。我全家都在最艱苦的革命戰爭年代投身革命，為共和國的建立付出了很大犧牲（這不是形容，我侄兒就是被砍頭示眾的），我自己也在一九三七年參加革命，雖然犯過錯誤，

但也為革命事業做過工作。我不敢要求黨考慮我的革命經歷，但同時我也不認為黨可以拒絕犯過錯誤的人改正，更不認為黨可以剝奪一個人的生存權。

我是在生存無著，走投無路的情況下才不得已給最高當局寫信的，信發出後一年餘仍沒有任何回音，在告天不應的情況下，我祇能將這兩封信公諸於世。特此說明。

聶元梓口述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大第三醫院

註釋：

[1] 我的住房問題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由北京市民政部門安排解決，對此我表示感激與些許安慰。

The Five Famous Leaders of Red Guards During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 Reminiscences  
Of Nie Yuanzi

By Nie Yuanzi

Time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Limited Co., Ltd.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in January, 2005

版權所有 • 翻版必究



鳳凰文化

九思實錄書系

## 聶元梓回憶錄

著 者：聶元梓

出 版 者：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3204 室

電子郵箱：[zeus-culture@126.com](mailto:zeus-culture@126.com)

承 印：香港新華彩印出版社

地 址：香港健康東街 39 號柯達大廈二期 4/F 02 室

出版日期：2005 年 1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 價：HK\$125/NT\$500

ISBN：988-97608-6-X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印刷公司調換

文革「五大領袖」

董元梓

下

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董元梓・著

董元梓  
文革「五大領袖」

回憶錄

ISBN 988-97608-6-X



9 789889 760861 >



八風文化

HK\$125/NT\$500